

21世纪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中国对外贸易概论

主 编 翟士军



第 7 章　中国对外货物贸易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战略，理解货物出口市场，并了解出口货物贸易的意义以及作用。

导入案例

2012 年我国医疗器械对外贸易规模全球第三

据世界海关数据统计，2012 年上半年世界医疗器械贸易规模为 2157.43 亿美元，同比下降了 3.43%左右，其主要是受欧洲债务危机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减速影响，世界医疗器械贸易出现回落倾向。中国医疗器械贸易受此影响增幅比同期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但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增幅还是超过两位数(13.03%)，这使得我国在世界医疗器械贸易中的排位次序继欧盟、美国之后排在了第三位。

中国医疗器械贸易规模进入了前 10 位，是除日本以外的第二个亚洲国家。特别是 2012 年上半年，前 10 个国家贸易份额累计比重达 70.16%，中国的医疗器械贸易规模为 138.3 亿美元排在了第三位。其中，全球进口为 1048.79 亿美元，中国为 57.02 亿美元，排名第五位(排在美国、德国、日本和荷兰之后)；全球出口为 1109.14 亿美元，中国为 81.27 亿美元，排名第三位(排在美国、德国之后)。

2012 年我国医疗器械贸易总额达 300.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3%。其中，出口额为 175.9 亿美元；进口额为 124.72 亿美元；贸易顺差为 51.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9%。我国去年共从 103 个国家和地区进口了医疗器械，全年进口额为 124.7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56%，与 2011 年相比下降了 27 个百分点。欧洲是我国医疗器械最大进口市场，进口额为 46.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7%，所占比重为 37.64%；北美洲为第二大市场，进口额为 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93%，比重为 32.10%；亚洲排第三位，进口额为 34.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71%，比重为 27.83%，三大洲所占比重达到 97.57%。其中，东盟、中东市场进口增长分别为 29.35%和 26.22%，高于其他市场增幅。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7.1　出口贸易

7.1.1　出口贸易概述

1. 出口贸易的概念

出口贸易又称输出贸易(Export Trade)，是指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

售。从国外输入的商品，未在本国消费，又未经本国加工而再次输出国外，称为复出国或再输出(Re-Export Trade)。出口贸易不仅要追求出口数量、金额的绝对量的增加，而且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这样的出口发展才有积极意义，亏损型的出口贸易对经济发展并无裨益。

2. 发展出口贸易的意义

出口贸易是一国外汇创收的主要来源。它为进口一国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用于满足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商品创造了条件，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密切国际分工协作、扩大就业机会，都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发展出口贸易的意义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

通过扩大出口带动了第一、二、三产业进行大规模的结构调整，从而推动了产业升级。出口的不断扩大使国内的投资流向发生变化，资本会越来越集中在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并使其专业化生产能力和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

（1）出口商品结构已经发生了极大变化。我国充分发挥自身土地、劳动力价格方面的优势，消化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从最初从事加工贸易，赚取少量加工费开始，逐渐在机电产品及高科技领域掌握了一部分国际领先的技术，并占领了一定的国际市场份额。经过十几年的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内涵和结构不断完善，使我国在机电产品劳动密集环节的生产中取得竞争优势，进而形成国际竞争优势。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我国是通过出口对虾、兔肉等农副产品换汇引进设备来完成产业结构调整的。1978 年我国靠出口土特产、原材料换来的外汇不足 100 亿美元；2006 年我国外贸出口已达 9690.8 亿美元，增长 27.2%，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额为 7495 亿美元，增长 26%，占当年进出口总值的 42.6%。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为 8318.8 亿美元，增长 20.5%，占当年进出口总值的 47.2%，我国产业结构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并日趋合理，促进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设备的更新。由此带来的技术进步无疑又促进了生产率的提高，进而形成一个良好的经济增长循环。

（2）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导向带动了一批新型产业的发展。随着工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我国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比重日益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对经济发展起了指向和带动作用，2001—2006 年的产值年均增长 20%以上。高技术及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极大促进了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

（3）3 个产业之间的结构关系也在逐步走向协调。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 GDP 的构成已发生了很大变化。3 个产业增加值在 GDP 中所占的比重，已由 1990 年的 27.1∶41.6∶31.3 调整为 2006 年的 15.2∶51.1∶33.6。第一产比重大幅降低，第二、三产业比重正在提高；同时，第三产业中旅游、影视、科研、技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比重开始上升。

2）促进规模经济利益

出口的扩大可以克服国内市场的狭小性，国际市场需求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以达到最佳程度，即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和单位成本的不断下降。这一方面可以提高利润率，另一方面会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生产和投资达到规模经济之前是边际收益递增，达到规模经济之后是边际收益递减。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总量比较小，达到规模经济的情况比较少，边际收益递增规律的作用很大。如我国的制造业，其比较优势不仅在土地、劳动力等方面，更突出表现在制造业数量庞大和高、深加工组装业的巨大规模。我国已成为发展中国家中最大的工业制成品制造国和出口国。业已形成的生产规模和出口制成品低成本已将比较优势转化为我国独特的国际竞争优势。我国正是通过规模的扩张，实现了经济的快速发展。

3）促进了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

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既互为联系又互为市场，企业出口能力的增强必然会对其他部门产生后连锁和前连锁的效应。出口的扩大，特别是加工程度较深的制成品出口的扩大，必然会增加对向出口部门提供投入物部门的需求，这些部门转而向其他供给部门增加需求。如此不但带动所有部门的发展，而且大大地促进国内经济的一体化，即扩大出口对国民收入增加和经济增长具有乘数扩张作用。

我国曾是一个物资和产品匮乏的国家，改革开放使我国彻底告别了短缺时代。而今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商品制造基地，并已建立了一个由上百万家工厂组成的全球最庞大且最有竞争力的消费品制造体系。目前，我国的医药、建材、电力、纺织服装业、钢铁、化学、机械和电子工业发展较快，这些行业的出口扩大，对经济增长带动作用正逐步加强，其中有些行业正在成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的主导产业。日益增长的出口贸易将众多与出口企业相关的行业带动起来，不断扩大再生产规模。出口企业盈利的示范效应，既推动了出口企业也推动了向出口企业提供物资的部门投资的增加，并促进了地方或部门条块分割的市场的统一。目前，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中国出口的重要力量。据统计，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占广东出口总数的60%，带动的国内相关产品出口则高达1300～1500万元。

4）吸引外资的流入

出口的不断扩大吸引了外资的流入，既能解决国内投资不足的难题，也能够带动出口的迅速增长，同时还会促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知识的传播。通过与外商在合作中学习，在竞争中提高，我国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张、水平不断提升、竞争力不断增强。

(1) 出口导向作用与良好的投资环境，使外资不断流入我国。据外经贸部统计，截至2006年，外商对华投资设立的企业累计超过57万家。在《财富》500强中，已有400多家在中国投资共2000多个项目。几乎所有工业项目跨国公司都已进入中国。近年，包括微软公司、摩托罗拉公司、通用汽车公司、三星物产公司、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和德国西门子公司在内的世界知名大公司已在中国设立了100多个研究和开发中心和更多的生产制造基地。

(2) 跨国公司的进入对我国制造业升级换代起了“催化剂”作用，我国利用外资的质量显著提高。调查显示，近年来，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企业中60%以上采用的是近3年的技术。

(3) 通过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引进适合自己产品需求的原材料和设备，使进口的增加有利于改善我国的出口产品结构。外商对华投资重点正在由过去的一般制造业过渡到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业，最为典型的是外商投资于集成电路、计算机、信息产品等高技术项目明显增加。IBM、英特尔、思科、索尼、理光等大公司纷纷将其在世界其他地区的生产基地移至我国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并建立起配套产业群，面向全



球进行生产和销售。由于IT、IC产品从研发到批量生产、投放市场的周期不断缩短，故可以迅速形成较强劲的出口能力，这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4）国外产业向我国转移及外商投资的增加，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突出。据海关统计，2006年1—8月，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为6440.90亿美元，比2005年同期增长25.92%，高于同期全国进出口增幅2.02个百分点，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58.31%。外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出口增长的重要力量。同时，外资企业工业产值与税收增长幅度，均大大超过全国工业产值平均增幅和税收增幅。在我国增加劳动就业和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等方面，外资企业也都做出了重要贡献。

（5）大型外国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不仅能提供巨额投资，而且经营理念、技术、营销网络和管理等各种资源也都相继进入我国，成为推动国有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投资者。

5）促进国内出口产业以及与之相关产业的改革与发展

从事出口的企业，由于必须在国际竞争中求生存，所以在国内是最为先进的企业，它们也会对国内其他企业运作产生积极影响。

虽然内需不足是近年来经济增长难以克服的顽症，但对企业却产生了“出口挤压效应”：一方面促使企业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另一方面推动企业走向世界市场，强化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已成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如经过与国际品牌在国内市场的激烈角逐并取得胜利，我国的彩电、冰箱以及小家电等行业已完成了产业集中化和规模化的过程，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优势企业。目前，彩电、冰箱业的龙头企业已开始以大兵团作战的姿态向国际市场出击，海尔把冰箱厂开到了美国；康佳则在墨西哥设厂制造在美国研发成功的HDTV，并以美国为目标市场；长虹在出口方面也在奋起直追。

6）拉动需求增加就业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其劳动力人口占世界总量的26%，就业压力一直很大。劳动密集型产业是我国在国际竞争中的优势所在，也是创造就业机会的一个主要源泉。劳动密集型产业可以通过技术改造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成为技术密集型的企业。这样，劳动密集型企业既能发挥中国劳动力资源的比较优势，又能比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的企业带动更多的就业。随着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能力的提高和入世效应的显现，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形势将更好，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资源优势，为开发就业岗位创造了条件。第三产业、私营个体、中小企业的发展目前已成为增加就业的主要渠道。我国新增就业岗位的80%以上就来自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全国800多万家中小企业的出口已占全国出口总额的60%。劳动力资源通过物化为产品的形式实现在国际市场上的流动，其将是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一个强劲的动力。外商投资企业在带来资金、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的同时，也为国内带来了相应的就业机会。

7.1.2 [illegible]

1. 中国出口货物贸易的现状

（1）出口规模迅速发展，出口总量居全球前列。

1950—1989年，我国每年的出口额增长较缓，长期低于正常值，出口不稳定性指数较高。究其原因，主要是国内经济落后，国际环境恶劣。

20世纪80年代末至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亚洲经济的腾飞，依靠对亚洲市场的熟悉，商品结构初步调整等优势，出口额一度处于较高水平，这一期间我国70%的出口都集中在亚洲地区。

1992年，西方国家对我国出口停止制裁，出口环境明显好转，我国出口商品不需要再中转香港，可以直接出口，节约了出口成本，市场出口增幅大涨，但是由于缺乏系统组织，出口商品技术含量较低，出口生产秩序较为混乱，故出口商品主要为杂项制造产品，占到出口总额的40%以上。其带动了出口总额的增长，一度超过正常趋势。但是由于商品集中度过高，因而造成出口不稳定性凸显。

1995年，我国对出口商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降低技术含量低、自身不稳定的商品比重，提高技术含量高、出口稳定的机械及运输产品。避免由于依赖个别市场而陷入被动处境，保证出口的有序发展。1996年，一系列有效措施初见成效，出口产品结构明显优化，但与先进国家相比，商品水平仍然较低，出口商品主要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导，制约我国出口贸易的进一步扩展。

2001年，我国加入WTO以后，我国大量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型产品大量涌入欧美市场，对当地产业工人形成了冲击，引发了频繁的贸易纷争，使1999年到2004年出口不稳定性再次上升和波动。

得益于我国不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出口地理不断优化，2009年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公布数据，我国出口比重为当年全球出口额的9.8%，超过德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2011年，货物出口位居世界第一。

（2）总体来看，出口商品结构有改善趋势。

① 制成品比重超过初级产品，机电产品在出口中占半壁江山。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出口产品已经从初级产品为主转变为工业产品为主，2003年工业制成品已经占出口商品比重达到92.08%。2012年1～9月，工业制成品占出口商品比重为95.1%。期间工业制成品的结构也发生了明显变化；1995—2010年，传统大宗出口商品如轻工业产品和纺织品比重从56%下降到32%，，机电产品出口比重从不足30%上升到59.8%。

② 资本密集型产品比重超过劳动密集型产品比重。自2003年起，我国工业制成品出口中资本密集型产品比重为51.41%，首次超过劳动密集型产品，到2010年资本密集型产品占工业制成品的57.59%，劳动密集型产品占工业制成品的42.41%，差距达到15%。

③ 高技术产品成为新的增长点。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支持下，2012年我国高技术产品出口占世界第一位，高新技术产品累计出口金额60119亿美元，同比增长9.6%，高新技术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从贸易方式来看，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主要以进料加工贸易、来料加工装配贸易的加工贸易为主。其主要从事加工、装配业务，出口产品技术含量低，获取的是由简单劳动决定的加工费，附加值低，创汇能力弱。这种出口贸易方式显示出我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的隐忧。

④“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产品出口比重迅速下降。2006年，国家颁布有关控制高污染、高排放、高耗能产品出口措施。一是停止部分产品的加工贸易。2006年1月1日

起，将进口滴滴涕原药、六氯苯中间体等农药原药，出口农药；进口分散染料，出口其制成品；进口生皮，出口半成品革或成品革等出口产品。二是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2006年1月1日起，取消煤焦油和生皮、生毛皮、蓝湿皮、湿革、干革的出口退税。三是控制部分资源性产品出口数量。对于部分可用竭的资源性产品，从保护国内资源的角度，在控制国内生产和消费的同时，也要进一步控制出口数量。对稀土等产品出口数量要适当调减。焦炭出口配额量维持上年水平，不再增加。严格控制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成品油。汽、煤、柴油的出口数量，由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海关按照核定数量放行。2012年全年出口钢材仅占出口比重的2.64%。

（3）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一是贸易总量快速增长。加工贸易总量从2002年的3022亿美元增加到2011年的13052亿美元，增加了3.3倍，年均增幅达17.7%。二是产品结构不断改善。机电产品在加工贸易中的占比从2002年的64.7%提高到2011年的78.1%，高新技术产品占比从27.1%提高到50.5%。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制造业已成为加工贸易的主要产业。三是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从过去的简单加工向深加工配套深化，按照单位出口拉动计算，加工贸易国内配套增值率从2002年的32.1%提高到2011年前三季度的44.2%。四是生产模式进一步优化。由单纯的代加工向代设计和代加工一体化转换，广东省加工贸易企业代设计和自有品牌混合生产出口比例已超过50%。五是经营主体由单一向多元转变。2011年前三季度民营企业加工贸易进出口增幅高出全国加工贸易25.2个百分点，在全国加工贸易中的比重也从2002年的3.3%已上升到11.9%。东莞市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民营企业由2002年的数十家发展至今近千家。

按照《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全球贸易商品按经济类分为十大类：0—食品及活动物，1—饮料及烟类，2—非食用原料，3—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4—动植物油脂及腊，5—化学品及有关产品，6—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7—机械和运输设备，8—杂项制品，9—未分类的其他商品。其中，0～4类为初级产品，5～9类为工业制成品。按照联合国的分类方法，初级产品被归为资源密集型产品，工业制成品中的5类和7类被归为资本密集型产品，其他归为劳动密集型产品。

（4）我国出口持续增长，外企投资企业在我国出口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入WTO以来，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完成的出口贸易比例一直处于50%左右。1998年～2012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总额从809.6亿美元增加到10227.6亿美元。外商投资企业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出口主体，2008年，即使在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外商投资企业的出口仍然高达7906.2亿美元，占我国出口总额的55.34%。2012年国有企业出口总值为2562.9亿美元，其他企业出口总值为7699.1亿美元。

2. 货物贸易的基本方式

1）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是指我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的货物。货款援助的进出口货物，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外商投资企业用国产材料加工成品出口或自行收购产品出口，宾馆饭店进口的餐饮食品，供应外籍船舶或飞机的国产燃料、物料及零配件，境外劳务合作项目中以对方实物产品抵偿我国劳务人员工资所进口的

货物(如钢材、木材、化肥、海产品)，我境内企业在境外投资以实物投资部分带出的设备、物资等，均按一般贸易统计。

2）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是指由境外厂商提供或者利用境外出口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由我方进行生产，以返销其产品方式分期偿还对方技术、设备价款或贷款本息的交易形式。如经批准，那么也可以使用该企业(包括企业联合体)生产的其他产品返销对方，进行间接补偿。

3）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对方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我方用工缴费偿还的交易形式。

4）进料加工贸易

进料加工贸易是指我方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料、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的交易形式。进料加工装配贸易可采取对口合同的交易形式，即买卖双方分别签订进口和出口对口合同。料件进口时我方先付料件款，加工成品出口时再向对方收取成品款。

5）寄售、代销贸易

寄售代销贸易是指寄售人把货物运交事先约定的代销人，由代销人按照事先约定或根据寄售代销的协议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所得货款扣除代销人的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按照协议规定方式将余款付给寄售人的交易形式。寄售人与代销人之间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关系，代销人对货物没有所有权。

6）边境小额贸易

边境小额贸易是指我国沿陆地边境线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县(旗)、边境城市辖区(边境地区)有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通过国家指定的陆地口岸，与毗邻国家边境地区的企业或其他贸易机构之间进行的贸易活动，包括易货贸、易现汇贸易等各类贸易形式。

7）加工贸易进口设备

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是指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贸易项下对方作价或不作价提供进口的机械设备，包括以工缴费(或差价)偿还的设备和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不扣减投资额度的设备。加工贸易项下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设备凡是扣减投资额的，按“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统计。是否扣减投资额度，以企业主管海关减免税审批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8）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

对外承包工程出口货物是指经外经贸部批准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公司为承包国外建设工程项目和开展劳务合作等对外合作项目而出口的设备、物资，但不包括边境地区经外经贸部批准有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企业与我国毗邻国家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项下出口的工程设备、物资。

9）租赁贸易

租赁贸易是指承办租赁业务的企业与外商签订国际租赁贸易合同，租赁期为一年及以



上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10）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龙（包括中方投资）所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进口本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生产用车辆和办公用品（设备）。

11）出料加工贸易

出料加工贸易是指将我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不包括“带料加工出口”。

“带料加工出口”指我方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将我境内的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运至境外加工或装配，成品在境外销售带料加工出口项下运出境的货物，应按实际易方式统计，如机械设备、原材料等出口按“一般贸易”来统计、进料加工成品出口按“来、进料加工贸易”统计、租赁出口按“租赁贸易”来统计。

12）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是指不通过货币媒介而直接用出口货物交换进口货物的贸易。

13）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

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是指从境外直接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和从出口监管仓库运出境的货物，不包括保税区的仓、转口货物。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及其统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的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 3 月 18 日海关总署令第 22 号发布）和《海关总署关于修订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的通知》（署监［1995］440 号文）的规定，出口监管仓库指存放已按规定领取了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卖断结汇并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海关手续的货物的专用仓库。存放在该仓库内的货物为“出口监管仓库货物”。

14）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

保税区仓储转口货物是指从境外存入保税区的仓储、转口货物和从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不包括从境外存入非保税区和从非保税区运出境的仓储、转口货物。

15）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主要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出料加工和补偿贸易。它与通常所说的“三来一补”（即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区别在于：来样加工属于一般出口贸易，不在加工贸易的范围内。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统称为加工装配。在“三来一补”中去掉来样加工，加上进料加工和出料加工，就是加工贸易的主要内容了。

16）境外贸易加工

境外贸易加工是指国内企业以现有的技术、设备投资为主，提供原材料、零配件或产品设计技术，在国外设厂、加工装配、成品就地销售的国际经贸合作方式。

7.1.3 出口商品战略

出口商品战略是指国家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其经济发展及国际市场的需要，对出口商品构成做出战略性的规划。先进合理的出口商品结构是出口贸易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

基础。制定出口商品战略的意义在于合理安排出口商品结构，增强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扩大出口创汇能力，提高出口经济效益。

1. 我国商品出口战略的演变

1）“六五”计划时期的出口商品战略(1981—1985 年)

“六五”计划时期，根据我国刚改革开放不久，产业结构和生产技术都还比较落后的实际情况，我国制定了符合国情的出口商品战略。

其内容为发挥我国资源丰富的优势，增加矿产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出口；发挥我国传统技艺精湛的优势，发展工艺品和传统的轻纺产品出口；发挥我国劳动力众多的优势，发展进料加工；发挥我国现有工业基础的作用，发展各种机电产品和多种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加工品的出口。

我国出口贸易得到进一步发展，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初级产品比重有所下降，制成品比重有所上升，但初级产品和粗加工制成品仍占较大比重。

2）“七五”计划时期的出口商品战略(1986－1990 年)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际市场初级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初级产品贸易趋于萎缩，初级产品在世界贸易中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43％下降到 1989 年的 27％，而制成品贸易增长却在加速，市场份额提高。

我国在“七五”计划中提出了以实现“两个转变”为核心的出口商品战略：一是实现逐步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工业制成品的转变；二是实现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的转变。到“七五”计划末，出口总额中工业制成品比重由 1985 年的 49.4％上升到 1990 年的 74.5％。这说明我国实现了第一个结构转变目标，即由主要出口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工业制成品的转变。

3）“八五”计划时期的出口商品战略(1991—1995 年)

进入“八五”计划时期，从国际市场贸易量来看，机电产品在各类商品贸易中增长最快，成为贸易额最大的一类商品。从国内经济发展来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一大批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项目建成投产并开始创造效益。

其主要内容是逐步实现出口商品结构的第二个转变，即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努力增加附加价值高的机电产品、轻纺产品和高技术产品的出口，鼓励那些在国际市场上有发展前景，竞争力强的拳头产品出口。

初级产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七五”末期的 25％下降到 1995 年的 14.4％，工业制成品的比重由“七五”末期的 75％上升到 1995 年的 85.6％。其中，机电产品逐步取代农副产品及资源性商品的地位，成为出口的支柱产品。

4）“九五”计划时期的出口商品战略(1996—2000 年)

进入“九五”计划时期，国际贸易中机电产品仍在迅速增长，其中尤其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品增长更快。从国内因素分析，我国出口商品结构虽然不断优化，但仍以粗加工、低附加价值、低技术含量的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出口商品的总体竞争力较弱。

我国在这一时期制定了“以质取胜”为核心的出口商品战略，努力实现外贸出口增长由主要依靠数量和速度转向依靠质量和效益。

5）“十五”计划时期的出口商品战略(2001—2005 年)

进入 21 世纪，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着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产业和产品进一步快速发展。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中，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增长更加迅猛，其所占比重进一步提高，而中低技术产业的份额则呈下降趋势。

我国的产业结构和出口商品结构都有较大的改善，特别是高科技产业发展迅速、产品出口快速增长。然而，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总体上尚未实现第二个转变，即由粗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向精加工制成品出口为主的转变，出口产品中低技术、低附加价值产品仍占主导地位。

因此，我国要继续贯彻“以质取胜”战略，重视科技兴贸，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应加快推进外经贸领域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基本实现外经贸发展从主要依靠规模扩张和数量增长向主要依靠质量和效益提高的根本性转变，增强我国外经贸的国际竞争力，努力保持对外经济贸易的可持续发展。

6）“十一五”计划时期的出口商品战略(2006—2010 年)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迅速扩张，我国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势在必行。全球贸易持续增长，但竞争日趋激烈，国际间知识产权壁垒、技术性贸易壁垒趋于强化，资源性产品价格趋涨，环境保护压力加大。我国对外贸易中有近一半是以加工贸易的方式完成的，中国在以跨国公司为主导的全球生产体系中所承担的主要是劳动密集型的加工环节，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含量低，获得的附加价值低，且资源耗费大，环境代价大。

其内容主要是加快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促进对外贸易由数量增加为主向质量提高为主转变；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有品牌的商品出口；支持自主性高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高附加值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控制高能耗、高污染产品出口；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保标准，完善出口成本构成；提高加工贸易行业准入标准，引导加工贸易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发展，规范加工贸易管理，促进加工贸易健康发展。

7）“十二五”时期的出口商品战略重点

(1) 更加注重出口与进口的协调发展。在保持出口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更加重视发挥进口对经济发展和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形成内外需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鼓励进出口企业由只关注国外市场转变为兼顾国外国内两个市场，实现进出口大体平衡增长。

(2) 更加注重外贸与外资、外经协调发展。通过进一步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 WTO 框架下的“促贸援助”计划和与受援国更紧密的经贸合作，实现更全面地融入全球经济，促进外贸质量与效益的提升。

(3) 更加注重传统出口产业与新兴产业协调发展。外贸的转型升级要根据市场变化规律循序渐进。努力保持和增强我国在传统出口产业中的竞争力。同时，适应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大力发展新兴出口产业和服务贸易，培育和壮大外贸新优势。

2. 以质取胜战略

在国际贸易的激烈竞争中，价格竞争已退居次要地位，质量好坏在竞争中是决定性因素。1991 年国务院提出当年为“质量、品种、效益年”，以提高全民的质量意识，1996 年制定了《质量振兴纲要(1996—2010 年)》，指导质量工作。

1）以质取胜战略的内涵

以质取胜战略的核心内涵，随着中国对外贸易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调整、升级和演化，在不向时期有着不同的侧重点。具体来说，以质取胜战略提出的最初目的，是规范出口行业秩序，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在出口商品质量得到一定提高后，该战略的侧重点又转移到推行国际标准、质量认证、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等方面，以改善出口商品结构；当我国出门商品结构成功实现从以轻纺产品为主过渡到以机电产品出口为主的格局后，以质取胜战略则相应升级到强调出口商品名牌建设。名牌战略是以质取胜战略的高级阶段，是出口商品在实现质量与结构的优化后，为进一步提高我国出口产品国际竞争力，获取最大限度的国际贸易利益而实施的战略。

2）以质取胜战略的措施

（1）强化质量控制的立法与执法。执法部门要加快《对外贸易法》、《产品质量法》、《商检法》配套法律法规的建设，保证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对外贸易各方面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信誉，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出口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维护国家信誉上。

（2）提高出口商品的质量和信誉。凡出口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装配，以及包装、储藏、运输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一丝不苟。通过提高出口商品生产者及外贸企业经营者对商品质量和信誉的认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加大对出口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提高我国出口商品的质量和信誉，使出口贸易尽快走上高质量、多品种、多档次和高创汇率的发展道路。

（3）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实施以质取胜战略，要求我国对外贸易发展从出口劳动密集型商品，向出口资本、知识和技术密集型商品转变；从出口低附加值的产品向出口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从出口初级产品向出口制成品转变；从出口轻纺类资源型产品，向出口机械电子等资本技术密集型产品转变。

（4）创立名牌出口商品。名牌是指知名品牌或强势品牌，它超越了产品的质量，将品质和服务以及与之伴随的企业声誉、企业文化等融为一体。名牌出口商品的多少，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经济竞争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实施以质取胜战略，要求加快培育和创立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名牌出口商品。

（5）推行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际标准，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障体系认证标准。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的《ISO系列标准》进行企业质量保障体系认证，已成为当今国际贸易领域中对供方质量保证能力的一个基本要求；应积极宣传和推行《ISO 14000环境管理标准系列》。由于可持续发展战略在发达国家中的广泛实施，环境保护对国际贸易所产生的影响日益凸现。企业要使其产品顺利进入国际市场，还要取得这张国际贸易的“绿色通行证”，获得了这张“绿色通行证”，不仅有助于减少我国商品进入国际市场遇到的绿色贸易壁垒，也有助于我国开发“绿色”产品，建立起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出口商品结构。

（6）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科技高速发展时代的质量观已演化为“全面质量观”。它不仅包括产品自身内在的价值，还包括产品外在的质量，即产品的生产质量、销售质量、服务质量等综合性的质量。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必须实现全面质量管理，首先要狠抓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还要加强流通领域中的质量管理。

3. 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

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是根据国际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有重点、有计划地调整出口市场结构，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市场，改变出口市场过于集中的状况，逐步建立起出口市场多元化的总体格局。市场多元化战略在我国“七五”计划中第一次提出，并于“八五”计划时期正式启动。自1991年提出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以来，中国的经贸伙伴已由1990年的173个发展到目前的230多个。市场多元化战略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一项长期基本战略。

1）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意义

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有利于在国际贸易中争取有利的贸易条件。如果中国出口贸易过于依靠几大市场，容易形成买方垄断，造成对我出口商品市场和价格的控制，甚至附加一些不合理的要求。只有实现市场多元化，才能保证中国在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中处于积极主动的竞争地位。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还有利于全面参与国际分工，提高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如果出口市场高度集中于少数市场，易于受制于固定的国际分工模式，不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此外，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还有利于减少贸易摩擦、规避市场风险。在世界向多极化发展，国际经济区域化、集团化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有助于分散市场风险，减少贸易摩擦，提高外贸整体经济效益。

2）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内容

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内容涉及市场区域结构的多元化、贸易方式的多元化以及市场进入方式的多元化，应当充分发挥我国的优势，有重点、有步骤地采取巩固、发展、开拓、辐射等渐次推进策略，逐步建立起中国出口市场合理、多元化的总体格局。

（1）继续巩固和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市场。西方发达国家和港澳台地区是我国的传统市场，经济互补性强，我国产品在这些市场上适销对路。港澳台地区与祖国内地联系日益密切，人文背景一致，消费习惯相似，这为内地产品出口保持稳定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发达国家市场有着较为完善的社会与法律环境、先进的科技条件、良好的运输网络，消费水平高，购买力强。它们可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及重要物资，有利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升级。

（2）重点开拓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我国已与14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在发展中国家中，东南亚、拉丁美洲和中东地区应该是我国重点开发的市场。尤其是对于那些经济发展较快、贸易环境相对稳定、市场潜力大或具有战略前景的市场，我国可以扩大轻纺、电器、机械、运输设备、建筑机械等产品的出口。

（3）积极扩大对转型国家市场的出口。20世纪90年代初的苏联解体与东欧剧变，使得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政治、经济发生了重大变革，形成了转型经济国家。这些国家一般自然资源丰富，科技水平较高，消费需求总量较大。从长远看，该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具有巨大潜力。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使中俄两国可以成为互利的贸易伙伴。两国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资源结构等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开展双边贸易前景光明。

3）我国现阶段多元化市场战略实施

加强重点市场分类指导。制定重点市场开拓战略和规划，支持引导企业重点开拓出口潜力巨大的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巩固出口有望继续增长的北美、欧洲、亚太等

传统市场。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海外营销网络和售后维修服务体系。鼓励企业有计划地针对不同市场、不同产品，采取与国外渠道商合作、自建营销网络等方式，完善出口产品的零配件供应，加强售后维修服务。

鼓励企业加大对重点市场投资。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对重点市场加大投资，建厂设点，扩大海外生产规模，贴近销售市场，带动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

开展贸易促进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览会。按照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原则，打造汽车零部件、消费电子、机床等重点行业国际专业展览会。

推动机电产业国际交流合作。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动机电企业开展国际交流，建立产业技术合作机制。发挥外商投资对优化出口结构的积极作用。选择与我国出口贸易互补性较强的市场，组织企业分行业、分项目进行对口交流与合作。

4. 科技兴贸战略

继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及以质取胜战略之后，为实现科教兴国战略，顺应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蓬勃发展的潮流，加快我国由贸易大国向贸易强国的转变，1999 年年初，我国提出了科技兴贸战略，并相应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鼓励措施。迄今，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已初见成效. 为实现我国出口商品结构调整与出口贸易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

1） 基本内涵

科技兴贸战略的最初内容从商品生产与交换角度看，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大力推动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二是运用高新技术成果改造传统出口产业，提高传统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2004 年随着国际知识产权不断发展的需要，科技兴贸战略的内涵也就相应地有所拓展，即在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强技术引进的同时，还包括制定标准、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培育高技术出门品牌、促进自主知识产权商品出口等内容。

2） 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的重要意义

（1） 确立了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在我国对外贸易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世界高技术产业和知识经济的发展使传统的比较优势、国际分工格局和国际贸易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已成为国际贸易最富生命力的带动力量和各国必争的制高点。实施科技兴贸战略，适应了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结构的发展趋势，将有力地推动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

（2） 提升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我国已成功地迈入了世界贸易大国的行列。但目前我国出口仍以劳动和资源密集型产品为主，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还处于起步阶段。我国加入 WTO 后，将在更大的范围、更宽的领域、更高的层次上融入世界经济，劳动力成本低廉的比较优势将会相对减弱。从长远看，能否顺利融入国际贸易体系，最大程度分享参与国际分工所带来的利益，从根本上取决于我国能否尽快提高对外贸易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出口商品结构的升级。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依靠技术创新建立我国出口产业和产品新的动态比较优势，从而在未来的国际分工和国际贸易中争取较为有利的位置，增强抵御各种外部风险与冲击的能力。

（3） 提升我国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国际高技术产业正呈现跨越式发展态势，这为我国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了重大机遇。传统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体，传统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紧迫任务。实



施科技兴贸战略，可在扩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的过程中，有利推动国民经济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3）科技兴贸战略的措施

（1）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适时调整和完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积极研究并推动财政、税收信贷、信用保险、国际结算等方面扶持政策的出台，扩大具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出台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外包出口的相关政策；对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实施软件工程过程管理、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予以支持；鼓励企业在主要软件外包市场设立信息中心，发展软件外包业务。积极培育新材料、汽车、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出口增长点；采取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产业化导向的方式促进新兴高技术产业化，加强贸易、科技与产业的有机结合；推动数字电视、新一代通信产品、新型显示器、半导体等产业的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支持力度。增加对企业高新技术出口产品技术开发的专项资金支持，组织企业对重点出口产品的关键技术进行联合开发，特别是要鼓励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兴贸重点城市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要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本地区和基地出口企业的技术开发工作。建立面向高新技术出口产品的科技成果转移机制，向重点出口企业推介具有国际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特别是国家计划的重点科技成果；国家技术改造资金优先支持面向高新技术产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加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引导组织对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通过科技人才“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推动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支持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建立规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发展各类知识产权中介机构，提供便利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科技成果、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评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对企业和科研机构取得的科研成果，重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知识产权。

（3）推进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实施“走出去”战略，综合运用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国际援助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充分利用政府间合作协议、援助协议把企业和产品带出去，融入国际市场。鼓励出口基地加快在海外建立科技园，出口企业联合构建产品出口战略联盟，出口企业和外贸企业共同推动拓展海外市场。推动通信运营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联合开拓国际市场。加强中韩技术合作，推动中日在信息和环保领域的技术合作，继续促进美、欧进一步放宽对华高技术出口管制。加大政策引导力度，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企业集团通过跨国合作、企业并购和跨国经营等方式，提升企业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和水平。积极协调金融、保险和外汇部门对企业跨国经营给予全面的政策性支持。推动和引导企业建立国际化的营销渠道，建立国际服务网络。

（4）优化贸易环境。完善相关配套服务。研究推进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模式，加快境外投资、境外资源开发、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领域的立法进程，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良好条件与环境。发展和完善风险投资体制，改善风险投资环境，完善信贷、保险和担保体系。给予企业在融资、担保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加快高新技术标准化技术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出口企业急需的检验检测标

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并积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制定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技术标准，推行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标准的实施。鼓励我国高新技术出口企业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特别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融入国际标准中，为高新技术出口企业创造良好的国际市场环境。

加强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认可工作。积极组织推动电子信息产品、新材料、环保型和节能型以及使用绿色能源产品等认证。对高新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和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其他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认证，引导企业走质量安全效益发展道路。

7.1.4 进入国际市场流程

1. 进入国际市场前的准备工作

（1）调查了解市场环境。其内容包括：①经济因素，即进入市场的国家、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与水平；②政治因素，即该国政体、政府机构、社会性质是否与他国在经济上结盟；③文化因素，诸如宗教差别、信仰、教育文化水平、社会风俗习惯等；④社会因素，即该国办事效率和风格、工会组织、政局是否稳定。

（2）确定进入市场的目标。其内容包括：①商品进入哪个国家和地区；②商品定位进入的消费阶层；③进入市场的范围。

（3）分析市场。其内容包括：①供货能力；②需求数量；③竞争对手；④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2. 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类型

所谓进入国际市场模式，是指国际营销企业进入并参与国外市场进行产品销售可供选择的方式。归纳起来，具体包括三大类：一是出口，即国内生产，国外销售，这是一种传统、简单、风险最低的进入方式；二是合同进入，又称非股权进入，它有多种具体的形式，而且富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实用性；三是对外直接投资，又称股权进入，即企业直接在目标市场国投资，就地生产，就近销售。

“走出去”战略是我国坚定不移的对外开放政策的一部分，是指我国资本、产品、技术、服务和自然人走出国门，参与全球化市场竞争和国际化经营的发展方针。企业在了解进入国际市场的各种模式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模式“走出去”，对实施“走出去”战略、扩大我国的对外开放有着积极的意义。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模式的种类有以下几种。

1）出口模式

出口模式包括间接出口和直接出口两种方式。间接出口是指企业通过本国的中间商(即专业性的外贸公司)来从事产品的出口。在此种方式下，企业可以利用中间商现有的销售渠道，不必自己处理出口的单证、保险和运输等业务。同时，企业在保持进退国际市场和改变国际营销渠道的灵活性的情况下，还不用承担各种市场风险，初次出口的小企业比较适合运用间接出口的方式。直接出口是指企业拥有自己的外贸部门，或者使用目标国家的中间商来从事产品的出口。直接出口有利于企业摆脱对中间商的依赖，培养自己的国际商务人才，积累国际市场营销的经验，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但同时也要承担

更多的风险，由于其业务量可能比较小，故企业自己处理单证、保险和船务不能达到规模经济，而且企业进退国际市场和改变营销渠道的灵活性不足。

2）契约模式

契约模式主要包括许可证模式、特许经营模式、合同制造模式、管理合同模式、工程承包模式、双向贸易模式6种。

（1）许可证模式。许可证模式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向国外法人单位转让其工业产权(如专利、商标、配方等无形资产)的使用权，以获得提成或其他补偿。许可证最明显的好处是能绕过进口壁垒的困扰，而且政治风险很小，但是这种方式不利于对目标国市场的营销规划和方案的控制，还可能将被许可方培养成强劲的竞争对手。

（2）特许经营模式。这种模式和许可证模式很相似，所不同的是，特许方要给予被特许方以生产和管理方面的帮助。在这种模式下，特许方不需投入太多的资源就能快速地进入国外市场，而且还对被特许方的经营拥有一定的控制权。但是，很难保证被特许方按照特许合同的规定来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利于特许方在不同市场上保持一致的品质形象。

（3）合同制造模式。合同制造模式是指企业向国外企业提供零部件由其组装，或向外国企业提供详细的规格标准由其仿制，由企业自身负责营销的一种方式。采取这种模式不仅可以输出技术或商标等无形资产，而且还可以输出劳务和管理等生产要素以及部分资本。但是，由于合同制造往往涉及零部件及生产设备的进出口，故有可能受到贸易壁垒的影响。

（4）管理合同模式。这种模式是指管理公司以合同形式承担另一公司的一部分或全部管理任务，以提取管理费、一部分利润或以某一特定的价格购买该公司的股票作为报酬。利用这种模式，企业可以利用管理技巧，不发生现金流出而获取收入，还可以通过管理活动与目标市场国的企业和政府接触，为以后的营销活动提供机会。但这种模式具有阶段性，即一旦合同约定完成，企业就必须离开东道国，除非又有新的管理合同签订。

（5）工程承包模式。工程承包模式指的是企业通过与国外企业签订合同并完成某一工程项目，然后将该项目交付给对方的方式进入外国市场。它是劳动力、技术、管理甚至是资金等生产要素的全面进入和配套进入，这样有利于发挥工程承包者的整体优势。工程承包模式最具吸引力之处在于，它所签订的合同往往是大型的长期项目，利润颇丰。但也正是由于其长期性，这类项目的不确定性因素也因此而增加。

（6）双向贸易模式。双向贸易模式指在进入一国市场的同时，同意从该国输入其他产品作为补偿。双向贸易通常是贸易、许可协定、直接投资、跨国融资等多种国际经营方式的结合。根据补偿贸易合同内容的不同，双向贸易可以分为易货贸易、反向购买和补偿贸易3种形式。

3）投资模式

投资模式属于进入国际市场的高级阶段。我国的“走出去”战略所指的主要就是投资模式。投资模式包括合资进入和独资进入两种形式。

（1）合资进入。合资指的是与目标国家的企业联合投资，共同经营、共同分享股权及管理权，共担风险。合资企业可以利用合作伙伴的成熟营销网络，而且由于当地企业的参与，企业容易被东道国所接受。但是也应看到由于股权和管理权的分散，公司经营的协调

有时候比较困难，而且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有可能流失到对方手里，将其培养成将来的竞争对手。

（2）独资进入。独资指企业直接到目标国家投资建厂或并购目标国家的企业。独资经营的方式可以是单纯的装配，也可以是复杂的制造活动。企业可以完全控制整个管理和销售，独立支配所得利润，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易丢失。但是独资要求的资金投入很大，而且市场规模的扩大容易受到限制，还可能面临比较大的政治和经济风险，如货币贬值、外汇管制、政府没收等。

4）国际战略联盟

国际战略联盟就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为了相互需要，分担风险并实现共同目的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国际战略联盟是弥补劣势、提升彼此竞争优势的重要方法，其可以迅速开拓新市场，获得新技术，提高生产率，降低营销成本，谋求战略性竞争策略，寻求额外的资金来源。

3. 影响企业进入模式选择的因素

（1）目标国家的市场因素。市场规模和竞争结构。如果目标国家的市场规模较大，或者市场潜力较大，则企业可以考虑以投资模式进入，尽可能地扩大销售额；反之则可以考虑以出口模式和契约模式进入，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有效使用。如果目标市场的竞争结构是垄断或寡头垄断型，企业应考虑以契约模式或投资模式进入，以使企业有足够的能力在当地与实力雄厚的企业竞争，如果目标国家的市场结构是分散型的，则以出口模式为宜。

（2）目标国家的环境因素。①政治和经济环境。如果目标国家的政局稳定、法制健全、投资政策较为宽松、人均国民收入比较高、汇率稳定，则可以考虑采取投资模式进入，反之则以出口模式或契约模式进入为宜。②地理和社会文化环境。如果目标国家距离本国较远，为了省去长途运输的费用，则可以考虑契约模式或投资模式。如果目标国家的社会文化和本国文化差异较大，则最好先采取出口模式或契约模式进入，以避免由于文化的冲突造成的摩擦成本。③材料、劳动力、资本市场、基础设施等的易获得性和价格。如果目标国家的生产要素的价格比较低、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则比较适合采取投资进入模式，否则应采取出口模式。

（3）国内因素。国内因素主要包括本国市场的竞争结构、生产要素和环境因素 3 个方面。如果本国市场是垄断竞争或寡头垄断型，企业可以考虑以契约或投资模式进入国外市场。如果本国市场的竞争程度比较高，则企业可以采取出口模式。从生产要素来看，如果本国生产要素比较便宜且容易获得，则企业可以采取出口模式进入国际市场。所谓的本国的环境要素，是指本国政府对出口和对外投资的态度。

（4）企业产品因素。①企业产品要素的密集度、价值高低和技术含量。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品主要以具有丰富自然资源的国家为生产基地，如果目标国家具备这些条件，那么可以采取投资模式，就地设厂，以节省出口的中间费用。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价值高、技术复杂，考虑到目标国市场的需求量以及当地技术基础的配套能力，则以出口模式为宜。②产品的服务性和适应性。如果客户对产品的售后服务要求比较高，以及那些需要做出大量适应性变化以销售国外市场的产品，企业最好采取契约模式或投资模式进入。另外，企业的主线产品、核心技术在进入目标国市场时，大多采取投资方式，且以独资为主。

(5) 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就核心竞争力而言，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技术诀窍，另一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管理诀窍。当企业的竞争优势建立在技术诀窍上时，应尽量避免许可协定和合资企业的经营方式，以降低技术失控的可能性。当企业的竞争优势建立在管理诀窍上时，以管理技巧为基础的大多是服务性企业(如麦当劳、希尔顿国际饭店等)，这些企业宝贵的是他们的品牌，而品牌是受国际标准化法律保护的，因此可以采取特许经营和建立子公司相结合的方法。

(6) 企业资源与投入因素。企业在管理、资金、技术、工艺和销售方面的资源越充裕，企业在进入方式上的选择余地就越大。如果企业的资金较为充足，技术较先进，且积累了丰富的国际市场营销经验，则可以采取直接投资模式进入国外市场。反之，则以出口模式和契约模式为宜，待企业实力增强，积累了一定的国际市场营销经验后再采取直接投资模式。

7.2 进口贸易

7.2.1 进口贸易概述

1. 进口贸易的概念

进口贸易又称输入贸易(Import Trade)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输往国外的商品未经消费和加工又输入本国，称为复进口或再输入 (Re-Import Trade)。进口和出口是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面，扩大进口有助于改善国内供给，促进竞争，提高经济效率，弥补国内资源缺口，它与出口一样，都是促进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2. 发展进口贸易的意义

进口和出口是我国对外贸易的“双翼”，皆为我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面。扩大进口有助于改善国内供给，促进竞争，提高经济发展效率，弥补国内资源缺口，它与出口一样，都是促进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但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对出口的重视多于进口，导致顺差过大、贸易失衡，不仅面临国际社会的一些压力，大规模的外汇储备也推高了货币供应量，加大了国内的通胀压力。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已经步入进出口并重、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的新阶段，外贸结构的战略转型正在加速推进，“十二五”规划纲要也把进口提到了与出口并重的高度。从全球视野看，我国扩大进口提供了潜力巨大的市场需求，许多国家将从中受益，有利于世界经济加快走出国际金融危机的阴影。从国内角度看，扩大进口可以有效控制外贸顺差，减少国际摩擦，降低外汇储备过高的压力，同时也有利于满足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需求，增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1) 弥补供给缺口

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引发的国内投资和消费需求扩张、国内既有的生产供给能力不足、现有供给水平不能满足先进科技的需求等问题，导致供给瓶颈。通过进口国内短缺资源、关键设备和先进技术来打通国内经济发展的供给瓶颈，是中国实现从封闭型向开放型经济

转型，推动国内经济稳步持续发展的主要手段。我国有很大一部分出口产品是在进口原材料、关键设备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生产的，增加出口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关键设备和先进技术的进口，可以降低出口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我国出口竞争力。进口增加意味着外汇需求的增加，从而缓解本币升值的压力，进而有利于出口。进口对于扩大我国外需具有支持作用。“十一五”期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资源供给矛盾更加突出，处理好进口问题，对于确保我国急需的重要资源和关键技术装备的稳定供应、确保国家经济安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缓和贸易摩擦，保持贸易平衡

近几年来，我国进出口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贸易国。与此同时，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增加很快，2005年底我国外汇储备已达8188.72亿美元，2006年年底已突破10000亿美元，进出口顺差高达1018.8亿美元，过大的贸易顺差并不是好事。一方面，贸易顺差过大会带来货币政策的被动性。外汇储备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通货膨胀的压力，外汇占款已经取代了再贷款成为我国基础货币投入的最主要渠道，而央行又只能应市场需求被动地买卖外汇，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对外汇占款规模控制的主动性，从而导致对货币供应量控制能力的削弱，推动了人民币的不断升值，削弱了我国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另一方面，贸易顺差过大增加了我国与其他贸易伙伴之间的摩擦。目前，我国出口的是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产品，但我国付出很大的能耗和环境代价，这种以资源和环境为代价支撑的高增长很难长久。贸易争端的高发态势，与我国急剧增加的顺差，特别是与部分贸易伙伴的不平衡有直接关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反倾销和贸易保护措施的最大受害国，出口贸易环境严重恶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国仍然保持以往的出口导向型政策将会阻碍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影响我国的国际形象，从而影响我国经济发展。要解决当前我国面临的这些问题，就要转变出口导向型的政策，适度扩大进口。适度扩大进口有利于缓和我国与一些主要贸易伙伴的矛盾，为我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3）诱导国内需求，提升国内产品质量

进口本国尚未生产的产品，开拓国内市场，可以诱导国内新产业成长；进口本国没有或稀缺的资源，满足了生产的需要；进口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相当于创造环境财富；进口还可能使消费者以更低的价格获得更好的产品，提高消费者福利水平，并刺激其他需求的扩大。进口商品的冲击将刺激国内企业提高技术与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巩固和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激烈的竞争加速低效率的企业退出市场，促使高效率的企业达到合理的规模，从而提高我国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促进国内产品的升级换代，带来经济的动态增长。

4）激发技术创新

由于进口中往往包含大量的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它虽然不会直接对经济增长产生正向促进作用，但是大量先进设备和先进技术的进口会促进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会促进经济集约化增长程度的提高，从而促进GDP增长率的提高。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走“产品引进——技术引进——技术创新”之路，以产品引进带动技术创新，不仅使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快速提高，也为技术创新提供了重要条件。通过引进国外的关键设备和先进技术，



可以节省时间，减少开发不成功的风险，缩小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进口节省了创新的成本，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以及先进管理思想等将直接促进国内生产的发展和生产率的提高，并且为发展高科技产业、培育后发优势提供可能。

同时，进口贸易的发展为贸易伙伴提供了广阔市场，有利于贸易国的经济发展，改善国民生活。2010 年，中国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总额比上年增长 58%，约占这些国家出口总额的 1/4。截至 2010 年 7 月，中国已经对 36 个已建交最不发达国家原产的 4700 多个税目商品实施进口零关税，约占全部税则税目的 60%。中国已承诺将继续扩大对已建交最不发达国家的给惠范围，使实施零关税商品达到全部税则税目的 97%。零关税措施促进了最不发达国家对中国的出口。2001 年以来，中国货物进口总额扩大了约 5 倍，年均增长约 20%，中国迅速扩张的进口已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为贸易伙伴扩大出口创造了巨大市场空间。目前中国已经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盟、巴西、南非等国家的第一大出口市场，是欧盟的第二大出口市场，是美国和印度的第三大出口市场。中国工业化、城镇化正在快速推进，内需持续增长，不断扩大和开放的市场将为贸易伙伴提供越来越多的发展机会。

7.2.2 进口商品战略

1. 进口商品战略的概念

进口商品战略是指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计划，对进口计划和管理进行科学的设计和规划，提出有效的商品进口战略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方面：一是不仅要进口本国紧缺或未生产的商品，而且还要在一定时期内进口一些本国生产不合算的商品；二是在进口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时，其规模要与国内财力、物力相适应，防止盲目、重复进口或只进口设备不进口技术，要进口新型的优质材料，特别是短线物资，还要进口某些必不可少的消费品；三是经济效益主要看有关商品进出口额相抵后的盈亏率(如补偿贸易、加工贸易、种养等)，具体商品的外汇支出的盈亏率，要严格控制高亏商品进口；四是贸易保护主义。

2. 我国进口商品战略的演变

1)“六五”时期的进口商品战略(1981—1985 年)

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确保生产和建设所需的短缺物资的进口；组织好国内市场所需物资和以进养出物资的进口；对本国能够制造和供应的设备，特别是日用消费品，不要盲目进口，以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

2)“七五”时期的进口商品战略(1986—1990 年)

“七五”计划对进口商品结构所作的规划是进口重点是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以及必要的、国内急需的短缺生产资料。

3)“八五”时期的进口商品战略(1991—1995 年)

按照有利于技术进步、增加出口创汇能力和节约使用外汇的原则合理安排进口，把有限的外汇集中用于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的进口，用于国家重点生产建设所需物资以及农用物资的进口；防止盲目引进和不必要的引进；发展替代进口产品的生产，促进民族工业的

发展；国内能够生产供应的原材料和机电设备争取少进口或不进口；严格控制奢侈品、高档消费品和烟酒、水果等商品的进口。

4)“九五”时期的进口商品战略(1996—2000年)

积极引进先进技术，适当提高高新技术、设备及原材料产品的进口比例，努力发展技术贸易和服务贸易。

5)“十五”时期的进口商品战略(2001—2005年)

根据“十五”计划期间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我国产业结构和进口结构的现状，我国进口商品结构的重点应是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保证重要资源和加工贸易物资的进口；按照我国对国际社会承诺的市场开放进程和国内市场的需求，扩大消费品进口。

6)“十一五”时期的进口商品战略(2006—2010年)

《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十一五”计划时期积极扩大进口，具体包括实行进出口基本平衡的政策，发挥进口在促进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完善进口税收政策，扩大先进技术、关进设备及零部件和国内短缺的能源、原材料进口，促进资源进口多元化。

3. 中国进口促进战略

中国进口促进战略的重点是要促进贸易的平衡。但平衡贸易更重要的是要通过扩大进口，支持工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的升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提升进口的综合效应，将从降低重点商品进口关税、促进消费品进口、增强对进口企业信用支持以及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等方面下更大力气。

1) 中国进口促进战略的重点

中国进口促进战略，不仅要力争实现贸易平衡的数量目标，更重要的是要调整进口结构，使得进口的商品能够服务中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的进步。除了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提升进口综合效应外，对外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务院条例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也为未来实施进口促进明确了重点和方向。

(1) 对外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对外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规划)以进口角度切入，从3个方面提出了促进贸易平衡的重点。首先要进一步扩大进口规模。推动发达国家放宽对我高技术产品出口管制，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促进国内技术创新。扩大国内短缺的能源、资源和原材料的进口，保障市场供应。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带动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其次要增强进口的主动权。加强政策引导和行业协调，鼓励企业构建全球采购网络，向全球供应链上游延伸。协调大宗农产品、能源产品、矿产品进口，规范进口秩序，提高议价能力。鼓励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介入国际市场能源资源、大宗农产品定价体系，提升价格话语权。再者要完善进口促进体系。培育若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一批进口促进平台。鼓励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知名展会拓展进口功能。加强多双边交流合作，支持与我国贸易逆差较大的国家和地区来华举办商品展览会、洽谈会。鼓励行业和企业赴境外开展贸易促进活动。鼓励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促进自与我国贸易逆差较大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

“十二五”规划提出要推动“走出去”带动进口。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与有关国家(地区)开展能源矿产、农业开发、海洋资源等方面互利合作，建立稳定的境外能源资源

供应渠道。鼓励在产地开展能源资源产品的初级加工后再进口，带动当地就业，改善与有关国家(地区)的贸易结构和经贸关系。

(2)《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的指导意见》。2012 年国务院发布的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加强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对于统筹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缓解资源环境瓶颈压力，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改善居民消费水平，减少贸易摩擦，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这是实现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对外贸易的基本任务。

该意见提出要坚持进口与出口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基本平衡，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坚持进口与国内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升级，维护产业安全。坚持进口与扩大内需相结合，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促进扩大消费。坚持进口与“走出去”相结合，拓宽进口渠道，保障稳定供应。坚持市场机制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完善促进公平竞争的制度和政策。

该意见提出未来贸易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以下几方面：进一步优化进口商品结构，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的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进一步优化进口国别和地区结构，在符合多边贸易规则的条件下，鼓励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扩大自发展中国家进口，拓展自发达国家进口；进一步优化进口贸易结构，鼓励开展直接贸易，增强稳定进口的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国内企业“走出去”。

该意见提出要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完善管理措施，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并加强组织领导。

(3)《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积极的机电产品进口促进战略的若干意见》2011 年商务部等八部委发布的促进几点产品进口的意见提出，中国自加入 WTO 后实现了机电产品进口年均 19.2% 的增长率，2010 年全国机电产品进口 6603 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 47.3%，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0%。该意见提出应抓住当前世界经济正处在变革和调整的战略机遇期，实施积极的机电产品进口促进战略，推动机电产品进口结构调整。该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是要在“十二五”时期，逐步提高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比重；促进进口中的投资品、消费品和中间品的比例结构趋于合理；满足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重点产业的进口需求；与主要国家和地区贸易顺差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缓解。

举措包括 6 个方面：一是大力推动机电产品进口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二是促进机电产品贸易平衡发展；三是加强国际磋商与合作，敦促放宽对华出口管制；四是推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五是加大金融、财政对进口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支持力度；六是加强协调，完善机电产品进口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

2）鼓励能源原材料和关键技术、设备进口

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对外经贸合作，通过降低关税、鼓励银行进口信贷以及完善进口保险体系和结算制度等方式，促进能源原材料和关键技术、设备的进口。

(1) 鼓励能源原材料的进口。进一步完善国家重要能源原材料战略储备制度，通过鼓励企业“走出去”与进口相结合、鼓励工程换资源等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合作活动等方式加强通过进口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和效果。关注反映趋势性的国际大宗商

品期货市场变动，把握时机，在价格较低阶段充分进口主要能源原材料。

（2）调整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关税。由于我国仍然在先进技术生产、制造领域落后国际先进水平，因而关键零部件的缺乏严重制约着生产设备的性能。分析当前技术需求和国外供给状况，通过调整部分类别商品进口的关税，适时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逐步提高免税商品的技术要求。尤其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有针对性地引导相关技术和设备进口。

（3）鼓励银行开展进口信贷。2012年6月央行的降息和存贷款利率上下限的扩大为银行提供了更多自主权。在符合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承诺的基础上，国家将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原材料的进口；鼓励政策性银行在业务范围内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和资源类商品进口。

（4）完善进口信用保险体系和贸易结算制度。尽管进口相比出口风险较低，也应该做好保险工作，并适当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要鼓励商业保险公司根据企业需要，研究开展进口信用保险业务，推出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强和改善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进一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3）扩大消费品进口

满足居民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是促进进口的另一着力点。通过降低奢侈品进口关税、加快调整消费税、鼓励国外品牌代理并开拓内销渠道，有助于进一步增加消费品的进口。

（1）降低奢侈品进口关税。2012年我国已对730多种商品实施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平均税率为4.4%，比最惠国税率低50%以上。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增强，对奢侈品的需求更大。在国内外价格相差悬殊的情况下，许多消费者选择赴境外购物并私带回国。适当逐步降低奢侈品的进口关税，既有助于消除市场价格扭曲，也有利于提升国内居民消费水平，并减少因仿冒和造假导致的知识产权纠纷。

（2）加快调整消费税。2006年消费税调整为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扩大消费品进口，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应加快对消费税的调整。建立消费税的市场供需反馈和调节机制，适当降低确实反映消费者需求升级产品的消费税率，促进消费增长。

（3）鼓励国外品牌代理。鼓励国外品牌通过代理方式进入中国消费市场。对于需求量较大的一线品牌，规范其城市布局，着力打击仿冒、侵权商品；对于影响范围较为集中的品牌，鼓励其针对特定人群开展影响，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

（4）鼓励开拓内销渠道。应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开拓国内市场，针对不同消费人群进行市场细分和发展，在渠道建设、物流、信息化等多方面为企业提供更好支持，减少商品在内销渠道流动时发生的成本。

4）促进贸易便利化

促进贸易平衡，降低进口环节成本，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和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建设，为进口贸易提供更多的便利化条件。

（1）提高通关效率。改进海关、质检、外汇等方面的监管和服务。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在地的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行工作日24h预约通关和报检。给予高资信



企业通关便利。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清理进口环节不合理收费。

（2）加强边境贸易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边境口岸基础设施、查验监管设施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条件，构建集物资运输、仓储、加工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体系，提高口岸吞吐能力。改善边民互市点配套设施，便利边民互市，全面落实促进边境地区经济贸易发展相关政策，扩大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

（3）加强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建设。继续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大力推动贸易单证标准化和电子化进程，促进各部门间贸易单证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监管信息共享，在统一模式下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录入，分别申报”。完善进口商品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信息咨询服务平台。发挥地方人民政府的主导作用，支持各地建立信息服务平台。

7.2.3 进口贸易流程

1. 进口贸易前的调研准备工作

在决定进口之前，必须对国内市场的价格进行调查，弄清对方供应情况及其价格趋势。

（1）原材料市场：生产周期短，市场变化快。

（2）农产品市场：这类商品的价格直接受到主要生产国播种面积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一般从报刊和有关外贸公司都可以了解到。

（3）技术和机械设备市场：价格比较稳定。一般说来，可通过以下渠道调查：①与外国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和直接洽谈，进行技术比较和价格比较；②通过有关外贸行业查询我国已进口同品种的合同价格；③向咨询公司进行技术和价格咨询；④通过我国驻外商务机构调查了解；⑤查阅国内外商务报刊。

（4）日用商品市场：价格比原材料价格稍加稳定。一般可通过如下渠道调查：①通过有关外贸公司了解；②和经营该商品的外商接触进行询价；③通过我国驻外机构调查了解。

2. 国际进口贸易过程

（1）签订进口合同。经过与客户充分地协商，双方签订进口合同。

（2）到银行开具 L/C、赎单或前 T/T。

（3）客户发货后做接货准备。

（4）收到全套单据后办理清关、商检，也可委托当地的货运代理代办。

（5）完成交货手续，并结清所有通关费用。

（6）提货。

（7）到银行付款，到外管局核销。

3. 进口贸易付汇核销

下面介绍进口付汇到货的数据报审。

1）概念

进口付汇到货报审是进口单位根据《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的要求，按月将“贸易付汇到货核销表”及所附单证报送外汇局审查的业务过程和手续。

2）业务审核单据

根据《进口付汇核销监管暂行办法》规定，进口单位“应当在有关货物进口报关后一个月内向外汇局办理核销报审手续”。

进口单位在办理到货报审手续时，必须对应提供下列单据：①进口付汇核销单(如核销单上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则报关单号栏不得为空)；②进口付汇备案表(如核销单付汇原因为“正常付汇”，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③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如核销单上的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汇”，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④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一式两份，均为打印件并加盖公司章)；⑤结汇水单及收账通知单(如核销单付汇原因不为“境外工程使用物资”及“转口贸易”，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⑥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文件。

上述单据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清晰、准确。

3）办理进口付汇报审业务手续

进口单位必须备齐上述单据，一并交外汇局进口核销业务人员初审。

初审人员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单据，应在向企业报审人员明确不能报审的原因后退还进口单位。

初审结束后，经办人员签字并转交其他业务人员复核。

复核人员对于未通过审核的单据，应在向企业报审人员明确不能报审的原因后退还进口单位。

复核无误，则复核员签字并将企业报审的全部单据及 IC 卡留存并留下企业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

外汇局将留存的报关单及企业 IC 卡通过报关单检查系统检验报关单的真伪。如无误，则将 IC 卡退进口单位，并在到货报审表和报关单上加盖“已报审”章；如报关单通不过检查，则将有关材料及情况转检查部门。

4. 进口付汇备案手续

进口付汇备案是外汇管理局依据有关法规要求企业在办理规定监督范围内付汇或开立信用证前向外汇局核销部门登记，外汇局凭以跟踪核销的事前备案业务。

企业在办理下列付汇或开立信用证业务时，必须办理备案手续：①开立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远期信用证；② 信用证开立日期距最迟装运日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③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承兑交单的承兑业务；④提单签发日期距付汇日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的付汇交单业务；⑤付汇日期距预计到货日期超过 90 天的预付货款；⑥超过合同总额的 15%且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⑦报关单签发日期距付汇日期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的货到汇款业务；⑧境外工程使用物资采购的付款、开证业务；⑨转口贸易的付款、开证业务；⑩不在名录内企业付汇、开证业务。

另外，“受外汇局真实性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内企业的付汇、开证业务，经外汇局了解认为确系特殊情况，有必要重点跟踪付汇业务。

企业在办理上述备案业务前，必须对应报审已签发的预计到货日期在上月 1 日前的备案表的到货情况；否则，不予办理。



5. 办理备案业务所需单据

进口单位在办理备案业务时，必须对应提供下列单证：①进口付汇备案申请函(申请函内容应包含申请备案原因及备案内容)；②进口合同正本及主要条款复印件；③开证申请书(如备案原因为“远期信用证”，则该开证申请书上应有银行加盖的业务章)；④进口付汇通知单及复印件(如结算方式不为“托收”，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⑤电汇申请书(如结算方式不为“汇款”，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⑥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复印件及IC卡(如备案原因不为货到汇款、信用证展期，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及IC卡)；⑦结汇水单/收账通知单或转口所得的信用证(如备案原因不为“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转口贸易”，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⑧预付款保函(如备案原因不为“90天以上到货”、超过15%且超过等值10万美元的预付货款，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⑨进口付汇备案表；⑩在特殊备案情况下，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文件。

上述单据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清晰、准确。

6. 完成备案手续的要求

企业在办理进口付汇备案业务时应根据不同的备案情况对应提供上述单据，并按照下列要求完成备案手续：①企业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有关单据交外汇局核销业务人员初审；②初审无误，审核人员将单据报送主管领导审批；③业务人员应于企业备案当日(或次日，“受外汇局真实性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内企业除外)将通过初审的单据报送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领导在次日(或第三日，“受外汇局真实性审核进口单位名单”内企业除外)将审批结果退审核人员；对于审批未通过的备案，审核人员须及时向企业讲明原因；④审批通过后，由审核人员通知企业(或由企业主动查询)备案结果，并将加盖“进口付汇核销专用章”的备案表及所附单证退还企业，同时将备案表第四联及有关单证复印件一并留存、输机。

7. 进口贸易开立信用证

进口信用证是银行应国内进口商的申请，向国外出口商出具的一种付款承诺，承诺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时，向出口商履行付款责任。

业务范围包括：①开立各种信用证，如即期、延期、承兑、议付、可转让、保兑、循环、对开信用证等；②业务处理包括开证、修改、审单、付款/承兑或拒付等(其中开证有授信开证和凭保证金开证两种)，叙做进口押汇、提货担保等融资业务，协助进口商对外进行出口商资信调查、备货和船情查询等。

选择进口信用证的时机：①进出口双方希望对彼此的行为进行一定约定以提升贸易的可信度；②进口商处于卖方市场，且出口商坚持使用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③进出口双方流动资金不充裕，有使用贸易融资的打算。

使用进口信用证，对进口商的好处包括：①改善谈判地位，开立进口信用证相当于进口商为出口商提供了商业信用以外的有条件付款承诺，对进口商有信用增强的作用，进口商可据此争取到比较合理的货物价位；②货物有所保证，变商业信用为银行信用，银行的介入可能使贸易本身更有保证，通过单据和条款，有效控制货权、装期以及货物质量；③减少资金占压，对于使用授信开证的进口商来讲，在开证后到付款前可减少自有资金的占用。

本章小结

出口贸易是指本国生产或加工的商品输往国外市场销售，出口贸易不仅要追求出口数量、金额的绝对量的增加，而且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货物贸易的基本方式包括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寄售代销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租赁贸易、出料加工贸易、易货贸易等。

企业进入国际市场模式有出口模式、契约模式、投资模式、国际战略联盟。

进口贸易是指将外国商品输入本国市场销售。

进口和出口是中国对外贸易的“双翼”，皆为中国参与国际分工的重要方面。扩大进口有助于改善国内供给，促进竞争，提高经济效益，弥补国内资源缺口，它与出口一样，都是促进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关键术语

出口贸易、出口贸易战略、进口贸易、进口贸易战略、出口市场战略

思考与练习

（1）我国发展出口贸易的意义是什么？

（2）我国出口贸易的战略是什么？

（3）“十二五”期间，实施积极的机电产品进口促进战略举措有哪些？简述对外依存度的概念及用途。

（4）使用进口信用证对进口商的积极影响有哪些？

（5）简述国际进口贸易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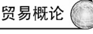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中国家具出口欧洲受阻

据公共商务信息导报记者张莉2006年3月10日报道，继纺织品、鞋之后，中国家具在欧洲再遇抵制。英《金融时报》称，意大利和德国的家具产业界要求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国家家具采取反倾销措施，他们声称，这些廉价家具构成了不公平竞争。

欧盟家具制造商正准备向欧委会提交反倾销申诉，申诉指责中国一直在以低于国内价格销售软垫沙发和其他类型的座椅。正式申诉文件将在未来两个月内提交。申诉将包括沙发、炊具、办公椅等中国制造的家具品种，但将把汽车座椅等敏感产品排除在外。欧盟每年生产1170亿欧元(合1400亿美元)的家具，德国和意大利产值将近一半。上述申诉所涉及的家具类型，占欧盟家具业年度产出的1/5。

上述举动将使欧洲零售商和制造商的利害冲突再次掀起，零售商依赖亚洲廉价商品进口，制造商则要求采取制裁措施。同时，也再次揭示了欧盟25个成员国之间的裂痕，主要是强调自由贸易的北欧国家



和地中海国家的裂痕。

家具反倾销的提起可能使欧盟同中国的关系更加紧张。去年中欧双方曾因纺织品问题发生过较长时间的纠纷。与此同时，贸易自由主义者越来越担心，正在抬头的贸易保护主义浪潮会横扫欧洲。

然而，当被问及对中国家具采取制裁的压力时，欧盟贸易委员曼德尔森表示："这不仅是(欧洲)南北对峙的问题。目前在家具方面还没有正式举措，但我闻到了气味。"

与此同时，欧盟绿色环保壁垒日益突出。根据2003年1月9日欧委会颁布的关于限制用含砷防腐剂处理的木材用途的指令，输往欧盟的木材及木制品除加铬砷酸铜CCA外，不得使用其他含砷防腐剂；凡是用CCA进行防腐处理的木材及木制品，均不能用作居家结构材料和经常与皮肤接触的器材。该指令从2004年6月30日起生效。而砷正是国内大部分家具厂处理木材及木制品防腐剂的重要元素，我国出口的木制家具直接受该指令影响。

另外，欧洲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对中国木材产品提出森林认证FSC要求。FSC认证是目前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承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该认证对家具原材料提出了较高的环保要求，最近已有家具出口企业遇到此难题。环保因素正成为国外技术壁垒的突出主题，对环保标准相对较低的我国家具出口来说将面临严峻挑战。

根据以上案例，试分析下列问题。

(1) 欧洲家具零售商和制造商为什么会发生利害冲突?

(2) 中国家具出口欧盟应如何提高国际竞争力，从而避免制裁?



第 8 章　中国对外技术贸易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技术贸易的方式，了解中国技术引进的基本情况，理解中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梦特娇只有一个

一个是“梦特娇”服饰，一个是“梦特娇”瓷砖，但它们并不属于同一公司。法国博内特里赛文奥勒有限公司将佛山市石湾新科迪陶瓷有限公司和其在长沙的销售商告上法庭，认为其侵犯商标专用权。

2006 年 4 月 26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该院院长何文炯担任审判长。经过 3 个多小时的激烈争辩，法院当庭判处佛山市石湾新科迪陶瓷有限公司赔偿原告 50 万元。该案件属于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给一些期望靠傍他人品牌来快速发展的企业也敲响了警钟。

法国博内特里赛文奥勒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6 年。其文字商标“梦特娇”、“MONTAGUT”已在中国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服装、鞋帽、头饰等商品上。2004 年底，该公司发现在中国市场上出现大量“梦特娇”品牌的瓷砖。经调查，生产“梦特娇”瓷砖的是佛山市石湾新科迪陶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和陶瓷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而且新科迪公司还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注册了“梦特娇”(简体字和繁体字)中文通用网址，并宣称其瓷砖为“建筑的时装”。“‘梦特娇’品牌在公众中有较高知名度，新科迪公司是利用‘梦特娇’品牌的辐射力，扩大自己产品的知名度。”原告律师介绍，这种行为侵犯其商标专用权，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为此，法国博内特里赛文奥勒有限公司将新科迪公司及其长沙的销售商刘勇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他们停止侵权行为，并判令新科迪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转移通用网址“梦特娇”给原告。

“梦特娇”能否获跨类保护成为庭审焦点。经审理法院认为，两被告生产、销售行为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驰名商标权。同时，新科迪公司出于非法目的，恶意注册了与原告驰名商标完全相同的中文通用网址，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索赔 2000 万元，但最终只获赔 50 万，对此原告律师表示：“我们的目的不是想得赔偿，主要是想通过这个案子提醒那些‘傍名牌’的企业。”

(资料来源：新浪网.)

8.1 技术贸易概述

8.1.1 技术贸易涵义

1. 技术贸易的概念

技术贸易(Technology Transactions) 技术贸易是我国市场体系的重要部分，是连接科研和生产的桥梁和纽带，属于市场体系中的生产要素市场。其基本内容包括：专利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技术贸易的基本原则是：技术是否能真正进行产业化生产以及给社会创造财富。

2. 技术贸易的特征

(1) 无形性。技术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知识性的东西，它只能靠理解去把握。有些技术可用语言来表达；而有些技术只存在于科技人员的经验中、头脑中。

(2) 系统性。零星的技术知识不能称之为技术。只有关于产品的生产原理、设计，生产操作，设备安装调试，管理、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知识、经验和技艺的综合，才能称之为技术。

(3) 商品属性。技术是无形的特殊商品。正因为技术不仅有使用价值，而且也有交换价值，所以它才能充当技术贸易的交易标的。

3. 与商品贸易相比技术贸易的特点

(1) 商品具有一定的物质形体，可通过实物对比和其他手段衡量其质量，比较容易鉴别。而技术本身并没有独立的物质形体，因而不像商品那样容易鉴别。

(2) 商品的交易是所有权的转让，一件商品只能卖给一个买主。而技术的交易一般是使用权的转让，当一家公司把一项技术转让给另一家公司时，这家公司对该项技术仍拥有所有权，可以再向别的公司转让。如买方想对该项技术拥有独家使用权，则需支付更多的使用费，并通过专门的合同条款来保护这一特权。

(3) 商品在消费的过程中逐渐丧失其价值。技术则不同，它不会像商品那样因使用被消耗掉，相反，一项技术在使用中可以使其更完善，甚至发展出新的技术，使原有技术增值。

(4) 商品交易买卖双方关系比较简单。技术交易是同行业的企业或个人之间的一个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

(5) 在商品交易中，卖方生产的商品是为了出售而不是供自己使用，而在技术交易中，技术的开发方一般是为自己的生产和使用，并不以出售和转让为主要目标。

(6) 技术贸易涉及技术评审、转让方式、法律、贸易、合同期限和政府的管制等多方面的问题，要比商品贸易复杂得多。

4. 技术市场

技术市场同其他商品市场一样，也有狭义和广泛之分。狭义的技术市场是指进行技术

商品交易的场所，如技术交易会、技术集市等。狭义的技术市场是一种有形市场。广义的技术市场是指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包含了从技术商品的开发到技术商品应用的全部过程，涉及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广义的技术市场既包含了技术产品交换的具体场所，也包含了技术商品交换过程中所形成的买卖双方经济利益关系的总和。因此，广义的技术市场是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共生的市场。

从业务范围来讲，技术市场包括为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满足用户对技术商品的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所进行的一系列业务活动。在我国目前建设的技术转移中心、技术交易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中小企业发展中心等机构，近年来兴起的技术产权交易机构，所从事的业务工作都是围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而开展的，理论上属于技术市场的范畴。

5. 技术知识

技术贸易是以无形的技术知识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这些技术知识构成了技术贸易的内容。它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商标和专有技术。商标虽不属技术，但它与技术密切相关，所以常将它作为国际技术贸易的基本内容之一。

1）专利

（1）专利的定义与理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专利”的定义是：专利是“由政府机构或代表几个国家的地区(机构)根据申请而发给的一种文件，文件中说明一项发明并给予它一种法律上的地位，即此项得到专利的发明，通常只能在专利持有人的授权下，才能予以利用(制造、使用、出售、进口)……”。

专利定义包括3层内容：一是指专利证书这种专利文件；二是指专利机关给发明本身授予的特定法律地位，技术发明获得了这种法律地位就成了专利发明或专利技术；三是指专利权，即获得法律地位的发明的发明人所获得的使用专利发明的独占权利，它包括专有权(所有权)、实施权(包括制造权和使用权)、许可使用权、销售进口权利放弃权。简言之，专利权就是专利持有人(或专利权人)对专利发明的支配权。

在我国，专利权是以申请在先原则授予的，专利权受到专门法律《专利法》的保护。

（2）专利权特点。

① 专利权是一种法律赋予的权力。发明人通过申请，专利机关经过审查批准，使他的发明获得了法律地位而成为专利发明，而他自己同时也因之获得了专利权。这种权利的产生与物权的自然产生是不同的。

② 专利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专利技术是一种知识财产、无形财产。

③ 专利权是一种不完全的所有权。专利权的获得是以发明人公开其发明的内容为前提的。而公开了的知识很难真正为发明人所独有。

④ 专利权是一种排他性(独占性、专有性)的权力。对特定的发明，只能有一家获得其专利权。也只有专利权人才能利用这项专利发明，他人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不能使用该专利发明。

⑤ 专利权是一种有地域性的权利。专利权只在专利权批准机关所管辖的地区范围内发生效力。

⑥ 专利权是一种有时间性的权利。专利权的有效期一般为 10～20 年。超过这个时间，专利权即失去效力。

(3) 专利的类型。根据专利技术的创造性程度的高低和其他特点，常把专利分为 3 种类型。

① 发明专利。所谓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它是利用自然规律解决实践中特定的技术问题的新方案。发明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产品发明，其发明的结果是一种新产品；另一类是方法发明，其结果是一种制造产品或测试或操作的新方法。

② 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技术方案。实际上，实用新型也属于一种发明。它与上述发明专利不同之处在于，实用新型是一种仅适于产品的、创造性水平较低能够直接应用的发明(有人称之为“小发明”)。在实践中，实用新型这种“小发明”为数众多，所以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少数国家把它从发明中划分出来，单独加以保护。实用新型专利条件低，审批程序简单，收费也少，这有利于鼓励众多的小发明者。

③ 外观设计专利。外观设计是指财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它与实用新型不同，外观设计对产品形状的设计主要是图好看，而实用新型对产品形状的设计主要是给予增加产品的使用价值，使其有新功能，主要是图好用。专利中的外观设计实际上是工业外观设计，它与纯美术作品不同，造型、图案和色彩只有体现在有独立用途的制成品上，才是专利中的外观设计。它是在保证或不影响产品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外形、图案、色彩的设计来吸引消费者。


拓展案例

苹果再惹专利侵权官司

2013 年 3 月 21 日，美国 DRM(数字版权管理)专利持有公司 Intertrust Technologies 对苹果提出诉讼，称苹果侵犯了该公司 15 项专利，此次诉讼产品几乎涵盖苹果全产品线。

Intertrust 公司在官网声明中称，苹果的 iPhone、iPad、Mac 电脑和笔记本、Apple TV 以及 iTunes、iCloud 和 App Store 等多项内容服务，侵犯了该公司“信息安全和分布式可信计算”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据悉，Intertrust 公司目前是由索尼、飞利浦、史蒂芬斯成立的合资公司，持有 150 项 DRM 专利。此前，它曾与微软进行了长达 3 年之久的专利诉讼，最终获得了微软 4.4 亿美元的赔偿。

事实上，专利纠纷对苹果已成家常便饭。就在 3 天前，苹果还被美国音响公司 THX 指责部分产品侵犯其与扬声器相关的专利技术。业内人士指出，未来苹果如果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之时不更小心谨慎地注意专利技术，专利纠纷必然会持续不断。

2) 商标

(1) 商标的概念。商标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商品同他人的商品相区别，在其商品上所加的一种具有显著性特征的标记。

常见的商标是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国外有立体商标，如“可口可乐”饮料瓶子的特殊形状。还有音响商标、气味商标等形式。商标大体上可分为 3 类：制造商标、商业商标和服务商标。一般只有能够移动的重复性生产的商品才使用商标。商标须具有显著性特

点，即相同或类似的商品不能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2）商标的功能。① 区别功能。即商标能标明产品的来源，把一企业的产品与另一同类企业的产品区别开来。这是商标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功能。

② 间接标示产品质量的功能。产品的来源不同，其质量和信誉也会有差别。商标作为特定来源的产品的标记，它间接地反映了该产品的内在质量。人们选购商品时，一般无法当场检验其内在质量，而往往是根据自己的经验和商品的社会信誉凭商标来选购所希望的具有一定质量的商品的。

③ 广告功能。由于商标的简明性和“显著性”，它最容易被消费者记住，从而使商标成为醒目的广告。

（3）商标权。商标权是商标使用者向商标管理部门申请注册并得到批准的商标专用权。但在少数国家，商标权是由于商标的首先使用而获得的。在我国，商标权是以注册在先原则而取得的。商标权的内容包括使用权、禁止权(禁止他人使用)、转让权、许可使用权和放弃权。商标权受专门法律《商标法》的保护。

商标权的特点：商标权是一种排他性权利；商标是一种无形的知识财产，商标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商标权是有时间性但又可无限延期的权利，与专利权期满不可延期不同，商标权到期可续展延期，且延期次数不限；地域性(商标权只在注册机构所管辖地区范围内有效)。

（4）专有技术。专有技术是指在实践中已使用过了的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的具有秘密性质的技术知识、经验和技巧。

专有技术与专利技术有以下不同之处。

① 专利技术必须是可以通过语言来传授的，专有技术虽也须是可以传授的，但它未必都是可言传的，有些只能通过“身教”才能传授。

② 专有技术是处于秘密状态下的技术；而专利技术是公开技术。

③ 专有技术没有专门法律保护，所以它不属于知识产权。

④ 专利技术是被专利文件固定了的静态技术，而专有技术则是富于变化的动态技术。

⑤ 专利技术受保护或被垄断的期限是有限的(最多20年)，而专有技术是靠保密而垄断的，因而它被垄断的期限是不定的。

⑥ 专有技术也是一种无形的知识财产，它除需用保密手段得到保护以外，也需要法律的保护。在实际中，专有技术是援引合同法、防止侵权行为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取得保护的。但专有技术受法律保护的力度远比专利技术受到专利法保护的力度小。

8.1.2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与方式

1. 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

根据技术在国际间流动的原因的不同，可以将技术在国际间的流动分为国际技术转移、国际技术转让、国际技术贸易。

1）国际技术转移

国际技术转移是指技术地理位置上的变化。技术这种地理位置变化的机制来源于资源

有限和需求之间的矛盾，从而形成技术的自然转移机制。技术转移通常并非人为的主动有意识的行为，如技术人员的流动本身成为技术转移的载体。

2）国际技术转让

国际技术转让是由于不同地区或国家生产力水平、经济基础、劳动力素质等因素的差异，人为地有意识地将技术在不同地区或国家间进行引进或让与的行为。其可以分为有偿转让(即技术贸易)和无偿转让。

3）国际技术贸易

国际技术贸易是指一个国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按一般商业条件，将技术向另一个国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转让或许可的行为。这里“国际性”关键在于交易的标的是否跨越国境。

2. 国际技术贸易采用方式

国际技术贸易采用的方式主要有许可贸易、技术服务与咨询、特许专营、合作生产，以及含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许可的设备买卖等。

1）许可贸易

(1) 许可贸易的概念。许可贸易是指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所有人作为许可方，通过与被许可方(引进方)签订许可合同，将其所拥有的技术授予被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该项技术，制造或销售合同产品，并由被许可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使用费的技术交易行为。

许可贸易按其标的内容可分为专利许可、商标许可、计算机软件许可和专有技术许可等形式。在国际技术贸易实践中，一项许可贸易可能包括上述一项内容，如单纯的专利许可，也可能包括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内容，成为一揽子许可。

(2) 许可贸易形式。

① 独占许可。它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被许可方对转让的技术享有独占的使用权，即许可方自己和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使用该项技术和销售该技术项下的产品。所以这种许可的技术使用费是最高的。

② 排他许可。又称独家许可，它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被许可方和许可方自己都可使用该许可项下的技术和销售该技术项下的产品，但许可方不得再将该项技术转让给第三方。排他许可是仅排除第三方而不排除许可方。

③ 普通许可。它是指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除被许可方允许使用转让的技术和许可方仍保留对该项技术的使用权之外，许可方还有权再向第三方转让该项技术。普通许可是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权限最小的一种授权，其技术使用费也是最低的。

④ 可转让许可。它是指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允许，在合同规定的地域内，将其被许可所获得的技术使用权全部或部分地转售给第三方。通常只有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的被许可方才获得这种可转让许可的授权。

⑤ 互换许可。又称交叉许可，它是指交易双方或各方以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按照各方均同意的条件互惠交换技术的使用权，供对方使用。这种许可多适用于原发明的专利权人与派生发明的专利权人之间。

许可贸易是国际技术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技术贸易方式。

(3) 许可合同。许可合同是指许可贸易的技术供方为允许(许可)技术的受方有偿使用其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而与对方签订的一种授权协议。

根据授权程度的不同，它有独占许可合同、排他许可合同、普通许可合同、可转让许可合同、交叉许可合同等类型。根据其合同标的不同，又有专利许可合同、商标许可合同和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等类型。许可合同由于类型不同，其合同条款及其内容有相同的部分，也有各自特殊的部分。

各种许可合同共同性的条款及内容有如下方面。

① 合同名称和编号。合同名称要确切地反映合同的内容、性质和特征，例如“××专利许可合同”。合同编号是识别合同的特定符号，它反映出许可方的国别、被许可方的名称和部门及签约年份等。

② 主文为合同的基本部分，包括的主要条款有以下几点。

合同项目即合同对象，是合同的中心内容。一般载明许可合同的对象和提供技术或服务的途径、权利范围以及合同区域，从而确定属于哪一类性质的许可合同和合同生效和实施的地区。

使用费的计算和支付条款。在技术贸易中，使用费的计算支付有 3 种基本方式。第一种，一次总算，可以一次支付，也可分期付款。第二种，提成支付，称为提成费，即在引进技术投产后，按合同产品的销售量，或销售额，提取一定比率的费用，提成支付一定年限。这是一种事后计价的办法，提成率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滑动的。第三种是入门费或披露费加提成费，即在合同签订后或提供第一批技术资料后先付一笔入门费，投产后再支付一定年限的提成费。这是技术贸易中通行的一种支付方式。

担保和保证条款。担保是指许可方保证对方得到合同规定的经济效益和合同规定的权利，如果达不到保证的各项要求时，应承担哪些赔偿和补救责任。保证分为经济保证和权利保证。经济保证是指对技术、产品的性能，资料的正确、完整等所作的保证，应订得明确、具体、实事求是。权利保证是指许可方保证转让的对象的合法性。

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回馈条款。规定在协议期间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全部技术改进，被许可方向许可方反馈全部技术改进。

保密条款。这是与专有技术相关的一个特殊问题(见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限制性条款。是指合同中对被许可方做出某种限制的条款，最常见的有对销售地区的限制、对产品数量和价格的限制、对引进技术使用范围的限制、对引进竞争性技术的限制、搭卖条款等。各个国家的技术转让法规一般都规定不允许在合同中订入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否则对此类合同就不予批准。

最后条款。最后条款是合同的结尾部分。其包括合同的生效、修订、期限、终止，不可抗力条款，仲裁条款等。许可合同中还有索赔、不可抗力、税费、法律的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合同期限、文字及签字、合同附件等条款和内容。

各种许可合同的特殊条款是根据合同标的具体特点所须规定的条款。专利许可合同的特殊条款包括专利条款、专利保持有效条款等。专利条款要明确所转让专利技术的法律状

态，列出专利号、专利申请国别、申请时间和有效期限。若属正在申请的专利，则要在合同中订明将来双方的权力义务如何随申请结果而变化等。专利保持有效条款。多数国家规定，专利权人必须按年交纳年费才能维持专利权的有效。因此，在合同中一般应规定：许可方有义务依法交纳年费以维持所转让专利的有效性；若因未交纳年费而导致专利失效，则合同将因此而解除。在专利许可合同中还应列有规定专利标记的使用、侵权及其处理条款等。

商标许可合同的特殊条款主要有：商标内容和特征；商标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受方使用商标的形式；对商标标识的管理；关于产品质量监督权等。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的特殊条款主要有：初期保密协议，保密和考核验收条款。初期保密协议主要是在进行技术谈判时双方所达成的保密协议，保证在技贸合同未达成的情况下，受方有义务在一定期限内，对从供方那里获得的一切技术秘密予以保密。保密条款则是在双方达成交易订立合同中的关于保密责任、措施等规定。

技术服务和咨询合同的特殊条款主要有：咨询费用核算；服务方要及时提出报告；适时解答对方提出问题；为对方保密等。技术服务合同的保证和担保等都要在合同中订明。

2）特许专营

特许专营是近 30 年迅速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商业技术转让方式。它是指由一家已经取得成功经验的企业，将其商标、商号名称、服务标志、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的方式或经验等全盘地转让给另一家企业使用，由后一企业(被特许人)向前一个企业(特许人)支付一定金额的特许费的技术贸易行为。

特许专营的授方与供方经营的行业，生产和出售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使用的商号名称和商标(或服务标志)都完全相同，甚至商店的门面装潢、用具、职工的工作服、产品的制作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也都完全一样。例如，美国的麦克唐纳快餐店在世界各地几乎都有它的被授人，他们所提供的服务同美国一样，所生产和销售的汉堡包的味道也完全一样。

特许专营类似许可，但它的特许方和一般的许可方相比要更多地涉入对方的业务活动，从而使其符合特许方的要求。因为全盘转让，特别是商号、商标(服务标志)的转让关系到他自己的声誉。

特许专营的被特许方与特许方之间仅是一种买卖关系。各个特许专营企业并不是由一个企业主营的，被特许人的企业不是特许人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也不是各个独立企业的自由联合。它们都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特许人并不保证被特许人的企业一定能盈利，对其盈亏也不负责任。

特许专营合同是一种长期合同，它可以适用于商业和服务业，也可以适用于工业。

特许专营是发达国家的厂商进入发展中国家的一种非常有用的形式。由于风险小，发展中国家的厂商也乐于接受。



拓展案例

肯德基的特许

2006 年 4 月 20 日，肯德基所属中国百胜餐饮集团透露，肯德基在华将在地域和价格方面扩大特许加盟店的选择范围，以适应在华更多的市场需要。截止 2006 年 4 月 20 日，肯德基在华餐厅达到 1600 家。据悉，肯德基在地域上扩大加盟店选择范围后，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和苏州、无锡等合资公司以及浙江全省暂时未开放特许加盟业务以外，其余所有二、三线城市都将开放特许加盟。肯德基除了增加可供加盟的店数外，在价格方面也将有更宽广的选择。肯德基除了仍将提供发展势头强劲的餐厅外，还将增加开放一些发展较为平稳的餐厅。肯德基餐厅的购入费将有部分餐厅可能低至 200 万元人民币左右。据调查，肯德基自 1999 年在中国市场开放特许加盟业务以来，仅优先开放了三、四线城市中发展势头猛的餐厅作为加盟选择，加盟餐厅的购入费虽依实际情况有一定差异，但一直保持在 800 万元人民币左右。

3）服务和咨询

技术服务和咨询是指独立的专家或专家小组或咨询机构作为服务方应委托方的要求，就某一个具体的技术课题向委托方提供高知识性服务，并由委托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技术服务费的活动。技术服务和咨询的范围和内容相当广泛，包括产品开发、成果推广、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科技管理等方面，大到大型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可行性研究，小到对某个设备的改进和产品质量的控制等。企业利用“外脑”或外部智囊机构，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可弥补自身技术力量的不足，减少失误，加速发展自己。我国“二汽”委托英国的工程咨询公司改进发动机燃烧室形腔设计，合同生效半年内就取得了较好的技术经济效果。

技术服务和咨询与许可贸易不同。一是许可贸易是以技术成果为交易对象的，而技术服务和咨询则是以技术性劳务为交易对象的。二是许可贸易的技术供方所提供的技术是被其垄断的新的独特的技术，这些技术属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而在技术服务和咨询中，服务方所提供的技术多是一般技术，即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以外的技术。

在国际技术贸易实践中，许可贸易特别是专有技术许可中常含有技术服务和咨询(如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的内容。而在技术服务和咨询活动中，也有提供服务的供方以其专利或专有技术完成其服务任务的。

许可贸易与技术咨询服务是国际技术贸易的两种基本的贸易方式，其他技术贸易形式一般都是这两种方式在特殊情况下的运用或是包含了这两种方式。

4）合作生产

合作生产是指分属不同国家的企业根据他们签订的合同，由一方提供有关生产技术或各方提供不同的有关生产技术，共同生产某种合同产品，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国际技术转让的一种经济合作方式。

合作生产中的一方或各方拥有生产某种合同产品的特别技术，在合作生产过程中通过单向许可或双向的交叉许可的方式，可能再辅以一定的技术服务咨询，从而实现国际技术转让。

合作生产作为一种国际技术贸易方式，它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基本的技术贸易方式，实

际上它只是建立在各方合作生产目的之上的许可贸易和技术服务咨询而已。这种技术贸易的目的与单纯的技术贸易不同，它是为各方的合作生产服务。

5）设备买卖

在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中，在购买设备特别是关键设备时，有时也会含有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的转让内容。这种设备买卖也属于技术贸易的一种方式。单纯的设备买卖，不含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许可的设备的买卖属于普通商品贸易，不是技术贸易。

含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转让的设备买卖，其交易标的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硬件技术，即设备本身；二是软件技术，即设备中所含有的或与设备有关的技术知识。这些技术知识又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属于一般的技术知识，另一部分是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这种设备的成交价格中不仅包括设备的生产成本和预得利润，而且也包括有关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价值。在这种设备的买卖合同中含有专利和专有技术许可条款以及技术服务和咨询条款。

这种方式的技术转让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贸易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它也常用于工程承包中。

6）国际工程承包

国际工程承包通常通过国际间的招投标方式由中标人为招标人承建相关的工程项目。由于国际工程承包涉及咨询、勘探、评估、技术设备的提供、人员的培训、设备的调试、试生产等技术性服务，国际工程承包已经成为国际技术贸易的重要形式。

7）国际直接投资

国际直接投资是投资方通过兼并、收购或建立新企业的方式，直接在东道国设厂生产。在当前国际经济全球化日趋深化的背景下，国际直接投资已经成为国际性跨国公司实现全球化经营的重要战略内容。国际直接投资的投资方通常以现金资本的方式作为主要形式，以技术和技术设备作价作为投资的方式日趋增多。

8）补偿贸易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al Trade)就是技术引进方以融资的方式引进成套设备，通过生产的产品(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产品)抵偿设备价款的方式。设备的引进方通过这种方式可以在设备提供方的帮助下获得相关的生产技术。有些学者将补偿贸易、加工贸易等方式合并在合作生产的技术贸易方式中。

8.2 中国技术引进

8.2.1 技术引进的含义

技术引进是指一个国家或企业引入国外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所必需附带的设备、仪器和器材，用以发展本国经济和推动科技进步的做法。

技术引进是一种跨国行为。广义技术分为软件技术和硬件技术。软件技术是指技术知识、经验和技艺，属纯技术；硬件技术是指机器设备之类的物化技术。只从国外购入机器设备而不买入软件技术，一般称之为设备进口。若只从国外购入软件技术或与此同时又附

带购进一些设备，这种行为才能称为技术引进。

技术引进的目的是为提高引进国或企业的制造能力、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引进技术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从国外引进工艺、制造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材料配方、制造图纸、工艺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等技术知识和资料，以及聘请专家指导、委托培训人员等技术服务；

(2) 引进技术的同时，进口必要的成套设备、关键设备、检测手段等；

(3) 通过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充分发挥所引进技术的作用，做到引进技术知识和引进经营管理知识并举；

(4) 通过广泛的技术交流、合作以及学术交流活动、技术展览等，引进国外的新学术思想和科学技术知识；

(5) 引进人才。技术引进的远期目标是根本上消除本国、本单位与国外、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的差距，提高本国、本单位的技术水平；近期的目标则是从生产需要出发，填补技术空白。

8.2.2 中国技术引进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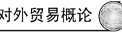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的技术引进是以引进设备，特别是成套设备为主。1979 年以后，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和吸收国内外技术引进工作的经验教训，以引进先进适用技术为主，严格控制大型成套设备的进口，从而使我国技术引进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1979 年以来，引进的项目中，先进适用的技术项目约占 1/2 左右，其中技术许可贸易约占 3/4。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技术引进大致可分为 4 个阶段。

1. 建国初期的技术引进(1952—1959 年)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 3 年经济恢复时期，从 1952 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进入了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为了获得必要的技术装备，我国从当时的苏联和东欧国家引进 450 个项目，用汇金额为 37 亿美元，主要是“一五”期间原苏联同意援建的 156 个项目，其中包括冶金、机械、汽车、煤炭、电力、电信、化学以及一些军工项目。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由于原苏联单方面撕毁与中国签订的各项技术协议和合同，使中国的引进工作一度中断。

2.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技术引进(1963—1968 年)

1960 年中苏关系恶化和国内自然灾害及领导工作的失误，国民经济处于困难状态，到 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收到了初步效果，迫切要解决人民“吃、穿、用”的问题。我国开始寻求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引进技术。首先是从日本引进维尼纶成套设备，之后又从日本、英国、法国、意大利、原联邦德国、瑞典、瑞士、荷兰、奥地利、比利时等国引进了石油、化工、冶金、矿山、电子和精密机械等方面的技术和设备共 84 项，累计用汇金额 14.5 亿美元。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引进工作被迫中断，大部分项目也受到严重影响。



3. 20 世纪 70 年代的技术引进(1972—1978 年)

1971 年，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先后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对外关系有了新的发展，技术引进出现了新的高潮。197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了用 43 亿美元引进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四三方案”。1972—1977 年间，我国先后同日本、原联邦德国、英国、法国、荷兰、美国的厂商签订了 367 个项目合同，累计金额达 33.5 亿美元。

4. 改革开放以后的技术引进(1979 年以后)

1979 年以后，我国开始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战略方针，我国的技术引进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在总结历史经验，特别是 1978 年盲目地大规模进口成套设备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从国情出发，根据经济调整的需要，控制引进总规模，调整引进重点，出现了两个明显变化：一是进口大型成套设备转向引进单项关键设备和技术；二是从引进技术主要为新建企业服务转向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服务。从 1979 年至 1992 年，我国共签订技术引进合同 4951 项，成交总额达 346.7 亿美元。这一时期的技术引进，其深度和广度是空前的，技术引进重点是基础产业、新技术产品开发和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轻纺、服装、耐用消费品等。通过这一阶段的技术引进工作，推动了能源、交通、通信、有色金属、石化等基础产业的发展，推动了我国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机械、电子等行业的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繁荣和稳定了市场，并使我国的某些行业接近和达到了国际水平，综合国力大为增加。

8.2.3 我国技术引进的意义和作用

引进技术可以取得现成的、成熟的技术成果，不必再重复别人已经做过的技术开发工作，从而缩短掌握应用这一技术的时间，有利于发挥后发优势。因此，尽可能地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是加速我国“四化”建设的重要途径，世界经济的发展表明，引进技术是经济落后国家争取经济振兴和经济起飞的重要战略措施。我国技术引进的历程也证明了技术引进工作对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1. 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主要靠科学技术的进步。马克思指出，在现代化经济中，“整个生产过程，不是直接依靠劳动者的技巧，而是科学技术上的应用”。据测算，发达国家经济增长中，技术进步的因素占 50%以上，有的甚至高达 60%～80%。在我国经济增长中，技术进步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份额，1952—1982 年 30 年间大约为 11.6%，其中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 20.22%，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1979—1982 年为 26.3%。事实证明，一个经济落后的国家要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在生产上的应用，因此，我们除首先发展自己的科学技术之外，还必须有计划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加速我国经济的发展，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2. 促进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赶超国外的先进水平

据估计，一项较大的基础技术的发明，从研究、实验、设计到投入生产，一般需要 10

～15年；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一般从引进到投产，两三年时间就可以办到。同时，还能较快地填补我国技术上的空白，大大缩短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改造的时间，发展新的工业，由于引进的技术是先进的，这就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较高的起点。它可以使我们有可能跳过某些传统技术的发展阶段，直接开发和利用新一代的技术。例如，通过引进、吸收和消化后，我国自行设计生产的彩电、电冰箱、洗衣机、录音机等家用电器质量高、性能好，有的已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如海尔集团设计、生产的电冰箱就引起了世界的轰动，其刚刚问世的海尔AAA级滚筒洗衣机，不仅在国内异常抢手，还在国际市场上被各国经销商打起了争夺战。德、意、法、英、美等发达国家客商多次云集海尔园争相订货，中东和印度客商也几次争抢货源。截至目前，海尔洗衣机已出口到100余个国家和地区，其出口量约占产量的36%。

3. 有利于国家节约资金

一般说来，每次新技术的发明通常都要经过反复试验，需花费大量的资金，如果是从国外引进来，你要付出一定代价，但比起自己从头摸索要少得多，而且引进的技术同国内同类技术设备比较，大多具有劳动生产率高、消耗少、周转快、收效大的特点，投产后一般很快就可收回全部投资。

4. 有利于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要发展对外贸易，必须大力提高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而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就必须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这两者又都要以开发技术为先导，因此，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有利于提高我国出口纺织工业的综合实力，通过在纺织、印染、后处理等工艺环节陆续引进了一批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经过消化吸收，迅速提高了产品高质量和档次，增加了新的品种，使我国纺织品的出口竞争力大大提高。

8.2.4 我国引进先进技术的基本方针

我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指出：今后主要应引进技术和进口自己不能制造的单机、关键设备，不要搞成套设备的进口，不要重复引进，要只进口设备不引进技术，不要在引进后部消化和推广。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又强调：合理调整进口商品结构，坚持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对进口国外散件、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的生产线，要严格审查，限制进口和避免重复引进。十三大又重申：切实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这就是为我们制定了引进先进技术的基本方针。

1. 引进软件技术

一直以来我国在进口技术上是引进成套装备，这在建国初期我国生产力落后时曾为我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过贡献，但在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工业化的今天，这样做将导致本国对国外依赖的加强，在经济上不能独立。只进口成套装备而不引进软件技术，只能够增加生产能力，而不能提高制造能力，因此在现阶段，我们在引进一些高、精、尖设备和仪器的同时，要带动软件技术的引进，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当然，并不是也绝不能够盲目地引进软件，若是有些软件引进后不能使用，将造成更大的浪费。目前对我国适用的技术表现



在：能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发展阶段的要求；能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结构；能加快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能充分合理地利用我国的自然资源，能尽可能多地提供就业机会；能积极促进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及人力资源的开发；能较好地服务于我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能减少和避免环境污染和保持生态平衡。

2. 进口关键设备

我国经过50年的建设，已建立起较完全的工业基础，在新建企业中除了有些单机、关键设备还不能生产外，其余机器设备都能自己生产，所以中央指出，在将来的进口中要以进口单机、关键设备为主。同时，还应该对配套设备进行认真的调研，认真落实，使供应配套设备的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如期交货。

3. 避免重复引进

在引进工作中切忌重复，因为重复引进必然造成供过于求，规模小，不能收到规模经济的效益，而且相当一部分技术无用武之地，浪费了国家的外汇。特别是进口散件、零部件进行加工装配的生产线更应限制引进和避免重复引进，因为引进一条加工装配的生产线花了很多外汇，而每年进口的散件、零部件所需外汇要超过生产线的许多倍，这是国外厂商推销商品、长期占领中国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最好办法，而且装配生产线学不到什么技术。如果我们将这些外汇都用于引进技术，就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使我国的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从而以大量优质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4. 引进后加以消化和推广

引进先进技术后，我们首先要老老实实地学，加以消化和应用，才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还必须在此基础上有所提高和创新，形成新的技术。这就是日常所说的反向工程研究。所谓反向工程就是在国际技术转移过程中，以引进的技术为对象，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科学分析，反向研究它的性能、结构和原材料、配方、设计、制造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重要因素，以达到有效地使用和发展它的目的。通过反向工程研究，对进口的技术有更为准确的认识，知道哪些在我国的适用性好，哪些较差，以便得到更合乎我国国情的技术，并在消化掌握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创新，从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8.3　中国的技术出口

对外技术贸易包括技术进口和技术出口，但由于我国技术水平较低，我国高科技产品进入国际市场较晚。早在20世纪60年代，我国主要通过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向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亚洲和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然而，以国际技术贸易方式出口技术，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

改革开放以来，通过自主创新和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业体系，拥有大量成熟的产业化技术。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已成功实现电力、通讯、建材生产、石油勘探、汽车制造、化工和冶金技术出口并带动大量成套设备出口，其对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推动出口结构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我

国技术出口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多年来，我国技术出口金额远低于进口金额，进出口逆差约200亿美元。

为促进我国技术产品的出口，需做好以下工作。

（1）提高对技术出口战略意义的认识。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服务业的跨国转移已成为经济全球化的新趋势。作为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技术进出口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对外贸易稳步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技术出口，有利于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商品化，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引导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成熟配套技术进入国际市场，带动成套设备、产品和服务出口，推动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

（2）加强技术研究和开发。一国技术出口是以其技术力量和技术成果为基础的，我国应调动各方面力量，采用多种形式，纳入市场机制，大力发展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并使科研成果尽快地形成生产力，不断增加我国新技术的拥有量，提高我国技术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扩大技术的出口。

（3）积极鼓励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支持企业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出口技术(指未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目录》的技术)，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4）发展企业的跨国经营，建立跨国公司。我国技术出口的一条途径是在国外进行直接投资。而跨国公司在技术转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跨国公司把技术转让给外国，并在该国建立生产企业，是当代被普遍接受的技术贸易方式。因此，为了扩大我国的技术出口，我们应该加快企业的跨国经营步伐，建立自己的跨国公司，发挥其在技术出口贸易中的先导作用。

（5）落实好现行支持技术出口的财税政策。落实好现行支持技术出口的财税政策，充分运用相关外经贸支持政策，支持技术出口。居民企业通过技术出口实现的技术转让所得，按照税法有关规定享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6）积极提供金融保险支持。研究制订符合技术出口企业特点和实际需要的信贷产品和保险险种，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扩大融资能力。支持技术出口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解决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利用质押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保险公司为技术出口特别是附带成套设备的技术出口提供收汇保障、商账追收服务和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便利，简化理赔手续，加快理赔速度，化解企业收汇风险，加快企业资金周转速度。

（7）支持科研机构承接境外研发业务。进一步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研发机构及委托其在华研发机构研发技术。鼓励大学和科研机构通过承接境外研发业务，培养科技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加强与境外企业、大学或科研机构的联系，支持其进行联合研究开发。

（8）鼓励科技型企业“走出去”。鼓励和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对外投资、承包工程、技术与知识产权入股等方式开展对外合作业务，鼓励科技型企业并购境外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带动我国技术及服务出口。发挥驻外经济商务、教育、科技等机构的作用，引导企业“走出去”，开展合作研发，建立海外研发基地和产业化基地。

（9）推动服务贸易领域自主创新，提高服务出口的技术含量。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服务贸易领域技术创新体制。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

科技对服务贸易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推动信息管理、数据处理、技术研发、工业设计等高技术含量的服务出口。

（10）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发挥全球和区域经济合作、多双边会议和磋商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将多双边技术合作与援外、对外投资、境外承包工程等工作结合起来，在推进与发达国家合作的同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合作，进一步推动国际技术合作。

（11）加大对我国成熟产业化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技术的宣传力度。鼓励中介组织和贸易促进机构组织企业赴我技术出口重点国家和地区举办技术出口推介和洽谈会。依托国内外著名展会平台对我国优势技术进行宣传，推动技术出口发展。

（12）加强技术出口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技术出口服务平台，通过信息收集、政策咨询、发布技术资源和技术供给，帮助企业获取国际技术市场信息。鼓励和支持相关中介机构的发展，为企业技术出口提供人才信息、法律咨询、翻译、报关、专利申报、展会服务、培训等综合服务。

（13）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建立技术出口企业知识产权辅导服务机制，建立知识产权数据库和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支持技术出口企业境外知识产权维权，增强技术出口企业解决海外知识产权争端的能力。

（14）完善技术出口统计体系。商务、科技部门应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建立全口径技术出口统计分析系统和相关数据联网核查管理系统。

（15）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管理体系，提高技术出口管理效率。适时修订《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完善技术出口法律法规。建立各部门密切配合的技术出口管理和服务体系，商务等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为企业技术出口提供便利。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政务公开，探索网上申报、网上领证业务，方便企业在线办理登记手续，鼓励在机构、人员、信息化等方面具备条件的省(市)，进一步下放技术出口管理权限。



落寞的“DVD”

我国的DVD播放机自1997年起步起发展就十分迅速，DVD产量势头猛，价格低，产品性价比有着明显优势，但我们的产品没有一个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DVD专利技术数量很多，外国专利拥有者已经筑起了一道密不可透的技术堡垒。当国外以知识产权为武器，向我国生产商施压时，我国产品的竞争优势就受到削弱，竞争力普遍下降。由于我们的企业原来对知识产权问题不够重视，在技术分析及法律上又普遍缺乏准备，所以外国专利收费团体在与我们的企业单个交涉中，我们处于明显的弱势。

8.4 中国技术进出口管理

《对外贸易法》规定技术进出口是对外贸易的组成部分，阐明了技术进出口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确立了我国进出口技术的管理原则，这对我国发展进出口技术贸易有重要意义。

《对外贸易法》规定，从事进出口技术的经营者，要取得进出口技术资格许可，须遵守规定的禁止或限制进出口技术的原则，以及我国管理进出口技术的规章、法律。根据

《对外贸易法》规定，国务院于 2001 年 12 月 9 日颁布了《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进出口主管部门也陆续颁布了一些规章。

8.4.1 技术进出口管理共性内容

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公平、自由的技术进出口秩序。技术进出口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科技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我国经济技术权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准许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技术进出口的概念

技术是指与经济活动直接相关的知识，即与产品的制造，程序的使用或提供服务相关的知识。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或者从中国境内向中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2. 技术进出口的管理机构

商务部依照《对外贸易法》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全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管部门根据商务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科技部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技术进出口项目的有关管理职责。

3. 技术进出口管理的共性规定

申请人凭技术进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依照该条例的规定，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终止的，应当及时向商务部备案。

8.4.2 技术进口管理

1. 技术进口的政策

国家鼓励先进、适用的技术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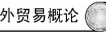
属于禁止进口的技术，不得进口。

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进口。

2. 技术进口程序

1）申请与批准意向书

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商务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并附有关文件。技术进口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商务部收到技术进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



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技术进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商务部发给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的，该技术的进口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

2）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审批

进口经营者取得技术进口许可意向书后，可以对外签订技术进口合同。进口经营者签订技术进口合同后，应当向商务部提交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及有关文件，申请技术进口许可证。商务部对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做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依照规定向商务部提出技术进口申请时，可以一并提交已经签订的技术进口合同副本。商务部依照上述规定对申请及其技术进口合同的真实性一并进行审查，并自收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做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技术进口经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技术进口许可证。技术进口合同自技术进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方以技术作为投资的，该技术的进口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的程序进行审查或者办理登记。

3）属于自由进口技术的程序

对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应当向商务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①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申请书；②技术进口合同副本；③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自收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申请人凭技术进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

3. 技术合同转让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或者有权转让、许可者。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被第三方指控侵权的，受让人应当立即通知让与人；让与人接到通知后，应当协助受让人排除妨碍。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使用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

技术进口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技术目标。

技术进口合同的受让人、让与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保密范围和保密期限内，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的一方在保密技术非因自己的原因被公开后，其承担的保密义务即予终止。

在技术进口合同有效期内，改进技术的成果属于改进方。

技术进口合同期满后，技术让与人和受让人可以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就技术的继续使用进行协商。

4. 限制条款

我国规定，引进合同中不得含有下列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要求受让人接受并非技术进口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或者服务；要求受让人为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技术支付使用费或者承担相关义务；限制受让人改进让与人提供的技术或者限制受让人使用所改进的技术；限制受让人从其他来源获得与让与人提供的技术类似的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的渠道或者来源；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产品的生产数量、品种或者销售价格；不合理地限制受让人利用进口的技术生产产品的出口渠道。

8.4.3 技术出口管理

1. 技术出口政策

(1) 国家鼓励成熟的产业化技术出口。

(2)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3) 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2. 属于限制技术出口的程序

1) 技术申请与意向

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技术出口申请后，应当会同国务院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出口的技术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限制出口的技术需经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技术出口申请经批准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发给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申请人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后，方可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签订技术出口合同。

申请人签订技术出口合同后，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技术出口许可证，文件包括：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技术出口合同副本；技术资料出口清单；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对技术出口合同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技术出口经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颁发技术出口许可证。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出口核技术、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监控化学品生产技术、军事技术等出口管制技术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属于自由技术出口的程序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①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②技术出口合同副本；③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商务部自收到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

出口合同登记证。申请人凭技术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经许可或者登记的技术出口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或者登记手续。

8.4.4 技术进出口合同管理

1.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范围

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成立时作为资本入股并作为合资章程附件的技术进口合同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

(1) 商务部负责对重大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重大项目：一是指资金来源中含有国家财政预算内资金、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是指国务院立项审批的项目。

(2) 商务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重大项目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3)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陆商务部政府网站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对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要求或登记记录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文件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补正、修改，并在收到补正的申请文件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3.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内容及变更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的主要内容为：合同号、合同名称、技术供方、技术受方、技术使用方、合同概况、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合同有效期。

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号实行标准代码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编制技术进出口合同号应符合规则：合同号总长度为 17 位。前 9 位为固定号：第 1～2 位表示制合同的年份(年代后 2 位)、第 3～4 位表示进口或出口国别地区(国标 2 位代码)、第 5～6 位表示进出口企业所在地区(国标 2 位代码)、第 7 位表示技术进出口合同标识(进口 Y，出口 E)、第 8～9 位表示进出口技术的行业分类(国标 2 位代码)。后 8 位为企业自定义。例：

01USBJE01CNTIC001。

已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若变更规定合同登记内容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办理合同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时，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录“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持合同变更协议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完备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办理变更手续的，应持变更申请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办理。

经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解除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等材料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8.4.5 法律责任

（1）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2）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3）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或者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4）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吊销其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5）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吊销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6）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照刑法关于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技术进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商务部做出有关进出口技术审批、许可、登记或者行政处罚不服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小结

技术贸易是我国市场体系的重要部分，是连接科研和生产的桥梁和纽带，属于市场体系中的生产要素市场。其基本内容包括：专利使用权、商标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专利是由政府机构或代表几个国家的地区机构根据申请而发给的一种文件，文件中说明一项发明并给予它一种法律上的地位，即此项得到专利的发明，通常只能在专利持有人的授权下，才能予以利用(制造、使用、出售、进口)。

根据专利技术的创造性程度的高低和其他特点，常把专利分为3种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商标是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为了使自己的商品同他人的商品相区别，在其商品上所加的一种具有显著性特征的标记。常见的商标是文字商标和图形商标。

专有技术是指在实践中已使用过了的没有专门的法律保护的具有秘密性质的技术知识、经验和技巧。

国际技术贸易是指一个国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按一般商业条件，将技术向另一个国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转让或许可的行为。

国际技术贸易采用的方式主要有许可贸易、技术服务与咨询、特许专营、合作生产，以及含有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许可的设备买卖等。

技术引进是指一个国家或企业引入国外的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所必需附带的设备、仪器和器材，用以发展本国经济和推动科技进步的做法。



关键术语

技术贸易、许可贸易、技术引进、技术出口、技术管理

思考与练习

(1) 国际技术贸易采用的方式有哪些?

(2) 简述我国技术引进的意义和作用。

(3) 为促进我国技术产品的出口，需做好哪些工作?

(4) 我国技术进口的政策是什么?



案例分析

中外MP3专利第一仗的台前幕后

这应该算是中国MP3生产企业面临专利纠纷的前奏：不久前，美国MP3芯片制造公司SigmaTel将枪口对准了中国的同行——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下称“珠海炬力”，指控后者侵犯了其数项专利。这起备受关注的案子的最新进展是，已经准备应诉的炬力迟迟未收到任何美国法院的正式函件，

可是这场“喊声先到”的官司却已产生了它的商业效应，目前已经有海外客户表示将不再采购炬力的芯片，转而投向“传说中”的原告——美国公司 SigmaTel 门下。

1. 醉翁之意在于市场

“这家美国公司的做法很让人产生怀疑，既然要告我们，为何却又拖延时间？他们就是想通过这种方式阻断我们的出口，让我们的客户投奔他们的门下。”2005 年 3 月 9 日，炬力公司新闻发言人薛巍在电话中对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大倒苦水，他说，炬力公司主动通过法律途径向国内司法部门查证，结果是没有收到任何与该诉讼案有关的美国法院正式函件。即使这样，目前珠海炬力仍与国际知名律师事务所洽谈，要聘请最强的国内外律师团队准备进行应诉，并对最终胜诉充满信心。

此前，美国 SigmaTel 公司宣布，已在德州奥斯汀的美国联邦法院向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其有关便携式 MP3 播放器系统级芯片控制器的数项专利。SigmaTel 请求法庭禁止那些使用了珠海炬力芯片的产品出口到美国。另外，SigmaTel 还向珠海炬力提出了经济赔偿，并请求法庭禁止珠海炬力在美国设计、制造和销售侵权芯片。

“得知 SigmaTel 的起诉是在今年 1 月拉斯维加斯举办的美国消费电子展上，展会从 1 月 5 号进行到 9 号，而他们正好选择在 5 号起诉我们，把我们打了个措手不及，许多原本属于我们的贸易伙伴开始起了疑心，不敢和我们交易，正中了他们的下怀。”

薛巍向记者回顾说，从展会回来以后，炬力一直在为这场随时可能开打的官司作准备，但是这么久过去了，美国公司的诉状仍旧未到，他们也觉得很奇怪。

“诉状要送达肯定是能送达到的，就看对方在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了。”代理过华为思科案的美国威尔逊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振伦对本案进展状况后推测说，“就算不送达，炬力的客户有可能也不敢再买他们的产品，最后对方也达到了同样的效果，而且还避免了一场官司；当然还可能有另外一层意思，就是 SigmaTel 在等待炬力公司去和他们谈判，将有关专利进行授权转让。诉讼是 SigmaTel 钳制对手的一种手段而已，打官司决不是他们的目的。”

一则耐人寻味的消息在 2005 年 2 月 1 日传来，总部设在圣地亚哥的美国 MP3 播放器制造商 Sonic Impact 宣布与 SigmaTel 达成和解，不仅愿意为之前采用珠海炬力芯片制造的 MP3 播放器付出罚款，还保证在今后两年内只使用 SigmaTel 芯片，同时支付一切相关专利费用。

据一位资深业内人士分析，在市场竞争中，某些公司发现竞争对手快速占领市场，而自身节节败退时会通过实施一些蓄意的商业干扰行为——比如以知识产权侵权为借口，意在使客户无法进行正确的商业判断，并干扰、恐吓一些不明真相、对国际间专利诉讼缺少认知的客户，干扰竞争对手的正常商业运作，从而获得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这时，专利侵权只是一个冠冕堂皇的借口而已。

2. 谈判还是上庭是个问题

珠海炬力有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坚持称珠海炬力设计制造的芯片是经过合法专利授权的，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认为 SigmaTel 所提起的诉讼经不起法庭审判，只是虚张声势，没有接到诉状更是显示其底气不足。

张振伦律师则表示，SigmaTel 无理取闹的可能性不大，因为他们在美国寻找代理这个案件的律师事务所时，稍微有影响一点的律师事务所都会对事实本身进行验证，“他们不会打完全没有胜算的官司”。

张振伦律师认为，如果自己是珠海炬力公司的负责人，这个时候会选择主动去找 SigmaTel 谈判，因为被动地等待只会让自己损失更多的客户资源。“但谈判之前一定要做好充分的准备，知己知彼，如果不存在侵权嫌疑就要设法说服对方，如果的确有问题，就设法以最小的代价获得对方授权。但一定要留心，谈判过程中不能留下把柄让对方拿去作为庭审证据。”

珠海炬力方面则向记者表示，目前还没有谈判的打算，但也一定不会被动等待对方的“传票”。

“不管是谈和解还是上法庭，都要设法证明自己的产品没有侵犯别人的专利或设法证明对方的专利无效”张振伦律师告诉记者，“专利侵权与否不是白纸黑字的事情，越是复杂的技术涉及的专利就越多。美



国公司在申请专利的时候有可能出现专利保护范围过宽的情况，打官司的时候应该抓住所有的细节。”他还指出，专利纠纷闹上法庭很难有绝对的胜负之分，往往以和解收场，怎样把损失减少到最小，是企业应该思考的问题。

3. 遭遇威胁是因为实力所在

“尽管国内的芯片制造企业有多家，但 SigmaTel 与我们宣战是因为我们在竞争中对他们造成了威胁，是‘看得起’我们。”薛巍这样看待这场纠纷。

薛巍介绍说，珠海炬力在 SOC 整体架构设计、数模混合设计、高低压混合设计、低噪音/低功耗性能设计等方面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且在核心处理器、接口电路、转换电路、嵌入式软体等多方面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在多媒体音视频领域等国际标准制式方面有多项算法应用研究成果。珠海炬力的 MP3 解码芯片，目前拥有的客户超过百家，他们大多为国内厂家及国外知名公司的国内设计生产厂，甚至还有部分国外客户。

“在国际化的市场竞争中，某些公司在产品竞争中已处于劣势时，就会实施某些商业干扰行为，拿知识产权作文章，这是国内企业真正步入国际市场，逐渐成长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问题。”薛巍说，“纵观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在中国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之前，日本、韩国、中国台湾的半导体产业都曾有类似的经历。“因此，这场纠纷，对整个中国同行也是有着不言而喻的重大意义。”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根据上述案例，回答下列问题。

（1）如何看待专利纠纷的特点以及造成的危害?

（2）如何解决国际专利纠纷?

第 9 章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理解对外贸易服务，了解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现状，重点掌握中国出口服务贸易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措施，并了解对外服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导入案例

北京服务贸易遍及 2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简称京交会，由中国服务贸易大会发展而来，此前分别在 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举办过 3 届。京交会是目前全球唯一涵盖服务贸易 12 类领域的综合性平台。自 2012 年起将永久落户北京，将在每年 5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会期为 5 天。2012 年京交会累计签订项目 458 个，成交 601.1 亿美元。

2012 年京交会期间，北京参会企业共签约项目 375 个，交易额 296.1 亿美元，签订过亿美元的项目达到 31 个。其中，在北京主题日活动中签订过亿美元项目有 9 个，最大的单项服务交易签约金额达 5.1 亿美元。

北京服务贸易足迹已遍布全球，目前已与 2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服务贸易往来。其实，北京服务贸易一直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资料显示，2012 年北京市服务贸易总额达到 1000.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占全国服务贸易总额的 20.3%，占全球服务贸易总额的 1.18%。2013 年一季度北京地区货物贸易出口 145.2 亿美元，增长 10.3%，而北京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 23%。

在京交会中的北京馆，其通过点面结合、历史与现实结合的方式展现了北京服务贸易的特色。观众不仅能从视频片段中了解到北京现在正在推进的重大服务贸易项目、重点建设的区域聚集区，还找到未来北京服务贸易发展的脉络，例如大望京战略、天桥演艺区等。北京服务贸易不仅有传统的工程承包等项目，还有以文化和科技为代表的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北京服务贸易的创新性在北京馆内也可以充分体会到。

(资料来源：北京商报．)

9.1　服务贸易概述

9.1.1　服务贸易概念

1. 服务贸易的概念

服务贸易又称劳务贸易，指国与国之间互相提供服务的经济交换活动。服务贸易有广

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服务贸易是指一国以提供直接服务活动形式满足另一国某种需要以取得报酬的活动。广义的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活动，也包括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直接接触下交易的无形活动。服务贸易在一般情况下都是指广义的。

2. 服务贸易概念的起源与发展

关于服务贸易的概念，西方学者对服务贸易概念的探讨是从“服务”本身的概念开始的。早在1977年，霍尔提出了为理论界所公认的服务概念。霍尔指出：“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变化。……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即消费者单位的变化和生产者单位的变化同时发生，这种变化是同一的。服务一旦生产出来必须由消费者获得而不能储存，这与其物理特性无关，而只是逻辑上的不可能……”

20世纪80年代中期，巴格瓦蒂及桑普森和斯内普相继扩展了霍尔的“服务”概念，他们把服务区分为两类：一类为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另一类为不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以此为基础，巴格瓦蒂将服务贸易的方式分为4种：①消费和生产者都不移动的服务贸易；②消费者移动到生产者所在国进行的服务贸易；③生产者移动到消费者所在国际行服务贸易；④消费者和生产者移动到第三国进行的服务贸易。桑普森和斯内普对服务贸易的分类同巴格瓦帝基本相同，只是把服务消费者换成服务接收者，并且它既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物。与此相类似，1987年格鲁柏则直接把服务贸易定义为人或物的国际流动。

随着电子商务发展，服务贸易的4种划分标准日益受到挑战。突出表现在跨境交付和境外消费之间的边界模糊化。例如，中国居民在中国境内接受在美银行的网上账户开通服务。由于互联网无国界，故很难界定这种服务提供模式是“境外消费”还是“跨境提供”。如果服务语言是中文，是否倾向于认定“跨境提供”；如果服务语言是英文，则可能倾向于认定为“境外消费”。

9.1.2 对外服务贸易特征

（1）服务贸易标的一般具有无形性。

（2）服务贸易所提供的服务往往是生产、销售与消费同时进行，因此具有同时性、非储存性、非转移性和国际性等特征。

（3）服务贸易与生产要素的跨国界移动密切相关。

（4）服务贸易不是通过边境措施，而是通过国内相关立法和规定来进行监管。

（5）服务贸易的统计数据在各国国际收支表中显示，而在各国海关进出口统计上没有显示。

上述的特殊性是就服务贸易的一般情况而论的，由于服务门类众多，形式差异很大，所以上述特性都有例外现象的存在。

9.1.3 对外服务贸易方式

（1）跨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服务提供者自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

（2）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服务提供者在一成员领土内向来自任何其他

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为后者领土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

（4）自然人流动(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以自然人的存在提供服务。

9.1.4 对外服务贸易分类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和信息系统局的国际服务贸易分类表，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十二大类142个服务项目，这个分类表基本上包括了服务业的主要范围。

（1）商业服务，其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服务交换活动，包括专业服务、计算机及其有关服务、研究与开发服务、房地产服务、无经纪人介入的租赁服务及其他的商业服务，如广告服务等。

（2）通信服务，其包括邮政服务、快件服务、电信服务、视听服务。

（3）建筑及有关工程服务，其包括建筑物的一般建筑工作、安装与装配工作、建筑物的完善与装饰工作等。

（4）销售服务，其包括代理机构的服务、批发贸易服务、零售服务、特约代理服务及其他销售服务。

（5）教育服务，其包括初等教育服务、中等教育服务、高等教育服务、成人教育服务及其他教育服务。

（6）环境服务，其包括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其相关服务和其他的环境服务。

（7）金融服务，其包括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8）健康与社会服务，其包括医院服务、其他人类健康服务、社会服务及其他健康与社会服务。

（9）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其包括宾馆与饭店、旅行社及旅游经纪人服务社、导游服务等。

（10）娱乐、文化与体育服务，其包括娱乐服务、新闻机构的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

（11）运输服务，其包括海运服务、内河航运服务、空运服务、空间运输、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及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性服务。

（12）其他项目。专利、专有技术、商标都可以归到其中。


阅读案例 9-1

印度发展软件外包成功的启示

全球服务外包的迅速发展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新的机遇，引起了各国的密切关注。在此方面，印度前20家软件公司贡献了印度软件服务总出口额的42%，其平均出口额是1.66亿美元，且其行业协会——印度全国软件与服务公司协会以涉及面广、参加企业众多而闻名于世。

作为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最早的国家之一，印度发展服务外包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关键在于以下方面。

(1) 合理的业务选择。在印度国内，长期以来软件服务市场属于买方市场，严重供过于求。一方面，

由于政府政策的鼓励，故软件研发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印度国内基础设施薄弱。2000年，印度全国只有124万台个人电脑，人均拥有量居世界最低国家之列；每千人电话线拥有量只有8条，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甚至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因此，国内难以消化的软件供给，只能寻求国外市场。而此时的美国经济连续出现强势增长，需要大量的软件供给，部分企业开始将非核心的软件研发业务外包出去，以降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印度软件业正是把握住了这一机遇，大力发展对美国的软件外包。以软件外包为切入点，印度国内软件业供过于求的压力找到了释放的途径，从而形成了“研发促成软件外包、软件外包带动研发”的良性循环。

(2) 准确的市场定位。准确定位承接服务外包市场是印度服务外包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因素。实践证明，印度做出了正确的选择：以与本国有密切联系的美国作为承接对象。这种联系一方面表现在，印度文化深受英语国家的影响，在文化上与美国有“认同感”；另一方面，印度的许多软件开发人员都有在美国研发的经历，了解美国IT技术发展的状况以及外包的技术取向，很多外包业务甚至都是“将在美国的工作带回到印度来做”而形成的。

(3) 完备的政策体系。印度政府为服务外包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十五”计划(2002—2007年)明确将IT产业发展作为战略重点，印度政府扶持计算机和软件产业的发展，先后制定了多项支持鼓励政策。1991年6月，印度在班加罗尔创建了全国首个计算机软件技术园区，其后又在马德拉斯、海得拉巴、孟买、加尔各答等地建立了18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软件技术园区，并对园区的企业实行各种优惠政策，对软件和服务公司的银行贷款实施“优先权”等。1998年，印度政府设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为了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和消费者的信息安全，为信息服务纠纷解决提供法律规范，印度也在不断地完善相关法律；为了保证软件公司的规范运作，印度国家软件和服务公司协会还规定，凡拥有10名员工以上的软件公司必须实行ISO 9001标准认证。

(4) 丰富的人才储备。20世纪80年代中期提出“要用教育和电子革命把印度带入21世纪”口号以后，在印度逐渐形成了“全民学软件”的风尚，培养了一大批被世界誉为“一高一低”型的“软件蓝领”。“一高”是专业素质高，“一低”是工资诉求低。以APTECH的培养模式为代表，目前印度已经形成了印度理工学院居于顶端、各大学居中、国家信息技术学院居于底层的金字塔式的人才培养体系，这一完整的体系每年为印度培养软件设计人员约1.78万人。在软件教育中，印度还十分重视软件研发的标准化建设。印度软件企业的质量管理及认证除了采用国际通用的ISO质量认证体系外，还采用目前世界软件业公认的权威性认证体系——美国梅隆·卡耐基大学软件工程设计院研发的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等级认证体系。目前，印度已有上百家软件企业获得了该体系最高的CMM5级认证证书。CMM认证体系目前已成为行业公认的选择外包合作者的“指标体系”，通过CMM体系等标准化建设促进了印度软件开发的国际化，使印度的软件服务外包竞争力得以大幅度提高。因此，系统规范的教育为印度软件外包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标准化的软件开发人才。

(资料来源：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

9.1.5 对外服务贸易概况

1. 对外服务贸易发展特点

从20世纪80年代起服务贸易出现迅速增长的势头，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发展中的地位已经发生深刻变化。

1) 对外服务贸易迅速发展

(1) 对外服务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贸易额1980年为7622亿美元，1990年为

16025亿美元，2003年则上升为35053亿美元。

（2）对外服务贸易增长速度快于货物贸易增长速度。1980—1990年，货物出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5.42%，服务出口贸易则以每年7.95%的速度增长；货物进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5.52%，而服务进口贸易则以每年7.49%的速度增长。1992—2003年，货物出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6.71%，服务出口贸易以每年6.61%的速度增长；货物进口贸易年均增长率为6.13%，而服务进口贸易则以每年6.23%的速度增长。

（3）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稳步上升。据世贸组织统计，1980年服务贸易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重为15.6%，到2003年增加到18.7%。

2）对外服务贸易领域不断拓宽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新的服务贸易门类不断产生，新兴服务贸易发展迅速大大超过了传统服务贸易的发展速度。

3）对外服务贸易发展不平衡

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极不平衡，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差距巨大。

（1）从服务贸易规模看。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出口占全球的80%以上，在全球服务贸易出口中占主导地位。在全球出口服务贸易前十大经济体排名中，除了中国以外均为发达国家和地区。

（2）从服务贸易结构看。在服务贸易结构上，发达国家主要输出技术、知识和资本密集型服务，而发展中国家则主要发展劳动密集型服务，劳动力输出是其最主要的服务贸易方式。

（3）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远不如国际货物贸易。乌拉圭回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世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进程。但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服务业及对外服务贸易发展水平具有较大差距，加上服务市场的开放会涉及国家主权与安全、政治与文化等敏感问题，因此对外服务贸易市场显示出很强的垄断性，对外服务贸易领域的保护程度远远超过了国际货物贸易领域。

2. 对外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1）新科技革命是推动对外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基本动因。高新技术被广泛地应用于服务产业，使许多原先“不可贸易”的服务转化为“可贸易”的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促使银行、保险、商品零售等可以通过计算机网络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为跨国服务创造条件。科技革命加快了劳动力和科技人员的国际流动，特别是促进了专业科技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的跨国流动，使服务输出的发展发生了质的飞跃。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资料的投入越来越少，而技术性服务越来越多，因而在战后货物贸易发展的同时，服务贸易也相应不断扩大。

（2）产业结构的调整是促进对外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主要原因。随着科技革命的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各国产业结构调整持续进行，产业结构升级的必然结果是服务业的比重不断上升，对对外服务贸易的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

（3）国际货物贸易量的增加是对外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基础。货物贸易的急剧扩张是服务业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前提条件，因为货物贸易需要服务业的先进人才能得以完成，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货物进出口离不开运输、通信、保险业务。

(4) 各国在服务业的比较优势差异是服务贸易发展的前提。由于服务部门是多种多样的，故它的技术含量的差异很大，这就使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都可能在某些服务的生产上拥有比较优势。各国输出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进口本国处于劣势的服务，形成了巨大的服务需求与供给，加速了服务贸易市场体系的发育。

9.1.6 对外服务贸易措施

1. 对外服务贸易壁垒

1）对外服务贸易壁垒的含义

对外服务贸易壁垒指一国政府对国外生产的服务销售所设置的有障碍作用的政策措施，以增加国外服务生产者的成本从而达到限制外国服务进入的目的。

2）对外服务贸易壁垒的主要形式

对外服务贸易领域中广泛使用的是非关税壁垒，对对外服务贸易的限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市场进入限制，另一类是经营限制。

具体可以将对外服务贸易壁垒划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服务产品移动壁垒。服务进口国规定服务进口的最高限度，当外国供应者提供的服务超过此限度时，进口国完全阻止外国服务进入本国市场。

(2) 人员流动壁垒。其主要是通过各种措施对外国劳动力进入本国工作或就业进行限制。

(3) 资本流动壁垒。服务进口国通过外汇和投资管制等措施对外国服务提供者进行限制。

(4) 服务提供者开业权壁垒。其是指是否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的形式进入本国服务市场。这方面的壁垒同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原则有联系，是开展对外服务贸易的最大阻碍。目前，开业权壁垒的形式主要有不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特定服务领域设立经营机构，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在本国的企业形态，限制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企业中的股份、权益和投票权，对外国公司的活动进行限制等。

(5) 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货物流转壁垒。服务及其成果往往要借助一定的有形物体(即货物)来完成和体现，很多国家通过对这些货物流转的限制，达到对外国服务销售设置障碍的目的。

3）对外服务贸易壁垒的特点

(1) 以国内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主而不是以关税为主。

(2) 以对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格与活动的限制为主而不是以对商品的数量、质量等为主。

(3) 不仅以商业利益为目标，还以国家安全、政治稳定为目标。

(4) 灵活隐蔽、选择性强，而不是固定公开、统一透明。

2. 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

(1) 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含义。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是指在减少以至消除各国妨碍服务贸易自由、公平进行的法律法规，扩大本国服务市场的准入程度，最终使服务业在各

国或各地区间无障碍地自由流动。

（2）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① 早在关贸总协定东京回合谈判中，美国就开始推动把服务贸易纳入多边贸易谈判的范畴。

② 1986年9月开始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中，服务贸易被列入了谈判议题，经过长达7年多的谈判，于1993年12月15日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总协定》）。

（3）乌拉圭回合后，世贸组织各成员方就一些服务行业的贸易自由化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与谈判，作为《总协定》的后续谈判成果，于1997年通过了3项行业协议，即《基础电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和《信息技术协议》。上述协议文件规定了各国在对外服务贸易中应遵循的原则与规则，旨在解决服务业的开放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问题。

9.2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概况

9.2.1　中国服务出口贸易

1. 中国服务出口贸易发展特点

（1）服务出口发展速度较快，地位获得极大提升。1982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仅为43.4亿美元，2007年增长到2509.1亿美元，25年间增长近57倍，年均增长17.6%；1982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在全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仅为0.6%，2007年提升至4%。2011年，中国服务出口1820.9亿美元，由上年的增长32.4%转为增长7%。

2003年中国服务出口占世界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为2.53%，在世界服务出口中名列第九位。到2011年，中国服务进出口总额继续位居世界第四位(前3位依次为美国、德国、英国)，出口居世界第四位(前3位依次为美国、英国、德国)。

（2）服务出口领域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长期以来，中国服务贸易的出口以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为主。改革开放之初，中国传统服务贸易出口占比达4/5以上，保险、通信和其他商业服务占比很小。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出口显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在服务贸易出口中的比重不断提升。1997年中国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额仅0.84亿美元，到2007年出口额达到43.4亿美元，增长了近51倍，年均增长48.4%；咨询服务1997年出口3.5亿美元，2007年出口达115.8亿美元，增长了32.4倍，年均增长42%。高附加值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优化了服务贸易结构。

（3）服务出口规模小于服务进口规模。中国服务贸易一直处于逆差状态，并且呈不断扩大的趋势。2011年，中国服务贸易逆差由上年的219.3亿美元扩大至549.2亿美元，同比增长1.5倍。逆差主要集中于运输服务、旅游、保险服务及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费等服务类别；其他商业服务、建筑服务、咨询、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则实现较大数额顺差。

2. 中国发展服务出口贸易的必要性

(1) 优化产业结构，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对于中国来说，发展服务出口，最根本的目的是要以此加快本国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经济素质和国际竞争力，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 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速度明显加快，中国经济国际化的趋势也是不可逆转的。新科技革命推动新兴服务业的迅速发展，致使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已从物质资源依赖型的货物贸易关系，转向依靠智力资源的投资、技术、服务贸易一体化的综合经济竞争关系。因此，加快发展服务业，尽快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是中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措施。

(3) 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服务出口涉及的行业多，且又以劳动密集型或劳动与资本密集结合型行业为主，所以就业带动效应较大。中国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就业压力，因此发展服务业扩大服务出口，对缓解就业压力、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决定性意义。

3. 中国扩大服务出口贸易的可能性

(1) 服务出口拥有国内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改革开放后，随着农业、工业的迅速发展，中国服务业中的运输、旅游、邮电、商业、餐饮、金融保险和科教事业等，都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一些新兴的服务业也初具规模。

(2) 服务出口具有广阔的外部市场。

① 全球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服务贸易增长。

② 中国服务出口占世界服务贸易额的比重较小。

③ 服务出口存在着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中国服务贸易整体上国际竞争力较弱，但从目前服务业所拥有的资源来看，在发展劳动密集型服务行业、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以及相关贸易方面却具有一定的优势。

4. 中国扩大服务出口应采取的对策

(1) 大力发展服务业。服务贸易是建立在发达的服务业基础上的。因此，中国必须大力发展服务业，明显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和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的比重，为进一步发展服务出口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

(2) 优化服务产业结构。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为此做出了具体安排：优化服务业行业结构，强化对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餐饮、公用事业、农业服务等行业的改组改造，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物流配送、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的发展；积极发展房地产、物业管理、旅游、社区服务、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需求潜力大的行业；大力发展信息、金融、保险以及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科技服务等中介服务行业。

(3) 发挥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在优化中国服务出口结构的过程中，应注意处理好发挥比较优势与培养竞争优势的关系。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比较优势在旅游等劳动密集型领域，但仅仅发挥比较优势是不够的，还应该以国际市场需求为导向，创造新的竞争优势，发展对中国总体国际竞争力有影响的战略性产业与行业，只有这样才能尽快缩短与发

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4）多方式、多层次发展服务出口贸易。中国应该从发展服务业的角度，突破狭隘传统的服务贸易范畴，利用多种方式发展服务出口贸易。同时，中国还应多层次发展服务出口贸易。

（5）优化服务业企业组织结构。大力发展服务出口贸易，单靠某一经济成分和经营形式是不够的，应调动多种经济成分的积极性，实现服务出口主体多元化。

（6）提高服务出口质量。对于中国服务业企业来说，提高服务质量，最重要的是尽快掌握和推行国际先进服务标准，加快对国际服务技术标准以及服务对象国的服务技术标准的解读和适应，在新的服务技术标准下参与国际竞争。

（7）加强政府对服务出口的支持。在服务业高度发达的国家，服务业的发展得益于政府的一整套政策的支持。因此，中国政府也应根据国情和国际大环境，研究制定服务出口贸易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明确服务出口的发展方向与目标、区域和行业重点，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

（8）重视人才培养。不同产业的企业，关键性的生产要素是不同的。对服务贸易企业来讲，人才是关键要素。中国在服务贸易方面的竞争力，主要取决于人才的素质。中国应通过多种渠道，培养和提高对外服务贸易从业人员的教育和技术水平，以满足服务贸易快速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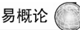
宁波一季度文化产品出口额达一亿美元

宁波正在崛起一批面向国内外市场的骨干文化企业，为世界各国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笔者从有关部门获悉，去年宁波市有15个项目被财政部列入2012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总额达3006万元，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计划单列市前列。一季度，全市共出口文化产品1亿美元，同比增长16.1%，遍布145个国家和地区。

近年来，宁波市围绕把文化产业打造成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战略目标，启动实施了文化发展“1235”工程，即打造10个文化发展集聚区、培育20个重点文化品牌、建设30个重点文化项目、扶持50家重点文化企业。同时，为与中央相关政策配套和衔接，市财政专门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采取贴息、补助等方式，扶持一批产业业态新、成长性能好、发展潜力大的文化产业项目。

依托宁波传统制造比较优势，文化产品加快走出去步伐。据宁波海关统计，今年第一季度，全市视觉艺术品出口8059.6万美元，同比增长11.3%；印刷品出口1182.5万美元，增长16.2%。在巩固美国和欧盟两大传统市场的同时，东盟和俄罗斯成为宁波市文化产品出口新增长点，前两个月分别出口234.8万美元和187.8万美元，增长1.8倍和2.7倍。而在2011—2012年度国家文化产品出口重点企业名单中，宁波上榜企业达12家。

宁波市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特别是其外向型特征，受到国家相关部委的重视。据了解，宁波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15个项目中，仅出口奖励项目就达8个。去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产品80%以上出口，自主品牌“HAILUN”成功打入欧洲主流市场，公司申报的钢琴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出口奖励项目，双双入选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从事动漫游戏研发业务的浙江宣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接到了10余家海内外运营商的合作订单，因此获得中央财政支持，公司今年将再推出两到三款大型动漫游戏产品。



另悉，2013年度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已于近日展开。根据财政部通知，今年除继续支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培育骨干文化企业等六大方向外，专项资金将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净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成长性好的文化企业可积极申报。

（资料来源：浙江商务之窗，2013年5月13日.）

9.2.2 [illegible]

1. 中国服务进口贸易的特点

（1）服务进口规模不断扩大。

① 从中国服务进口贸易发展进程看，20世纪80年代进展不大，20世纪90年代以后增长较快。2011年中国服务进口2370亿美元，增幅由上年的21.5%上升至23.3%。

② 服务进口的绝对值虽然不断扩大，但在世界总进口中所占比重变化不大，一直徘徊在2%～2.5%之间，但在世界服务进口中的位次提升较快，2003年已居第八位，到2011年中国服务进口居世界第三位(前两位依次为美国、德国)。

（2）服务进口贸易结构改善显著。从中国服务进口结构看，旅游、运输及其他商业服务3项占到了总进口份额的80%以上。从近年来我国服务进口结构的变化看，专有权使用费和特许费、通信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是增长最快的服务项目，其次是保险和咨询服务。

（3）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较低。服务市场对外开放的实质是服务进口的扩大，具体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次是允许外国服务产品的进口，另一个层次是给予外国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的权利。然而，中国无论是对服务贸易的开放度还是对外资的开放度，都相对较低。

2. 入世及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中国的影响

（1）积极意义。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优化了国民经济结构，改善了外商投资环境，为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一是有利于中国服务业企业公平参与国际服务市场竞争；二是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出口将得到更多的机会；三是有利于打破国内部分行业的垄断局面，增强国内服务市场的竞争性，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四是有利于引入新的服务种类。

（2）消极影响。对国内技术知识密集型服务部门的挑战；对服务管理体制及国家宏观调控能力的挑战；对国有服务企业制度、经营机制、管理水平的挑战。

3.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发展的前景

中国具备了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服务业发展迅速，2007年服务业占GDP比重为40%。旅游、建筑、其他商业服务、运输等一些优势产业在国际市场所占份额位居前列。货物贸易增长对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的带动作用也非常明显。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和高等教育体系的扩大促进了我国国民素质的普遍提高，为我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人才支撑。根据中国经济在世界经济中地位的大幅提升和国际经验判断，中国部分服务贸易领域已进入快速发展的转折性阶段。

服务贸易工作已经有了坚实基础。商务部牵头的服务贸易跨部门联系机制已经成立并开始运作；服务贸易政策支持体系基本形成，以软件、文化、技术为重点，以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为门户，以大型展会为依托的服务贸易促进平台逐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已经成立；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基本建立。

国际产业转移提供了发展服务贸易的重大机遇。尽管当前面临着全球金融危机扩展和蔓延，美日欧经济下行，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等严峻形势，但总体上看全球产业结构升级的大方向并没有改变，国际产业分工深化细化的大趋势没有改变，各国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升级的需求更为迫切，信息技术的发展和贸易投资自由化继续推进，降低全球服务分工成本的要求不减，这些因素将推动世界服务贸易继续稳定增长。

9.3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与措施

近年来，服务贸易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和大国竞争的焦点。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我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必然选择，具有重要意义。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中国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竞争能力不强，制约了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和质量。发展服务贸易能够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拉动服务消费增长、提升国家软实力，有利于促进生产和消费的协调发展、扩大就业渠道、增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提升中国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有利于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服务贸易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环保节能、不易产生贸易摩擦等特点，已经成为国际贸易竞争的制高点。提高服务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可有效改善我国对外贸易结构，解决当前货物贸易出口附加值低、资源消耗大、贸易摩擦多等问题。

9.3.1 [illegible] 5个[illegible]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部署，服务贸易发展目标有以下5个方面。

1. 贸易规模要稳步扩大

2015年，服务进出口总额达到6000亿美元，年均增速超过11%；服务贸易占对外贸易总额和全球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稳步提高。

2. 贸易结构要不断优化

2015年，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文化、咨询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和高附加值服务贸易占服务出口总额的比重超过45%；对外工程承包、劳务合作、运输、旅游、分销等服务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

3. 对外开放水平要日益提升

逐步提高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度，扩大通信、金融、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商业服务等行业的商业存在规模，提升经营服务水平，带动、培育和壮大国内产业。

4. 国际竞争力要不断增强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运输、旅游、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文化、咨询、分销、研发等行业服务出口规模显著扩大，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重点企业，打造“中国服务”。境外商业存在数量明显增加，加快培育一批具备国际资质和品牌的服务外包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逐步提升。

5. 服务贸易区域发展更加协调

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东、中、西部各地比较优势，服务贸易发展较快的地区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实现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构建充满活力、各具特色、区域协调的服务贸易发展格局。

中国将坚持服务贸易均衡协调发展，即实现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良性互动以及服务进口与服务出口的均衡发展。未来 5 年，服务贸易将在扩大内需、改善民生、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结构调整、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9.3.2 7 项战略任务

为确保服务贸易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确定了推动中国服务贸易健康快速发展的 7 项战略任务。

1. 继续推动重点行业服务出口

为了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规模、提升贸易质量和效益，要在进一步巩固运输、旅游、建筑等行业的规模优势的同时，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艺术等有中国特色的服务出口，并重点培育计算机和信息、咨询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积极承接服务外包。

2. 继续扩大服务领域对外开放

为确保“加快发展方式转变”的主线贯穿于服务贸易发展全过程，也为了更加充分地体现“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的战略要求，《规划》更加重视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工作；更加重视稳步扩大现代服务进口；更加重视与重点国家和地区服务贸易管理机构建立联系，充分利用自由贸易协定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交流与合作，深化“两岸四地”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

3. 加快服务贸易企业“走出去”步伐

为更好更快地推动“中国服务”走向世界，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赢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要对服务企业“走出去”进行统筹规划；加强多边贸易谈判和自贸区谈判等；积极引导企业灵活运用跨国并购、绿地投资等多种方式开展海外投资活动。

4. 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服务贸易企业

为更好地发挥企业在服务贸易发展中的市场主体作用，要求尽快建立符合国际市场要求的企业运营模式，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交流，提高自主开发和创新能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明确在运输等具有比较优势的行业以及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文化艺术等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要逐步形成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具有较强国际

竞争力的大型服务贸易企业或跨国公司。

5. 推进服务贸易领域自主创新

为更好地发挥“创新”在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重要作用，《规划》明确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服务贸易领域技术创新体制，鼓励服务企业不断进行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积极拓展服务贸易领域投融资渠道，发展创业投资。

6. 促进服务贸易区域协调发展

为更好地实现服务贸易区域协调发展的目标，《规划》从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的区域特点与发展方向出发，就各区域的重点行业、重点载体、重点区域等进行了统筹安排与布局。

7. 加快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配套的服务贸易

为更好地发挥服务贸易在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规划》提出要加快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配套的服务贸易，着力发展金融、设计、研发等领域的服务贸易，进一步扩大咨询服务等前沿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

9.3.3 8项保障措施

1. 健全法规体系

法制保障是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根本保障。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大家庭中的一员，中国一直是服务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坚定支持者。《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前提下，制定和完善促进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法律法规，明确激励措施，加强服务贸易管理、促进、统计等工作。

2. 完善统计体系

统计分析是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统计监督是政策执行的重要保障。2007年，商务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对外服务贸易统计制度》，中国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建立。2010年，商务部、国家统计局联合修订《对外服务贸易统计制度》。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管理和促进工作的科学性、全局性和前瞻性，《规划》就建立健全服务贸易统计分析体系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建立和完善服务贸易统计法规体系，完善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建设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

3. 强化管理机制

当今，世界各国的政府在服务贸易管理和促进中的地位与作用不可或缺。2006年，商务部成立服务贸易司。2007年，商务部等35个部门建立了服务贸易跨部门联系机制。2011年5月，商务部对部分司局进行机构更名和职能调整，服贸司增加了部分服务业管理职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为了进一步强化服务贸易管理职能，要不断完善各部门密切配合、中央和地方互动、政府和企业紧密联系的全国服务贸易协调管理机制，统筹宏观规划、调查统计、贸易促进、政策协调、对外谈判等工作。

4. 构建促进体系

服务贸易发达国家(地区)的民间促进体系往往都十分发达，它们构成了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的市场基础和社会基础。《规划》提出，要研究推动建立专门的服务贸易促进机构；加强与境外贸易促进机构特别是专业服务贸易促进机构的联系沟通，建立长期合作机制；通过办好“中国服务贸易指南网”，加强服务贸易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规划》明确规定，未来5年，要为境内外企业搭建国际交易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贸易促进活动。目前，这一项工作已经顺利开展。经国务院批准，从2012年开始，中国商务部每年在北京举办中国(北京)对外服务贸易交易会(京交会，CIFTIS)。京交会定位于一个国际性、国家级、综合型服务贸易交易促进平台。今后，商务部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以“京交会”为龙头，搭建一个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的服务贸易促进平台体系。

5. 优化贸易环境

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综合运用驻外机构、公共信息平台、多双边合作机制等渠道，为服务企业海外投资和服务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具体包括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对以实物载体形式出口的服务提供通关便利；为服务贸易商务签证、进出境审批提供便利；鼓励和帮助企业获得进入国际市场所必需的资质认证，推动学位、培训、执业资格认证等国家间互认，为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走出去”提供便利等。

6. 创新扶持政策

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服务贸易扶持政策发挥着关键的作用。今后一个时期，为了进一步巩固扶持政策成果，有效地扩大服务出口，包括制定和完善支持服务贸易发展的财政税收政策，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优化贷款审批程序，开发适合服务贸易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机制等。

7. 保护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在服务贸易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导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既有利于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服务进口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又有利于提升服务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扩大服务出口提供必要的权益保障。其包括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技术标准的制定，加强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科技政策、贸易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衔接，完善与服务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制度等。

8. 培育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既是服务贸易民间促进体系的基础，又是服务贸易行业自律体系的核心。2007年，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目前，各地也在陆续建立当地服务贸易协会组织。但总的来看，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综合性、专业性行业协会发展都还比较有限。为了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状况，《规划》把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单独列为一项保障举措予以规定，要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培育服务中介组织；推动行业协会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

企业诉求，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制定；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与国际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合作机制，指导和协调企业多渠道、多层次开拓国际市场；等等。

9.3.4 选择重点领域

服务贸易涉及领域众多。世界贸易组织所界定的范围就包括12个大类、160多个分部门。立足国情，着眼长远，根据世界服务贸易发展趋势，按照“突出重点、明确目标、统筹安排”的原则，选择若干领域作为发展重点，力争有所突破。这些服务贸易领域首先涵盖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传统领域，如旅游、建筑服务等，其发展方向在于“巩固优势”；其次涵盖一些符合对外服务贸易发展趋势的新兴领域，如咨询、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等，其发展方向在于“重点培育”。通过这些重点领域的优先发展、率先突破，可以带动中国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全面协调发展。

9.4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管理

9.4.1 [illegible]

1. 商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当外资进入商业零售领域后，首先要受到我国有关商业组织管理的法律的调整。我国商业组织法就是有关商业行政管理和商业企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和活动原则的法律规定。在我国，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商业部及其地方机构；二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地方机构。商业部及其地方机构的职责是组织商品流通、管理所属商业组织、调整商业组织和企业的经济活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地方机构的职责主要是监督工商业活动中执行国家政策、遵守法律的情况以及罚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经济秩序，其日常工作是企业登记、市场管理、商标管理、必要的合同管理等。

我国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企业按商品流转环节划分，有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批发商店是负责收购工农业产品，以供应生产部门再生产和供应零售商业转卖的商业企业，这也被称为批发公司。零售商店是以商品直接供应消费者、社会集团和单位的商业企业。

商品市场的管理包括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商品市场设立的审批和登记；对进入市场经营者的资格、市场交易行为以及对商品的出售、市场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商品市场的法律规定

有关商品市场的法律主要适用于商品批发销售，目前外资尚未进入，今后一旦放开，则必然受其法律调整。

建立和开办各类商品市场，应由当地政府组织办理，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注册登记。一般要经过两个步骤：第一步是由开办单位提出申请，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并按城市规划管理和道路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占地审批；第二步是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注册，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市场登记证。



国内贸易部在1994年12月发布的《批发市场管理办法》中规定："中心批发市场必须经国内贸易部批准方可设立；地方批发市场必须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商品流通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方可设立"，批发市场应设立管理委员会。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由国内贸易部、发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参照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的模式设立。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批准市场管理规定、章程、交易商管理规则、交易规划、工作人员守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批准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协调处理批发市场筹建和运行中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和部门、地区之间的关系；审批理事会的报告；对批发市场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3年7月发布的《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市场登记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对各类市场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通过对商品市场的登记管理，确立市场开办单位的法律地位，监督管理市场交易活动，查处违章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其具体有以下内容：审核批准市场开办单位的申请，进行登记注册，颁发市场登记证；监督市场开办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审批市场开办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确认经营单位的经营资格；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等。

9.4.2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立法现状

中国的对外服务贸易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最初较具规模的是海外工程承包和国内旅游业的兴起。随着引进技术和吸引外资向广度、深度发展，近年来我国不仅在传统的餐饮服务业、商业等服务领域保持持续发展势头，而且在通信、金融、保险、技术服务、咨询、培训等服务领域也发展迅速，并且在劳务输出、工程承包、远洋运输和卫星发射等领域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据WTO报告，目前我国的服务贸易进出口均排在世界前20位，且潜力巨大，前景广阔。与服务贸易的发展相适应，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起，就开始着手有关涉外服务贸易的国内立法工作，初步形成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大量的地方性法规共同组成的多层次的涉外服务贸易法律体系。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外贸法》)为核心，包括了广泛涉及投资、金融、保险、电信、法律服务、海运及工程承包、咨询等服务领域的各种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基本上可分成3类。

1. 对外服务贸易立法的基础：《外贸法》

《外贸法》是我国制定的关于对外服务贸易基本原则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的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对外服务贸易。这比世界上许多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等把国际贸易仅定义为国际货物贸易和国际技术贸易更具时代特征。

《外贸法》在第四章中专章规定了对外服务贸易，确立了对外服务贸易的基本原则。第十二条规定，国家促进对外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确立了对外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方针，这是基于我国服务业仍处于初级阶段的现状提出来的。为促进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

《外贸法》第二十三条接着规定国家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第二十四、二十五条则规定了例外条款，在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保护生态平衡等条件下，国家可以限制或禁止对外服务贸易。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则涉及对外服务贸易管理问题。

《外贸法》关于服务贸易的规定涉及我国对外服务贸易领域的基本法律原则，是对外服务贸易立法的基础和核心。

2. 对外服务贸易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资法中的有关规定

《外贸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对外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我国的外资企业法中关于对外服务贸易企业的规定也属于我国的对外服务贸易立法。外资企业法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有关实施细则，它们对对外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条件、方式、期限及经营活动都做了具体规定。另外，我国还制定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详细规定了我国鼓励、允许、限制及禁止的外商投资项目。

3. 对外服务贸易立法的具体部门法规

对外服务贸易范围广泛、部门众多，故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门类也繁多，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金融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及《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等。

(2) 保险服务业立法，主要有《保险法》及《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

(3) 运输服务业立法，主要有《海商法》、《国际班轮运输规定》、《国际船舶代理管理规定》、《民用航空法》等。

(4) 旅游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没有《旅游法》，只有《旅行社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5) 建筑工程服务业立法，主要有《建筑法》及《在中国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的资质管理办法》。

(6) 商业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也无相关法律，只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关于商业零售领域利用外资问题的批复》两部法规。

(7) 广告服务业方面，目前我国已颁布了《广告法》，另外还有国务院颁布的《涉外广告代理条例》。

(8) 专业服务业方面，这个领域较广，对其调整的法律主要有《律师法》、《注册会计师法》等。

9.4.3 服务贸易总协定

1. 《总协定》的法律地位

《总协定》是世贸组织第一个有关对外服务贸易的框架性法律文件，是为消除对外服务贸易壁垒，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而达成的多边法律规范，它将成员方政府对服务贸易的管理措施置于国际纪律约束之下。

2.《总协定》的宗旨

《总协定》的宗旨是为服务贸易建立一个多边框架，在透明度和逐步贸易自由化条件下扩大服务贸易，促进所有贸易伙伴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3.《总协定》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总协定》由本文、附件和具体承诺表三部分构成。

4.《总协定》的主要原则

1）最惠国待遇原则

（1）含义。其是指每一缔约方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缔约方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不少于其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相同服务及相同服务提供者的优惠待遇。

（2）特点：①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不但给予服务，而且给予服务提供者；②最惠国待遇是《总协定》规定的一般义务，这也就是说，不论缔约方是否将这些服务部门或分部门列入承诺清单，都应遵循最惠国待遇原则；③最惠国待遇不适用于边境邻国之间相互给予对方边境居民接受或者提供服务的某些方便和优惠。

2）透明度原则

（1）含义。其是指各国政府必须向其他成员公布其采取的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或对服务贸易协议产生影响的法律和规定，通常最迟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

（2）特点。透明度原则是《总协定》规定的一般义务。

3）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原则

《总协定》规定，成员方应当在谈判中向发展中国家承诺，在以下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①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服务能力，提高其效率和竞争力；②提高发展中国家进入服务销售渠道的能力，改善其利用信息网络的条件；③对发展中国家有出口利益的部门和服务提供方式实现市场准入自由化；④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应对发展中国家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市场进入的资料；⑤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在接受谈判达成具体承诺方面存在的严重困难应给予特殊考虑。

4）市场准入原则

每一缔约方以其承诺表中所列举的服务部门及其市场准入的条件和限制为准，对其他缔约方开放本国的服务市场。其特点是市场准入原则是《总协定》规定的具体承诺的义务。

5）国民待遇原则

（1）含义。其是指每一参加方根据承诺表所给予其他参加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优惠待遇，就其影响服务提供的措施而言，不应低于给予其本国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

（2）特点：①属于具体承诺的义务，缔约方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水平来承担义务；②服务贸易中的国民待遇，不但适用于服务，而且也适用于服务的提供者。

6）逐步自由化原则

在总协定订立后，对多种服务贸易分别进行谈判，以制定逐步减少直至最后消除对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产生的不利措施并逐步完善规则内容最终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

7）例外原则

为使《总协定》更具现实性，该协定在规定基本法律原则的同时，也有一些例外条款，这些例外往往形成各种各样与该协定规则不符的措施。

5.《总协定》的意义

（1）确定了服务贸易各成员方共同遵守的国际规则。《总协定》的签署，使参与服务贸易的国家有了一个共同认可和相互遵循的国际准则，使国际贸易体制更加完善。

（2）为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法律基础。《总协定》所奉行的基本原则，如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原则、市场准入、国民待遇、发展中国家的参与、逐步自由化等，构成了对外服务贸易的行为准则，为促进对外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法律依据和体制上的保障。

（3）促进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的发展。《总协定》考虑了发展中成员服务贸易的现状和国内经济的发展需要，对发展中国家在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方面做出了很多保留和例外，给予发展中国家特别待遇和一些特殊利益。这些规定显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提高服务贸易的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多地参与对外服务贸易。

（4）有利于国际投资的发展。《总协定》所涉及的服务贸易范围十分广泛，除规范了服务业国际交易的基本原则外，还规定了成员方关于商业存在方式服务的措施。这些措施大部分和投资措施有关，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国际投资中的障碍。

9.4.4 入世与中国服务业的开放

2001年11月在多哈签署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其附件9(服务贸易减让表)就中国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作出了广泛的承诺。

1. 金融业

（1）银行服务。加入时，允许外资金融机构在华提供外汇服务，取消地域和服务对象限制；加入后5年内，逐步取消外资银行在中国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地域限制，允许外资银行对中国居民提供人民币业务服务。

（2）保险服务。加入时，允许设立外资比例不超过50%的合资寿险公司；加入后2年内允许设立独资非寿险公司；加入后3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加入后4年内取消强制分保要求；加入后5年内允许设立独资保险经纪公司。

（3）证券服务。加入时，允许设立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合资公司，外资比例可以达到33%；加入后3年内，外资比例可以达到49%。加入后3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1/3。合资公司可以直接从事A股的承销、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

2. 批发零售业

（1）批发(包括佣金代理)服务。在经营范围方面，加入后1年内，允许设立合资企业，从事除盐和烟草外的批发及佣金代理业务；加入后3年内，外资批发企业可从事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和农膜的分销业务；加入后5年内，可从事化肥、成品油、原油分销业务。



在股权控制方面，加入后 2 年内，允许外资拥有合资批发企业的多数股权；3 年内，外资可以成立独资批发企业，但经营化肥、成品油和原油除外；5 年内取消限制后，外资才能成立经营这 3 类产品的独资企业。

（2）零售服：①在地域限制方面，加入时，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在 5 个经济特区和北京等 6 个城市提供服务；第二年，开放所有省会城市；第三年，取消所有地域限制、数量限制、股权限制；②在经营范围方面，加入后 1 年内允许从事图书、报纸和杂志的零售；加入后 3 年内，允许从事药品、农药、农膜和成品油的零售；加入后 5 年内，允许合资企业从事化肥的零售。

3. 旅游业

①旅行社服务。加入世贸组织时，符合条件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中国政府制定的旅游度假区和北京、上海、广州和西安开办中外合资旅行社；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资在合资旅行社中控股；加入后 6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旅行社并取消地域限制；②饭店服务。入世后，外资可以占有合资饭店的多数股权；加入后 4 年内准入不再受限制，且可由外资独资。

4. 电信业

（1）增值电信服务。自入世之日起，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增值电信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0%，并在这些城市内提供服务；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等 14 个城市，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2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寻呼服务。入世之日起，允许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0%，并在 3 个城市内及城市间提供服务；加入后 1 年内，开放地域将扩大到成都等 14 个城市，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2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3）移动语音和数据服务。自入世之日起，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营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加入后 1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成都等 14 个城市，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5%；加入后 3 年内，外资不得超过 49%；加入后 5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

（4）基础电信服务。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广州和北京设立中外合营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25%，并在这些城市内及其之间提供服务；加入后 5 年内，地域将扩大至上述成都等 14 个城市，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35%；加入后 6 年内，取消地域限制，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49%。

5. 运输业

（1）铁路、公路运输服务。入世时，只允许设立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 49%；对于铁路运输，加入后 3 年内，允许外资控股；加入后 6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公路运输，加入后 1 年内，将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加入后 3 年内，允许设立外资

独资子公司。

（2）国际运输服务(货运和客运，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加入时，允许设立注册公司，经营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队；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华设立合资船运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49%。

（3）货运运输代理服务(不包括货检服务)。加入时，允许有至少连续3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5%；加入后1年内，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加入后4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6. 专业服务业

（1）法律服务。入世时，外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在北京等19个城市设立代表处，提供法律服务。每一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只能设立一个代表处，但不允许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处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加入后1年内，取消上述地域限制和数量限制。

（2）会计服务。只允许获得中国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的人在华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将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向那些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颁发执业许可证。

（3）广告服务。入世时，只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广告企业，外资比例不超过49%；加入后2年内，允许外资控股；加入后4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4）建筑设计、工程、集中工程、城市规划服务(不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服务)。仅限于设立合资企业，允许拥有多数控股；加入后5年内，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5）教育服务。其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教育服务，加入时，只允许合作办学，允许外方拥有多数控制权。

（6）音像服务。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权力的情况下，允许设立中外合作企业，从事除电影以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和录像带的出租。允许外商建设或改造电影院，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

（7）医疗和牙医服务。入世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医院或诊所，允许外方控股。根据中国的实际需要，设有数量限制。允许具有其本国颁发的专业证书的外国医生，在获得卫生部的许可以后，在中国提供短期的医疗服务，期限为6个月，并可以延长至1年。

9.4.5 服务贸易的例外规定及原产地规则

2012年5月，中国、日本和韩国终于达成一致，将展开三方自由贸易协定的协商，这项协定构想已提出10年。与此同时，中国自贸区建设也已走过10个年头，并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重大进展，初步形成周边自贸平台和全球自贸区网络，不仅在国内外产生了良好的政治经济效应，成为中国实施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构建和谐世界的重要切入点，而且为中国经济贸易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自贸区服务贸易的例外规定及原产地规则，是中国自贸协定服务贸易协议中具有特殊含义的两个法律规定。这些规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目标是保持一致的。为此，了解、掌握服务贸易的例外规定，熟悉、运用服务贸

易的原产地规则，对中国自贸协定各缔约方的国家或地区大有益处，也使中国自贸区的企业大有作为。

1. 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

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协议中大都包含了例外规定，这是谈判妥协的结果，也是为了照顾不同类型成员的实际情况以及成员在确有困难情况下的有所变通。所以，人们又把“例外规定”称之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灵活适用原则。

世界贸易组织的例外规定包括三大类：基本原则的例外、一般例外和安全例外。基本原则的例外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自由贸易原则的例外。一般例外包括货物贸易领域的一般例外、服务贸易领域的一般例外、知识产权领域的一般例外。安全例外是允许成员在战争、外交关系恶化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安全利益采取必要的行动，对其他相关成员不履行世贸组织规定的义务。

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服务贸易的例外规定主要有服务贸易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一次性例外。在服务贸易领域，成员没有做出开放承诺的服务部门，不适用国民待遇原则。即使在已经做出承诺的部门，也允许对国民待遇采取某些限制。《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规定，成员在不对其他成员构成歧视，或不对服务贸易变相限制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6 种一般例外措施。

2. 中国自贸区服务贸易的例外规定

1）一般例外

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服务贸易协议一般规定，把 GATS 第十四条(一般例外，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服务贸易协议，构成服务贸易协议的一部分。但中国与智利、新加坡服务贸易协议把 GATS 第十四条(e)款内容排除在外。

中国与新西兰、哥斯达黎加服务贸易协议规定，GATS 第十四条(2)项所指的措施可包括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施不应构成恣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手段，或对服务贸易或投资构成变相的限制。

2）安全例外

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智利、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服务贸易协议均把 GATS 第十四条之二“安全例外”，经必要修改后并入服务贸易协议，构成服务贸易协议的一部分。

但中国—东盟服务贸易协议增加了一项内容：不得阻止“为保护关键的交通基础设施免受故意破坏，防止这些设施丧失或降低功能”而采取的行动。

中国—新加坡服务贸易协议增加的内容更广泛；不得阻止“为保护关键的公共基础设施，包括重要通信设施免受故意破坏，防止这些设施丧失或降低功能”而采取的行动。

上述规定，对于自贸区服务贸易的促进，起到了积极的保护作用。

中国自贸协定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中国自贸区的原产地规则是统一的、严格的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大多数人认为，原产地规则主要是运用在货物贸易中。其实，并非如此。因为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是用以区分货物是否原产于成员之间，符合规则的享受优惠关

税，减少非关税壁垒。其内容包括程序规则和实体规则。程序规则是就其制定原则、适用范围、实施程序、管理机构、罚则及争端的解决等做出的规定，体现了原产地的透明度。实体规则是原产地规则的核心，规定了“货物原产地”的具体标准。

货物贸易是有形贸易，服务贸易主要是无形贸易，服务贸易是国际间服务的输入和输出的一种贸易方式。贸易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过程被称为服务出口或服务输出；与此相对应，购买他人提供服务的一方被称为服务进口或服务输入。因此，服务贸易的原产地规则更有其独特的一面。

随着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建立的自由贸易区不断发展和完善，服务贸易必将成为后起之秀，这时降低服务贸易壁垒就显得尤为重要，而对服务贸易原产地的判定也将成为制定各种相关政策的基础。

(1) 中国服务贸易协议对服务贸易原产地的原则规定。中国与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3个单独关税区签订的服务贸易协议，对服务贸易原产地的判断标准较为详细，而其他中国服务贸易协议对服务贸易原产地仅作了原则规定，即对法人的判断标准。法人是缔约方一方的个人所“拥有”，如该方的人实际拥有的股本超过50%，由缔约一方的个人所“控制”，即此类人拥有任命其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2) 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新加坡服务贸易协议的判断标准。中国与东盟、巴基斯坦、新加坡服务贸易协议，增加了一项新的判断标准，即“与另一缔约方具有‘附属’关系，如该法人控制另一人，或为另一人所控制；或该法人和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这种原则规定，实际操作起来难度很大，也使得服务贸易协议的“利益的拒绝给予”条款难以落到实处。

需要关注的是，中国自贸区的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具有许多不同之处，其交换活动、交易的方式和过程大不相同。作为在自贸区范围内跨越国境的服务贸易毕竟不同于在一国范围内的服务贸易，具有其自身的基本特点。而且，服务贸易各个不同行业又有着自身特点，难以制定相同的原产地标准。为此，中国应借鉴北美自贸协定(NAFTA)的经验，根据国内服务业发展水平制定相应的原产地标准，以“所有权或控制权”标准为主，结合“增值百分比”标准、“雇用人员数量”标准等，促进中国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

中国自贸区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的建设，是中国顺应全球化、区域化潮流，以扩大对外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促共赢的战略举措。在加入世贸组织和自贸区建设的双重作用下，中国的经济，特别是对外经济贸易获得了历史性、战略性的跨越式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二大贸易国。

如今，中国已经确立了实施自贸区战略的形式多样、注重实效、互利共赢、利益平衡的谈判原则；在“全面规划，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整体战略部署下，逐步建立起以周边国家为基础，形成东西呼应、区域协调、布局合理的自由贸易区的战略目标。这些目标，对于中国自贸区服务贸易的原产地规则的实现，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本章小结

对外服务贸易概述服务贸易又称劳务贸易，指国与国之间互相提供服务的经济交换活动。

对外服务贸易的方式包括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

对外服务贸易壁垒指一国政府对国外生产的服务销售所设置的有障碍作用的政策措施，以增加国外服务生产者的成本从而达到限制外国服务进入的目的。

对外服务贸易领域中广泛使用的是非关税壁垒，对对外服务贸易的限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市场进入限制，另一类是经营限制。

中国服务出口贸易发展特点：服务出口发展速度较快，但规模相对较小；服务出口领域不断扩大，结构不断优化；服务出口规模小于服务进口规模。

中国服务进口贸易的特点：服务进口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进口贸易结构改善显著；服务业市场对外开放程度较低。

服务贸易已经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和大国竞争的焦点。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我国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的必然选择，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术语

服务贸易、服务贸易总协定、对外服务贸易壁垒、服务贸易发展战略

思考与练习

（1）简述对外服务贸易的特征。
（2）国际贸易壁垒有哪些？
（3）中国货物贸易发展的7项战略任务是什么？
（4）简述中国发展服务出口贸易的必要性。
（5）《总协定》的主要原则有哪些？
（6）谈谈我国发展对外服务贸易的建议有哪些？
（7）国际贸易服务自由化，对我国服务贸易有什么影响？



案例分析

广西上林加纳淘金者调查

“第一批上林人是我带过去的。”2013年6月16日，加纳中国矿业协会(一个民间组织)秘书长苏震宇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2006年，他和几个朋友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在加纳开发黄金矿产，这成为上林人奔赴加纳采金的缘起。

位于非洲西部几内亚湾北岸的加纳，素有“黄金海岸”之称，黄金开采已有百年历史，目前探明黄金储量约985吨，占世界黄金总产量的3%，为仅次于南非的非洲的第二大产金国。

加纳以岩金为主的大型金矿，早先被 Newmont、Gold Fields、AngloGold Ashanti 等英、美大矿公司圈走，这些矿业公司在当地蓬勃发展多年，控制了这个国家的经济命脉，只留下河滩边一些不适宜大型采金设备开采的小砂金矿供当地人开采。

大学毕业后，苏震宇到加纳发展，适逢当时国际金价低靡，很多大的矿业公司都停产了，只有一些小矿还能靠低成本维持微薄的利润。在加纳为一帮湖南淘金者做翻译的苏震宇发现，加纳当地人有土地和矿权，但苦于无资金、设备和技术，中国人进入则可以弥补这一不足。

苏震宇向记者出示了一份签订于 2006 年 4 月的《合作协议及利润分配备忘录》，上面记录着上林人黄明军(出资人)和钟绍学、周珉光、苏震宇 4 人经实地考察，愿精诚合作在加纳共同开发黄金矿产，并达成了 10 条具体的合作协议。

这次合作的成功，不久便被老家的乡亲们口口相传并争相效仿。越来越多的上林人涌向加纳，在当地淘金者中形成了一股有影响的势力。

2011 年 6 月 15 日，对于温枫强来说是一生难忘的日子。这天，他和村里差不多 200 个青壮年一道，怀揣着激动的心情和发财的梦想，坐上了开往北京的火车，在首都机场转乘前往加纳的飞机，中途又转了一次大巴后，温枫强来到位于库玛西附近的工棚里，负责看管抽沙机。

温枫强介绍说，在加纳，中国人帮老乡打工，月薪大约相当于 6000 元人民币左右，再加上提成，一年赚个十来万很正常。位于森林深处的工棚虽然气候炎热、生活条件艰苦、卫生状况恶劣，有时还会面临被打劫的危险，但这些风险和那些金灿灿的黄金相比，更多的人选择了后者。

在加纳，金矿有大矿和小矿之分。1996 年，加纳政府颁布了《加纳矿业法》，禁止外国人开采和运营 25 英亩(约合 $0.1\times10^6\text{m}^2$)以下的小金矿。但此法案存在一个漏洞，就是允许加纳人聘请外国技术工人，租用外国人的设备。2006 年 3 月制定的第 703 号法令第 83(a)款，小规模采矿(包括淘金)许可证不得颁发给加纳公民外的任何人，也不得雇佣外籍劳工，也就是说，中国人原本和其他外国人一样，不具备在加纳合法从事淘金业的资格——不论当老板或打工都不行。

一名赴加纳投资开矿的上林人告诉记者，他们采矿一般都是跟当地酋长合作，因为小矿并不由国家直接控制，而是属于酋长的个人财产。酋长在合作时提供了合法的资料，他们就是出资、出机器、出技术，最后双方利润分成，但如今却被贴上了非法采金的标签。

“技术设备、资金都是中方出的，法律解释没有说不行，但能做到什么程度也没有说清楚，这就为随时驱逐我们埋下了隐患。”苏震宇说，上林人在加纳采金 7 年多，前面两任总统，没有一个说是违法的，现任总统上台后，一夜之间，大家都成非法的了，这背后有更复杂、更深层次的政治因素。

事实上，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赴加纳采金，已经从某种程度上打破了当地原有的利益格局。西非当地媒体自 2012 年以来频频报道这些淘金者与当地人的冲突，包括影响当地大中型矿企和本国合法淘金者利益等。为此，加纳土地和自然资源部、加纳入境事务部(GIS)曾多次设法整治，并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屡次和中国使馆交涉。

2013 年 5 月，西非国家加纳以总统令形式发起“清理非法采金”的全国动员，前后有 169 名中国非法移民因涉嫌非法采金被加纳警方拘捕。据中国驻加纳使馆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被羁押在加纳移民总局拘留所的采金人员全部获释。

(资料来源：中国青年报.)

根据上述案例，回答下列问题。

(1) 在其他国家从事对外服务贸易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2) 为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政府部门应该加强哪些方面的管理?

第 10 章　国际经济环境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国际经济环境对对外贸易的作用机制与影响，明确与贸易相关的国际组织、国际公约、国际惯例，掌握其基本性质和作用。



导入案例

欧债危机警示中国

欧债危机，全称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是指自2009年以来在欧洲部分国家爆发的主权债务危机。欧债危机是美国次贷危机的延续和深化，其本质原因是政府的债务负担超过了自身的承受范围。2008年10月华尔街金融风暴初期，北欧的冰岛主权债务问题就浮出水面，而后中东欧债务危机爆发，鉴于这些国家经济规模小，国际救助比较及时，其主权债务问题未酿成较大全球性金融动荡。

2009年12月，希腊的主权债务问题凸显，2010年3月进一步发酵，开始向“欧洲五国”(葡萄牙、意大利、爱尔兰、希腊、西班牙)蔓延。随后，全球三大评级公司相继下调希腊主权信用评级，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率先在希腊爆发。

欧债危机如果进一步恶化，欧洲经济必然会大受影响，欧洲国家的消费信心和实际的消费都会大为减少，这将对欧洲的需求造成直接冲击，并通过贸易渠道影响中国。欧洲的消费市场对中国经济极为重要，如果中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丧失了消费胃口，无疑会使得中国的对外经济丧失一大动力。欧美经济的减速或衰退对中国的影响主要通过贸易、大宗商品价格和投资信心3个渠道。根据德意志银行亚洲区首席经济学家马骏的研究，欧美经济增长每下跌1%，中国出口增长就要下跌6%；而大宗商品价格的下跌会直接冲击中国能源和原材料企业的利润、生产和投资，而全球股市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又将会增加经济下行的预期，打击国内投资者信心。这虽然对缓解中国的通胀有短期好处，但如果欧美经济陷入衰退，本来已经在宏观调控之下减速的中国经济，也将会面临更大的风险。欧盟是中国最大的出口市场，2010年中欧双边贸易达到4800亿美元，欧债危机的进一步恶化必将影响到中国的出口，对中欧双边贸易造成沉重打击。此外，欧债危机的进一步恶化还会导致欧债以及欧元资产的大幅度贬值。到目前为止，中国持有的欧洲资产在持续增加。截至2011年6月底，中国的国家外汇储备余额已接近3.2万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30.3%。据市场估算，其中的60%～70%为美元资产，日元和欧元资产大概在30%左右，而在这之中，欧元资产占比可能为10%～20%。假如按照15%估算，则欧元资产规模大概在4800亿美元左右。如果欧元资产大幅贬值，中国对欧增加投资将会迎头遇到欧债危机的冷水。

(资料来源：霍建国．欧美债务危机对中国对外贸易的影响及对策［J］．国际贸易，2011，(8).)

10.1 国际组织

世界经济的行为主体主要有主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主体两大类，其中非国家行为主体又可分为国际经济组织(包括世界经济组织和区域性经济组织)和跨国公司。迄今为止，主权国家依然是世界经济运行的基本主体，构成世界经济的最主要部分。在主权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主要行为主体的今天，国家利益仍然是国际关系行为的基本动因，不同的国家利益必然导致国与国之间的经济摩擦和矛盾；同时，世界经济的相互依存程度也大大提高。因此，为了避免国家间经济矛盾发展到激烈对抗的地步，同时避免由于一国经济危机或政策失误对别国造成危害，国际社会产生了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共同要求。有关国家或国际机构为实现世界经济的稳定，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联合磋商和调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世界经济的协调机制，重点就是建立了各种世界经济组织和区域性经济组织。

其中，主要世界经济组织是指在当今具有较大影响的全球性经济组织，主要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10.1.1 国际组织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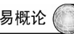
国际组织亦称国际团体或国际机构，是具有国际性行为特征的组织，是 3 个或 3 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国际组织是为了适应国家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交往的领域和地区不断扩大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9 世纪最早在欧洲出现了如莱茵河、易北河等国际河流委员会。19 世纪后半期，科学技术和交通工具的进步使国际交往逐步扩大到社会生活的许多领域，在通讯、公共卫生和经济贸易等方面，出现了“国际行政联盟”的组织形式，如国际电信联盟(1865)、万国邮政联盟(1875)等。这种以专门业务和行政性的国际合作为目的的组织，成为现代国际组织的雏形。进入 20 世纪后，出现了以政治和国际安全为中心的综合性的国际组织，其中有全球性的如国际联盟和联合国，也有地区性的如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国家统一组织等，还成立了各种专门业务性的国际合作机构，如联合国专门机构。

10.1.2 国际组织的分类

(1) 按其基本性质和活动范围考察，可分为一般政治性的与专门性的两大类。一般政治性的国际组织有较广泛的权限，从事政治、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的活动，如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等。非政府国际组织则只具有较专门的权限，仅就某一特定业务进行活动，如万国邮政联盟、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气象组织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组织迅速增长。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当前与联合国发生关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有 17 个，称为“专门机构”。它们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机构同联合国合作。

(2) 按其组织的地域特点来看，可分为世界性的与区域性两类。世界性国际组织对一



切国家开放，如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区域性国际组织则是指由某一地区国家参加，并且其职权也以该地区为限的组织，如非洲统一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等。

(3) 国际组织中还有一种特殊类型，即国际经济组织。它们是国家间经济交流与合作的一种组织形式。西非经济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可可生产者联盟等国际经济组织的成立，对协调各成员国间的经济政策、维护民族经济权益、保护国家资源以及对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10.1.3 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

国际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活动，是国际社会的重要行为主体，在国际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当今国际组织的作用可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

1. 为成员国展开各种层次的对话与合作提供场所

各主权国家在彼此交往中既存在共同利益又可能出现矛盾和冲突，单靠一个国家单方面的行动以求得矛盾和冲突的解决，是十分困难的，有时甚至是不可能的；而通过国际组织则可以达到协调冲突、缓解矛盾、促进合作的目的。国际组织具有一套既能维护国家主权又能促进主权国家之间共同利益的制度与方法。主权国家通过以协定形式建立的国际组织来进行国际性的集体协调，能取得依靠单个国家独自干预所不能取得的成就。

2. 管理全球化所带来的国际社会公共问题

国际社会不仅存在各国的国家利益、各民族的民族利益，而且存在人类的共同利益，如和平、发展、环境保护、和平开发和利用外空和海底资源等。在动员世界舆论重视和关心人类共同利益方面，国际组织发挥了重大作用。他们积极活动、出版和传播有关资料，进行广泛宣传；举行各种国际会议，与世界不同阶层的人士交换意见和磋商，唤取各国人民对人类利益的注意和重视；设立机构进行调查研究，建立世界性调查监测体系；呼吁各国人民投身于维护人类共同利益的活动；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国际多边开发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官方发展援助。正是在联合国开发系统50年来活动的基础上，国际发展法和国际合作法已作为国际法的新领域日益获得国际社会的承认。因此，在注重人类共同利益方面，国际组织起了先锋作用。这无疑对人类社会的和平与发展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

3. 继续维持国际和平

在发生冲突时，为了遏制冲突的蔓延与扩大，国际组织通过一系列反冲突逐步升级装置可以防止紧张局势日益恶化，从而为有关国家寻求和解和妥协创造条件。在裁军谈判、维护集体安全、制止侵略战争方面，联合国通过了大量决议，唤起了世界舆论的普遍关注，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从而对于维护世界和平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在促进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方面，联合国与区域性国际组织一起，协同提供了和平解决地区性、全球性国际争端的机制。但是，如前所述，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只是支持和辅助主权国家，国际争议的最终满意解决，主要取决于主权国家的善意合作。

4. 组织国际社会各领域的活动

促进国际社会整体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大大小小的组织协调中心。日益加强的全球组织化趋势，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国际组织者职能。联合国就是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的组织协调中心。不论是对第三世界发展援助项目的制定、实施，还是促成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不论是全球及区域的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还是促进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现，都必须借助国际组织的组织职能，建立起国际社会的各个领域的正常秩序。尽管极少数国际组织的组织职能表现出一体化的倾向，但是就大多数组织而言，其组织职能本质上是一种国家合作的形式，是一种非主权的行政职能。

5. 在成员国之间分配经济发展的成果和收益

从世界范围来看，不论是自然资源的生产、开发和销售，还是资金的融集和借贷，除了各国主权范围内的职能，还存在着一个在各有关国家之间公平、合理分配的问题。这种国际分配者的职能非国际组织莫属。从世界范围内石油、矿产物与农牧产品的生产数额、销售价格、进出口比例到国际资金向发展中国家的投放，其分配原则、分配方案的确定和实施乃至制裁措施的执行，现在都有赖于相关的国际经济、金融组织和商品协定组织。在一定意义上，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能否建立，取决于现有国际组织分配职能的改进、完善和强化。

当代国际组织的大量涌现和联合国40多年的活动表明，它们在推动国际合作，缓和地区冲突，增进各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福利，促进国际法的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许多国际经济组织，在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促进世界经济健康发展，推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事业，以及维护不发达国家的经济权益方面，日益显示出重大作用。

阅读案例 10-1

欧美香蕉战落下帷幕

欧盟与拉丁美洲香蕉生产国的贸易纠纷始于1993年。当年，欧盟实行了新的香蕉进口政策。其对与欧盟成员国有着密切关系的前殖民地国家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非加太)地区出口到欧盟的香蕉给予一定的配额，配额内的香蕉享受免税待遇。此举立即激起了拉丁美洲香蕉生产国以及美国的不满。美国虽不是香蕉生产国，但主导拉丁美洲香蕉贸易的三大跨国公司总部都设在美国，美国是香蕉贸易的利益相关方。1996年2月，美国和拉丁美洲的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及墨西哥联名将欧盟告上世界贸易组织，自此旷日持久的香蕉大战拉开了帷幕。在你来我往打官司的十几年时，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数次做出裁决，每次都是欧盟败诉。世贸组织判定欧盟的香蕉进口政策对拉丁美洲香蕉构成歧视，违反世贸规则，曾两次授权美国和厄瓜多尔对欧盟采取贸易报复措施。这期间，欧盟曾提出将对拉美香蕉的进口关税统一为每吨230欧元，后又提出降为每吨187欧元，但均遭到拉美香蕉生产国的反对和世界贸易组织仲裁机构的拒绝。厄瓜多尔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15号在日内瓦发表的一份声明说，当天厄瓜多尔与欧盟签署了《关于与欧盟香蕉贸易的日内瓦协议》。声明说，在与欧盟的谈判中，巴西、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等10个拉丁美洲香蕉生产国都参与其中。根据欧盟方面透露出的协议内容，各方同意欧盟提出的在明年协议生效后将对拉丁美洲进口香蕉的关税一次性从目前的每吨176欧元降到148欧元，然后在2010至2017年的7年间逐渐将关税降到每吨114欧元。据了解，这份协议将交由有关各方批准，

估计在4个月后生效。对于世贸组织来说，热热闹闹打了十几年的香蕉大战得以偃旗息鼓，证明了世贸组织对全球贸易秩序的管理和维护的能力。

（资料来源：王鹤．保护主义将增强——2004年欧盟经济发展及对中欧经贸关系的影响［J］．国际贸易，2004年，第2页．）

10.1.4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是一个全球性的国际金融组织，是所有国际金融组织当中规模最大、成员最多、影响最广泛的国际性机构，是二战以后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

1945年12月27日根据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1947年3月1日正式运行，同年11月15日成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基金组织有30个创始成员方，我国是成员之一，但席位长期被台湾当局非法占据。1980年4月27日，根据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恢复了中国合法席位。

1. 基金组织的宗旨和目的

1）基金组织宗旨

根据1976年修改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议》第一条的规定，基金组织的宗旨如下所述。

（1）通过设置一常设机构，便于国际货币问题的商讨与解决，致力于稳定国际汇率，以促进国际货币合作。

（2）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以促进和保持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所有成员国生产资源的发展，并将其作为经济组织的首要目标。

（3）促进汇价稳定，维护成员国之间有秩序的外汇安排，并避免竞争性的外汇贬值。

（4）协助建立成员国之间经济性交易的多边支付制度，并消除妨碍世界贸易的外汇管制。

（5）通过提供短期贷款，解决成员国国际收支暂时不平衡而产生的外汇资金需求。

2）基金组织的目的

基金组织的目的是通过规范成员国在金融政策方面的行为，实现稳定的货币金融体系。它的主要职能有两种：一方面制订和实施国际货币和金融事务中的行为准则；另一方面是向成员国提供资金融通。

2. 基金组织的成员资格

参加1944年联合与联盟国家国际货币与金融会议，并于1945年12月31日之前正式签署《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30个国家，成为基金组织的创始成员国。其他国家和地区可以根据基金组织理事会规定的日期和条件，经过申请、审查和批准等程序加入基金组织。截至1997年4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共有181个，中国是其创始成员国之一。

基金组织成员的两种退出方式如下所述。

1）自愿退出

任何成员国都可随时退出基金组织，但须将其退出的意愿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组织，从基金组织收到该项通知之日起退出即生效。如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古巴于1953年、1954年、1964年先后退出基金组织。

2）强制退出

任何成员国如果不履行基金组织义务，经过一段合理时间仍不履行义务的，经基金组织理事会85%总投票权表决通过，可以强制要求该成员国退出基金组织。

3. 基金组织的组织机构

基金组织的组织机构主要有理事会、执行董事会和总裁等。

1）理事会

理事会是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成员方的财政部长或央行行长组成，理事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例会，决定一些重大事务，如修改章程、批准新成员加入、强制成员退出等。其必须经理事会85%以上的投票权通过，才能形成有效决定。

2）执行董事会

执行董事会是基金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行使理事会授予的一切权力。执行董事会是由24名董事组成，代表18个不同选区的181个成员国。在基金组织中持有最多份额的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和日本各单独指派1名，沙特阿拉伯和我国也可单独指派1名，执行董事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

3）总裁

由执行董事选举总裁1人，任期5年。总裁既是执行董事会主席，又是最高行政领导，在执行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基金组织的日常工作。总裁不得兼任理事或执行董事，在执行董事会表决中，总裁一般无投票权，只有在表决中双方票数相等时，可投一决定票。

4. 基金组织的作用

1）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基金组织的主要工作是推动国际货币合作，促进成员国和全球的经济和金融稳定，此作为持续的经济增长的基础。IMF一般通过监督、贷款和技术援助和培训等手段，避免经济大起大落、高通货膨胀以及汇率和金融市场过度波动。IMF也常常代表国际社会发表公正意见，在强调世界必须解决的主要经济的挑战与危机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工具

IMF是为了更好地提供资金援助以支持调整和改革政策，其中包括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援助。这些贷款的工具主要包括：备用安排、中期贷款、特别贷款以及对低收入国家的贷款，供成员国平衡国际收支，化解危机。

3）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支持成员国的金融和经济管理

基金组织和受援国的这种互动的方式是互惠互利的，一方面，IMF协助受援国的宏观经济和金融管理部门，提高政府机构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广大受援国在接受这种援助之后，会更好地运作自己的政策、改革和制度安排，进而能够更好地、最大化地增强IMF



的监督以及贷款等关键活动。

4）提高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

IMF在低收入国家的减贫和脱贫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推动经济的稳定和增长以及可持续的减贫方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IMF和世界银行密切配合，一道通过政策建议、技术援助、贷款、债务减免以及支持贸易自由化，帮助这些国家实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5. 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趋势

为适应市场一体化、经济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基金组织必须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环境做出相应调整，才能更好地履行应有的职责。从目前的发展趋势来看，基金组织调整的重点主要应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适应全球化的金融监管合作新体系

督导已进入或将要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员国向社会公布有关经济信息，并将监管范围扩大到对银行体系的稳健度以及管理的高效性等方面，防止发生新的金融危机。

2）稳步推进全球资本项目的交易自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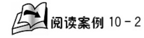
按照1997年基金组织理事会提出的意见，修订基金组织章程，将促进各成员国资本项目自由兑换、自由流通作为基金组织的特别宗旨之一，并赋予基金组织对资本流动的管辖权。

3）改变发展中国家在基金组织中的不公平地位

目前，发展中国家在基金组织中的份额仅占28%，实际上还在不断地下降，如果不改变基金组织份额的分配办法和投票制度，基金组织就会越来越被发达国家所控制，更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公正、平等地参与国际经济金融的决策。

10.1.5 世界银行（WB）

世界银行又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或世行），其是根据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总部设在华盛顿，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姐妹组织。



阅读案例10-2

世界银行的发展历程

世界银行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组织，是1944年7月布雷顿森林会议后，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产生的两个国际性金融机构之一，也是联合国属下的一个专门机构。其一开始的使命是帮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破坏的国家重建，其资金来自于成员缴纳的基金和世界银行债券。在1944年7月1日到7月22日的布雷顿森林会议上参加国决定建立世界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1945年12月27日，在参加国签署其条约后世界银行正式成立。

1946年6月25日，世界银行开始运行，1947年5月9日它批准了第一批贷款，向法国贷款2.5亿美元。最初世界银行的目的是帮助欧洲国家和日本在二战后的重建，此外它应该辅助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经济发展。一开始世界银行的贷款主要集中于大规模的基础建设如高速公路、飞机场和发电厂等。日本和西欧国家“毕业”（达到一定的人均收入水平）后世界银行完全集中于发展中国家，从1990

年代初开始世界银行也开始向东欧国家和原苏联国家贷款。

今天世界银行的主要帮助对象是发展中国家，帮助它们建设教育、农业和工业设施。它向成员国提供优惠贷款，同时世界银行向受贷国提出一定的要求，比如减少贪污或建立民主等。

（资料来源：杨丽娜．国际组织对中国改革开放的影响［J］．网络财富，2010年04期．）

1. 世界银行宗旨

（1）对用于生产目的的投资提供便利，以协助成员国的复兴与开发。

（2）促进国际贸易长期稳定发展和提高各国人民生活水平。

（3）便利国际贷款，以促进战后的恢复和重建。

（4）解决落后地区的开发及成员国国际收支长期不平衡等问题。

后来随着时代的发展，世界银行的宗旨逐步变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生产力水平，以减少贫困，实现持续稳定、公正和不破坏环境的经济增长，推动经济和社会进步。目前，更强调促进借款国经济改革与政策调整，并在政策导向上更多地介入非经济领域。

2. 世界银行集团的组成

当前，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国际开发协会(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IDA)、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MIGA)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ICSID)五部分组成。

以下是5个机构的功能介绍。

1）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

其向包括中国在内的中等收入国家和一些借贷信用良好的贫困国家提供各种贷款和发展方面的援助。其中，从国际金融市场借款是IBRD资金的主要来源。在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的主要途径是发行债券和证券。其可以直接向会员国政府机构和中央银行发行证券和推销债券。

2）国际开发协会(IDA)

IDA会员国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经济上较发达或收入较高的国家，是协会资金的主要提供者；第二类为发展中国家，是协会信贷的接受国，国际开发协会援助的对象是一些最贫困国家，它向这些国家提供无息贷款和扶贫方面的服务。IDA资金主要包括会员国认缴的股金、会员国和其他资助国提供的捐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及其业务收益中拨来的赠款、协会的资金回流。

3）国际金融公司(IFC)

IFC联合商业伙伴，它的主要工作职责是为私营部门提供投资所需的资金，投资发展中国家的私营企业并且为它们提供贷款方面的服务，以此带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

4）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

MIGA一方面为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的项目提供政治方面的风险担保，同时协助成员国政府传播有关投资的信息，并解决投资者和东道国政府之间的纠纷。

5）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

ICSID 的宗旨是为各缔约国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停和仲裁的便利，促进相互信任的气氛，借以鼓励私人资本的国际流动。

3. 世界银行的功能

1）资金银行

世界银行最主要的业务活动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长期优惠资金。世行提供的贷款基本上被用到投资周期相对较长、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并且贷款对借款的成员国家在经济方面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的影响。如农业与农村发展、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卫生以及扶贫等行业领域，都是那些国外私人投资者不太愿意介入的公共投资领域。因此，世界银行的投资对于促进这些领域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2）知识银行

世界银行作为全球最大的多边发展机构，除了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资金扶持外，更提供了有助于提高这些资金运行效率，乃至提高整个国家经济运行效率的政策指导。其“知识性”主要体现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其知识创造、知识分享和知识应用过程中。同时世行在全球 120 多个国家设有办事处，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各个国家最深入的关于经济发展的一手资料，通过整理和分析这些资料有助于世行对全球的发展获得更加深刻的认识。世行凭借其丰富的国际实践和先进的发展理念，带给发展中国家最好的发展指导和建议。

3）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的平台

作为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多边发展机构，世界银行为南北双方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在协调南北国家关系，以及稳定国际经济体系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作为全球最大的多边发展机构，世界银行用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贫穷的国家、一个没有贫穷的世界。但同时，世界银行的话语权仍然被发达国家所掌握。随着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经济的共同发展，其强烈要求提高其在世界银行决策中的话语权。世行在促进南北对话方面有两个主要的途径，一个是世行的决策机构即“执行董事会”，代表各个成员国家行使股东的权力；第二是一年两次召开的发展委员会春季和秋季世行会议。世界银行通过上述交流平台为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与此同时南南合作也得到了加强。

4. 中国与世界银行合作对中国的积极意义

中国是世行的创始会员国之一，但建国后 30 年，我国未能行使世行的代表权，经过长时间的外交努力，1980 年 5 月，我国恢复了世行的合法席位，此后，我国与世行在多方面开展了合作。这种合作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具有非凡的意义。

1）推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和融入到国际经济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利用全球资本的流动和投资、成功地融入世界经济是中国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件。这使得中国要进行更深层次的贸易研究，同时要更广、更深地参与多边贸易活动。世行作为一个多边机构的领导者，也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实践者和组织者，中国可以充分利用世行这个平台让世界认识中国，并且向全球其他国家介绍我

国经济发展各方面的情况，也可以学习世行丰富的国际经验为我国进行贸易谈判、参与WTO等多方面服务，并帮助中国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由此一来，可以帮助中国在融入世界经济过程中争取最大的利益。

2）有助于减轻贫困和经济不平等

按照国际标准，我国的贫困人口数量仍然庞大，已经脱贫人群很容易会再次陷入贫穷。与贫困问题比起来，不平等问题在我国也是非常严重，不平等程度也早已超过国际公认的警戒线。世界银行历来非常重视中国存在的不平衡问题，致力于消除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的不平衡发展，在不同时期帮助我国制定了不同的反贫困战略，帮助总结并协助推广中国反贫困经验。

3）有助于中国国际形象的提升

中国虽然近年发展很快，但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与发达国家在软实力方面仍然有很大的差距。中国需要世界银行这样一个舞台帮助我们增强全方位的软实力，更需要像世界银行这样的机构，它能够有效地传播中国想要表达的声音，同时世行又是世界上相当重要的舆论集团和信息来源。通过与世行的合作，我们在广泛的国际合作方面形成了良好的协调机制，包括双边或多边的对话协商机制。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与中国发展的协调和互动，已经为中国自身的发展以及中国与世界双赢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支撑作用。

10.1.6 世界贸易组织（WTO）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WTO)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GATT)发展而来。根据1994年4月15日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通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规定，世贸组织于1995年1月1日成立。目前，有144个成员方。我国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该组织，成为第143个成员方，我国台湾成为第144个成员方。

1. WTO形成背景及原因

早在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哈瓦那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上，各国就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问题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并起草了有53个国家签署的《哈瓦那宪章》。但由于美国国会不予批准而成为一纸空文。后来由23个国家发起成立的关贸总协定虽然是以《哈瓦那宪章》第四章的条款为基础起草的，但由于它涉及关税、配额、补贴等有关商业政策部分，并未将执行该协定组织规定纳入，所以严格来说，它只是一个临时协定，而不是正式的国际组织。

但是，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呼声自GATT实施的40年来却一直未中断过。20世纪50年代后期，经社理事会重新提出过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构想，1963年7月，苏联向经社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国际贸易组织规定的初步设想的备忘录。1964年联合国第一届贸发会议审查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可能性。专家小组认为，缺乏严格执法权利的GATT有严重缺陷，它既不涉及整个国际贸易内容，又不能有效地调节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间的贸易问题。此后，贸发会议又针对成立该组织的体质、原则提出了一系列设想。1983年，鉴于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及其对国际贸易制度的影响，第六届贸发会议专门研究了国际贸易制度的发展，提出了加强和改进这个制度的政策意见。



尽管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构想在联合国范围内几经提出以及 GATT 的体制上存在一些缺陷，但是在 1989 年底前 GATT“体制功能谈判小组”并没有就多边贸易组织框架问题进行过讨论。1990 年 4 月，由会员国加拿大首次正式将 GATT 提升为“世界贸易组织”，随后欧共体也建议以共同组织框架管理 GATT 条文和乌拉圭回合服务业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及投资协定，自此，WTO 才成为谈判的重要课题。最后经过多次谈判正式达成一项“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所有 GATT 缔约成员国只要接受所达成的 WTO 协定及多边贸易协定，并提供 GATT1994 年关税与服务业开放承诺表，即可成为 WTO 创始成员国。

2. WTO 协定的主要内容

1）WTO 的宗旨和目标

在 WTO 协定序言部分中，规定 WTO 全体成员在处理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确保充分就业，大幅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实际需要，持久地开发和合理利用世界资源，拓展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准则，从而达到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目的。

2）WTO 的组织结构

WTO 的主要机构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部长级大会。其由会员国代表组成，每两年至少开会一次，执行 WTO 的各项职能，对多边贸易协定的任何事务具有决策权。

（2）总理事会。其由所有会员国代表组成，视需要召开会议，在部长会议休会期间代为执行其职能，其下分设商品贸易、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等 3 个理事会，并监督其运行。

（3）秘书处。秘书长由总理事会委派一名总干事担任，由他再根据理事会批准的规则任命其他工作人员，负责 WTO 日常业务。

3. WTO 的决策方式

（1）投票表决。WTO 改变了 GATT 必须一致通过的方式，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这有助于避免 GATT 决议受大国主导的缺陷。每一成员国都在部长级会议和理事会上各拥有一票，欧盟票数与其会员数相同。除另有规定外，部长级会议及理事会记录都采用投票方式通过，即达到半数以上。

（2）部长级大会与理事会对 WTO 协定的解释和决议，经 3/4 以上票数通过

（3）会员国如欲豁免 WTO 协定多边的协定义务，必须在 90 天内经过理事会，全体同时的方式达成协议。

4. WTO 的积极作用

1）加快了世界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世界贸易组织在各个多边贸易协议中扩大了多边纪律，制定了若干国际竞争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减少贸易壁垒和抑制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加快世界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2）有利于和平解决贸易争端

世界贸易组织重申反对贸易歧视措施，强化了处理贸易争端的解决机制，使一些发达国家单方面以国内法来干扰公认的多边贸易规则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单边主义和利用“灰色区域”的猖獗，有利于和平解决贸易争端。

3）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虽然世界贸易组织不能保证所有国家的平等，但可以通过扩大贸易行为减少国际间的不平等现象。世界贸易组织给予世界上穷国、小国与其他国家自由谈判的权力和机会，拥有适当的发言权，并在一定程度上重挽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利益。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4）促进成员国的工作机会的扩大和就业率的提高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及运行，有利于各成员充分享受国际分工的好处，扩大对外贸易和投资，进而有利于刺激各国经济的增长和国民收入的增加。根据贸易乘数理论，一国进、出口的增加将会带来国民收入的多倍增长，进而提高个人收入水平。同时贸易和投资的扩大可以促进成员国的工作机会的扩大和就业率的提高。

5）有利于各成员提高经济效益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实施将有利于各成员提高经济效益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尤其是从事进出口的企业或者从事涉外经济的企业和部门，通过国际自由贸易将直接可以降低其生产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国内其他生产和经营企业也将间接地从中受益。因为在多边贸易体制要求下，一成员国的企业均有从事对外贸易的权力，因此，对成员国的经济效益和成本的影响将是广泛的。

6）为成员国个人消费者带来极大的好处

首先是由于贸易的扩大、品种的增多，给消费者带来了更多、更宽广的选择消费品的机会。其次是由于关税的降低，使各种进出口商品的价格相对降低，有利于降低消费者的成本。再次，由于商品质量的提高和花色的不断变化，有利于改善和提高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7）有利于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协调

世界贸易组织下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行，有利于各成员国政府实现国际贸易收支平衡，并进而促进国际间的协调与合作。多边贸易体制下的贸易政策和体制的评审机制将极大地约束成员国在对外贸易政策和法规方面的非歧视性，从而一定程度上使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法规趋于原则上的一致，这将大大有利于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协调和经济合作。

8）有利于世界和平的发展

国际上许多政治纠纷和军事冲突在相当程度上起源于经济贸易争端，随着国际间经济贸易关系及自由协议的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和消除国际间和民族间的矛盾冲突，从而有利于世界的和平和进步。

10.1.7 中国参与国际组织的现状

中国在冷战期间与国际组织接触很少，参与非常有限，改革开放开启之后，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中国参与国际组织的步伐和范围都在加快和扩大，开始了实质性地融入国际



社会的过程，这构成了中国对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在参与国际组织的过程中，形成了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参与的范围扩大

在联合国系统，中国的参与已经逐渐从政治安全领域扩大到经济、社会、人权、环境各个领域。在参与政治性国际组织的活动方面，中国一直非常谨慎，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国际形势，尤其是这些国际组织自身的皆多改变，中国逐步加入了一些国际组织。如：1979 年起，中国参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并于 1982 年成为其理事国。1980 年起，中国开始参与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并逐步签署了一系列裁军、军控文件与协议。1984 年中国又加入了西方国家倡导的旨在保障和保持各自国家充分参与稳固地建立和发展民主制度以及增强国际和平与合作事业的“议会联盟”。在经济领域，中国改变了以往很少参与的状况，开始学会利用国际规则维护和拓展自己的利益。1980 年 4 月和 5 月中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合法席位得以恢复。此后，中国陆续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农业开发基金，1986 年 3 月又被接纳为亚洲开发银行的正式会员国，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2. 参与的深度加强

中国参加的国际组织不仅数量大为增加，而且力度也加深。中国开始成为许多国际组织的理事国，如：1984 年中国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成员国，同年 10 月成为指定理事国，1983 年，中国在国际海事组织第 13 届大会上被选举为 B 类理事。中国代表还在一些国际组织的活动中担任会议主席、副主席、下属委员会主席等，如：中国于 1987 年 9 月首次当选为世界旅游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并同时当选为统计委员会委员和亚太地区委员会副主席。有些国际组织还在中国设立了代办处，如 1983 年 1 月，联合国粮农组织在北京设立代办处；1981 年 5 月世界卫生组织在中国设立办事处。虽然中国在这个阶段参与国际组织的广度和深度都在增加，但是，中国在国际组织中的行为仍然是被动的，很少提出建设性的提案，还缺乏参与及议程创设意识，更多的是发表原则性的声明。

10.1.8 国际组织对中国的影响

1. 国际组织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国际威望

联合国是中国寻求国际地位不可或缺的国际组织。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中国全面参与国际组织，已经加入了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国家地位进一步得到彰显。在区域性国际组织中，中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方针、不结盟政策的原则，倡导的新安全观等也通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关系和活动表现出来。区域性国际组织是中国协调周边和区域关系，加强经济合作，缓解纠纷和隔阂，打破中国威胁论的重要舞台。

2. 国际组织影响了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中国参与国际组织的过程是一个社会化的学习过程，国际社会的规则和规范逐渐融入中国的认知和政治结构之中。通过参与国际组织，中国重新认识自己和确定国家利益，并利用国际组织维护和拓展国家利益。随着中国参与国际组织的过程加深，国际组织的价

值、规范通过机制内化产生作用，必然要求中国调整某些政策、原则和法律，以同世界接轨。如中国在加入WTO的过程中，中国按照国际经济组织的通行规则确立起市场经济化的政策、原则和法律。对原有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原则等进行了修改或者废除；确立起更加开放的市场体制；大幅度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对国内的外贸和外资管理部门重新定位和调整，组建了商务部等与国际社会对等的相应机构等诸多方面的改革。有些国际组织直接影响中国的经济改革，为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提出政策和建议。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中国每年都进行磋商，讨论中国经济发展形势，为中国的银行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等重大改革措施提出经济政策建议，提供了有益的咨询。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银行对中国进行经济考察，为其制定贷款政策提供了基础。同时世界银行也为中国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了不少建设性的建议。

3. 国际经济组织促进了中国的经济建设

加入国际组织，可以改善和弥补中国改革发展过程中不利条件的限制，特别是资金与技术的不足，其收益有利于中国国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例，自从20世纪80年代恢复了其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地位后，中国获得了大量的贷款和技术援助以及人才培训的援助。中国与世界银行还在项目贷款、经济调研、技术援助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世界银行也发表了大量有关中国经济发展的客观、公正的报道，在为中国形成有利的舆论氛围和营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国际货币基金组不仅为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政策建议，还援助中国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货币银行统计体系和国际收支统计体系，改进了国民账户统计，建立了外债检测体系等。

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又是在世界中具有影响的大国，这种双重身份要求它在国际组织中承担更大的责任，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和和谐的世界。当然，中国与国际组织互动重心的变化并不是一种代替关系，而是并存和逐步递进的关系。中国在与国际组织互动过程中再定义国家利益，国际组织在中国的参与中也在改变自己，这种变化体现了中国国家利益的丰富与拓展，也反映了中国外交的转型和深化。

10.2 国际公约

我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或多边的有关贸易、支付、运输、商标、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条约和协定，如《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国际海事组织公约》、《1979年国际天然橡胶协定》、《1982年国际黄麻协定》、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这些条约对我国的外贸活动都是有约束作用，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10.2.1 国际公约概念

在国际关系上，公约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是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重要形式，也是国家在国际斗争和合作中实现其自身目的、维护和加强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法律工具。可



以说，在当今的国际社会，任何一个国际关系领域无一不受国际公约的调整，几乎每一项人类活动都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公约的对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国际公约是国际关系的调整器，是国家依其意志确定其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应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形式，也是国家处理其国际争端或国际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

国际公约作为国际法主体在国际交往中订立的协议，在整个国际法体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公约作为国际法各个部门联系的纽带，起着法律基础性的作用。没有公约的存在，不仅国际法这门学科的完整性受到影响，而且整个国际社会和国际秩序将因无章可循而陷入混乱。

国际公约一直都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无论是《联合国宪章》，还是从国际法院的规约，都可看出公约是国际法的典型的渊源，与国际习惯作为国际法渊源地位的下降相较而言，公约作为国际法渊源的地位正在上升，因为国际习惯法规则的形成，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而已有的国际惯例规则不可能及时满足瞬息万变的国际社会的需要，所以公约在国际法渊源中已上升为首要地位。同时，由于国际法主体已不限于国家，国际组织大量参与国际实践，公约适用的范围和领域也日益宽广，公约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从《联合国公约汇编》的内容和册数大量增长这一事实中，可窥见一斑。

10.2.2 国际公约的特征

（1）缔结公约的主体只能是现代国际法主体。国际法主体是国际关系的平等参与者，它必须具有独立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的能力，能直接享有国际法上的权利和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义务，它必须是国际社会的成员。传统国际法主体只限于国家，现代国际法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非政府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其中国家是基本主体，国际组织、争取独立的民族、非政府组织、法人和自然人是不同程度上的有限的主体。

（2）公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双方或多方行为。单方行为不构成公约，如某国单方发表的许诺、声明、通告等，不是公约。公约必须是双方或多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

（3）公约是以国际法为准而确立的。其包括3层含义，一是公约必须符合国际法，必须在平等互利、自由同意与善意的原则下缔约；二是公约要受国际法的调整，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缔约方应承担国际责任，如果所签协议受某种国内法律体系的支配和调整，即便缔结该协议的主体是国际法主体，该协议也不是公约；三是判断一个公约是否有效成立，应以国际法来衡量。

（4）公约是为了确立国际法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缔结的，这也是公约的一个本质特征。公约的内容必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如果不具备这个特征，比如两国或多国发表的共同宣言或声明，并不意图在当事方之间创设法律权利和义务，而仅就大家共同关心的某一国际问题或彼此相关的事项表示共同的立场、政策和态度，这种文件就不是公约。而是“君子协定”（Gentlemen's Agreement），即国家领导人或外交官之间达成的纯粹以善意为基础而在法律上不拘束其所代表的国家的协定。

（5）公约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形式，但以书面形式为主。书面形式是规定缔约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最经常、最清晰、最稳固的方式。采取书面形式，因其有载体，能适应国际社会错综复杂关系的需要。而且，将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文字形式明

确记录下来，有利于处理当事国之间因公约的解释所引起的争端。虽然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法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公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中的“公约”仅指以书面形式缔结的公约，但并没有否定口头公约的效力，也没有哪一个国际公约规定公约必须采取书面形式。以口头方式缔结的公约，虽在实践中较少，但只要能够被证明，显然就具有和书面公约一样的效力。如国际常设法院在 1933 年挪威诉丹麦的“东格陵兰地位案”中，承认挪威外长与月一麦外交代表所作口头声明的效力。1974 年国际法院在澳大利亚诉法国的“核实验案”中认为，法国高级官员所作出的一系列口头承诺具有法律效力。

10.2.3 国际公约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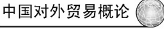
作为国际法重要渊源的国际公约，是国家间就某一共同关心的事项或涉及其重要利益的问题所达成的协议，是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的具体权利义务的规定。一项公约一经国家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后，公约随即对当事国发生法律效力，即当事国立即受到公约的拘束，必须严格按照公约规定的范围和方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否则，就要受到当事国单独或集体实施的强制，承担相应的国际责任。所以公约的效力就是指有效成立的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缔约国所具有的国际法上的拘束力和强制力。

国际公约效力的含义主要表现为以下 3 点。

（1）公约的有效成立是公约发生法律效力的根本条件。一项公约要具有法律效力，首先要求这一公约必须是有效成立的。

（2）拘束缔约国践行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公约效力的首要体现。一项公约在现实国际关系中具有了法律效力，其重要的表征就是公约对缔约国的行为产生了拘束力和强制力。这种拘束力和强制力具体体现为公约规定的内容对国际法主体的法律行为所施加的限制作用。从主观上看，它是缔约国对其行为的内心自我约束；从客观上看，它是一种法定要求以及对缔约国行为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一种客观评价标准。拘束力作为公约效力的重要体现，它在现实国际生活中的作用效果，是规范或敦促缔约国必须正确地行使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忠实善意地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不得做出超越公约权利义务范围而有损于公约宗旨和目的的行为。否则，就会被认为是不法行为而受到其他缔约国单独或集体的强制制裁。

（3）对违反约定权利义务和行为予以国际法上的强制制裁是公约效力的重要保障。在公约的效力上，强制力和拘束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拘束力主要体现为对公约主体行为的限制和拘束。这种限制、拘束则更多地表现为主体内在的自我约束。而强制力是指主体的行为超出了约定的限制，客观上对其做出否定评价后所施加的一种外在制裁和惩罚。从行为主体本身来说，它是由于其行使权利超越了法定界限或不当行使权力和履行公约义务所招致的法律后果。从实施制裁的主体来着，则是为维护公约效力，保障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现的法律手段。可见，超出拘束力是强制力实施的前提，强制力是超出拘束力的直接后果。这种后果就是受到缔约国单独的或集体的强制，承担相应的国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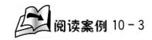


10.2.4 国际公约在我国的适用

在具体的法律制度中，我国存在一些关于公约在国内适用的规定。有的法律规定公约在一定条件下(通常是国内法与公约的规定不一致且我国未做出保留)有直接适用性，如《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因此在民事、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广泛的领域，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公约可以被直接适用。同时我国也采用了将公约规定转化为国内法以间接适用的做法，如我国于 1995 年制定了《民用航空法》，其中有关民用航空器权利的规定就与 1948 年《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的内容完全一致；再如我国于 2001、2009 年相继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从而使国内法的内容与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中国入世承诺)的规定实现一致。

可见，公约能否在我国直接适用，取决于具体法律制度的规定。同时，我国的司法系统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也发挥了积极作用，如最高人民法院曾经依据《民事诉讼法》以司法解释明确《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在我国的直接效力；而在司法实践中，即使缺乏有关立法和司法解释，法院也往往会考虑公约的规定，甚至直接适用某些公约。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以来，在各国政府和一些国家组织的努力下，世界上已制定了许多国际公约，如 1947 年制定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历次谈判所达成的协议，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最主要的国际公约。此外，在国际货物买卖方面，1980 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74 年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对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了具体规定，形成了国际货物买卖的统一法，在国际海洋运输方面，1924 年制定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78 年制定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57 年制定的《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统一公约》等，将国际航海贸易中的某些重要问题统一起来，形成了国际海洋运输统一法。在国际航空运输方面，1929 年制定《华沙公约》，1955 年制定的《海牙议定书》等，对国际航空运输的法律问题做了具体的规定，形成了国际航空运输统一法。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1883 年制定的《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967 年制定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等，形成了国际工业产权的统一法。还有，在国际结算、国际产品责任、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商事仲裁等方面，产生了一些世界性或地区性的国际公约及规范性文件。


阅读案例 10-3

利用公约争端解决机制，保护海外经营权益

20 世纪 60 年代，众多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对本国自然资源行业和涉及国民经济命脉的外资企业实行国有化或征收，发达国家投资者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投资纠纷日渐增多。为解决这些纠纷，推动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创设一种南北国家都能够接受的特别机构来处理国际投资争端就显得特别必要。1962 年，世界银行开始研究通过仲裁机制解决投资争议的方案。

1965 年 3 月 18 日，一些国家在世界银行的主持下，在美国华盛顿缔结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华盛顿公约》，公约)。公约于 196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同时依照公约设立了“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ICSID)，作为实施公约的常设性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美国华盛顿特区的世界银行内。

中国于1990年2月9日签署公约，1992年7月1日批准加入公约，1993年1月7日向ICSID交存批准加入书，1993年2月6日公约对我国生效。在批准文件中，中国指出“中国仅考虑把由征收和国有化产生的有关补偿的争议提交ICSID管辖”。

依照《华盛顿公约》规定，签订该公约和创设ICSID的宗旨是：为解决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提供调解和仲裁的便利，以此增进相互信任的气氛；尤其要排除投资者母国政府的介入，使投资争端解决非政治化，从而促进私人投资的跨国流动。ICSID受理的投资争端仅限于一缔约国政府(东道国政府)与另一缔约国国民(外国投资者)直接因国际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

ICSID在国际投资领域中的影响逐步得到了增强，这主要得益于：第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直接在本国颁布的外资法规中明文规定把本国境内的涉外投资争端提交ICSID调解或仲裁；第二，越来越多的双边投资保护条约直接规定了采用或参照ICSID仲裁条款；第三，越来越多的国际经济组织与ICSID联手协作；第四，在东道国与外国投资者订立的投资合同中，越来越多地直接明文规定将日后有关投资的法律争端提交ICSID仲裁解决；第五，越来越多的国际性仲裁机构与ICSID开展互助合作，增强了ICSID的工作效率和功能。

鉴于ICSID在国际投资领域与日俱增的国际地位和重要作用，建议中国的对外投资者应该积极妥善利用这一公约和争端解决机制，来保护自身海外经营的正当权益。但应关注，ICSID受理的投资争端仅限于一缔约国政府(东道国政府)与另一缔约国国民(外国投资者)直接因国际投资而引起的法律争端。

(资料来源：杨良宜．国际商务仲裁［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125页．)

10.2.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作为现今国际经济交往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合同，不仅是商业合同的精粹，更是商业关系体系中的支柱，对各国乃至全球的经济起着重要的影响。然而，出于各国法律体制的差异的存在，致使这种差异成为各国经济持续增长中的一个障碍。为了消除此种障碍，国际社会一直力求追寻一个具有普遍拘束力、适用范围广泛的统一实体法来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加以规制，旨在协调各国不同法制的同时，也促进国际贸易的增长。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于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这是自联合国贸法会成立以来通过的第三个公约，也是该机构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取得的最重要的成果。CISG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提供了一套统一的法律规则和实际程序，其目的是为了减少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障碍，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该公约是对多年以来国际贸易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可行性。同时，公约体现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的平衡，也体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利益和要求。因此，公约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2.《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制定的背景

经济生活的日益国际化，必然要求打破阻碍国际商事交往顺利进行的法律障碍——国际商事合同法律规范的不统一。国际商事交往通常是通过订立和履行国际商事合同进行的，从事国际商事交易的商人们不愿意由于各国立法的不同所产生的法律冲突而纠缠不清。出于对各自利益的保护，各国都从自己的立场出发制定了国内法来规范国际商事交易。在这样的前提下，国际商事立法就势在必行。国际公约是不同的国家之间缔结的协

议，以国际法为准则缔结的国际公约对当事各方都有约束力，必须由当事方善意履行，此即公约必须信守原则。各国之间能够就国际商事合同达成统一的国际公约，显然是国际商事合同法律规范趋同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在此情况下，联合国贸易法会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组，在充分考虑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础上草拟了 CISG，于 1980 年 4 月在维也纳外交会议上正式通过。该公约自 1988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3.《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作用

CISG 已经成为当今社会国际贸易统一法最成功的范例，已经是世界范围内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最重要的一个统一法公约。在国际交往中不仅国际货物买卖的当事人越来越积极地选用该公约，而且各国法院和仲裁机构使用它来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的机会也越来越多，目前业已形成了大量的适用该公约的判例。

CISG 突出作用表现为：第一，适应了统一国际货物买卖法的趋势，不同程度地反映了各种法律制度和贸易习惯，削弱了各国在国际贸易上的法律冲突，降低了当事人在选择法律适用条款时的难度，避免了受案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决定适用实体法时的困难和尴尬；第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呼声和愿望，具有极为广泛的社会基础和代表性；第三，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使各国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彼此的贸易关系。

但是，CISG 并不是尽善尽美的，它毕竟是多国间贸易竞争、让步、折中和妥协的产物，本身还存在许多问题。比如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考虑不够充分；仍和西方国家特别是欧美诸国的贸易制度相近；对买卖合同的有效性、货物所有权转移的规则等未作统一规定。更为重要的是，CISG 从起草到现在已经过了半个世纪，而国际贸易环境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都对公约提出了新的要求。

4. 我国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情况

我国在 1986 年交存的批准书中声明：中国不受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第(b)、第十一条及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对第一项保留，理论界习惯上称之为“国际私法规则保留”；第二项保留则被称为“合同形式保留”。该项保留是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做出的，1999 年 10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生效后，对合同形式没有书面要求，尽管如此，在中国没有撤销有关保留前，该保留仍然有效。

为了执行公约，我国前对外经济贸易部在 1987 年 12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几个问题》)。依据公约的内容和特点、我国所作的保留，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几个问题》指出，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公司与该公约的缔约国(除匈牙利外)的公司签订的合同如不另行做出法律选择则合同规定的事项自动适用公约的有关规定(直接适用)，发生纠纷和诉讼亦得依公约处理。公约在我国生效以来，适用公约解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不在少数，如 1998 年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的，美国联合企业有限公司诉山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烟台公司上诉案，因双方没有约定解决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我国和美国均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适用了公约的有关规定审理此案。我国公司和非缔约国公司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不能直接适用，除非他们选择了公约作为合同准据法。如杭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阿里山的海湾资源有限公司与杭州杭钢对外经济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就因当事人选择了公约作为准据法，依公约规定判决了此案。

我国在制定合同法时，吸收和借鉴了公约中规定的先进制度，这些具体制度概括起来可以分为合同形式、合同成立、合同履行、风险转移、归责原则及违约救济等几大方面，在这些方面，合同法均采取了与公约相类似的规则。另一方面，我国本身就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对公约予以实施。这也为合同法吸收其中的规则提供了方便。

10.3　国际贸易惯例

存在于贸易、投资、海商、运输以及保险等经贸关系的国际贸易惯例一般被认为是由商人们自发形成的，为某一行业、某一地区所普遍接受的规范。其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往往被多数国家描述为处于从事实向法律过渡的中间界态，但国际贸易惯例存在的合理性是不言而喻的。除了编纂成文的，很多的存在于各个行业的约定俗成中，这也就形成了它诸如自治性、任意性等不同于其他法律形式的鲜明特征。无论是在法院诉讼或是仲裁庭中，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均有别于一般法律制度，虽然受到一些国内法以及民商事法律原则的限制之外，国际贸易惯例的准法律形式在解决国家贸易争端过程中还是极为突出的。

10.3.1　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由商人们自发形成的，为某一行业、某一地区所普遍接受的规范，其中也包括强制性规范即根据国内立法或授权立法而产生的惯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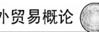
国际贸易惯例通常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已经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形成了文字的通用惯例，如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二是虽没有成文，但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被贸易双方都默认许可的交易方式与行为。国际贸易惯例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均得到普遍遵守，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人员所必须熟知的重要内容。

10.3.2　国际贸易惯例的形成历史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被人们所承认和适用的习惯做法和特定方式，久而久之，推而广之，在越来越大的范围内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理解和接受，从而对国际贸易业务的实践发生着深刻的影响。

1. 国际贸易惯例的形成

中世纪的欧洲是封建专制统治的欧洲，是农业社会的欧洲，但是随着地中海沿岸城市的发展，经济的专门化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大的定期集市。商业的繁荣促成了商人这一阶层的形成，他们通过长期的实践，逐步自发产生了一些习惯做法和规则。这些习惯性的规则先是通行于商会内部，后经历 11 世纪至 14 世纪数百年的变迁，终于形成了中世纪商人的习惯法。中世纪商人的习惯法有很多，包括商事法庭的判例汇编、法学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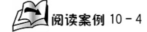
论著摘编及各商业行会议定规则。但是，它同时具有与其他法律体系一样的客观性、普遍性、互惠性、整体性和发展性，尤其是具有商人习惯法作为国际贸易惯例所必需的国际性。中世纪商人法的兴起，对国际贸易惯例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当时使用的贸易术语，如载货证券、商业票据、租船运输等在当代仍作为国际贸易惯例而沿用。

2. 国际贸易惯例的发展

17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是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阶段，由于各国法律各异，依据各国国内法律调整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必然会产生尖锐的法律冲突。在这种情况下，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仍愿意采用大家所普遍接受的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他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防止冲突的出现。因此，在这个时期内国际贸易惯例重新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一些国际组织尤其是国际商会开始将中世纪以来逐渐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编纂成册，供各国当事人自由采用。如1928—1932年国际法协会制定了《华沙-牛津规则》，1933年国际商会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一阶段国际贸易惯例得以大量成文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国际贸易和现代科技的飞速发展，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越来越多的国家、经济组织接受了国际贸易惯例并在经济贸易活动中大量采用。国际贸易惯例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获得了新的发展，一些国际组织对原有的成文惯例进行了修订，与此同时又出现了许多国际贸易新的惯例。例如，在国际商事仲裁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了《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其已成为数十个国家制定各自仲裁法的蓝本。

20世纪，经济全球化成为席卷世界各国的大潮。经济是基础，是法律和法规的基础，经济全球化必然导致全球范围内法律的趋同化，变现在国际贸易法领域便是"现代商人法"的兴起。现代商人法的兴起，在实践上表现之一就是国际惯例的大量涌现和广泛采用。但是，传统的冲突法与国内商法相结合的调整方法缺乏明显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显然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时代需要。于是，自20世纪以来，一些国际组织掀起了编纂国际贸易惯例的浪潮。国际商会于1993年公布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36年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67年制定了《国际票据托收统一规则》等国际贸易惯例。跟中世纪的国际贸易惯例相比，当今的国际贸易惯例已不再是杂乱无章与任意形成的，它是国际组织精心努力的结果，并且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性，因为，在中世纪并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而现代国际贸易惯例超越了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的界限，成为真正的国际性规范。



国际贸易的实践孕育了贸易术语的诞生

早在19世纪初，随着地理大发现的出现，各国间的贸易随之繁荣。早期西方商人带着船队到世界各地从事商业贸易。进行贸易时，他们往往把船只开到当地港口，和当地商人谈妥交易条件，同时他们要求当地商人负责将货物装到船上，然后将货款付给对方，以此划分买卖双方的责任。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种习惯性做法，即早期的"Free On Board"(FOB)。这就是现代FOB的雏形。在长期的贸易实践

中，逐步形成了一系列贸易术语。

贸易术语的变更引起责任的变化

马来西亚A公司曾与中国辽宁B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中国大豆的合同。其中规定：A公司购买中国东北大豆5万吨，价格条件是FOB，目的港为坦桑尼亚某港口城市。合同特别强调购买方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中国大豆运往坦桑尼亚销售，不得转售其他地区。

合同签订后不久，B公司获悉A公司将货物运往香港，再向巴基斯坦转售。B公司遂去电要求A公司将价格条件改为CIF或CFR。A公司否认转售事实，并称，按国际惯例，FOB合同意味着目的地不受限制，拒绝修改价格条件。

在进出口贸易中，当事人洽谈交易条件、订立合同时，必须要考虑这些问题：卖方在什么地方交货；以何种方式将货物交给买方；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给买方；货物运输及费用由谁来负责；交接环节的各种手续和费用如何划分；等等。若每次交易都要进行一一商谈就非常麻烦。所以，在长期的贸易实践中，就形成了相对固定的习惯性做法。这些习惯做法规定了买卖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各有哪些。这就形成了贸易术语。买卖双方若选择按某一贸易术语实现交易，那么它们之间的责任义务划分就自然明确了。若改变贸易术语，责任义务的划分也会随之改变，如本例中如果由FOB改为CIF，则双方责任义务就会发生变化。

（资料来源：李楠．国际贸易惯例及其运用和作用［J］．理论学刊，2006，第2页．）

10.3.3 国际贸易惯例的分类

改革开放后，随着我国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扩大与深入，我国对外贸易法律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其他相关法律也有类似规定。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从司法的角度明确了国际商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国际贸易惯例在中国的适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间商业机构和专家也参与了一些国际贸易惯例和标准的修订工作。

涉及国际贸易的惯例有很多，现作如下分类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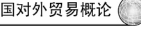
（1）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等。

（2）有关国际结算的国际惯例：我国可以适用的国际贸易结算惯例，主要包括：《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补充规则》（eUCP）、《国际备用证惯例》、《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R725》、《托收统一规则》（URC522）、《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

（3）有关货物保险的国际惯例：《约克-安特卫普规则》、《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等。

（4）有关货物运输的国际惯例：《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

（5）有关争议解决规则：《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跟单票据争议专家解决规则》、《国际商会友好争议解决规则》、《1998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仲裁规则》等。



10.3.4 国际贸易惯例的特征

作为国际贸易的主体在进行国际贸易时，要根据国际贸易惯例的特点进行甄别适用，从而避免和降低贸易风险，降低贸易成本，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1. 普遍适用性

国际贸易惯例应用于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贸易以及国际贸易服务业中，具有众所周知、普遍适用的特点。不同于各国的国内立法，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很多国家起约束作用。

2. 公正合理性

相对于国内贸易来说，国际贸易中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必须同那些与自己国家的法律制度、文化背景、风俗习惯、价值观念不同甚至完全对立国家的商人做生意。因而任何一方都不可能完全按照自己的那一套做法完成国际贸易业务，必然经过无数次的矛盾冲突而后形成一些各国商人均能接受的做法和规则，形成一个比较客观的标准在国际上通行并被普遍遵循。

3. 内容确定性

国际贸易惯例不是变化莫测的万花筒，而是有着确切内容的做法和规则。比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制定了 13 个术语，每个术语都将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和风险划分得一清二楚，3 种常用贸易术语均是卖方在装运港装船完毕算是交货，风险转移的界限都是在货物越过船舷的时刻，费用负担到装船完毕。

4. 任意选用性

国际贸易惯例同法律的最大区别就是它并非贸易当事人必须遵守的律条，而是一种公正合理被大多数国家的贸易商反复使用的规则和做法。因而，贸易当事人有权在合同中规定依照某一惯例进行贸易，也有权在合同中规定修改某一惯例的某一部分，甚至可以在合同中排除某一惯例。

10.3.5 国际贸易惯例的法律性质

1. 准法律性

国际贸易惯例未被普遍接受为法律，并不具备当然的、一般的法律拘束力。尽管如此，国际贸易惯例的产生由于其源于特殊商业社会的各种条件，从实践情况来看，条款明晰、普遍接受，适用于一般情况。同时，在当事人之间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也起着指导、补充作用。如果当事人自愿采用某一项具体的国际惯例作为其合同的一部分，只要不违反法律的强行性规定和公序良俗，就可以适用此项惯例的相关规范。

2. 自治性

国际贸易惯例之所以被认为有别于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其关键就在于它是自治性质的规范。国际贸易惯例的自治性主要表现为：首先，从制定程序来看，它既不是国家机关制定或颁布的，也不是外交会议上各国代表签署后经过国内批准而生效的。它是在国际商业

社会的贸易实践中自发形成，并经过商业团体予以条理化、系统化的产物。它的整个形成过程是依赖商业社会自身的力量，而不是国家、政府的支持。其次，从其内容来看，它是在与国家无原则利害关系的领域中发展起来的，反映了国际贸易的一般规律，规范国际商事交易行为的规范，而不是国家强加给国际商业社会的法律规范。最后，从国际贸易惯例的实施来看，国际贸易惯例最后必须借助国家公权力才能彻底实现，但大多数适用国际贸易惯例的仲裁裁决都是得到当事人自愿执行的，此乃国际贸易惯例自治性在程序上的必然表现。

3. 任意性

一般来说，国际贸易惯例只是任意性的规范，即只在当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采用时，才对他们产生法律拘束力。因此，惯例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通常不具有普遍的强制性。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为例，各国银行接受《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整体执行，即一个国家所有的银行以银行协会的名义决定共同执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如1996年4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国际信用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强调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应严格遵守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从此，我国各商业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都必须遵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虽然中国人民银行不是银行协会，但作为中央银行，它具有金融监管职能，其所发布的通知对各商业银行是有拘束力的，从这个角度讲，我国可以算作是整体执行。另一种是单独执行，即单个银行自行决定它将执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并向国际商会报告。如早在1987年3月，作为我国外汇专业银行的中国银行就已开始使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号)》了。因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只是国际贸易惯例，各银行执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决定是单方意思表示，并不能强迫信用证各方当事人都接受，但由于各银行开出的信用证均是格式条款，且实务中，几乎所有的银行都拒绝未并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信用证交易，更为重要的是，实践证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确实是一套符合信用证交易需要的标准条款，这样，信用证其他有关当事人也就没有怨言。再者，即使对于接受者，国际贸易惯例也并非像国际条约那样一经参加就必须遵守且具有持续性，国际贸易惯例因当事人的选择而被赋予的约束力是事实上的，缺乏法律的确信，且具有既存性和间断性：从历史的纵向角度透视，即使某一特定贸易的当事人未选择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该惯例已经在实践中约束着普遍性的国际贸易实践；但对特定当事人而言，每一次贸易活动都需要重新选择该惯例，它才能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约束力。

10.3.6 国际贸易惯例在实践中的作用

国际贸易惯例是一个大系统，其主要作用有如下3个方面。

1. 为不同国家当事人在进行国际贸易活动中提供了行为标准

以国际贸易买卖为例，当卖方报出某种货物的FOB价格时，总是要求买方安排运输和保险。如果买方要求卖方负责租船和投保，那么卖方就会将保险费和运费价格列入其报价，就是CIF价。经过无数次的重复使用，当卖方或买方按FOB或CIF报价出售或购买某货物时，由谁在此买卖中承担安排运输、保险等义务，就不言而明了。



2. 可以协调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各种矛盾

在国际交往中，各国国内法总是倾向于保护本国的利益，国际贸易当事人一般都不愿意适用对方国家的国内法。而国际贸易惯例是超越国家之外的一种行为规则，是商人们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为了避免各国法律规定的分歧而采用并不断积累起来的。国际贸易各方都愿意采用，说明其比较公平、合理。在国际交往中，适用国际贸易惯例可以协调各种矛盾，避免各种纠纷，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

3. 简化了贸易谈判的程序和内容

国际贸易中，买卖的标的也经常需要由一国经过长途运输到另一国，在这种情况下，一宗国际货物交易将涉及诸多的问题。例如，运费、保费、风险转移、交货时间地点、进出口报关、结关以及许可证的办理等。这些问题都非常烦琐，需要双方当事人定力合同之前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选用国际贸易惯例，整个谈判过程势必将是艰苦而漫长的。而适用国际贸易惯例就可以简化谈判的程序和内容，比如，贸易术语的选用使得交货地点、风险费用负担等都非常清楚，可将非常烦琐的文字用较为简短的术语表达清楚。

10.3.7 国际贸易惯例在我国的适用

国际贸易惯例在我国已经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在与整个世界经济接轨的过程中，不得不遵循世界通行的惯常做法。在立法方面，目前我们国家首先在《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中明确了国际贸易惯例适用的可行性。即《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同时第一百五十条规定为："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在我国的《海商法》中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票据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以及《民用航空法》的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中均有相应的规定，其中 1999 年颁布的《合同法》的第六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五条中都作出了这方面的规定。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如果某一国际贸易合同争议属于某一公约的管辖范围，应适用公约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如果该争议不属于任何公约的调整范围或虽属于但公约未对争议事项作出规定，我国法院可以主动适用相关国际贸易惯例，但应符合《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并具备一定的条件：第一，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须基于当事人的选择。当事人没有选择，国际贸易惯例的效力处于"休眠"状态，即使在国内法、国际条约均未有规定的情况下，法院也无权主动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在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能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国际惯例只是一种补充性的渊源，只有对某一问题不存在国际条约与国内法的规定时，才得以适用，而且，是否适用仍然由法院或仲裁机关选择决定。第三，公共秩序保留排除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可排除国际惯例的适用。国际贸易惯例是在经济贸易长期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主要是发达国家在经贸活动中协调的产物，某些规定可能不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因而有必要运用公共秩序来防止出现适用国际贸易惯例对国家利益的损害。同时，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同样会存在不完善的地

方，为了防止不法商人利用所存在的漏洞损害国家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同样有必要运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10.4　世界经济格局

一国对外贸易的国际环境，首先就是指人们所面临的世界经济贸易的基本格局，即世界上各种经济势力的相互关系和力量对比及重要特征。这种基本格局实际上在总体上规定和制约着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也直接规定和制约着微观经济主体开展贸易活动的范围和程度。

10.4.1　世界经济格局的含义

世界经济格局，是指世界经济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各种经济力量对比及其形成的世界经济结构。其核心内容是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经济力量对比关系和支配别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权力配置情况。

在一定时期内，世界经济格局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在世界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下，也会呈现阶段性的变化。特别是在各种经济力量对比发生重大质变的时候，世界经济格局就会发生根本变化，出现新的格局。

10.4.2　世界经济格局的历史变迁

所谓世界经济中心，就是在世界经济体系处于核心、领先地位的国家。世界经济格局一直在不断地发生变化，世界经济中心也不断转移。纵观从17世纪至今的300多年历史，世界经济中心大致经历了下面的变迁线路。

1. 荷兰时代

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第一个世界经济中心是荷兰。15世纪地理大发现后，世界航路的改变，为荷兰的崛起提供了重要条件。荷兰独立后依仗其发达的经济和航运业，依仗其地理区位的优势，与西班牙、葡萄牙、英国、法国等展开了争夺海上霸权和商业垄断权的斗争，进行了大规模的殖民扩张和掠夺。荷兰在海外进行殖民扩张的最大代理人就是著名的荷兰东印度公司。该公司虽名为商业公司，但在经济、政治和军事上都享有特权，垄断了东印度群岛和好望角一带的贸易。之后，荷兰又成立了西印度公司，相继取得了中南美、西非的贸易和殖民特权，并成为非洲黑奴贸易的主要经营者。总之，在17世纪中叶，荷兰的海外势力已大大领先于世界其他国家，成为当时最大的殖民强国。殖民掠夺为荷兰提供了大量原始资本，大大促进了荷兰的经济发展，成为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荷兰在早期世界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中起了重要作用，然而，依靠商业资本建立起来的经济优势和世界霸权是不稳固的，它很快就让位于崛起的工业资本强国英国。

2. 英国时代

从15世纪到18世纪期间，英国社会经济经历了深刻的变化。在国内通过“圈地运动”实现了对农民的彻底剥削，为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劳动力和国内市



场；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在国外战胜了有“海上马车夫”之称的荷兰，取得了海上霸权和世界贸易中心地位，并以印度和北美为中心大肆进行殖民掠夺，掠取巨额财富，积累了大工业发展所需的货币资本。1796 年瓦特发明蒸汽机，拉开了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序幕。到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英国基本上完成了产业革命，成为世界工业头号强国，而且成为“世界工厂”，从而成为继荷兰之后的第二个世界经济中心。然而，随着美、德、日等后起资本主义强国的崛起，英国在世界工业中的比重不断下降，但其世界经济中心的地位，仍维持了两个世纪之久，即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

3. 美国时代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以电力技术为标志的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展开，美国经济得到了跳跃性的发展，1870—1913 年，美国工业增长了 8.1 倍，并在 19 世纪 80 年代超越了英国。由于群雄崛起和资本主义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了 1914—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欧洲各国陷于战火之中，而美国由于奉行中立政策且远离战场，得到了大量的商品订单，趁势进行经济扩张，世界经济中心迅速向美国转移。一战结束后，美国成为对欧洲的最大债权国。一战之后到二战之间的 20 年间，虽然美国经济遭到了大萧条的冲击，但经济实力仍然雄踞世界第一。

4. 全球融合、多极发展时代

二战后，世界迎来了长时间的和平环境，使各国经济取得了极大发展。随着以原子能、计算机技术、空间技术为代表的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展开，美国独霸全球的优势开始逐步被削弱并受到挑战。首先，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金融体系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受到了巨大冲击，美国丧失了世界经济霸主地位。美国为了维持其霸权地位和冷战的需要，负担了沉重的经济援助和军费开支，因此美国的国际收支状况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不断恶化，国际市场多次出现美元危机。尼克松政府上台后，开始改变经济政策，于 1971 年 8 月和 1973 年 3 月两次宣布美元贬值。自此西方各主要国家的货币同美元的比价，由固定汇率制变为浮动汇率制，标志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最终崩溃。它标志着战后美国世界经济霸主地位的丧失。德国的马克、日本的日元继美元之后成为国际货币。

其次，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苏联利用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经济、科技、军事等领域紧紧追赶美国，并成为当时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国，形成两极争霸的局面。由于意识形态方面的矛盾，美苏两国展开了长时间的冷战。随着 20 世纪 80 年代末苏联解体，美苏争霸的局面结束，欧洲和日本逐渐成为另外两个挑战美国的对手。战后，欧洲得到“马歇尔计划”的支援，经济迅速发展，日本亦凭借科技上的优势，不但迅速走出战败的阴影，并且一举成为世界经济大国，由此形成了美、欧、日三足鼎立的局面。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后，东亚、拉美崛起了一批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成为推动世界经济朝着多极化发展的新兴力量，其中的代表包括有亚洲“四小龙”之称的韩国、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台湾地区，以及拉美的巴西、阿根廷和墨西哥等国家。随着新兴国家和地区经济的迅速起飞，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不仅在经济总量上缩小了同发达国家的差距，而且在人口基数增加的前提下，人均 GDP 也缩小了与发达国家之

间的鸿沟。特别是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均9%的速度增长，已位列世界第三大经济体。世界格局逐渐呈现出多极共存、百花齐放的局面。

10.4.3 当前世界经济格局及特点

自金融危机以来，发达国家经济普遍陷入增长的困境。金融危机同债务危机相互交织，宏观调控同经济增长的内生动能相互抵消，失业与结构失衡矛盾交叉，经济及非经济因素相互干扰，致使发达国家经济陷入一个长期的震荡和调整过程，短期内发达国家经济难以摆脱危机的困扰。与此同时，中国及新兴经济体仍保持着增长势头，全球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竞争日益激烈。当前世界经济格局的主要特点表现为以下几点。

1. 经济热战成为主流的趋势进一步确立

20世纪，世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冷战”时期，这是两个霸权国家主导下的两大阵营间的全方位对抗，两大阵营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全面冷却。随着上世纪末苏联的解体，“冷战”彻底画上了句号。21世纪，唯一超级大国美国操纵着世界进入“热战”新时代，它的特点是国家关系形式上表现为热情拥抱，实质上则呈现全方位对抗。

90年代以来，随着苏联的解体，东欧主义阵营的不复存在，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阵营也发生了重大变迁，从美国一统天下的局面演变成经济上的“三足鼎立”(美国、西欧和日本各占一方)，各国政府也逐渐把主要的精力放在增强本国的经济实力和提高自身的经济地位上，所以，经济热战成了当今世界的主流。

以中美关系为例，1972年中美在上海签署《联合公报》打开了中美重新交往的大门，经过40年的经贸合作和政治往来，中美在经贸上已经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互惠互利的合作伙伴关系，在政治上中美关系则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双边关系。但出于社会阵营和意识形态的对立，美国对中国的政策仍在延续冷战思维，在经济上则体现在对华设立严格的贸易壁垒。美国一边要求中国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一边对华企业设立重重贸易壁垒，这是美国在经贸领域对华搞“双重标准”的体现。三一重工收购美国风电项目，中兴、华为进军美国电信市场遇阻，这是美国对中国的提防延伸至经贸领域，足可见美国等西方国家提出的自由贸易和平等竞争的游戏规则实在“自打嘴巴”。当今世界经济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对美国这个超级大国的政策也产生了影响。

2. 各国经济相互联系和依赖的程度日益加深

随着世界上大多数国家越来越重视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对经济的影响，各国间的贸易往来越来越频繁，各国间经济相互联系和依赖的程度也日益加深。

20世纪90年代初期，德国一项提高国内银行利率的政策，居然导致英镑和意大利里拉严重贬值，进而直接危机国际货币体系的存在，在世界金融领域掀起了一场风暴。要不是很多国家齐心合作，包括第二年，德国7次下调了利率，这场风暴的后果不堪设想。1997年7月2日泰国爆发金融危机对全世界的影响，更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很快就把其他东南亚国家拖入深渊，接着又严重影响到韩国，中国香港和日本。然后还波及俄罗斯和巴西等国，对北美和西欧也产生了不良影响。一个小国的经济麻烦，竟然给全世界带来如此广泛和深刻的影响，在以前是不可想像的。事实上，这恰恰是世界经济相互联系和依赖



程度日益加深背景下出现的新景观。

3. 发达国家仍旧占据世界经济的主导地位

由于历史原因，7个主要发达国家的经济实力长期名列世界前茅，至今都是世界经济强国。超级大国美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更是遥遥领先。它们的对外贸易额也占据世界贸易额的一半左右。从全球经济总量结构看，发达国家的总体份额出现了明显下降，美欧的经济总量分别从2009年的25%和28%下降到2010年的23.3%和25.9%，2011年再降到21.7%和25.2%。与此同时，中国及金砖国家的份额已由14%上升到17.3%，2011年已超过20%。经济总量的变化导致新兴经济体的作用日益凸显，在全球经济治理方面的分歧与矛盾明显上升，它们的资本流动更是发展中国家推动本国经济增长的重要资金来源。所以，主要发达国家还是主导着世界经济活动的方向和大局。例如，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三大权威性的国际经济组织，向来被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尽管其成员来自世界各国，但实际上在较大程度上仍然受少数发达国家的支配。如世界银行的首脑历来由美国人担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常务董事国席位主要由发达国家占据；世贸组织中发言权最大的还是发达国家。这些事实都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实务中的影响力。

4.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强烈

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截至2010年7月，向WTO(包括之前的GATT）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多达380个，已经生效的有205个。目前，还有大量的区域贸易协定处于谈判和协商之中，到2010年，有400个区域贸易协定生效。除了蒙古之外，所有的世贸组织成员国都参加了至少一个或以上区域贸易协定。据估计，全球贸易有一半以上是在参与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的国家之间进行的。又如，世界上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成立时参加国只有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但预计未来会扩大为全美自由贸易区，成员国数目可达30多个。此外，毗邻我国的东南亚十国也成立了东盟自由贸易区，彼此取消了进出口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这些都预示我国厂商今后将面临更多一体化组织的激烈竞争。

5. 新兴经济体力量迅速崛起

新兴经济体是指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蓬勃发展，成为新兴的经济实体。目前并没有一个准确的定义。英国《经济学家》将新兴经济体分成两个梯队：第一梯队为中国、巴西、印度和俄罗斯，也称“金砖四国”；第二梯队包括墨西哥、韩国、南非、波兰、土耳其、哈萨克斯坦、埃及等“新钻”国家。

金融危机爆发后迅速从美国向世界各地扩散和蔓延，从虚拟经济向实体经济扩散和蔓延，从经济领域向社会领域扩散和蔓延，美国面临着经济衰退的风险，而欧洲经济停滞，还面临着债务风险，日本仍在沉睡，昔日引领全球经济的三大经济体自顾不暇。然而，在美国金融危机和世界经济衰退双重压力下，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并未发生逆转，率先走出复苏并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据统计，新的“金砖国家”国土面积占世界领土面积的30%，人口占世界的42%，经济总量大，2010年占全球GDP的18%，贸易额占世界总量的15%，成为不可忽视的新兴国际经济力量。

本章小结

世界经济的行为主体主要有主权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主体两大类，其中非国家行为主体又可分为国际经济组织(包括世界经济组织和区域性经济组织)和跨国公司。

国际组织亦称国际团体或国际机构，是具有国际性行为特征的组织，是3个或3个以上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为实现共同的政治经济目的，依据其缔结的条约或其他正式法律文件建立的有一定规章制度的常设性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一个全球性的国际金融组织，是所有国际金融组织当中规模最大、成员最多、影响最广泛的国际性机构，是二战以后国际货币体系的核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各种形式的贷款工具；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支持成员国的金融和经济管理；提高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

世界银行又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强调促进借款国经济改革与政策调整，并在政策导向上更多地介入非经济领域。

世界贸易组织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发展而来。该组织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其基本原则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来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我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或多边的有关贸易、支付、运输、商标、工业产权、知识产权、仲裁等方面的条约和协定。这些条约对我国的外贸活动都有约束作用，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国际公约是国际关系的调整器，是国家依其意志确定其在国际交往过程中应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形式，也是国家处理其国际争端，或国际司法机关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

公约的效力就是指有效成立的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对缔约国所具有的国际法上的拘束力和强制力。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由商人们自发形成的，为某一行业、某一地区所普遍接受的规范，其中也包括强制性规范即根据国内立法或授权立法而产生的惯例。

世界经济格局是指世界经济按照一定标准划分的各种经济力量对比及其形成的世界经济结构。其核心内容是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经济力量对比关系和支配别国经济乃至世界经济的权力配置情况。



国际组织、国际公约、国际惯例、世界经济格局

思考与练习

(1) 试述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 既然有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什么还要成立世界银行？二者的定位有何不同？
(3) 战后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
(4) 讨论“入世”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意义。



案例分析

新加坡丰益集团印尼棕榈油项目案

案情介绍：新加坡丰益集团(Wilmar Group)作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厂商，早在1992年就开始在印尼开展棕榈油的生产加工和贸易。从2003年到2008年间，丰益集团共在印尼启动了4项与棕榈油加工贸易有关的投资项目，并得到了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IFC)的贷款资助。这些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提升了丰益集团棕榈油的加工和销售规模。虽然这些项目并不直接涉及油棕种植园的开发问题，但所有项目的投资企划书都承认丰益集团将在印尼扩建配套的油棕种植园，而且种植园的运营是项目正常运作的一部分。丰益集团的投资项目无疑是印尼政府NES计划的延伸，但却被当地社群视为对其世代居住的土地、森林及环境的破坏与威胁，双方关系剑拔弩张。2007年7月18日，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印尼非政府组织、当地土著居民团体在国际非政府组织“森林人项目”(Forest Peoples Programme)的牵头下联合向CAO提交申诉状，指责丰益集团在印尼的投资项目对项目地(加里曼丹岛西部等地)产生了不利的环境与社会影响。在申诉状上签名的19个团体声称丰益集团未获得相应的许可证即擅自毁林开荒，丰益集团的经营行为缺乏合法性。案件处理过程：CAO(The Office of the Compliance Advisor / Ombudsman)于2007年7月27日正式受理丰益集团印尼项目案。CAO是IFC(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The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MIGA)的独立追索机制，由世行集团于1999年设立。CAO是独立建制，直接对世行集团行长负责。CAO有3个相互独立而又相互补充的职能，即监察专员职能(Ombudsman)、合规职能(Compliance)以及咨询顾问职能(Advisor)。监察专员职能由CAO监察处行使，回应受IFC或MIGA融资项目影响的人士、群体、机构所提出的投诉，并努力以灵活、注重解决问题的方式公平解决所提出的事项；合规职能监督体现于对IFC和MIGA项目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审计工作，由CAO合规处负责。CAO的任务是协助IFC和MIGA通过公平、客观和富建设性的方式调查和解决受IFC和MIGA项目不利影响的人士所提出的投诉，从而增强项目的社会和环境效益。CAO合规处审查指出，IFC在确定丰益集团项目的风险类别时，并未考虑供应链的外部影响。对项目风险分类要综合考虑项目的类型、规模、地点及敏感度，同时也要考虑项目的潜在影响。就项目本身而言，IFC向丰益集团的项目注资，既是为了提升棕榈的加工能力和贸易规模，也是旨在为作为供应链的上游企业、种植园带来良好的效益，从而造福当地社群。因而IFC将油棕种植园排除在项目尽职调查范围之外，既不符合事实，也有违IFC本身的政策取向。对因国内法的不足或缺位而导致的不遵守情况，在寻求各方共同努力解决前，CAO强调纠纷各方尤其投资者应遵守有关国际机构和行业组织的标准、规范及惯例。此处，CAO特别强调“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the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RSPO)”的准则和IFC的履行标准。RSPO的原则及指导方针从环境和社会责任方面对棕榈油行业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虽然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从其性质来看只是一种行业规范，但由于丰益集团是RSPO的成员，因而仍然要受到这种规范的约束。从该案来看丰益集团至少在信息披露、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有所缺失。而其行为一旦涉嫌违规，将使其在争端的裁决中处于不利的位置。事实上，CAO一直认可RSPO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并认为，如果争端双方尝试进行对话，RSPO将是一个“合适”的平台。显然，在有关国际法和国内法缺位时，行业规范在某种程度上已上升为CAO进行裁决的标准之一。丰益集团在印尼的棕榈油投资项目得到了IFC的贷款资助，因而IFC的履行标准和指南也是CAO裁决的重要依据。IFC的履行标准构成了世行集团融资安全保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世行集团在国际融资领域举足轻重的地位和其政策对各国银行和区域金融机构所具有的导向作用，可以说IFC的履行标准已经具备了成为国际惯例的必要基础。履行标准虽然用语简短，有时似乎语焉不详，但其实际上往往指向了相应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在履行标准的指导说明中，就多次载明类似的条款，如“本履行标准规定的要求是以下列国际协议所表达的原则及相关指导原则为依据”，这些相关的条约包括

《关于跨界环境影响评估的埃斯波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IFC 的履行标准在吸收上述公约精髓的同时，也拓宽了他们的效力范围，使得许多原本无法直接适用于私方的公约条款能够直接对投资者产生拘束力。这也是一般的国际惯例所不具备的特点。任何接受 IFC 融资的投资者一旦涉嫌违反履行标准，自然都要受到 CAO 的审查，同时还可能会给投资者母国带来违反国际义务的压力。

（资料来源：谭宇生．国际项目融资中的环境争端及其解决——以新加坡丰益集团印尼棕榈油项目案为例［J］．东南亚研究，2012(3).）

根据以下材料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非政府组织在国际争端解决中的特点及作用?

（2）国际公约在解决争端时应如何使用?

（3）国际组织在推动国际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 11 章　中国对外贸易区域

教学目标

本章要求学生在掌握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基本政策和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我国与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在发展贸易关系过程中的特点、问题、发展原则及措施。



导入案例

钓鱼岛对中日经贸关系的影响

2012 年 9 月 11 日，日本政府上演了一出“购岛”闹剧，将中日两国争端急速提升。中国宣布了钓鱼岛领海基线，并派出海监船抵达钓鱼岛外围海域开展维权行动、宣誓主权。在钓鱼岛事态不断升级的背景下，中日两国的经济交锋也将随之展开。作为全球第二、第三大经济体，中日两国的经贸往来频繁，经济依存度不言而喻。一旦经贸对峙对双方都有影响，但对日本经济的打击更明显。

1. 将重创以出口为主导的日本经济

(1) 日本出口将面临沉重打击。日本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经济体，中国又是日本第一大出口市场。2011 年，日本对中国出口商品 1946 亿美元，占出口商品总额的比重高达 23.6%，日本对中国贸易顺差 463 亿美元，相当于日本 GDP 的 0.8%。同时，日本经过对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地区等市场出口然后再出口到中国内地的份额亦很大，即迂回出口估计约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10%。两项相加日本对中国市场依赖程度高达 30%以上。如果中国发动经济制裁，日本经济将难堪其重。

(2) 日本汽车、机电、旅游等行业将失去一部分中国市场。中国市场一向是日本企业盈利的重要来源，日本的主要支柱产业，如汽车、电子、机械、家电等主要靠在中国赚钱。以汽车行业为例，2010 年，丰田、本田、日产三大车企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占比分别达到了 10%、18%和 25%，且近年来中国市场增速位居全球主要市场之首。钓鱼岛事态如继续升级，中国消费者必然掀起抵制日货浪潮，日本汽车和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量将显著下滑，并将对日本经济构成明显打击。

制造业如此，服务业也概莫能外，以旅游业为例，据日本政府观光局数据，2012 年 1 月份中国的访日人数占全体访日外国游客的 43.7%，中国赴日游客平均每人消费 16 万日元(约合 14000 元人民币)，是其他国家游客的两倍，已位居日本“重要旅游推广国家”之首。据媒体报道，由于担心局势紧张，近期中国赴日游客出现退订情况，最终可能影响到日本旅游业的收入和就业。

(3) 日本部分战略资源的供应将会受到影响。

首先，中日交恶可能导致日本稀土供应紧张。日本制造业以高科技产品为主，稀土号称“工业味精”，是高科技产业不可或缺的战略性原材料。2011 年以前，日本对中国稀土的依赖度达到 90%以上。中国的稀土储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3%，承担了世界 90%以上的市场供应。其中，日本高端制造业的稀

有金属多从中国进口，但目前日本仍有50%左右的稀土原料依赖中国进口。

其次，日本原油供应通道可能受到地区局势紧张的影响。中东地区的大量石油经此航道运往日本，日本原油的90%都是通过马六甲海峡再经由南中国海航线进口的。如果发生冲突，将造成日本原油供应的紧张，导致日本国内油价飞涨。

2. 中日贸易战对中国的影响也不小

(1) 对出口的影响。2012年1—8月份，中国出口仅增长7.1%，较去年同期大幅放缓17.4个百分点，日本目前是中国第四大出口市场，2011年，对日本出口占中国出口商品总额的比重为7.7%，如果贸易战爆发，对日本出口停滞，加上欧盟、美国出口市场不景气的因素，要实现“稳出口”的目标十分困难。

(2) 对电子、汽车等行业生产的影响。中日经济互补性强，在汽车、电子等重要产业，中日上下游分工明确。2012年上半年，在日本的对华出口中，机电产品(主要包括机械设备、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贱金属及其制品(主要包括优质钢材和有色金属)、运输设备(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和化工产品(主要包括有机化合物和塑料)四大类产品占到了73.5%，这些产品多数位于产业链上游，为电子、汽车等行业提供关键、核心元器件和零部件，一旦出现供应短缺，短期内将会对这些行业的生产造成较大影响。

(3) 对外商投资的影响。2011年，日本对中国内地投资63.48亿美元，是美国的2倍、德国的6倍，也是除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以外的最大外资来源地。值得注意的是，在中国劳动力成本攀升、日资在华企业盈利下降的背景下，2011年日本对华投资反而大幅增长了76.3%，说明日本仍长期看好中国市场，加大了设备与技术的更新改造步伐，有利于中国的产业升级。钓鱼岛事件将会打击日本企业在华投资信心，届时投资放缓将是大概率事件。

3. 中国经济应对冲突的回旋余地大于日本

中国有广阔的国内市场，而日本则是典型的外需型国家。中国可以通过刺激国内需求和出口多元化填补中日贸易的缺口，而日本失去的是支撑其增长的最大出口市场。

目前日本经济不但面临外需萎缩的威胁，而且国内经济的空间也受到了高债务率的制约。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本就陷入经济衰退——税收下降——刺激无力的恶性循环，一面是公共债务的不断攀升，一面是宏观经济的长期低迷。据日本财务省预测，2012年底，日本中央和地方政府负债长期债务占GDP的比例将达195%，高于深陷主权债务危机的意大利(128%)，一旦中日爆发贸易战，国债持有人信心下降，可能将大规模抛售国债，造成主权债务危机。

对于中国政府来说，钓鱼岛的归属已是一个原则问题，而原则问题是不可能用经济利益来交换的。因此，中国一方面需要冷静化解中日矛盾和争端，另一方面也要做好最坏的准备。我们认为，与暮气沉沉的日本经济相比，中国经济正处在由“青春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内需潜力巨大，国债余额约占GDP的40%，低于60%的国际警戒线。在外需低迷之时，如果中国能够采取长短期结合、标本兼治的办法，短期内提振投资信心、刺激居民消费，长期内解决好收入分配、产业升级、市场化改革等关键问题，中国经济就不会因中日危机而影响正常的经济增长。

对外经济贸易是开放的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的前沿，它对国际市场变化反映的灵敏程度和对国际市场的适应能力，不仅对我国产业结构的优化起着重要的导向作用，而且直接影响到国民经济素质和总体水平的提高。因此，我国必须积极参加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大力发展同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但由于国家之间实力的区别，体制政策的差异，彼此利益的不同，在国际经济合作中仍充满了矛盾和竞争。所以我国在发展同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贸易关系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制定和贯彻对外贸易国别和地区政策，用政治与经济统一的观点研究与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



我国对外贸易事业的健康发展，保证对外开放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对外经济贸易对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繁荣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11.1 中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基本政策和原则

11.1.1 中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20 世纪 50 年代主要是同前苏联和东欧国家发展对外贸易关系，60 年代主要发展同亚非国家的对外贸易关系，70 年代对日贸易关系开创了新局面，80 年代主要发展对日本、美国、欧共体的贸易关系，同时逐步恢复了对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已初步形成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我国对外贸易遍布全世界，几乎同所有国家和地区都有贸易经济关系。

（1）1950—1960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首先大力发展了同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贸关系。

在同以美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禁运进行针锋相对斗争的同时，积极发展了对亚非拉国家的经贸合作，并打开了同一些西方国家的贸易渠道。这一时期，同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由 1950 年的 46 个增加到 1960 年的 118 个。

（2）1961—1970 年进入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前苏联和东欧疏远了同我国的经贸关系。

我国同前苏联关系恶化，他们撕毁了同我国的经济合同，停止了对我国的经济援助；东欧一些国家也追随前苏联疏远了同我国的关系。这一时期，我国与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的贸易额大幅度下降，对外贸易逐步转向第三世界国家，同时也发展了对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 的贸易关系。到 1970 年，同我国有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发展到 130 个。

（3）1971—1980 年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我国外交关系获得了突破性进展。

1971 年 10 月，联合国通过决议，恢复了我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1972 年 2 月，中美发表联合公报；同年 4 月，中日实现邦交正常化；1975 年与欧共体建交；1979 年 1 月，中美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所有这些，大大推动了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发展，到 1980 年，同我国有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发展到 174 个。

（4）1981—2000 年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改革开放后整个对外贸易格局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我国对外贸易采取了全方位协调发展的国别地区政策，使我国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贸易关系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整个对外贸易格局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我国继续巩固和发展了同港澳、日本和美国的经贸关系，进一步开拓了欧共体等西方发达国家市场；积极恢复和发展了与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贸关系；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关系也有了长足的发展。2000 年，我国已同世界上 22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经济贸易关系。此外，还参加了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

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在内的许多国际经济组织。多边、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11.1.2 中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和基本政策

对外贸易作为一种国际间的双边或多边商务活动，同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因此，它必须在本国政府对外政策，尤其是对外贸易国别、地区政策和原则的指导下进行。

早在新中国诞生前夕，毛泽东同志就阐明了新中国发展对外贸易关系的基本政策："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这一政策在恢复和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由于国内外条件的限制，此项政策在实行中遇到严重障碍。

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从国际形势看，世界经济在不稳定中迅速发展，各国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经济生活越来越走向国际化；从国内形势看，随着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党中央制定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与此相适应，我国提出的对外贸易工作的基本方针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平等互利、扬长补短，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国际上一切有利条件，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这一基本方针是我们制定对外贸易国别、地区政策所遵循的主要原则和根本依据。

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基本政策是：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实行全方位协调发展的国别、地区政策，即坚持平等互利原则，致力于同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发展多种形式的多边、双边经济贸易关系。这为我国积极参与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扩大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使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实现互接互补，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1.1.3 中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主要原则

我国在贯彻国别、地区政策，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家和地区贸易关系的过程中，遵循下列主要原则。

1. 独立自主原则

独立自主是我国长期坚持的建国方针，也是我国发展对外贸易关系必须遵循的主要原则之一。其基本含义是：一国可以自主地解决和处理本国事务而不受别国的控制和干涉。历史和实践告诉我们，没有政治上的独立，就谈不上经济的独立；没有经济上的独立，政治上的独立也是不完全、不巩固的。只有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经济，赢得经济上的独立，政治上的独立才能得到巩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还没有完全脱离经济、技术落后状态。因此，我国必须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展我国经济，建设我们的国家。但是，这绝不是说我们拒绝对外开放和国际经济合作，排斥国外市场、资源、先进技术和经验，闭关自守。相反，我们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互通有无、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充



分利用国外的资源和技术，发展本国经济，使我国早日成为现代化强国。

2. 平等互利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党的十五大强调指出：“要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同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贸易往来、经济技术合作和科学文化交流，促进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基本含义是：所谓平等，即国家不分大小强弱，不论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在相互贸易关系中都应当尊重对方的主权与愿望，不应当要求任何特权；所谓互利，即在相互贸易关系中要根据双方的需要和可能，互通有无，以促进彼此经济的发展，反对把对外贸易作为控制和掠夺别国的工具。平等互利原则贯穿于我国对外贸易活动的各个方面：第一，我国与各国进行贸易时，反对以任何借口、附带任何政治条件去谋求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同时，我国也决不接受对方的任何不平等的条件和不合理的要求；第二，在我国与各国的贸易交往中，必须根据双方的需要与可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交易；第三，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作价是按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的，力求做到公平合理，维护贸易双方的经济利益；第四，严格履行贸易协议和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按质、按量、按时交货，不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拖延、更改或撤销合同；第五，要按国际贸易惯例办事。在贸易条件、支付方式以及商检、海关、运输、保险、仲裁等方面，考虑双方的具体情况，按国际通行的做法进行，体现平等互利。

3. 互惠、对等原则

互惠、对等原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之一。互惠是指利益或特权的相互或相应转让，它是两国之间建立和发展贸易关系的基础。在国际贸易中，国家之间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通常都是以互惠为前提的。对等是指双方相互给予对方同等待遇：一是对等地给予同样的优惠待遇，二是对等地就对方给予自己的不平等或歧视性待遇，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规定，我国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与其他国家之间互惠、对等的贸易关系，即在国际贸易关系中坚持并维护互惠、对等原则。互惠对等原则的贯彻与实施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我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或国民待遇。二是任何国家或地区在贸易方面对我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时，我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这表明我国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贸易关系应建立在对等、互惠的基础上，而不能建立在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基础上。

4. 外贸、外交相互配合的原则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经济和政治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归根结底还是经济决定政治。恩格斯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尽管其他的条件——政治和思想的——对于经济条件有很大影响，但经济条件归根结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们构成

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对外贸易属于一国与他国之间的商品交换活动，属于经济基础的一部分。外交是负责解决处理一国与他国之间的政治问题，属于上层建筑。依据上述观点，外贸是外交工作的基础之一，对外交活动起着相当大的影响，外交为外贸服务是理所当然的，但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外贸又不能代表整个经济基础，为了整个国家的政治利益，外贸又要为外交服务。因此，外贸与外交两者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又相互配合的。国际经济关系是国家之间关系的最重要方面，因此，也是各国外交的主要工作之一。在许多情况下，由于贸易经济关系的发展，改善了国家之间的关系，促进了外交关系的建立。在外交关系建立以后，又要靠发展两国的贸易经济关系来巩固和发展国家关系。

11.2　中国同主要西方发达国家的贸易关系

所谓西方发达国家，是指北美洲的美国、加拿大，亚洲的日本，欧洲的欧洲联盟国家和大西洋的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这些国家经济实力雄厚、科技先进、工业发达、生产能力强、消费水平高。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需要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发达国家为促进本国经济发展，既需要向我国输出工业产品，也需要进口我国的资源性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及传统的农副土特产品等。我国同这些国家发展贸易关系，具有商品结构上互补的客观条件和经济上相互合作的潜力，因此，发展双边贸易关系，符合双方的经济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经济的繁荣与发展。我国重视发展同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贸易关系，但对那些对华贸易歧视、限制的政策措施，要进行必要的、适当的斗争。

11.2.1　中日贸易发展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贸易往来有着悠久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后，中日贸易是以民间贸易为基础逐步发展起来的。它经历了20世纪50年代的民间协定贸易时期，60年代的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时期。在此期间，由于受两国关系非正常化的影响，双边贸易规模很小，到复交前的1971年只有8.7亿美元；交换的商品种类也很有限，主要是肉类、农副产品、化学、冶金产品等。自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后，特别是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良好的外交关系的指引下，中日贸易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就其深度和广度而言，都是过去所不能比拟的。

1. 中日贸易额大幅度增长

1972年突破10亿美元，1981年突破100亿美元，1991年突破200亿美元，2001年达到877.5亿美元，10年中增长了3倍以上。中日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约占1/5左右。日本已连 续9年是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而在日本贸易国别统计中，中国也已成为日本第二大贸易对象国。2011年中日贸易总额达到27.5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3.9%，创历史新高。在对华出口方面，金属加工机械、科学光学机械、有机化合物等大类商品增幅分别达到34.2%、10.3%和6.6%，但汽车、有色金属、通信器材等大宗商品出口降幅分别为9.6%、12.6%和24.1%。在自中国进口方面，通信器材、服装及其附件、电算机械等主

力商品增幅分别达到 29.7%、8.3%和 8.5%。2011 年日本外贸总额 31 年来首次出现赤字，中国继续维持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在日本外贸总额占比达到 20.6%。2012 年，日本已经下降为我国的第五大贸易伙伴，其中我国对日本出口仅增长了 2.3%，自日本的进口下降了 8.6%。2012 年，香港地区取代了日本，成为内地的第四大贸易伙伴。日本作为中国第五大贸易伙伴，中日双边贸易总值为 3294.5 亿美元，下降了 3.9%，占中国外贸总值的 8.5%。中日贸易开始出现下降，根本的因素还是由于日本自身的经济面临着比较严峻的形势，影响了双边贸易的发展。

2. 商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

长期以来，中日贸易属于“垂直分工”，即中国对日本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自日本进口以工业制成品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后，我国对日本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纺织品、服装、家电等制品出口迅速增加，原材料、矿物性燃料比重下降。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制成品比重已达 80%左右。其中，机电类商品已成为我国对日出口的第二大类商品。与此同时，对日进口商品结构也发生很大变化，继续增加用于生产的机械类产品的进口，压缩了家电、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的进口。这表明中日贸易正由“垂直分工”逐渐向一定程度的“水平分工”发展。

3. 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形式更加多样化

20 世纪 80 年代起，两国的经贸关系已从单纯的商品贸易扩大到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全面经济合作。贸易方式也从一般贸易发展为加工贸易、综合性的长期补偿贸易、石油和煤炭等领域里的合作开发等。这些新的贸易方式有力地促进了中日贸易的发展。日本不仅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而且是中国吸收外资、技术引进的主要来源国之一，也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和无偿援助最多的国家。

4. “官民并举”，两国贸易稳步发展

复交后的重大变化是，双方缔结了一系列政府间贸易协定，两国政府成为双方发展贸易的强大后盾。1974 年两国政府签订了贸易协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1978 年 2 月签订中日长期贸易协定，在历时 13 年期满后，又于 1990 年 12 月，在东京续签。根据该协议进行的进出口约占中日贸易总额的 40%左右，该协议为中日贸易长期稳定发展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此外，还先后签订了海运、航空、渔业、商标保护、科技合作、投资保护等有关协定，为进一步发展双边贸易提供了有利条件。

11.2.2 中日贸易关系存在的问题

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贸易关系获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但也存在着不少问题。

1. 日本的贸易壁垒有碍中日贸易的发展

日本的对华贸易政策，长期以来一直具有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这是发展中日贸易关系的较大障碍。例如，在关税壁垒方面，日本对中国的某些产品仍征收高关税，而且对某些同类产品征收的关税，要高于其他国家。在非关税壁垒方面，日本以卫生检疫、标

准等问题尚未解决为理由，长期以来不允许中国偶蹄类食肉及水果等动植物商品进入日本市场。随着近几年中日贸易规模的扩大，一些领域贸易摩擦加深，日本政府正采用新的方法阻止中国商品进入日本市场。如1993年初，日本政府对中国向日本出口硅锰实行反倾销征税，这在中日贸易乃至日本对外贸易中创下首例。此外，日本还要求对日输出纺织品采取措施，实行自主限制。

2. 日本对华技术出口限制较严

长期以来，日本政府严格执行“巴统”禁运规定，特别是1978年发生“东芝机械事件”之后，日本政府通过修改《出口贸易管理法》，对违反所谓“禁运”规定的日本企业实行更为严厉的惩罚条例，以及在技术产品方面采取强化出口审批和限制政策，给中日贸易投下巨大阴影。它不仅使我国同东芝机械公司签订的25个合同不能履行，给我国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大大限制了日本对华技术产品的出口，曾造成中日技术贸易连续4年下降的局面。从1991年起，中日技术贸易虽然回升，但发展很不稳定。从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将是外贸进口的重点，因此，中日技术贸易滞后的状况如不尽快改变，必然影响中日贸易，特别是自日本进口的发展。

3. 中国对日出口商品竞争力仍处于低水平

虽然我国对日出口制成品比重已达80%左右，但高技术水平、高附加值产品出口仍然不多，其中一半左右是由在华投资的日本三资企业通过加工贸易的方式实现的。同时，在我国对日出口中仍占重大比例的纺织品和服装，也尚未摆脱以量取胜的局面。

4. 中日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

自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1978年在中日联合声明基础上缔结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用法律形式巩固了两国关系的政治基础。1983年两国政府首脑互访，确立了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平友好、平等互利、相互信赖、长期稳定。和平友好，指有《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作保证，深得两国人心；平等互利，是发展两国经贸关系的准则；相互信赖，是引导两个不同社会制度国家携手通向21世纪和世世代代友好下去的指导思想；长期稳定，一方面指不管世界上出现什么风云变幻，中日关系都可长期稳定，另一方面指在经济合作上，两国存在着相互补充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展望中日贸易发展前景，由于两国有着良好的政治关系，以及地理接近，有着天时、地利、人和的有利条件，为中日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特别是从21世纪经济发展的长远需要分析，日本的发展需要中国的资源和市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也需要日本的高新技术与经济合作，而这种互补性和互利性为中日贸易的大发展提供了可能性。因此，只要双方面对现实，立足于长期利益，努力发挥各自的优势，克服困难、消除障碍，就一定会迎来21世纪的双边贸易发展的广阔前景。

11.2.3 中国与美国贸易关系

1. 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

中美贸易关系源远流长。新中国成立前，中国是美国的重要出口市场、原料供应地和



投资场所。新中国成立之初，中美两国继续保持着贸易关系。1950 年 6 月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同时也对中国实行“禁运”政策，致使两国贸易关系完全中断。1972 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联合发表《上海公报》，公报指出：“双方把双边贸易看作是一个可以带来互利的领域；并一致认为，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利益的。”从此，开辟了中美关系的前景，也为中美贸易的恢复与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是 1979 年 1 月，中美两国正式建交，两国贸易由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1）中美贸易额迅速增长

1972 年中美贸易几乎从零开始，到 1979 年两国建交时已达 24 亿美元，1988 年突破 100 亿美元大关，2001 年达 804.8 亿美元。随着中美贸易额的迅速扩大，中美贸易在两国贸易中的地位不断上升。从 1996 起，美国就已超过香港地区，成为仅次于日本的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按照美方的统计，1980 年中国是美国的第 24 位贸易伙伴，到 1996 年上升到 4 位贸易伙伴。2009 年双边贸易额为 2982.6 亿美元，2010 年双边贸易额为 3853.4 亿美元。2011 年，中美贸易额达到 4467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美对华出口突破 1000 亿美元关口，达到 1222 亿美元，同比上升 20%。中美已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美国是中国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六大进口来源地。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 年 1—11 月，中美贸易额达到 4386 亿美元，同比上升 8.2%。其中，中国自美进口 1192 亿美元，同比上升 8.1%；出口 3194 亿美元，同比上升 8.2%。中方顺差 2003 亿美元，同比上升 8.3%。据美国海关统计，2012 年 1—10 月，中美货物贸易额为 4409 亿美元，同比上升 6.5%。其中，美自华进口 3513 亿美元，同比上升 6.5%；对华出口 896 亿美元，同比上升 6.4%。美对华贸易逆差 2617 亿美元，同比上升 6.6%。

2）中美贸易结构向多元化发展

中国对美国出口商品结构近年来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在继续保持纺织品、服装、石油制品、工艺品等传统商品出口的同时，机械设备、彩色和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照相机等产品出口比重逐步上升。机电产品已经取代纺织品，成为中国对美国的第一大出口商品。在进口方面，过去中国从美国进口的化工原料和木材等原料性商品一直占很大比重，但近年来，为了适应我国工业现代化需要，从美国进口的机、电、仪等技术产品比重迅速增加。中美进出口商品结构出现的这种多元化发展趋势，符合两国消费者的利益，也为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奠定了基础。

3）加工贸易在中美贸易中占主要地位

以 2011 年为例，据中国海关统计，2011 年中美进出口贸易总值是 4466.4 亿美元，其中出口 3245 亿美元，进口 1221.4 亿美元，顺差 2023.7 亿美元。中国对美国出口中，加工贸易是 1756.4 亿美元，占中国对美国出口的 54.1%，加工贸易顺差是 1537.5 亿美元。中国对美国的贸易顺差中很大部分是由美资企业制造的。从出口主体来看，75%的顺差是由在中国的外资企业出口形成的，这其中约 60%是美资企业。这些企业在中国大多采用加工贸易形式，即原料、市场两头在外，大进大出，80%以上的原材料从国外进口，把零部件组装的流程放在中国，之后再出口，在国内的增值部分仅占其总价值的 20%左右。据统计，目前在华美国投资项目 6 万多个，2010 年在华实现销售收入 2232 亿美元。

2. 中美贸易关系的主要障碍与纠纷

中美贸易的迅速发展促进了两国经济发展和繁荣。但这种发展并非一帆风顺，政治性的、经济性的问题始终干扰着双边贸易的发展，在中美贸易关系中确实存在着许多纠纷与障碍，必须妥善处理和解决。

1）关于台湾地区问题

台湾地区问题始终是中美关系中最敏感、最重要的核心问题。台湾地区是我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950 年美国命令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后来又与台湾地区当局缔结“共同防御条约”，把对我国内政的干涉升级为用武力阻挠中国统一。虽然 1972 年《上海公报》中，美国认识到台湾地区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1979 年中美建交时，美国也承认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地区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建交后不到 100 天，美国国会就通过《与台湾关系法》。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对中国民族感情的伤害。美国还据此向台湾地区出售武器。如美国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这事关中国内政和国家主权，我国政府和人民决不让步。只有逐步消除台湾地区问题这个障碍，中美关系才能稳定持久地向前发展。政治和经济是不能截然分开的，也只有这样，才能为中美经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铺平道路。

2）关于最惠国待遇问题

最惠国待遇问题曾长期困扰中美贸易关系的稳定发展。最惠国待遇是贸易伙伴间相互给予的基本待遇，中美相互给予这种待遇是《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的核心条款和发展两国贸易关系的根本保证。但长期以来，这一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却受制于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四百零二节，即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任何非市场经济国家如果拒绝给其居民移民机会，对移民的护照及其他移民所需要的文件征收高出正常规定的税，则该国不能享受美国的最惠国待遇。同时还规定，非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况，可以享受美国的最惠国待遇，但必须要得到国会批准，而且期限为一年。根据上述规定，自 1980 年《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生效以来，美国国会要求其总统每年单方面审议一次中国的移民情况，并提出报告，再由国会按例行程序通过继续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美国国会这种根据其冷战时期的法律对华最惠国待遇进行年度审议的做法，给双方企业界造成不稳定感，影响他们进一步发展中美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信心和积极性，不利于双边经贸合作。

中美最惠国待遇条款，本是一种互利行为，它的终止或有条件的保留，都会使《中美贸易关系协定》成为一纸空文，造成中美贸易关系的大倒退。从而严重损害双方的经济利益。对中国来说，由于关税大幅度的提高，中国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将遇到很大困难，许多甚至将被迫退出市场；国内企业，特别是沿海地区许多三资企业也将被迫停产，这将对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造成不利影响。对美国来说，由于中国不得不按对等的原则采取报复措施，美国许多重要产品也将失去中国市场；美国在华众多个投资项目，在原料进口、产品返销上都将遇到严重困难，它们的业务只能萎缩，甚至被迫迁走。考虑到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只有永久地解决最惠国待遇问题，才能为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一个长期、稳定的基础。通过我国多年的努力，这一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2001 年美国参议院顺利通过了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法案(PNTR)。PNTR 法案的通过，化

解了经常成为中美之间争议焦点的一个症结，不仅对两国经贸关系的正常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也为中国入世扫清了障碍。根据中美关于中国入世的双边协议，中国入世后美国将结束对华正常贸易关系地位的年度审议，确立对华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地位。PNTR法案的通过及中国的入世，虽使一年一度美国国会对中国最惠国待遇的审议成为了历史，但不得不指出的是，美国国会在通过对华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时仍附带了一些与贸易无关的条款，这为中美贸易关系的发展蒙上了阴影。

3）关于贸易不平衡问题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美双边贸易统计数字差距逐年扩大。因此，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成为中美贸易发展的又一个障碍和分歧点。1984年以前，中美两国贸易统计数字基本一致，之后差距越来越大。

按美方统计，美国对中国贸易逆差始于1983年，当时仅为3亿美元，1986年为21.35亿美元，1992年猛增至182.6亿美元，1996年进一步上升为395.2亿美元，1998年已达569亿美元高额，仅次于对日本的贸易逆差，居第二位。而据中方统计，中国对美国一直处于逆差地位，直至1993年中方才出现62.7亿美元的顺差，1996年为105.4亿美元，1998年为上升为210.2亿美元，2000年进一步上升为297亿美元，2001年略有下降，为280.8亿美元。

近年来美国对华贸易存在逆差是事实，但如果实事求是地分析，美方显然把逆差的程度严重地夸大了。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美国在进行贸易统计时，忽视了以下3种情况：一是中美贸易是以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为主。美国把经香港地区转口的贸易直接计入中国内地的出口。据统计，1997年中美贸易中，通过香港地区的转口贸易占中美贸易的38%，而美国根据原产地原则，将增值部分也列为从中国进口。另据资料表明，中国内地出口货物经香港地区转口到美国的平均增值率高达40%以上。这部分盈利实际上并不能引起原产国利益的增加。二是美国通过香港地区出口到中国的商品并未算作美国对中国的出口。据美国经济权威人士估计，仅此一项美国政府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将其对华贸易逆差至少高估了1/3。三是美商在华建立了不少加工贸易项目，如鞋类、玩具等，加工产品的绝大部分销往美国。而对这些商品中国只收取了较低的加工费，但美国却把整个产品的出口售价都统计在中国对美国出口贸易额中。毫无疑问，这都会加大美国的贸易逆差额。同时，这也是造成中美贸易统计差异的原因所在。

正确看待中美贸易不平衡问题，事关中美贸易发展前景。因此，有必要对美国逆差的原因做进一步的分析。中美贸易逆差之所以不断扩大，首先是因为美国对中国高技术产品出口的歧视性管制。高技术产品出口本是美国大中型企业的优势，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也十分需要引进大量的先进技术与设备。可由于美国的严格限制，致使美国企业每年要丧失几十亿美元的对华出口机会。其次是因为中国引进外资而引起的“贸易平衡转移效应”。据美国商务部统计，从1987年到1995年的8年中，美国对韩国和香港地区地区的贸易逆差从340亿美元减少至78亿美元，同期对中国贸易逆差从28亿美元升至338亿美元。这一升一降表明了上述国家和地区把它们的生产活动转移到了中国内地。这些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它们原来对美国的贸易顺差也转移到中国头上。也就是说，这些地区在中国内地投资后，所产商品出口到美国，都算在中国内地对美国的出口上。保持中美

贸易均衡发展，是两国贸易长期健康发展的基础。这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加以克服。中国方面一直非常重视并采取积极措施扩大自美国进口；同时美国也应采取相应措施，如放宽对华高技术出口管制，尽快恢复政府有关贸易投资促进计划，允许使用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优惠贷款等，以增强美国企业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

4）关于知识产权问题中美知识产权纠纷是近年来中美经贸关系中的焦点问题，直接影响到中美贸易关系的顺利进行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一直把加强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作为其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之一。在这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是 1988 年 8 月美国国会通过的《美国综合贸易和竞争法案》，其中的“特殊 301 条款”规定，美国贸易代表有权将没有对美国知识产权给予充分保护的国家，列为侵权的“重点国家名单”，经过 6 个月的调查，谈判达不成协议，则实行贸易报复。自该条款生效以来，美国无视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绩，对我国的压力不断加大，以贸易报复相威胁。曾于 1989 年 5 月和 1990 年 4 月两次将我国列入“重点观察国家名单”，后又于 1991 年 4 月、1994 年 6 月和 1996 年 4 月 3 次将我国列入“重点国家名单”，而且每次都单方面宣布对我国进行制裁的报复清单(依次为 15 亿美元、28 亿美元和 30 亿美元)。虽然争端发生后，经双方共同磋商都能在最后达成协议，避免了一次又一次的双方都要付出巨大代价的贸易战。但是由于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日盛，“特别 301 条款”的调查又是每年举行一次，再加上中美两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背景的不同，中美贸易摩擦会不可避免地不断出现，因此，中美知识产权问题难免会再现分歧。

我国认为，中美双方在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分歧只能通过平等协商来解决，而不是通过单方面报复的强制手段。双方的谈判必须相互尊重主权，必须以国际公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定的统一标准为准则，而不能将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强加于别国。

5）关于美国限制进口中国商品问题

美国一贯对我国输美的所谓敏感性商品采取进口限制政策。其中对我国对美重点出口商品——纺织品的限制尤为突出，建交不到半年，于 1979 年 5 月 31 日美国就单方面对中国 5 种纺织品实行限额。从 1980 年至今，中美先后签署了 5 个纺织品贸易协定，使中国对美国出口纺织品受到日益严格的限制。限额品种从第一个纺织品贸易协定所规定的 8 个增加到 81 个。第三个纺织品贸易协定还规定增设分组限额，使我国对美纺织品出口不仅要受分品种的特定限额限制，而且非配额品种也要受到分组总额限制。这样，约使我国对美出口纺织品 90% 以上的种类受到严格限制。纺织品转口问题也多次引起中美贸易的摩擦。我国政府对此一直十分重视，向国内各有关单位明令禁止一切非法转口并颁布了处罚措施。但转口问题比较复杂，涉及面广，不仅涉及国内厂商，而且涉及美国进口商、第三国(地区)转口商。美国在缺乏足够证据又未与我国充分磋商的情况下，曾多次单方面扣减我国配额，这不符合中美纺织品贸易协定中有关条款的精神，严重地影响了中国对美国纺织品的出口。

纺织品是中美贸易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商品，对美出口占中国对美总出口的 1/4。它不仅对解决我国就业问题十分重要，而且对保证美国棉花、纺织机械和技术的对华出口，



以及满足美国居民对纺织品的消费需求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对纺织品贸易中出现的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美国单方面采取惩罚措施是不可取的。

6）关于美国对中国出口限制问题

美国的出口管制是实行贸易歧视政策的手段。长期以来，美国通过出口许可证、采用管制货单和输往国别分组管制表的办法对我国出口所谓的“战略性物资”和敏感性商品进行了十分严格的限制。1994 年 4 月巴黎统筹委员会宣布解散后，美国政府对于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管理体制进行了二次战后以来最大的调整，如缩小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范围，简化出口许可证申请和审批程序等。这些措施的实施部分地放宽了军民两用的高技术和高技术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但是对于用于军事目的和有损于美国“国家安全”的高、精、尖技术和产品仍将严加限制，如卫星技术与产品、高级计算机、高级制造设备、超大型先进机电工程设备、先进化学技术与生物技术等，都属于对中国禁售的范围。

近年来美国还通过取消贸易促进措施来限制对中国的出口。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贷支持、贸易开发署对可行性研究的资助、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保险项目都曾对双边贸易的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促进作用。然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这些措施却被中止使用。这严重影响了美国公司在中国市场参与竞争的机会。如中国迄今仅在核能发电方面引进国外设备的价值就达近百亿美元，而有竞争力的美国公司却因得不到进出口银行的贷款支持而只能望洋兴叹。由此可见，恢复和扩大有关贸易促进措施，对中美贸易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3. 双边经贸摩擦增多但合作仍是双边关系主流

2012 年，在美国经济复苏迟缓以及大选背景下，美国内经贸问题政治化倾向明显，涉华经贸摩擦和矛盾增多。美政府指责中国不遵守国际规则，宣布成立跨部门贸易执法中心强化对华贸易执法，并通过修订法律允许对“非市场经济”国家进行反补贴调查。在调查中采取政治化的做法，调查涉案企业管理人员的政治身份和企业中基层党组织信息。此外，将中国对稀土等原材料实施的出口限制和汽车“双反”措施、汽车零部件补贴问题诉诸世贸组织。美国会和行政当局在人民币汇率和其他诸多问题上不断向中国施压，要求中国为实现“世界经济再平衡”承担更多责任，进一步开放市场。同时，美以“国家安全”等非经济因素为由阻碍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案例明显增多。应当看到，中美关系的主旋律是合作，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经贸关系是中美关系的压舱石。

11.2.4 中国与欧洲联盟的经贸关系

1. 中国与欧盟贸易关系的发展

欧洲联盟即欧共体，根据《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于 1993 年 11 月 1 日正式改名为欧洲联盟，共由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丹麦、爱尔兰、英国、希腊、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瑞典、芬兰 15 个国家组成。欧盟是一个发育成熟的统一大市场，商品、科技、金融、劳务和服务都非常发达，其整体实力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国内生产总值超过美国居世界第一，贸易额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40%，是世界第一大经济和贸易集团。

欧盟成员国多数是我国的传统贸易对象，有着悠久的贸易历史。1975 年，中国和欧

共体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为发展双边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合作奠定了基础。中国一贯主张积极发展与欧共体的经济贸易关系，欧共体也把中国视为潜在的巨大市场和合作伙伴，在发展对华贸易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和行动。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中国与欧共体，即欧盟的贸易关系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而欧盟作为世界上最为发达的区域性经济集团，构成我国出口贸易 3 个主要区域性市场之一，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市场！在金融危机和自然灾害频发的今天，欧盟对于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1）双边贸易额不断增长

中欧自 1975 年建交 36 年来双方经济往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双方建立了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欧盟是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技术来源地，中国则是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2010 年中欧贸易额达 4797 亿美元，欧盟对华直接投资设立企业 33361 家，实际投资 733 亿美元，占中国吸收外资总量的 7%(仅次于中国香港地区、美国和日本)。2011 年中欧贸易额突破 5000 亿美元大关。欧盟首次成为我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

2）欧盟对我国技术设备出口领先于日美

我国对欧盟出口以农副土特产品、轻纺产品和工艺品为主；从欧盟进口主要是机械、工业设备、精密仪器、运输机械等，而且进口机械设备时都涉及技术转让。我国与欧盟贸易结构的一个突出特点是，欧盟对我国技术设备出口在我国引进技术、成套设备的合同金额中占 60%以上的比重。相比较而言，欧盟在对华技术转让方面的政策比美国和日本要开放、宽松得多。

2. 中国与欧盟贸易关系的主要问题

1）欧盟对中国贸易仍存在人为的歧视性措施

欧盟对中国贸易存在的人为的歧视性措施，主要表现在配额限制上。配额限制包括两种形式：第一，双边配额限制。对于我国来说，主要是纺织品双边配额。1979 年我国和欧盟签订了第一个纺织品贸易协议，规定了 16 类欧盟配额，9 类成员国配额。1988 年 12 月签订了第三个纺织品贸易协议，该协议规定欧盟配额增加到 25 项，成员国配额增加到 41 项。1992 年 12 月又签订了第四个纺织品贸易协定，将过去的成员国配额改为欧共体统一配额，并规定降低配额年递增率。此外，欧盟不顾我国的强烈反对，于 1994 年 3 月公布了《关于从部分第三国进口的共同制度》，其中唯独对中国的鞋、手套、玩具、陶制品、瓷制品、玻璃器皿及汽车用收录机等 7 大类产品和 24 类丝麻产品设置了欧盟一级的数量限制。第二，单边配额限制。这是对我国最为苛刻严厉和最具歧视性的限制措施。欧盟各国每年公布一次该年度限制从我国进口商品的类别和限额。为此，我国曾与欧盟及其成员国多次谈判磋商，要求放宽对我国出口的单边限制。对方虽然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取消了部分限额类别，增加了限额数量，但并无实质性的改善。目前欧盟各国对华单边限额仍有 200 多种商品。

2）欧盟对中国出口产品频繁使用反倾销手段

欧盟对中国实行的歧视性政策还主要表现在“反倾销”的运用上。欧盟是西方发达国家中首先对中国实施反倾销立案的，也是最近几年对我国实施反倾销案诉讼最多的国家，

从1979年至1998年底，欧盟对中国产品反倾销调查共立案71例，平均每年3.5例，最多年份达7例。从数量上来讲，在各国对华反倾销诉讼中，欧盟居首位。而且，在被反倾销的中国商品中，只有极少数取得无税结案的胜诉，其余绝大多数都受到反倾销措施的严重打击。欧盟对中国产品采取的带有歧视性的反倾销已构成一种非关税壁垒，阻碍了中欧贸易的正常开展。追究其原因，主要是欧盟在对中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或征收反倾销税过程中，采用了不公正的价格标准和计算方法，即在价格比较上不以中国国内价格为依据，而是选择另外国家的价格为依据，因此常常得出倾销幅度很大的结论，而最终被征收反倾销税。我国很多出口商品在欧洲市场遭此不公正待遇后，价格大幅度上涨，轻则竞争力被削弱，重则失去市场，严重地影响了中国对欧盟正常的出口贸易。

3）欧盟新普惠制方案对中国出口产生消极影响

中国从1980年起开始享受欧盟提供的普惠制待遇。在给惠产品中有94种免税，226种约按正常税率的40%征税；工业品519个税号中除1个税号外全部享受普惠制下的免税待遇。欧盟在上述种种优惠中虽然也设置了许多限制，但仍使中国出口受益匪浅。

1994年12月31日欧盟公布了对工业品的新普惠制法规，对原有的普惠制作了重大改变，重新划分了受惠对象，改变了给惠方式，并正式建立了毕业制度。欧盟新普惠制方案的实施，对我国继续享受欧盟普惠制待遇产生了一些不良影响：首先，我国出口产品享受优惠程度降低。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资料分析，欧盟普惠制优惠幅度整体下降23%左右。其次，我国部分产品面临“毕业”制度的威胁。根据新普惠制方案，欧盟认为中国在某些出口主导产品中已具备相当的竞争力，故将我国列入第二类受惠国中，同时中国也是欧盟普惠制机制改革中所谓“毕业制度”的首选国。据此，占中国对欧盟出口总额的60%的工业品将在新法规实施后的3年内被逐步取消普惠制待遇，涉及化工、纺织品、服装、鞋类制品、陶瓷、手表、玩具等多种产品。这意味着大量的中国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的关税成本大幅度提高，必将影响中国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

4）中国出口商品对欧盟市场的适应性不强

首先，中国出口商品结构不适应欧盟进口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在欧盟从区外进口总额中，食品、饮料及原料所占比重大幅度减少，机器与运输设备、能源及化工产品比重在不断上升。可见，欧盟进口商品构成比例正在下降的商品，正是我国目前具有优势的出口商品，而欧盟进口比重上升的产品，则是我国现阶段生产和技术较为落后，很难打入欧盟的商品。其次，中国对欧盟出口商品大都属于中低档商品，不适应欧盟高消费市场的需求。特别是有些传统出口商品，因不符合卫生检验标准或质量明显下降，而被欧盟拒之门外。

3. 中国与欧盟贸易发展前景

1）欧元启动对中国与欧盟贸易发展的影响

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际经济领域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发展趋势是区域集团化不断加强，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欧盟一体化进程。欧共体自成立以来，一直朝着经济一体化方向推进。1985年3月，欧共体执行委员会在《关于完善内部市场的白皮书》中，提出了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的目标设想，即到1992年12月31日前，使12个成员国分散的市场连成一个拥有3.2亿人口的统一市场，实现商品、人员、劳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经过8年多

的发展，已经有90%的措施、指令和立法在共同体内部完成或生效，以统一大市场为中心内容的经济联盟得以确立。1992年2月，欧共体成员国部长又在荷兰的马斯特里赫正式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确定了在本世纪末前建立欧洲政治联盟和经济货币联盟的目标，这将使欧盟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根据《马斯特里赫条约》，欧洲单一货币——欧元已于1999年1月1日正式启动，货币联盟也随着欧元的诞生而实现。它意味着一个统一汇率的欧洲资本市场将要形成，欧元将成为欧洲货币联盟参与国内部3.6亿人口的标准货币。到2002年6月30日，成员国间的货币转换即告结束，欧元区各国的钞票和硬币将失效。毫无疑问，欧元启动后，单一货币制机制所引发的欧元区内外各种利益关系的变化，将使世界政治、经济格局重新定位；同时也会对中欧贸易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1）有利因素。

① 欧元启动后，将有利于欧盟各国经济贸易的发展，进一步加强欧盟的总体综合实力，提高欧盟经济竞争力，从而为推动对外出口和扩大进口打下坚实的经济物质基础。欧盟作为我国产品的主要销售市场和技术设备的主要供应者，在我国对外贸易中的位置将愈加重要。

② 欧元启动后，形成的单一市场和统一汇率，将减少中欧之间贸易结算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简化贸易手续，减少汇率风险，降低定价成本和交易成本，减少流通费用，为中欧双方加强贸易和技术合作创造更多的便利条件。

③ 欧元启动后，需要中国在外汇储备上支持欧元。因此，在对华贸易政策上，欧盟有可能放宽或搁置对华贸易限制。如1998年欧盟对华反倾销案仅1起。

④ 欧元启动后，将向美元的垄断地位提出挑战，增强欧元在贸易结算中的比重，这可大大减少我国对美元的过分依赖。同时，从分散金融和贸易结算风险的角度来说，欧元将会成为我国进出口企业的一种新的选择货币，它将给外贸企业带来新的机遇。

（2）不利因素。

① 欧元启动后，将形成单一货币制。在其机制的作用下，欧元区内将实现贸易的高度自由化，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汇率风险消除、交易成本降低等优势的显现，将更有效地实现区内的资源转换和优化配置，更有利于欧盟内部企业竞争力的提高和成员国之间相互贸易的扩大。因此，会使我国对欧盟出口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局面。

② 欧元启动后，出于对维护欧盟整体利益的需要，其贸易保护的整体性与一致性将更加明显。为了维护欧盟各国的均衡发展和欧元的稳定，欧盟势必在更大程度上顾及南部落后成员国的竞争力，在贸易决策上，贸易保护主义的分量会提高。这必然会导致市场自我封闭，对区外国家的商品形成一定的排斥性。在这样的形势下，欧盟过去所采取的配额许可证数量限制，普惠制“毕业”制度和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还将继续延用。因此，会使中国出口商品竞争力下降，在欧盟市场上受到进一步的排挤。

③ 欧元启动后，单一货币机制下的欧元区市场的价格水平将呈现高度透明状态，很难再实施差价政策，否则极易遭到以贸易歧视为理由而进行的贸易报复与制裁。而在欧盟各国使用本币的条件下，我国企业则可以根据市场状况、贸易互惠、风险规避等因素采取灵活的出口商品价格差异策略，以获取更多的贸易机会和贸易收益。

综上所述，欧盟一体化进程的加快，特别是欧元的启动，对中国有利也有弊，将使中欧贸易合作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态势。同时，近两年来，为了与日、美争夺亚洲市



场，欧盟对亚洲政策作了重大调整，这对中欧贸易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1994 年 7 月，欧盟通过了《走向亚洲的新战略》。1995 年 7 月作为该战略的具体化又提出了《欧中关系长期政策》文件，其内容是把中国作为调整后亚洲政策的重点，在进行政治对话的同时，要消除贸易和投资障碍，加强经济合作，支持欧盟企业开拓中国市场。这是欧盟有史以来制定的第一个比较系统、完整的对华政策，标志着对华关系和政策措施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1998 年 3 月，欧盟委员会进一步公布了对华政策新文件《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同年 4 月 27 日，欧盟取消了在反倾销裁定中将中国列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不公正做法。这些无疑为中欧贸易关系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中欧相互投资领域须拓展，双向对流待加强

欧盟拥有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存量的一半左右，是世界上最大的外国直接投资吸引者和提供者。欧盟历来也是中国重要的外资来源地，累计第四大方实际投资方，仅次于中国香港地区、美国和日本。欧中关系为欧盟亚洲新战略的核心，而欧盟对华的投资占其对外投资的比重还比较低，所以其未来对华投资还有增强的潜力。并且通过中外合资、合作或引进外商独资企业，我们不必交纳巨额技术转让费，通过"干中学"的方式就可以提高技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率。综上所述，欧盟乃至其他外商的直接投资将是今后我国经济建设的重点，而广泛地、多渠道地、高质量地引进直接投资将是重中之重。中国投资近年来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规模尚小，投资目的地也主要集中在德国、法国、英国和意大利等国家，投资领域多为贸易、海运和金融，另外还涉及一些电子家电、机械、轻工、纺织等生产加工产业，并且大部分是通过并购、参股、换股的方式投资西欧制造企业。问题的核心是中国企业普遍核心技术欠缺，再加上欧盟较高工资成本，使对欧盟投资缺乏综合比较优势。在"十二五规划"的经济蓝图下我们期待欧盟以及更多的外资商投资于中国现代农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11.3 中国与发展中国家(地区)的贸易关系

发展中国家(地区)是指经济比较落后，正处于逐步发展之中的国家(地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遍布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及欧洲、大洋洲、太平洋诸岛屿，共约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土地面积约占世界总面积的 80%以上，人口占世界人口的 73%。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拥有丰富的水力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以及热带农作物资源，但工业落后，经济不发达。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人民长期遭受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霸权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因此，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加强相互的贸易、经济、技术合作，走集体自力更生、共同富裕的道路，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南南合作。这不仅可以增强本身的经济实力，而且可以提高在南北对话中的谈判地位，有助于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有助于摆脱在经济上对发达国家的依附，也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

我国一贯重视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不断探索南南合作的新途径。通过发展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促进我国经贸关系的多元化，进一步打破西方国家对我国的经济制裁，有效地遏制台湾当局的所谓"弹性外交"。

11.3.1 中国同发展中国家地区贸易指导原则

1983年1月，我国宣布了对非洲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的四项原则，即：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这四项原则不仅对非洲发展中国家适用，而且也是我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经济贸易关系的指导原则。平等互利，即不屈服于强国，也不欺负弱小国家，我国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贸易往来时，严格尊重对方的主权，从不附带任何条件，不要求任何特权，这是我国在处理国际经济关系中一贯坚持的原则，它体现了我国主权的独立性。讲求实效，即指中国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贸易、技术合作，从对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发挥各自的长处和潜力，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形式多样，即指中国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因地制宜。可以采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合作经营、技术服务、培训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科技交流等方式，使合作朝着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共同发展是我国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贸易、技术合作的目的。通过平等互利的贸易关系和经济技术合作，互相取长补短，以利于增强双方自力更生的能力和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

在以上原则指引下，我国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有了较快的发展。目前，我国已与15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与其中的70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贸易协定。

11.3.2 中国与亚洲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亚洲将近40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根据不同的地理位置和经济发展情况，我国与他们的贸易关系分为以下3大类。

1.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关系

1）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状况

东南亚国家联盟由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文莱、越南、缅甸、柬埔寨、老挝等10个国家组成，是我国的近邻，历史上曾同我国有过密切的通商关系。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种种原因，相互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十分缓慢。但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同东盟国家的陆续建交，以及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双方的贸易关系有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从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来看，1975年只有5亿多美元，到1980年就翻了两番，达20.64亿美元。从1991年中国与东盟建立对话关系至今，中国与东盟走过了21个年头。21年前，中国与东盟之间的贸易额只有79.6亿美元，而到2011年，这一数字已经快速增长至3628.5亿美元，增长了40多倍。2012年，中国与东盟贸易额创历史新高，突破了4000亿美元，增长了10.2%。中国连续四年成为东盟最大的贸易伙伴，东盟继续是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

我国对东盟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成品油和粮食等，其中机电产品的出口增长迅速。我国从东盟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子产品、原油、液化石油气和成品油、植物油、木材及其制品和化工原料等。

2）中国与东盟国家发展贸易的不利因素

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从近两年来看，双边贸易额的增长速

度明显放慢，有的年份甚至出现了下降的情况。这说明双边贸易除了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影响外，还存在一些不利因素：我国与东盟大多数国家处于类似的经济发展水平，进出口商品结构的竞争性大于互补性；东盟一些国家利用商品检验标准等对我国向其出口采取歧视性措施。

3）中国与东盟国家发展贸易的有利因素

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发展中虽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但从今后的发展趋势看，前景仍然是广阔的。其有利条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与东盟国家的政治关系得到明显改善。这为双边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自1975年起，我国与东盟许多国家相继签订了贸易、航空、海运、投资保护等协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中国与东盟国家都应充分发挥和利用积极因素，克服不利因素，使双方贸易关系进一步发展。这不仅有利于中国与东盟国家的经济繁荣，而且也有利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发展。

2. 中国与西亚国家的贸易关系

西亚国家包括沙特、伊朗、科威特、伊拉克、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约旦、也门和塞浦路斯。我国和西亚各国通商历史悠久，曾经有过著名的丝绸之路。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了与西亚各国的贸易关系。2001年，我国与西亚国家的贸易额达172.6亿多美元，约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3%。在与西亚国家的贸易额中，沙特居首位，2001年为41亿美元。2012年中国与沙特、阿联酋、阿曼、科威特、卡塔尔、巴林等六国双边贸易额达到1550.3亿美元，同比增长15.9%，占中国与阿拉伯国家贸易总额近七成。我国向西亚国家出口的主要是有纺织品、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五矿及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工农具等；进口商品主要是原油、钢材、铬矿石等。西亚地区石油资源丰富，不少国家出口石油，外汇非常充足。同时，西亚地区又因经济发展不平衡，单一的经济基础尚未得到改善而大量进口各类商品。因此，西亚地区市场比较开放，对进口商品一般没有限制，关税也较低。近几年我国对西亚国家出口虽有增长，但在其进口额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只有1%左右，远低于我国在世界出口总额中占的比重。制约我国与西亚国家贸易额扩大的主要因素是双方进出口商品结构的不适应性，从西亚国家的进口产品看，主要是三大类：生活耐用消费品、吃穿用品、建筑材料。我国出口的初级原料和半成品不为西亚国家所需要，耐用消费品无法与发达国家产品竞争，建筑材料在质量、规格等方面又不符合要求。从西亚国家的出口商品看，最大类的是石油、天然气及制品。我国对西亚国家贸易一直保持顺差，这种情况反过来又限制了西亚国家从我国进口。西亚国家市场容量较大，进口需求日益旺盛，这为我国进一步开拓西亚市场带来良好机遇。因此，我国应积极采取措施发展与西亚国家的贸易关系。

3. 中国与南亚国家的贸易关系

南亚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尼泊尔、马尔代夫、不丹、斯里兰卡、阿富汗9个国家，大部分同我国接壤，有共同边界线3000多公里。历史上我国与南亚国家有着传统的通商活动和友好往来。新中国成立后，南亚许多国家较早地与我国建立

了外交关系。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禁止橡胶生产国向中国出口橡胶，锡兰(现在的斯里兰卡)政府于1952年与我国开展以橡胶换大米的易货贸易，并于当年签订了中锡两国政府第一个五年“米胶”贸易协定。两国的“米胶”贸易已持续了50多年。2001年我国与南亚国家的贸易额约69.3亿美元。我国对南亚国家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机电产品、化工及医药原料、生丝、焦炭、钢材、水泥、纺织品等。我国从南亚国家进口的主要商品有铁矿砂、铬矿石、皮革和纺织原料等。

4. 中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关系

非洲有56个国家，在联合国成员国中占了近1/3，是发展中国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它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但是大部分国家经济单一，以初级产品出口换取制成品进口；只有少数国家经济发展较快。我国重视与非洲国家的团结合作，并本着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积极扩大同他们的贸易往来。

1）中国与非洲国家贸易关系的发展

我国同非洲国家的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明朝郑和下西洋远到非洲东岸时，就开始同非洲有贸易往来。但是，新中国成立时，非洲大陆只有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3个国家独立。1950年只有埃及、摩洛哥与我国有贸易关系，贸易额仅为1214万美元。自20世纪60年代以后，许多非洲国家相继独立，我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逐渐得到发展。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着我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双边贸易获得较大发展。目前，我国已同非洲6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并同其中40多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贸易协定。2001年我国与非洲国家的贸易额达107.9亿多美元，比1990年的9.35亿美元增长了近12倍。我国同非洲贸易额最大的国家是南非，2001年双边贸易额达22亿美元。我国对非洲国家的出口商品主要有轻纺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工具、农具和机械设备等；进口的产品主要有化肥、农药、铜、棉花、木材、可可、咖啡、腰果、西沙尔麻等。

2）中国与非洲国家贸易关系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虽然中非贸易取得了可喜的发展，但从整体看还处于低水平，2001年中非贸易仅占中国进出口总额的2.1%，占非洲进出口总额的2%左右。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 非洲国家仍面临较严峻的经济贸易形势。在全球48个经济最不发达国家中非洲占了33个。非洲国家虽然渡过了20世纪80年代经济发展最困难的时期，但仍面临诸多不利因素和困难。如20世纪90年代以来，非洲外部资金流入迅速减少，外债不断增加，多数非洲国家每年的偿债率高达30%以上。此外，非洲农业形势严峻，人口增长过快，都给非洲经济贸易发展带来越来越大的压力。无疑，这对中非贸易的发展是十分不利的。

(2) 发展与非洲国家的贸易面临激烈的竞争。非洲大部分国家采取自由化贸易政策，外贸外汇管制较松，因此是各国竞争的主要市场之一。而我国在竞争中有许多方面处于劣势。首先，我国与非洲相距遥远，交货期长，影响商人的资金周转。其次，非洲国家长期与西方国家做生意，已形成广泛的贸易网络，而且中间环节少，货款周转快；我国与非洲国家贸易往来不多，贸易网点尚不普及，许多商品要经香港地区转口非洲，这无疑加大了我国商品成本。再者，在对非洲贸易中，我国的贸易方式不够灵活，坚持使用信用证付

款。而非洲许多国家银行业不发达，再加上贸易对象大多为中小商人，一般本钱不大，很难接受我国所坚持的这种缓慢的付款方式。

3）中国与非洲国家发展贸易的有利条件

（1）非洲大部分国家与我国有着良好的政治关系。非洲各国政府都有与我国发展贸易关系的愿望。而我国政府也非常重视同非洲国家的经贸合作，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推动中非贸易发展。

（2）我国商品在非洲国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非洲大部分国家工业基础相当薄弱，生产能力不足，技术水平落后。而我国生产的小型机械、化工产品等很适合非洲国家的生产技术水平和消费水平。特别是目前非洲许多国家重视发展农业，从而需要进口大量的农机产品。此外，我国的轻工、纺织、土特产品，尤其是一些物美价廉的中国名牌产品，在非洲市场备受消费者的青睐。

（3）非洲国家资源丰富。非洲国家素有“世界原料库”之称。世界上最重要的 50 多种矿产中，非洲有 17 种居首位。除矿产资源外，非洲林业、渔业资源也很丰富。但它们缺乏资金和技术对这些资源进行开发，急于寻求国际合作。而我国的人均占有资源有限，同样需要到国际市场上寻找资源。发展中非贸易关系符合我国的资源战略。

综上所述，中非贸易合作已有良好而广泛的基础。今后，在发展对非洲国家的贸易中，我国应继续坚持守约、保质、重义的原则，充分发挥优势，克服劣势，针对出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这样中非贸易一定会在有进有出的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扩大。

4）中国与拉丁美洲国家的贸易关系

拉丁美洲是指美国以南的所有美洲地区，包括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诸国，以及南美洲的国家，共计 33 个独立国家和 13 个尚未独立的地区。拉丁美洲地域广阔，土地肥沃，自然资源十分丰富，但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大多数国家尚未建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很多生产资料和部分生活资料需要进口。

（1）中国与拉美国家贸易关系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同拉美国家的贸易关系。在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基础上，双边贸易规模不断扩大。20 世纪 50 年代中拉贸易最高年份不超过 800 万美元，60 年代每年也只有 2～3 亿美元，但到 2001 年则发展到 149 亿多美元。我国与拉美国家和尚未独立的地区均有贸易关系。巴西、墨西哥、智利、阿根廷、巴拿马为我国在拉美的主要贸易伙伴，我国与上述 5 国的贸易占中拉贸易的 76%。我国向拉美国家出口的主要商品有拖拉机、机床、自行车、飞机、船舶、化工产品、纺织品、文体用品、电视机等；进口的主要商品有铁矿砂、铜、钢材、石油、棉花、羊毛、鱼粉、植物油、原糖、纸浆、皮革和一些化工原料。

（2）中国与拉美国家贸易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① 中拉贸易规模偏小。自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特别是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以来，中拉贸易虽然增长较快，但规模仍然偏小。2001 年中拉贸易占中国对外贸易中的 3%，在拉美贸易中仅占 2%左右。拉美国家对我国进行反倾销调查愈演愈烈。1993 年墨西哥对我国产品采取大规模反倾销措施后，阿根廷、巴西、智利等许多拉美国家也相继对我国产品进行不同程度的反倾销调查，征收反倾销附加税，使我国部分产品不得不退出拉美市场。拉美是台湾重点经营的地区。在拉美 33 个独立的国家中，与台湾保持“外交关系”的有

16个，占台湾29个“邦交国”的半数以上。随着经济因素在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上升，近年来一些拉美国家在处理台湾问题时实用主义倾向突出，有些甚至打“台湾牌”对中国进行政治牵制和经济要挟。

② 中拉相距遥远，中国对拉美贸易方式单一，机电产品出口售后服务跟不上，以及拉美国家债务负担沉重、外汇资金短缺等都是阻碍双方贸易发展的制约因素。

（3）中国与拉美国家发展贸易的有利条件。中国和多数拉美国家的政府都十分重视发展双边经贸合作。20世纪90年代开始之际，我国国家主席已圆满结束了对墨西哥等五国的访问，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国家元首第一次访问拉丁美洲。访问期间，中国与墨西哥成功地举行了政府间经贸混合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巴西签订了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关于购买巴西铁矿砂贸易的谅解备忘录，和乌拉圭签订了两国动植物检疫和卫生合作协定，和智利签订了植物检疫合作备忘录等。这些文件的签署为双方今后开展更广泛的贸易合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中国和拉美国家的开放政策为拓展双方贸易合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使得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这将大大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为发展我国同拉美国家的贸易关系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同时，近年来拉美一些国家也宣布了贸易开放的政策，采取了较低关税、简化进出口手续等措施，为我国扩大对拉美国家的出口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中国和拉美国家进出口商品结构互补性较强。拉美国家可向我国提供铁矿砂、铜、镍、纸浆等所短缺的物资。由于拉美国家系资源性发展中国家，工业基础相对落后，因此，我国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家用电器、金属加工机床等，以其质量优良和价格低廉很受拉美国家欢迎。

目前，中国和拉美各国都在根据各自的国情深化改革，市场日益开放，这将为双边贸易的发展提供更多机遇。我国应充分利用这一契机，认真总结开拓拉美市场的具体策略，努力开创对拉美贸易的新局面。

11.4 中国与转型经济国家的贸易关系

为了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快改革步伐，扩大对外开放，党中央和国务院及时地提出了实施市场多元化的战略决策，而积极拓展独联体各国和东欧转型国家的市场，是这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1 中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关系

1. 中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独联体的全名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由前苏联的除了波罗的海三国以外的12个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摩尔多瓦、塔吉克、土库曼、乌兹别克、乌克兰和格鲁吉亚组成。除格鲁吉亚外，这些共和国的领导人于1991年12月21日在哈萨克首都举行首脑会议，签署了《阿拉木图宣言》和《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议定书》，宣布11个共和国将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组成独立国家联



合体。1993 年 10 月，格鲁吉亚宣布参加独联体。

我国政府 199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宣布承认独联体 11 国和格鲁吉亚的独立。随后，双方为发展双边经贸合作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

(1) 签订有关协定书和议定书。我国与独联体的 12 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经贸合作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并与其中的一些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中方提供商品贷款协定、进出口商品检验协定、银行合作协定、石油领域合作协定、成立政府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议等。这为今后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 采取促进双边贸易发展的有利措施。我国对发展同独联体各国的贸易关系非常重视，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有利措施。如 1992 年初，国务院批准黑河、绥芬河、满州里、珲春为北方边界开发城市。另外，还在进出口许可、税收等方面放宽限制或给予更多的优惠。独联体各国也相继开放本国市场，实行对外贸易自由化政策。例如，1992 年 11 月俄联邦通过的《关于在俄罗斯境内对外经济活动自由化》的法令规定：在俄罗斯境内注册的所有企业均有权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取消对易货贸易的限制，减少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减免关税和调整进出口税；等等。

毫无疑问，上述措施的实行，对发展中国与独联体的贸易关系是极为有利的。令人瞩目的是 1992—1993 年中国与俄罗斯的贸易迅猛发展。1993 年两国进出口总额达 77 亿美元，远远超过中国和前苏联的贸易规模。中国一跃而成为俄罗斯第二大贸易伙伴。

2. 中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关系的发展前景

从独联体各国情况看，近两年来经济形势虽有好转，但仍然存在许多不稳定因素。这给中国与独联体各国发展经贸合作，既带来机遇，也带来一定风险。

1) 双边贸易合作中的有利因素

(1) 中国与独联体各国具有良好的国家关系，外交上相互配合，军事上相互信任。两国经济贸易领域没有针对对方的特殊限制性措施，也不存在贸易与人权等政治性联动问题。这是有利于双边贸易发展的前提条件。

(2) 我国与独联体国家都具有发展双边贸易合作的积极性。如近几年来中俄首脑多次互访和会晤，共同谋求在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上有更大的发展。俄罗斯原总统叶利钦在 1997 年 10 月访华期间曾提出，希望两国贸易额 2000 年增长到 200 亿美元，2010 年再翻一番到达 400 亿美元。我国出口市场过于集中，不利于全方位对外开放，不利于冲破贸易保护主义。因此，我国也需要调整市场格局，积极发展与俄罗斯的贸易关系。

(3) 我国与独联体各国贸易合作具有很强的互补性。独联体在科技领域，如海上运输、连续炼钢、电站建设、和平利用原子能、航空航天工业等方面成绩斐然，可向我国提供大量先进技术与设备。另外，独联体地大物博，在一些生产用的原材料和燃料供应上具有一定优势；我国市场繁荣，轻纺、家电、食品资源充足。可见，我国与独联体商品结构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而且这种互补性会维持很长一段时期，大大有利于双边贸易关系的发展。

(4) 我国与独联体某些国家的地缘优势得天独厚。如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等国同我国有近 8000 公里的共同边界，铁路、公路、河流航线相连，交通十分便利。这种得天独厚的地缘条件是其他无地缘关系的国家无法比拟的。

2）双边贸易合作中的不利因素

（1）符合国际贸易规范的交易机制尚未建立起来。独联体各国正由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机制，各种经贸法规尚不健全，政策多变，政出多门，有法不依、有令不行的现象十分严重；各类企业同时涌向国际市场，由于信息不灵，国际贸易知识缺乏，法律观念淡薄，内部关系失控，屡屡发生贸易纠纷和贸易诈骗案件。混乱、无序、信誉差和履约率低等，使双边贸易发展面临很大困难和风险。

（2）双边贸易缺乏完善的结算、保险、仲裁等服务体系。如自1991年中国同独联体国家贸易方式由记账贸易改为现汇贸易以来，银行结算渠道不畅通问题成为制约双方贸易发展的一大障碍。例如，以国际通行的信用证进行支付的办法在俄罗斯难以运用；双方银行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协调机制，现汇结算往往通过第三国银行进行；俄罗斯银行规模小、资信差，难以提供有效的金融担保。还由于缺乏一个公正、有效的仲裁机制，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这些都制约了双边贸易的开展和规模的扩大。

（3）双边贸易中缺乏大中型有实力的企业参与。目前，双方贸易的主体基本上有3种类型：大中型企业、公司，地方和边境省区的中小企业、公司，个体商贩。由于种种原因，近几年边境省区的中小企业和公司成了双边贸易的主要力量，随着“边贸热”的降温，其劣势已逐渐显露出来。而个体商贩曾将不少劣质商品带到独联体国家市场，败坏了中国商品的形象。双方有实力、资信好的大中型企业和贸易公司之间却未真正建立起直接的经贸联系，因而难以在双边贸易中发挥主导作用。

（4）中国假冒伪劣商品严重败坏中国商品形象。如由于我国对俄贸易管理一度不够严格，致使贸易主体多而杂，市场秩序十分混乱，假冒伪劣商品大量进入独联体国家市场，不仅损害了俄国消费者的利益，也极大损害了中国商品信誉，使之在俄罗斯市场威信扫地。

由此可见，我国与独联体各国的贸易合作潜力较大，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与问题。有些问题的存在已严重地影响到双边贸易的发展。颇为明显的是，中俄贸易经过1992—1993年的迅猛增长之后，1994年开始出现大幅度滑坡。该年进出口额仅为51亿美元，比1993年下降34%。之后经过小幅回升，1996年为68亿美元，1998年再度跌回54亿美元。但近两年来，随着俄罗斯经济形势的好转及双方采取的有力措施，中俄贸易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01年中俄贸易已达106.7亿美元。因此，我国要实事求是地分析形势，认真对待双边贸易中的困难与问题，制定正确的对独联体各国具体可行的政策措施，使双边贸易有一个较快的发展。

3. 中国与俄罗斯贸易原则

1995年6月，李鹏总理访问俄罗斯时，提出了发展中俄经贸关系的三原则，即：鼓励两国有实力、信誉好的大型企业开展直接联系，发挥贸易主渠道的作用；进一步扩大现汇贸易，使双边贸易向规范化发展；双方应按国际贸易惯例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

1996年，叶利钦总统访问中国时，两国领导人就两国建立“面向21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达成协议，并认为两国应本着“睦邻友好、平等信任、互利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推进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发展。

11.4.2 中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

1. 中国与东欧国家贸易关系的发展

1989 年东欧巨变以前，东欧国家包括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波兰、原捷克斯洛伐克、原民主德国、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等 8 个国家，巨变之后包括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及前南斯拉夫独立出来的 5 个国家(南斯拉夫、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亚)，共 12 个国家。

新中国成立后，东欧各国是最早同我国进行贸易往来的国家。1950—1956 年，我国先后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保加利亚以及阿尔巴尼亚等国签订了长期贸易协定，建立了政府间的贸易关系。除同南斯拉夫的贸易从 1969 年起改为现汇支付方式外，同其他 7 国的贸易都采用记账贸易方式。1950 年，我国对东欧国家的贸易额占我国外贸总额的 12.6%，1959 年上升到 20%，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东欧国家根据自己工业和技术上的特长，帮助我国建设了 68 个工业企业项目；我国也按照需要与可能，有计划地向东欧国家提供了大量的工业原料、战略物资、大米、大豆等有关国计民生的物资。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随着中苏关系的恶化，我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也受到影响。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和东欧国家的关系有了明显的改善，对外贸易关系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与上述 7 国签订了 1986—1990 年长期贸易协定。东欧巨变之后，我国政府又适时地与这一地区的大部分国家签订了双边经济贸易关系协定、海关事务合作协定和海运协定等。这为扩大我国同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在实际运作中，我国与这些国家建立了政府一级的双边经济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为解决双边经贸合作中的实际问题起到良好的组织保障作用。1980 年同原东欧 8 国的贸易额为 24 亿美元，1989 年增至 32.2 亿美元。我国对东欧国家的出口商品中，农副产品和工矿原料占 58%，轻纺产品占 35%，机械设备占 6.5%。我国进口商品中，机械设备占 65%，原材料占 34%。

2. 中国与东欧国家贸易关系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中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在经历了 10 年的稳定增长后，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出现了大幅度下降的情况。1990 年中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额下降到 18 亿美元，1991 年更下跌至 9 亿美元。1992 年开始缓慢回升，直到 2001 年双边贸易额才基本恢复到巨变之前的水平，达 39 亿美元。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贸易方式的改变影响了双边贸易的发展。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由记账贸易改为现汇贸易，但双方企业的经营观念和经营方式未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加之双方外汇支付能力有限，从而导致双边贸易下降。

(2) 东欧国家的贸易重点转向西方国家近年，东欧国家普遍向西方国家靠拢，特别是加强了与欧盟国家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因而导致与我国贸易的大幅度下降。

(3) 双方企业缺少新的合作伙伴。近几年，由于双方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以及经济形势的变化，不仅市场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而且原有的合作伙伴也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东欧许多国家实行私有化以后，一些旧的合作伙伴已不复存在，大批新的经济组织和企

业又不被我国企业所了解，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双边贸易的积极开展。

我国对发展同东欧国家的经贸关系十分重视。实行对外开放，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实际需要与供应可能的原则，积极扩大同东欧国家的经贸关系是我国市场多元化战略的组成部分。尽管当前我国同东欧国家的贸易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但只要双方有信心，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一定能开创出双边贸易发展的新局面。

11.5 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的贸易关系

11.5.1 内地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关系

香港地区原属广东省新安县(今深圳市)，地少人多，自然资源匮乏，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工业发达，交通方便。战后几十年，它已从一个转口贸易港发展成为国际性的贸易、金融、信息、交通运输和旅游中心。

香港地区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被英国长期占领。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关于香港地区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北京正式签字，确认了我国在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地区行使主权。1997年7月1日，香港地区正式回归祖国。

1. 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关系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内地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关系越来越密切。20世纪50年代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额只有2亿美元左右，60年代发展到6亿美元，70年代近30亿美元。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内地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关系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从商务部的数据来看，1985年两地的贸易额为120亿美元，2007年已经发展到1972.50亿美元，香港地区工业贸易署数据显示，2011年香港地区和内地的贸易总额达3.44万亿港元，占香港地区贸易总额的48.5%。

20世纪50—70年代，内地对香港地区出口主要是农副土特产，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内地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对香港地区的出口商品种类大大增加，由单一的农产品变为纺织、轻工、石化、矿产以及机械设备等多种产品；随着电子技术的日益发展，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中国对香港地区的出口开始转变为金融资本以及文化资本的出口，其中在港投资的中国企业大大增加，如：中国钢铁集团、中国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地区分公司、中粮集团香港地区分公司等世界著名企业。同时内地对香港地区石油化工以及粮食的出口呈稳重有升的态势。

20世纪50—70年代，内地主要从香港地区进口染料、化学原料、化肥等，80年代以后主要为大宗货物，如电讯设备、收录机、塑料制品、汽车等。近年来内地主要从香港地区进口些高档服饰、电子产品。2010年全年，内地对消费性电子产品进口占到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的六成以上。

20世纪70年代后期以来，内地通过香港地区转口贸易发展迅速。据香港地区统计，1978—1996年，双边转口贸易额年平均增长率达40%左右。1979年内地还只是香港地区第六大转口市场，但到1980年便超过美国，一跃而成为香港地区最大的转口市场，1992



年经香港地区转口的86亿美元货值中，其中86.2%的货值与内地有关，1995年进一步上升到92%，占香港地区外贸总额的36%。截止2007年已发展到12677.22亿港元，迄今转口贸易量已经逾13300亿港元，成为世界最大的贸易转口港之一。

改革开放后，不仅两地贸易有了飞速发展，而且还开辟了诸如“三来一补”、合作生产等新的经济交流形式。据有关资料报道，内地同香港地区的贸易中，大约有60%的商品与香港地区在内地的“三来一补”业务有关。目前香港地区电子工业的90%、成衣及钟表的80%，鞋类及玩具的70%都转入内地生产。内地也是香港地区制造业的第三大投资者。

2. 内地同香港地区贸易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呈逐渐下降趋势

1992年以前，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几乎占我国贸易总额的35%，1993年骤然降至16.6%，贸易额比1992年减少了254.6亿美元，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也由第一位下降到第二位。1997年双边贸易额回升到507亿美元，但1998年又跌至454亿美元，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下降到第三位。2001年双边贸易额为560亿美元，在中国对外贸易中的地位进一步下降到第四位。

2）内地和香港地区的进出口商品结构还不完全适应双方进出口需求的变化

从香港地区进口商品结构变化趋势看，对机械设备、原料、半成品、能源、高技术产品、高档耐用消费品的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从内地四化建设的需要看，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也将日益占有重要地位。这些需求日益急切的商品，双方短期内难以供应。

3. 内地与香港地区发展贸易关系的重要意义

中国将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不断发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加国际分工；香港地区已回归祖国，要继续保持其经济的繁荣与稳定，充分发挥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交通运输中心、信息中心及旅游中心的地位。因此，进一步扩大内地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香港地区是中国同世界联系的重要桥梁

香港地区凭借其与内地深厚的历史、文化、经济渊源，以及其国际著名自由港的双重优势，在中国内地与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中，起到了重要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这种作用在进一步巩固香港地区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同时，也促进了我国内地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如香港地区一直都是作为内地货物进出口的重要转口市场。据统计，内地经香港地区转口、转运的货物多年来都占我国出口额的一半以上，有力地推动了内地出口贸易的发展。同时，利用香港地区转口港的地位，内地还可以避免某些国家、地区对其进口商品的限制或歧视待遇，采购国家四化建设所需要的紧缺物资和器材。从长远看，中国入世后，随着中外直接交往增加，香港地区长期扮演的中介角色难免要重新定位，但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香港地区逐渐发展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国际信息通讯中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中心、航空转运中心、广告展览业中心、服装设计中心，第三产业占香港地区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高达84%，其发达程度仅次于美国。高度发达的服务业，使香港地区在中国入世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过程中，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桥梁作用。另外，内地企业在入世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还须部分借助香港地区的销售渠道及市场网络进入世界市场。

2）香港地区是海峡两岸实现“三通”和祖国统一的纽带

香港地区在充当内地与台湾之间经贸联系的媒介上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香港地区作为海峡两岸货物中转站，台湾到内地投资的跳板，其提供咨询服务的作用不断加强。香港地区是海峡两岸实现“三通”和祖国统一的纽带，其战略地位是大陆其他城市或地区无法取代的。特别是香港地区回归后，在“一国两制”的成功运作下，与内地经济发展日益融为一体，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繁荣发展的局面，为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提供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香港地区既是我国出口创汇的一个重要基地，也是我国吸收外资的主要来源。1952年到2001年，内地对香港地区贸易一直处于顺差地位，累计顺差额达3300多亿美元。目前我国外汇收入的1/5来自香港地区。香港地区是改革开放后我国内地引进外资的一个重要来源地。一方面，在我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中，香港地区客商的投资金额占了一半以上。另一方面，内地企业利用香港地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势地位，纷纷在香港地区市场进行融资，使许多国际资本以香港地区为跳板进入中国内地。大量的外资对解决我国在经济建设中资金短缺的问题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促进了我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中国内地经济的迅速发展有力地支持香港地区的繁荣与稳定。在世界经济进行调整和国际竞争加剧的情况下，香港地区经济要保持长期的繁荣与稳定，巩固和发展其国际经济中心的地位和功能，也迫切需要内地的支持与合作。事实证明，在内地改革开放中，香港地区通过发展同内地的经贸关系也获得了相当大的实惠，从而使香港地区产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仍然保持相对的优势。如中国加入WTO，金融业进一步开放，将会为外界金融机构，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进入内地金融市场带来新的机遇。香港地区是全球四大国际金融中心之一，银行业、股票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保险业十分发达，而且与内地的金融保险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香港地区这些优势，无疑都为香港地区金融保险业进入内地市场，保持香港地区金融中心的地位，创造了极好的条件。

由此可见，内地与香港地区的经贸关系是互补互利、共存共荣、唇齿相依、密不可分的。

4. 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关系应遵循的方针与政策

香港地区回归祖国后，把内地与香港地区的贸易合作关系推向更高的层次，其既是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双方的共同需要。为此，我们必须在“一国两制”的方针指引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地区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和国际贸易通行规则正确处理香港地区回归后内地与香港地区之间的贸易关系。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地区特别行政区将保持现行体制，保持自由港地位，继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资产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在经贸领域享有高度自治的行政管理权，自行制定、实施经济和贸易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内地同香港地区经贸关系的性质，是中国主体同其单独关税区之间的贸易关系，视为对外贸易关系处理，并遵循互不隶属、互不干预、互不替代的原则。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两地贸易往来继续遵循国际贸易活动的规则和惯例，两地间出现的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参照国际惯例办理。

自2003年内地与香港地区签订CEPA(《内地与香港地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



安排》)以来，一个互惠双赢的经贸平台业已逐步形成。2003—2012年以来，该协议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贸易投资便利化三大范畴，并在此后的每年都签订补充协议。香港地区贸发局的数据显示，目前中国内地已经成为香港地区最主要的出口市场。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对服务贸易的分类标准，内地对香港地区开放的部门已经达到148个，超过服务贸易最开放的欧盟在世界贸易组织中承诺开放的146个部门，涉及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部门分类160个类别的92.5%。商务部有关人士指出，CEPA通过制度性合作，使内地与香港地区之间的能源、货物、资金、信息更加自由而便利地流动，对内地与香港地区经济互动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我们坚信，在以上方针政策的指引下，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香港地区回归祖国后，两地经贸关系将取得更大的发展。

CEPA(《内地与香港地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为促进内地和香港地区特别行政区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加强双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内地与香港地区特别行政区代表自2002年1月25日起，经过多轮磋商，于2003年6月29日在香港地区达成《内地与香港地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安排》的总体目标是：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逐步实现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安排》的实施与今后修订的原则是：遵循"一国两制"的方针；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顺应双方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的需要，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繁荣；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双方从200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安排》下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具体承诺；双方将通过不断扩大相互间的开放，增加和充实《安排》的内容。双方同意《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二百四十二段的内容不再适用内地与香港地区之间的贸易。

11.5.2 内地与澳门地区的经贸关系

澳门原属于广东省珠海县，开埠已400多年，在历史上曾发挥过国际航运和贸易中心的重要作用。虽然其重要地位后来被香港地区取代，但作为自由港经济，澳门仍然具有独特的魅力。尤其是从20世纪70年代末起，澳门经济有了较迅速的发展，已逐步建立起一个以出口加工工业、旅游博彩业、建筑地产业、金融业为支柱的外向型经济体系。澳门1887年被葡萄牙侵占，到1999年12月20日重新回归祖国，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其自由港的地位不变，所享受的国际贸易优惠政策和当地各项方针政策也不变。澳门地区也是我国出口商品的传统市场，收取外汇的重要地区之一。它的生活必需品，特别是粮食、副食品和食用水，全部靠内地供应，内地供货占澳门进口的首位。1950年内地对澳门出口总额为1246万美元，到2001年增加到7.4亿美元；1952年从澳门进口1256万美元，到2001年增加到1.1亿美元。内地货物对澳门的充分供应，对稳定澳门经济，缓和通货膨胀，降低生产成本等都起着重要作用。在西方经济不景气。澳门出口困难时，内地增加从澳门进口，对澳门经济起了雪中送炭的作用，并成为推动澳门对外贸易发展的强大动力。

同时，澳门作为一个国际化城市，是中国南大门仅次于香港地区的最重要出口地。随

着澳门国际机场、深水码头的相继建成，会从根本上改善澳门的对外交通条件。无疑，这必将使澳门作为连接国内外市场的桥梁作用进一步加强。因此，内地与澳门经济贸易合作潜力很大，前景十分广阔。

11.5.3 大陆与台湾省的贸易关系

台湾是中国第一大岛，居民以汉族为主，占97%。台湾自古以来是中国领土，1895年被日本侵占，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归还给中国。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当局从日本手里接受大小企业千余家。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国民党当局又席卷大批资产逃往台湾，并在美国援助下，依靠上述资产发展了台湾的经济。由于基础雄厚，台湾经济发展很快，但对外依赖性也很大。

1. 大陆与台湾省贸易关系的发展

回顾海峡两岸贸易所走过的历程，其发展是渐进的，而且政治因素起很大作用。自1979年我国发表告《台湾同胞书》以来，内地与台湾贸易关系的发展大致分为3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1979—1983年，由于内地的改革开放，鼓励两岸发展经贸关系，从而促进了台湾对大陆转口输出的第一次浪潮。

第二个阶段是1984—1986年，在台湾工商界要求改善两岸关系和通商的呼声日益高涨的情况下，台湾当局被迫宣布对大陆转口输出采取不干预原则，从而使台湾商品输往大陆合法化，由此，形成台湾产品输往大陆的第二次浪潮。

第三个阶段是1987年以后，台湾当局进一步采取放宽限制措施，如开放27种大陆商品和500种大陆工农业原料的间接进口；开放台湾同胞赴大陆探亲，为赴大陆“间接”投资规定某些基本原则等，使两岸贸易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台湾当局开始加速开放市场，到现在累计向大陆开放5000多种商品，开放比率为55%左右，但同时仍禁止酒类、面料、服装、家具、中成药等4300多种大陆商品进入台湾。

1979—1986年，海峡两岸经香港地区转口贸易额累计达39.63亿美元，而1990年仅1年就达40亿美元，2001年进一步增至323亿美元。1979—1996年两岸贸易年平均增长率超过40%(此后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增长率有所下降)。这一增长速度不仅高于同期两岸各自对外贸易增长速度，而且也大大高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速度。

另据台湾的“经济部国贸局”统计显示，两岸贸易自1978至2000年共增长21倍，大陆已经成为台湾省的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二大出口市场。从贸易结构看，大陆从台湾进口的主要商品是人造纤维、电机、电子零件、机械设备及塑料塑胶原料等；出口的主要商品有中药材、煤炭、钢材、水泥等工业原材料。大陆与台湾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经香港地区转口进行的。同时，还有一部分经日本、新加坡以及关岛等地进行转口。另外，在大陆一侧的沿海口岸，还有双方直接进行的小额贸易。据台湾当局经济事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统计数字，2006年台湾对大陆贸易总额为881.2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15.4%；对大陆贸易顺差为385.5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6.6%，再创历史新高。据大陆海关统计，2012年，大陆与台湾之间的两岸双边贸易达到了1689.6亿美元，占同期大陆外贸总值的4.4%，比上一年增加了5.6%。大陆对台湾的出口367.8亿美元，增长了4.8%；自台湾

的进口 1321.8 亿美元，增长了 5.8%。2012 年，大陆进口台湾 ECFA 项下售汇商品的货值为 84.3 亿美元，增长了 1.05 倍，关税优惠 39.7 亿美元，增长了 3.3 倍。

2. 大陆同台湾省贸易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上所述，大陆与台湾的贸易发展速度是很快的，但也存在一些较突出的问题。

1）大陆同台湾贸易基本上还没有突破间接贸易的格局

由于台湾当局的阻挠，双方贸易还不能直接签约、直接运输、直接结汇，只能转口进行。这给双方贸易带来很大不便，增加了费用，浪费了时间，阻碍了双方贸易的顺利发展。如成本的高昂使得专营两岸贸易的代理销售商无利可图。据有关资料，运往台湾的大陆商品许多是附加值低的商品，一个标准集装箱的毛利顶多只有 10 美元左右，连成本都不够。

2）大陆同台湾贸易严重不平衡，大陆方面存在巨额逆差

追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台湾当局对从大陆进口设置了重重障碍；另一方面是由于大陆为了推进两岸贸易的发展，没用严格限制台湾商品进口的消极办法来平衡双边贸易。此外，也由于两岸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大陆出口产品结构以附加价值较低的初级产品为主，台湾出口则主要是附加价值较高的工业制成品。

3. 大陆同台湾贸易的基本方针和政策

从 1949 年国民党当局退居台湾一直到 1978 年，大陆与台湾之间，约 30 年时间没有任何政治、经济和其他通航、通邮方面的联系。1979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阐明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同时也提出了对台通商的基本方针，即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技术交流。1980 年 4 月，我国海关总署发言人提出开展大陆同台湾之间进行经济贸易联系的有关海关手续和征税办法，明确表明，祖国大陆同台湾省的贸易是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对台贸易视同国内贸易，从台湾进口的商品免征关税(1983 年改为征收直接贸易调节税)。1981 年 9 月，国家领导人提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 9 条方针，建议举行国共两党对等谈判，两岸实现通邮、通商、通航。1984 年，邓小平进一步明确提出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来解决台湾同大陆统一的问题，并表明台湾成为特别行政区后的“三个不变”，即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1988 年 7 月，我国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保证不将台资企业国有化，台资企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等。1991 年 7 月，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进一步促进两岸经贸交流的五项原则：“直接双向、互利互惠、形式多样、长期稳定、重义守约。”1994 年，中共中央又确定了“积极主动、发挥优势、互利互补、共同发展”的对台经贸工作总方针。1995 年江泽民主席在《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讲话中进一步强调“面向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要大力发展两岸经贸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我国进一步规定，两岸贸易属于中国主体同单独关税区之间的贸易交流，纳入对外经贸管理体系进行管理。特别是 2012 年 8 月 9 日，海协会与海基会正式签署了《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这个协议在促进两岸贸易便利化的基础上，就进一步加强双方海关在征税、监管、缉私、统计等方面的合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提供了制度性的保障。

2013 年随着这一协议的落实，定会对两岸的双边贸易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上方针政策表明，我国对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和发展经贸关系的决心和愿望。进一步发展大陆与台湾的贸易关系，需要双方的共同努力。从台湾当局方面来说，应顺应历史潮流，从两岸人民共同利益出发，对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采取积极的态度，尽早实现两岸直接通商；从大陆方面来说，由于双方贸易中的不平衡现象，应通过积极扩大出口的办法，逐步消除对台贸易中的巨额逆差。要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开发更多的适销对路的商品，特别是制成品，扩大对台出口。

展望海峡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前景，随着中国和中国台北(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的相继入世，为两岸实现直接“三通”提供了新的机遇。我们应该利用这个时机，实现在非歧视和自由贸易及一个中国的原则下的直接双向、互惠互利的“三通”。实现这样的“三通”，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的经济发展、对两岸同胞生活水平的提高非常重要，符合两岸人民的根本利益。

本章小结

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基本政策是在改革开放总方针指引下，对外贸易实行全方位协调发展的国别地区政策。

我国在发展同世界各国家、地区贸易关系时主要遵循独立自主原则；平等互利原则；互惠、对等原则；外贸、外交互相配合的原则。

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贸易往来有着悠久的历史。展望中日贸易发展前景，日本的发展需要中国的资源和市场，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也需要日本的高新技术与经济合作，而这种互补性和互利性为中日贸易的大发展提供了可能性。

1979 年 1 月，中美两国正式建交，两国贸易由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中美关系的主旋律是合作，中美经贸关系的本质是互利共赢，经贸关系是中美关系的基石。

欧盟成员国多数是我国的传统贸易对象，有着悠久的贸易历史。欧元启动、中欧相互投资领域进一步拓展为中欧经贸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国与东盟国家、西亚国家、南亚国家、非洲国家、拉丁美洲国家等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系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在当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成为中国外贸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

中国与独联体以及东欧各国等转型经济国家的贸易关系获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是中国与俄罗斯的经贸发展尤其迅速。

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的贸易关系持续发展，有望获得更大程度的互惠双赢。

关键术语

独立自主、平等互利、互惠、对等、配额限制

思考与练习

(1) 我国对外贸易国别地区关系的基本政策是什么?
(2) 中美贸易关系中的主要分歧与障碍是什么?
(3) 中俄贸易关系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4) 海峡两岸贸易关系的方针与原则是什么?
(5) 香港地区回归后，内地与香港地区贸易关系的性质与原则是什么?
(6) 试分析中国内地与香港地区发展经贸关系的重要意义。



案例分析

中美经济依存关系影响对全球战略格局

新华网专稿：这些年来，研究全球战略格局变化和中美关系的分析家普遍认为：尽管美国是当今世界的唯一超级大国，但随着中国的崛起，全球战略格局正在发生很大变化。这种变化在亚洲显得尤为突出，美国正处在即将失去对亚洲安全的绝对控制力的危险之中。但中美间在经济上的依存关系，又造就了目前中美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难以弃舍的局面，这种微妙的关系也必然给全球战略格局带来影响。

1. 中国填补了美国在亚洲的“真空”

不久前，英国《金融时报》在一篇评述上述变化的文章说：4年前，阿富汗塔利班政权被推翻，这使美国在中亚有了一个立足点。但是自那时以来，由于美国几乎把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伊拉克和中东，从而使它在亚洲付出了外交上的代价。

这篇题为《竞争对手：华盛顿在亚洲的影响力受到中国的挑战》的文章评析说，一些人赞成美国在亚洲和世界各地保持强大的影响力，然而，“反恐战争”正好是与中国重新崛起同时发生。北京毫不犹豫地填补了美国的疏忽留下的真空。它的影响力得到了快速增长。

美国乔治敦大学教授罗伯特·萨特认为，中国确实取得了进步。它放弃了过去一些缺少灵活性甚至具有破坏性的政策，努力增加与邻国的共同点，这一点赢得了大多数邻国的欢迎。中国还参加了多个亚洲组织，这让该地区的其他国家感到满意。最近发生的一切促使许多媒体和其他领域的评论员预言，中国在亚洲的地位正在上升，而这削弱了美国在亚洲的领导地位。

华盛顿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中国问题分析家季北慈说：“从扩大其影响力的角度讲，中国一直是非常成功的。中国已经精明地转向它目前真正实力所在的地方，它不是在军事实力上，而是在外交实力上——我们甚至可以说它是一种‘软实力’。”

2. 美国对中国的反应太迟了

战略分析家们认为，布什政府在听任中国填补其因“疏忽留下的真空”以换取中国默认美国对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入侵3年之后，现在已开始作出反应。一些对布什政府持批评态度的人说，这种反应来得太迟了。在五角大楼和中央情报局以及在国会，有人又重新称中国是美国的威胁和战略竞争对手。

总部设在华盛顿的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中国问题专家裴敏欣指出：“现在出现了一种正在逐步加剧的焦虑、一种充满愤恨的理解或认识，认为美国由于它自己在军事上战线拉得过长和它的过度行为，已经被中国趁机利用。”

然而，在美国国务院，人们的看法比五角大楼的要乐观得多。那里的官员们强调：中国在过去25年

中从持强硬路线的共产党国家向成功的和广泛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转变，而不是把重点放在它的军事现代化上。美国务院的一位高级官员说："我们认为中国是一个乐意合作的国家，常常是一个伙伴。"他称"接触"是美国对华战略的口号。

3. 中国对付美国的软抗衡手段

然而，也有战略分析家认为，若要认定中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带来的是其政治和外交影响力的同等增强还有些草率。萨特教授最近在美国耶鲁全球化杂志上撰文说：正如中国领导人自己所承认的那样，中国在亚洲实施的地缘经济战略在实践中是有其局限性的，因为中国还非常贫穷。

文章还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刚刚超过1000美元，在世界上排在100名之后。中国仍然是一个主要的外援净接受国。中国每年向联合国交的会费很少。由于优先考虑国内经济的强劲发展，其向亚洲邻国投资和援助的能力因此受到了限制。

萨特还说，中国之所以小心翼翼地对待美国在亚洲的影响力，这本身反映出中国实力的局限性。中国领导人不愿将重点放在缩小美国在亚洲的影响力这一点上，因为眼下其国内主要关注的问题是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和政治稳定。

但与此同时，中国领导人50多年来也一直在努力消除美国在其势力范围内的巨大影响力，如通过达成贸易协议、发表言论、建立只有亚洲国家参加的组织等手段来与美国影响力抗衡。这些都是针对美国这个超级大国的软抗衡手段。

4. 美国必须同中国打交道

研究中美关系的分析家认为，不管怎样，由于中国在东亚两个最紧迫的安全问题中的核心作用，美国必须同它打交道。这两个问题是：台湾问题和朝鲜问题。

美国的反华情绪集中在国会中，而不是集中在布什政府中。国会使贸易保护主义者、亲台湾的"鹰派"人士和人权捍卫者走到了一起。然而，就连在美国政府中，与中国接触的政策也受到了压力。美国批评中国通过《反分裂国家法》的决定，称这项法律批准对台湾使用武力。与此同时，美国还指责中国在遏制朝鲜的核计划及说服朝鲜回到朝核问题的六方会谈等方面不力。

分析家们指出，在亚太地区，虽然美国仍然是占主导地位的军事强国，然而，中国日益增强的经济实力和它与亚洲乃至全球经济融为一体的发展，使美国原先所享有的那种影响力已不复存在。例如，美国正在发现它难以说服像韩国这样的盟国对朝鲜采取强硬态度。相反，韩国现在严重依赖与中国的贸易。

一位参与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的外交官说："中国正在这个地区利用其经济实力。"美国正在努力保持它的传统作用，而其他国家尽管也承认这种作用，但是并不准备接受它们以前曾接受的美国统治的程度。

5. 不容忽视的依存关系

研究中美关系的分析家还认为，考虑到美国和中国经济之间的相互依赖，美国的任何限制中国经济崛起的企图充其量也很可能是零散的，大概仅限于国会中的老一套的保护主义行动，这些行动将遭到在中国制造业中投资的美国跨国公司的反对。

像在外交中一样，中美经济关系中已形成一项不言自明的惯例：美国容忍中国对美国出口的猛烈增长和由此而造成的中国贸易顺差，但是中国通过帮助为美国的预算赤字提供资金的办法来使其新增财富再循环。中国有6000多亿美元外汇储备，其中许多被用来购买了美国的国库券。

分析家们由此得出结论：在经济全球化的当今世界，正是中美间上述这种相互依存的独特关系，造就了目前中美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难以弃舍的局面。(阿彭、徐睿珩)

(资料来源：http：//finance. sina. com. cn2005年04月29日 10：21 新华网．)

根据以上案例所提供的资料，试分析以下问题。

(1) 中美经济的发展如何影响世界经济？

(2) 为什么中美经济的发展依存度越来越大？

第12章　中国边境口岸

教学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边境口岸的职能和制约因素，了解电子口岸的建设和发展，熟悉口岸、边境口岸的含义和分类，并掌握边境口岸特点、设置边境口岸需具备的条件、边境口岸的卫生检疫管理、我国主要港口、内地主要边境口岸。



导入案例

走基层·听民声："边境口岸贸易一年比一年红火"广西中越边境口岸见闻

在广西百色市靖西县的岳圩口岸，靖西县商务局工会主席张红玉兴奋地告诉记者："由于边境口岸贸易一年比一年红火，眼前的这片土地不久后都将用于建设边贸货场、员工生活区等基础设施，以进一步推动口岸经济发展。"

位于中越边境的广西靖西县与越南有约152km的陆路边境线，境内有龙邦国家一类口岸、岳圩国家二类口岸和龙邦、新兴、岳圩、孟麻4个边民互市点及36条出入境通道，是我国大西南通往东南亚各国的重要陆路通道之一。依托口岸资源，当地边民积极进行边境小额贸易、互市贸易等，收入增加了，生活条件也得以改善。

春天的岳圩口岸，青山与绿树交相辉映，一池春水缓缓向下游流去。朝791号界碑方向望去，可见几位越南农民在不远处犁地和播种，不时传来赶牛的吆喝声。上午11时许，周秀莲两口子用三轮摩托车运了一车家禽到口岸。由于越南的生意伙伴还没到，两口子边休息边等待。周秀莲介绍，他们两口子每天都会运一车鸡、鸭等家禽，到口岸与越南边民进行交易。"进行互市贸易十几年，一直都用人民币交易，除去油钱、成本，每车家禽差不多能有200元的收入。"靠着每天200多元的纯收入，如今，周秀莲一家已在靖西县城买了一套房子。

来自岳圩镇岳圩街下勇屯的梁东托，曾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看到别人凭借互市交易获益颇丰，一年前也和几个朋友一起做起大米生意。"越南那边种植大米的水田多，我们合作收购越南的大米，从口岸进来后卖给养殖企业的老板，每吨能赚200元左右。"尝到甜头的梁东托一脸笑容地说："互市让我们过上好日子，家里的生活条件比以前好多了。"

龙邦口岸地处中越边境741号界碑附近，距越南茶岭县、高平市、河内市分别为5km、38km、320km，是革命老区百色市唯一的国家一类口岸。记者看到，新建成的联检大楼和国门广场气派无比，不时可以看到出入境的中越两国公民穿过国门广场。正在此忙着指挥货运通道建设的靖西县商务局副局长黄仕锋告诉记者："往年1—3月货物很少，但今年1—3月客商从越南进口量大，尤其是以山核桃、开心果、夏威夷果等干果类居多，边贸越来越繁荣。"

作为拥有多年边贸经历的“生意人”，张红玉的另一个身份是靖西县边贸总公司驻越南高平省办事处负责人，常年往返于靖西与越南高平之间。张红玉说：“一位越南官员很感慨地告诉我，靖西的变化拓宽了他们的思路，他们要加快开放合作的步伐。”

记者从海关部门了解到，2010年靖西进出口贸易总额达11.91亿元人民币，比2005年的4.21亿元增长2.83倍，年均增长22.9%。2011年的边贸成交总额为16.45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8.12%。其中进口总额为11.27亿元，出口总额为5.18亿元，实现税费收入3046万元人民币。

靖西县副县长陆志斌说，下一步除理顺联检部门关系、规范管理边境贸易、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和服务质量外，还将在龙邦口岸规划建设龙邦国际商贸物流园，完善岳圩等边民互市点设施，让口岸资源带动百姓致富。

与此同时，他还说，虽然靖西县先后投入3000多万元在边境口岸完善联检大楼等基础设施，但现有设施仍难以满足日益红火的口岸贸易需求。“《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支持广西靖西作为重点边境口岸城镇建设，大好机遇面前，缺乏资金制约了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影响了通关速度，期盼国家和自治区加大扶持力度。”

（资料来源：新华网.）

12.1 边境口岸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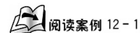
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边境口岸过货量迅猛增长，一些地方因口岸而诞生了小城镇，一些口岸从边陲小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可以说，开放使边境口岸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与周边国家联系日益加强，贸易往来日益紧密，如何跨入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全球化，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发展壮大中国边境口岸建设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12.1.1 边境口岸界定

1. 边境口岸的含义

口岸过去主要是指设在海岸地区的港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口岸已不仅是指设在沿海的港口，国家在开展国际联运、国际航空、国际邮包邮件交换业务的内陆腹地和其他有外贸活动的地方也设置了口岸。在我国，口岸已由沿海逐步向沿边、沿江和内地城市发展。总的来看，口岸是指国家设定掌管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交往进出活动的场所。具体地说，口岸是由国家指定对外经贸、政治、外交、科技、文化、旅游和移民等往来，并供往来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边)境的港口、机场、车站和通道。因此，口岸是国家指定对外往来的门户。在中国的现行法规中对口岸的定义曾做出过明确规定，其将口岸定义为：经政府批准而设置的国家对外开放门户，具有基础设施和查验、监督机构，为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合法出入国境、关境提供服务，通常设在港口、车站、机场、通道等。由于我国特殊国情、特殊的地理位置，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中国与邻国人民的传统睦邻友好关系，促进中国与邻国贸易发展和人员往来，在大部分情况下“边境口岸”和“口岸”具有相同的意义，把口岸等同于边境口岸。因此，在我国边境口岸除了对外开放的沿海港口之外，边境口岸还包括国际航线上的飞机场，国境线上对外开放的山口，国际铁路、国际

公路上对外开放的火车站、汽车站，国界河流和内河上对外开放的水运港口。边境口岸在广义上可理解为边境地区具有特殊机构和职能的外向型城镇和沿海港口，它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和窗口。从这个意义上来看边境口岸是指位于边境地区与邻国对应城市直接由公路、铁路、河运和港口航线以及航空线路等交通线路相连接的通道体系。边境口岸是设置在内陆边境城镇和沿海城市的国家对外开放、开展国际贸易和边境贸易的门户。目前，我国共分布着 73 个经国家批准对外开放的边境口岸。


阅读案例 12-1

《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协定》执行情况第二轮司局级会晤在蒙古国嘎舒苏海图口岸举行

2010 年 7 月 5—7 日，《中蒙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协定》执行情况第二轮司局级会晤在内蒙古自治区甘其毛都口岸对应的蒙古国嘎舒苏海图口岸举行。中方代表团由中国外交部边海司司长宁赋魁率领，蒙方代表团由蒙古国对外关系与贸易部条法局局长巴特图木尔率领。

会晤期间，双方实地考察了中蒙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口岸基础设施、通关情况以及位于南戈壁省境内的奥尤陶勒盖铜金矿和乌哈呼德格焦煤矿建设及开采情况。通过 3 天的实地考察和会谈，双方就口岸开放和扩大开放、口岸开放时间、口岸运行秩序、口岸设施建设等问题达成一致，并签订了会晤纪要。经过中方代表团的共同努力，我区口岸开放、扩大开放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网.）

2. 边境口岸的分类

1）按出入境运输方式

港口口岸是指国家在江河湖海沿岸开设的，供人员和货物进出入国境及船舶往来停靠的通道。陆地口岸是指国家在陆地上开设的供人员和货物出入国境及陆上交通运输停站的通道。航空口岸是国家在开辟有国际航线的机场上开设的供人员和货物出入国境及航空器起降的通道。

2）按批准开放的权限

一类口岸是国务院批准开放的(包括中央管理的口岸和由省市自治区管理的部分口岸)。截至 2012 年，中国共批准对外开放口岸达 284 个，其中沿海地区 146 个、沿边地区 111 个、内陆地区 27 个。二类口岸是省级人民政府批转开放并管理的口岸。

3. 边境口岸的特征

对邻国的强烈依赖性，双边互补互惠性。例如，西南中缅边境的中国口岸，面对的是经济落后发展中国家缅甸，出口商品大多是工业制成品，进口则主要是我国紧缺的原料初级产品，相比之下，中国是处在经济的高位；与云南中缅边境口岸进出口商品的取向相反，中国东部沿海水运和航空口岸则主要面对发达国家和地区，进口商品主要是高价值的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商品，出口的则主要是附加价值低的初级产品和劳动密集型商品，相比之下，中国处在经济的低位。内陆边境口岸比沿海水运口岸投资少、易开发、见效快。与邻国边境口岸的有严格的对应性，而海运口岸和航空口岸则没有对应性。其具有多种贸易功能，毗邻国家通过边境口岸进行边境商品贸易、边境服务贸易等国际边境经济合作活

动，其内容之丰富、交换之广泛、联系之密切、参与人数之多是沿海口岸所不能相比的。进出口商品传递快，交通运费低廉。毗邻国家边境口岸，因彼此距离近，例如黑河口岸码头距布拉戈维申斯克口岸仅2.5km，使经过该口岸的进出口商品交货迅速，传递快且运费较低。

12.1.2 设置边境口岸需具备的条件

1. 边境口岸设置的区位条件分析

世界各国的边境地区大都远离本国的政治、经济中心，且为多个行政区分辖，成为经济中心城市的经济势能极限，这种不利的经济地理区位也成为边境地区经济运行和发展的障碍。一般说来，内陆边境地区和沿海边境地区拥有发展边境贸易和跨国经济技术合作的优势条件，而边境口岸则是实现贸易和技术交流的通道。

2. 中国周边国家条件分析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固有的政治、经济格局被打破，世界新的政治格局虽尚未形成，但世界政治多元化与经济一体化、集团化、区域化的步伐不断加快，毗邻国家的关系也已由过去的以地缘政治为主，转变为以地缘经济为主，并以地缘经济促进地缘政治，形成了两者互动的局面。

中国22800km的内陆边界线，内陆地区自东北鸭绿江口至北部湾北仑河河口分别与朝鲜、俄罗斯、蒙古等15个国家接壤，沿海地区与韩国、日本、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6个国家相邻。周边国家实施对外开放政策，有效地促进了我国沿边境地区口岸体系的形成。继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后，俄罗斯、蒙古、哈萨克斯坦、缅甸等周边国家也相应实施对外开放政策。周边国家对外开放程度、制定对外经贸政策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等外部条件对中国边境口岸的设置均有一定影响。

3. 中国内陆沿边地区条件分析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中国沿边开放与沿海开放相呼应，已形成“海陆同开，东西互济，南北共兴”的格局。毋庸置疑，沿边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从根本上促进了沿边带状口岸体系的形成。从城镇体系形成的角度看，内陆边境地区口岸最初由主要从事边民互市贸易的边境隘口、渡口和集镇逐渐向从事小额贸易、地方政府贸易，至国贸的有计划的口岸体系方向发展，乃至向转口贸易、过境贸易和国际贸易领域扩展，与邻国合作共建跨国自由经济区。

12.1.3 边境口岸的分布状况

1. 陆地相邻

中国内陆九省区构成有机带状边境口岸体系的整体，即地处边境，又接壤邻国，沿边界线内部几乎环抱我国整个东北、西北和西南带状边境地区。在内陆边界线上，有国家一类口岸数十个，包括公路口岸、铁路口岸、内河航运口岸。

此外，还设置若干个二类口岸，这些口岸的分布与边界走向一致，因边界走向不同，



各省区口岸体系分布形态、格局各异，黑龙江省边境口岸的分布成倒放的“V ”形“雁阵”式格局，即以抚远为“雁头”顶点，漠河、东宁口岸为“两翼端点”的格局，新疆、云南的口岸则近似于“C”形格局，西藏口岸呈“一”字形格局。

中国内陆毗邻有 15 个国家，因而形成许多不同国别的口岸，这些不同国别的口岸往往成对出现，相对应的口岸既有距离上的差别又有数量上的差别，其规模大小也是不一样的。

（1）从中外对应口岸距离远近来看，新疆、内蒙古、西藏三省区的口岸与邻国对应口岸相距数十至数百千米，如中蒙边界的老爷庙口岸距蒙方布尔嘎斯台口岸 223km，而凭祥口岸、黑河口岸与其相对应的口岸则距离最近，仅数百到 2000m。

（2）因国别而异，形成不同数量的中外对应口岸，中俄、中蒙、中哈、中朝口岸数量较多；中巴、中吉、中塔、中老口岸各一对；中尼、中印口岸有两对；中越口岸数量居中。

（3）从规模上看，边界线两侧对应口岸的合作规模也是不同的。一些主要的口岸随着开放力度的加大，不仅铁路过境运输不断，而且均实现了公路过境运输，还实现了国贸、边贸、劳务、过客旅游、转口等多功能的综合性的口岸业务。一些边境口岸城镇如满洲里、黑河、绥芬河等被中央和地方给予许多优惠政策，被批为沿边开放城市，并相应地设立了边境经济技术合作区。

从地貌类型条件来看，沿边地区的口岸有处于高山隘口处的，如吐尔尕特口岸；有的处于山间盆地，如瑞丽、塔克什肯；有的仅次于河谷平原，如霍尔果斯口岸。

2. 海域相邻

我国沿海地带有 6 个相邻国家，东与韩国、日本，东南与菲律宾相邻，南边与马来西亚、文莱和印度尼西亚隔海相望。设置的口岸主要分布在辽宁、山东、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沿海地带。这些省份地区很多口岸都与相邻国家进行经济往来。例如丹东港主要对韩国、朝鲜进出口；上海、天津港也对日本、韩国进出口，只是综合性较强。连云港位于太平洋西海岸、中国黄海之滨，与韩国、日本等国家主要港口相距在 500 海里的近洋扇面内。现为江苏最大海港、苏北和中西部最经济便捷出海口、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是我国沿海主枢纽港和能源外运的重要口岸之一，以腹地内集装箱运输为主并承担亚欧大陆间国际集装箱水陆联运的重要中转港口，集商贸、仓储、保税、信息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大型沿海商港。

12.1.4 边境口岸的职能与制约因素

1. 边境口岸的职能

边境口岸的职能多种多样，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对外贸易职能包括现汇贸易、易货贸易、转口贸易、过境贸易、技术贸易及服务贸易等职能；对外运输职能即担负进出口商品及过境人员的运输任务；管理职能包括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对出入境客、货流及运输工具行使管理；监督、检查职能和对口岸自身机构如海关、商检卫检、动植检的管理等；服务职能包括口岸各种基础设施如仓储、邮电、通信、银行、保险等为进出口贸易服

务业务等。

2. 边境口岸对中国的影响

1）边境口岸在中国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作用

边境口岸通过能力的扩大，为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边境口岸的设立，带动了中国沿边地区经济和社会的超前发展，由过去单一的互市贸易、易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的功能，转变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原则下，具有进行贸易、投资、技术合作、旅游、文化交流等活动的纽带功能作用。这充分体现了在区域经济合作中，中国边境口岸作用的扩大，它承载着进行区域经济合作的综合性功能。中国边境口岸具有辐射面更广、程度更深、开放度和自由度更大的特点，因而在中国与周边国家区域经济合作中具有中枢的作用。中国边境口岸不仅对中国经济产生影响，而且对周边国家的经济也产生重要的影响。中国的边境口岸地区绝大多数同周边国家能源、资源丰富地区相毗连，靠近周边国家的工业资源、能源潜力巨大的地区，有着良好的发展工业客观条件。加之中国边境口岸地区区位优势，交通便利，土地丰富，对外贸易条件良好，因此具有吸引外国资本投资的优势。所以，在区域经济合作的条件下，边境口岸发挥着吸引外国资本的重要平台作用。

2）制约边境口岸发展的境外因素

（1）边境贸易风险性的存在使边境口岸的发展受限。独联体国家国内政局动荡、经济状况恶化使中国与独联体国家的边境贸易存在着风险，这种风险主要集中表现在对改革措施、方法上的分歧。尤其是这些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某些限制边境贸易的政策或通货膨胀，有可能将边境贸易的利润减少到所剩无几，从而限制口岸的完善与发展。

（2）周边的政治经济环境对沿边口岸的发展直接影响也很大。如东北地区的沿边口岸的发展受俄罗斯、朝鲜、蒙古国的影响。俄罗斯的政治形势不够稳定，而远东又是俄经济的后进地区，原有的边境管理体制变化缓慢，因而在边境口岸的建设方面缺乏规范化。朝鲜的罗津-先锋地区早已开辟为自由经济贸易区，为对外开放已制定了近 30 部法律。但是，由于多年来经济的严重衰退和朝鲜半岛的形势仍不明朗，故影响了口岸经济的发展。蒙古国东北地区基本未开发，因而口岸的经贸活动还很有限。



福建沿海港口新增 15 个外贸作业点

2012 年 3 月 16 日从福建省交通运输部门传出消息，为进一步发挥沿海港口口岸优势，做好对外开放工作，拓展港口功能，日前经过省口岸查验主管单位的验收，福建省政府同意启用该省沿海港口口岸范围内 15 个新增外贸作业点。此次启用的外贸作业点包括福州港口岸江阴港区 2～5 号泊位，厦门港口岸现代码头、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码头、海沧港区远海码头 15～17 号泊位、新海达码头 18～19 号泊位和国贸码头 21 号泊位、泉州港口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煤码头、宁德港口岸长兴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外轮维修点、易和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外轮维修点。这些沿海港口外贸作业点的启用，将进一步推进福建“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完善对外口岸的功能，提升港口群对产业群、城市群发展的内拓外扩作用，促进港口群与产业群、城市群发展有效衔接与良性互动。

（资料来源：京生．福建沿海港口新增 15 个外贸作业点［J］．港口科技·信息窗，2012.）

3）制约边境口岸发展的境内因素

盲目开放新口岸。20 世纪 80 年代末与 90 年代初，受国内对外开放大环境的影响，在边境地区形成了沿边开放热潮，许多新口岸应运而生，各种商品竞相出口或进口，从而使沿边口岸数量猛增，仅东北地区就达到 40 多个口岸，分散了建设资金，且各口岸相互争腹地争货源，严重影响了口岸的整体效益。此外，口岸发展中的短期行为等因素也成为制约条件。

4）双方共同的制约因素

双边贸易政策的调整和提高关税税率等严重制约了口岸的发展，如珲春口岸禁止进口整车与钢铁和禁止出口粮食等限制了口岸规模的扩大。另外，一些毗邻国家因受各自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其生产要素禀赋存在着极大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在某种程度上构成了边界线两侧产业结构的互补性，从而影响了口岸的规模和职能。在政治、经济及区位条件优越的地区组建跨国边境自由经贸区，把边境地区经济纳入双向循环之中。区域经济一体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在亚太地区，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不同，不可能在大的范围内形成区域经济一体化。但在某些边境地区，可利用边境两侧互补的生产要素组建次区域性或双边跨国边境自由贸易区。东南亚的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成长三角为多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合作提供了一个发展模式。图们江三角地区的合作正在积极的酝酿中。在西南地区由中、泰、老、缅四国的结合部构成的“金四角”跨国经济贸易合作区也正在逐渐形成。

综上所述，中国与邻国的沿边对外开放，为中国边境口岸体系的形成创造了有利条件，而边境口岸的形成、发展与不断完善，推动了内陆边境地区社会的发展与经济的振兴。通过边境口岸体系的职能作用的发挥，更加密切了中国与邻国的地缘经济联系，无疑会促进中国与邻国边境地区经济一体化的进程。

12.1.5 边境口岸管理

1. 边境口岸管理

边境口岸管理是国家主权与国家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保证边境口岸的安全畅通，国家要对边境口岸实施专业性和综合性管理。

其主要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从整个边境口岸活动的角度所进行的全局性、综合性的系统管理。它通过协调边境口岸各个环节、各个单位、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从总体上对进出口岸的客货流通及其交通工具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以发挥边境口岸整体功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其是由包括边境口岸外贸管理、外贸运输、仓储管理、港务监督、边防检查、海关、商品检验、船舶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食品卫生检疫、铁路、港务、民航、外轮理货、外轮供应、燃料供应、外轮代理、国际海员俱乐部、中央和地方驻边境口岸办事机构等不同的部门、单位以及边境口岸工作的各个环节所构成的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

2. 口岸管理的任务和特点

1）口岸管理的任务

编制口岸开放规划、年度开放计划；审理一类口岸的对外开放；拟订口岸查验配套设

施建设补助计划；组织平衡外贸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口岸各有关单位执法情况；协调和解决口岸管理工作中的矛盾；督促口岸供应、代理、服务等单位按有关规章和涉外要求做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并提出口岸查验制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口岸综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而制定口岸综合管理法规；组织口岸综合管理干部培训和口岸相关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交流口岸管理经验；组织开展共建文明活动等。

2）口岸管理的特点

口岸管理具有涉外性、时限性和整体性3个特点。

3. 口岸管理的原则和方法

（1）口岸管理的原则：①整体原则，其强调从口岸整体和共同的目标出发，要求要注意口岸管理系统对外界环境的适应性，强调加强口岸管理系统内部的协调性；②统一对外原则，这一原则是建立在明确的权力系统上的，而权力系统是依靠上下级之间的联系所形成的指挥链而构成的；③权责对应原则，其要求在口岸管理组织中明确划分职责权力范围，同等的岗位职务赋予同等的权力，做到责任和权力相一致。

（2）口岸管理的方法。其包括行政协调法、经济调节法、法律调整法和思想教育法。

4. 新中国的口岸管理

1）建国初期的口岸管理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2年底，我国陆续对外开放了天津、青岛、烟台、厦门、深圳、丹东等51个口岸。

2）改革开放后的口岸管理

随着国家机关机构改革，根据国发相关文件规定，对国家口岸管理领导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做了调整，撤销了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其办事机构并入国家经贸委，称国家口岸办公室。

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销了成立于1993年的国家口岸办公室，并将其口岸规划、审理职能交给海关总署承担。与此同时，各省(市、自治区）口岸办继续保留，各地根据地方口岸情况，口岸办分别合并到不同的部门，多数省(市、自治区)合并到商务厅，对外统一为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06年5月中央编办批复海关总署口岸规划，办公室更名为“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至此，撤销了近十年的国家口岸办恢复成立。

目前，中国口岸管理基本上是分层次管理，即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所在市三级管理。对于直辖市和部分省会城市实际上是两级管理，即国家和地方两个层次。

5. 边境口岸卫生检疫管理

1）边境口岸卫生检疫概述

为了防止传染病从国外传入或从国内传出，保护人体健康，国家在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以及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设立卫生检疫机关，依法实施传染病检疫、监测和卫生监督。



2）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收集、整理、报告国际和国境口岸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终息情况；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对入境、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以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签发卫生检疫证件；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科学实验；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3）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在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对造成传染病传播、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扩散、食物中毒、食物污染等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控制措施。

6．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卫生检疫

“交通工具”指船舶、航空器、列车和其他车辆。

1）海港检疫(入出境船舶卫生检疫)

船舶是国际上最早开始卫生检疫的对象。

(1）船舶入境卫生检疫。

第一，申报。首先，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预计抵达口岸 24h 前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其次，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在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鼠疫、霍乱、黄热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且死因不明的，船方必须立即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告。再次，受入境检疫的船舶，按规定悬挂检疫信号，在发给入境检疫证之前，不得降下检疫信号。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查验。

昼间在明显处所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①“Q”字旗表示，即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②“QQ”字旗表示，即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夜间在明显处所垂直悬挂灯号：①红灯 3 盏表示，即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②红、红、白、红灯 4 盏表示，即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第二，检疫地点。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检疫锚地或者经检验检疫机构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

第三，国际航行船舶入境检疫的实施。首先，没有染疫的船舶出具《船舶入境卫生检疫证》。其次，有染疫，进行相应的处理后，签发《船舶入境检疫证》。

(2）出境船舶卫生检疫申报。首先，船舶必须是在最后离开的出境港口接受检疫。其次，船方或其代理人应当在船舶离境前 4h 内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办理出境检疫手续，提供所需的资料。再次，经审核船方提交的出境检验检疫资料或者经登轮检验检疫符合有关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交通工具出境卫生检疫证书》，并在船舶出口岸手续联系单上签注。

注：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

实施出境检疫。

2）航空检疫(入出境航空器卫生检疫)

航空器在飞行中，不得向下投掷或者任其坠下能传播传染病的任何物品。

(1) 航空器入境卫生检疫。第一，按来自疫区与非疫区区别受理申报：①来自非疫区的飞机可通过地面航空站与检验检疫机构通过电讯进行检疫申报；②来自疫区的飞机，在飞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机长应当立即通知到达机场的航空站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并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点接受检疫。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以前应通知下列事项：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出发站、经停站；机组和旅客人数。第二，检疫医师查验。第三，签发“运输工具检疫证书”或“运输工具检疫处理证书”。

(2) 航空器出境卫生检疫。第一，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航空器起飞以前，提交总申报单、货物仓单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并通知下列事项：①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起飞时间；②经停站、目的站；③机组和旅客人数。第二，检疫医师查验。第三，签发“交通工具出境检疫证书”。

3）出入境列车及其他车辆

(1) 出入境列车的卫生检疫。第一，出入境列车在到达或者出站前，车站有关人员应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前预报车上有无疾病发生等事项。第二，客运列车到达车站后，检疫人员首先登车，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口头申报人员的健康情况及列车上的卫生情况。第三，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在查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或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因卫生问题需要卫生处理时，应将延缓开车时间、需调离便于卫生处理的行车路线、停车地点等有关情况通知车站负责人。

(2) 出入境汽车及其他车辆的卫生检疫。第一，固定时间的客运汽车，在出入境前由有关部门提前通报；第二，装载的货物应按口岸规定提前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货物种类、数量及重量、到达地等；第三，对入境货运汽车，根据申报实施卫生检查或必要的卫生处理，检疫完毕后签发《运输工具检疫证书》。通过检疫查验发现染疫人和染疫嫌疑人，给予隔离、留验、就地诊验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其目的是达到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传入或传出。

4）出入境人员卫生检疫

出入境交通员工卫生检疫。第一，交通员工是指受雇而服务于船舶、航空器、列车、汽车或其他交通工具上的人员。第二，入出境交通员工卫生检疫通常由交通工具负责人集体申报全员健康状况。第三，查验入境交通员工的下列单证：船舶的航海健康申报书、飞机总申报单中的卫生部分；中国籍交通员工的健康证明；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交通员工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第四，出境交通员工的下列单证：中国籍交通员工的健康证明；前往黄热病疫区的中国籍交通员工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根据前往国家的要求，查验相应的预防接种证书；中国籍交通工具上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书。

注：对交通员工应扩大预防保健范围，交通员工的免疫预防接种不应只局限于国际法定范畴之内，还应根据季节和地区疫情动态，扩大免疫接种，以保护员工健康。

5）入出境旅客卫生检疫

（1）入境旅客卫生检疫。为了防止各种传染病传入国内，需要对入境旅客进行卫生检疫。第一，申报。单证查验(总申报单、健康申明卡、国际预防接种证书、国际旅行健康证书等)来自黄热病疫区的旅客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观察和询问(观察神态、表情、脸色等，询问一些基本情况和有针对性地询问病史、流行病学史等)。第二，医学检查。对未患有检疫传染病(霍乱、鼠疫、黄热病)、监测传染病(流行性感冒、登革热、疟疾、脊髓灰质炎、流行性斑疹伤寒、流行性回归热)、外国人禁止入境 5 种疾病(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的旅客，单证审查、携带物检查均符合卫生检疫要求的，准予入境。

（2）出境旅客卫生检疫。为了阻止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出境，必须对出境旅客进行卫生检疫。

相关证书：中国籍公民的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前往黄热病疫区的中国籍旅客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根据前往国家的要求，查验相应的预防接种证书。

注：前往国外居留一年以上的中国公民，出境前必须进行健康体检，出境时必须出示有效健康体检证书。

6）出入境集装箱卫生检疫

（1）入境集装箱。第一，入境集装箱实施检验检疫的范围：所有入境集装箱应实施卫生检疫。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验检疫物的以及箱内带有植物性包装物或铺垫材料的集装箱，应实施动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者贸易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实施检验检疫的集装箱，按照有关规定、约定实施检验检疫。第二，报检的时限、地点及应提供的单据在入境前、入境时、过境时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提运或拆箱。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或《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提供提货单、到货通知单等单证以及有关货物描述的有关情况。第三，报检的时限、地点及应提供的单据在入境前、入境时、过境时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得提运或拆箱。填写《入境货物报检单》或《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提供提货单、到货通知单等单证以及有关货物描述的有关情况。需要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完成处理后出具《熏蒸/消毒证书》。装运经国家批准进口的废物原料的集装箱，应当由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签发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出具环保安全证书，并移交当地海关、环保部门处理。第四，装载非法定检验检疫商品的入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在入境口岸结关的集装箱，报检人填写《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向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后，根据集装箱可能携带的有害生物和病媒生物种类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情况实施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并实施检验检疫后：首先，对不需要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出具《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其次，对需要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完成处理后应报检人要求出具《熏蒸/消毒证书》。

（2）出境集装箱。第一，报检范围：所有出境集装箱应实施卫生检疫。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验检疫物的集装箱应实施动植物检疫。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

冻品的集装箱应实施适载检验。输入国要求实施检验检疫的集装箱，按要求实施检验检疫。法律、行政法规、国际条约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检验检疫的集装箱按有关规定约定实施检验检疫。出境集装箱报检的时限、地点及应提供的单据。集装箱出境前或出境时，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准装运。在出境口岸装载拼装货物的集装箱，必须向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未经检验检疫机构许可不准装运。出境集装箱报检时，如集装箱与货物不能一起报检的，报检人应填写《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和单据。第二，出境集装箱的检验检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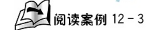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报检并实施检验检疫后：首先，对不需要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出具《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其次，对需要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签发《检验处理通知书》，完成处理后应报检人要求出具《熏蒸/消毒证书》，出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凭启运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集装箱检验检疫结果单》或《熏蒸/消毒证书》放行。集装箱检验检疫有效期为 21 天，超过有效期限的出境集装箱需要重新检验检疫。

7）出入境食品卫生检疫

（1）入境食品卫生检疫：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后，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进口食品应当符合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检疫要求。

入境食品卫生检验的方法和程序如下。第一，现场查验。先向承运人调查，再对食品进行感观检查，最后对卸货工具、场地进行检查。第二，采样。第三，送检。首先是样品登记整理；其次是确定检验项；最后是样品的运送。第四，检验。第五，检验结果。第六，签发证书。第七，留样。

（2）出境食品卫生检疫：出口食品的报检、现场查验、采样、检验报告、对外发证和留样等程序与入境食品卫生检验大致相同。但出境食品的报检除必须提供合同的副本外，更重要的是提供输入国对该食品的卫生标准和要求，以便制定对该食品的检验项目。


阅读案例 12－3

江西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开展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江西省积极行动，迅速展开对甲型 H1N1 流感的防控工作。

江西省口岸办、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场办与民航江西监管局、江西机场集团公司就目前口岸开通仁川、香港的国际(地区)航班的防疫工作进行了具体研究，并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口岸防控疫情措施的具体内容、落实的具体单位，成立了民航江西辖区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了工作的具体要求。口岸各联检单位、机场有关部门和航空公司按照工作职能和分工，迅速开展工作，认真做好防控工作中的协作与配合。

2009 年 5 月 4 日，江西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省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领导小组组长凌成兴深入南昌航空口岸现场，视察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并对防控工作提出要求：省政府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疫情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认真落实口岸防控各项措施；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全力以赴做好我省口岸防控工作；要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严格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防疫情传入；要完善应急预

案，加强疫情监测，一旦发现甲型 H1N1 流感病例，必须做到发现及时、控制有力、防止扩散。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网.）

12.1.6 电子口岸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间贸易往来日益频繁，为了贸易便利和加强对贸易的监管，世界各国政府大力推行贸易单证“单一窗口”无纸化处理。在中国，也非常重视“单一窗口”无纸化处理，国务院曾发文要求各地加强电子口岸建设(国办发［2006］36 号)，并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关总署)推进这项工作开展。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中，电子口岸正在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信息化支撑，是当前口岸建设的重要任务，中国的电子口岸建设就是与国际“单一窗口”相一致的。

1. 中国电子口岸含义

中国电子口岸是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民航总局、信息产业部 12 个部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国家电信公网，将各行政管理机关分别管理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电子底账数据集中存放到公共数据中心，在统一、安全、高效的计算机物理平台上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该中心将向企业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网上服务，联网办理各种进出口业务，使口岸业务更方便、更快捷，从而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方便合法企业进出，并有效防范和打击走私违法活动。

2. 中国电子口岸的意义

首先，有利于增强管理部门的管理综合效能。企业只要与电信公网“一点接入”就可以透过公共数据中心在网上直接向海关、国检、外贸、外汇、工商、税务、银行等政府管理机关申办各种进出口手续，从而真正实现政府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

其次，使管理部门在进出口环节的管理更加完整和严密。管理部门实行“电子+联网核查”的新型管理模式，根本解决业务单证弄虚作假问题，严厉打击走私、骗汇、骗税违法犯罪活动，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再者，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效率。通过中国电子口岸网上办理业务，企业既节省时间，又减少奔波劳累之苦，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方便企业进出。

总之，中国电子口岸是中国电子化政府的雏形，是贸易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是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实现政府部门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的重要途径。

3. 中国电子口岸所要实现的目标

(1) 建立现代化的管理部门联网综合管理模式，增加管理综合效能。在公共数据中心支持下，进出口环节的所有管理操作，都有电子底账可查，都可以按照职能分工进行联网核查、核注、核销。

(2) 利用高科技手段增强管理部门执法透明度。中国电子口岸，借助于高科技手段，使管理部门各项进出口管理作业更规范、统一、透明，各部门、各操作环节相互制约、相

互监督，从机制上加强了管理部门廉政建设。

（3）便利企业，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很多进出口手续在办公室通过网络就可以完成，通关效率提高，出口退税迅速，结售汇核销等手续更为便捷。

中国电子口岸较之现行的口岸管理模式具有不可比拟的优越性。

第一，一个公共数据中心，集中存放电子底账，信息资源共享。以前，企业想要和政府部门联网，必须分别联网，政府部门之间数据不共享，联网的效果不明显。通过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只要与电信公网连接，就可以透过公共数据中心在网上直接向海关、国检、外贸、外汇、工商、税务等政府管理机关申办各种进出口手续，各政府部门也可以在网上办理各种审批手续，从而真正实现了政府对企业的一站式服务。透过数据中心，企业还可以获得运输、仓储、银行、保险等行业的中介服务，企业间也可以进行联网，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电子商务。

第二，完全基于公网，系统开放性好，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服务。企业利用电信公网实现对公共数据中心的接入访问，企业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只要拨打本地电话就可以与Internet 联网，并透过数据中心办理业务。

第三，入网成本低。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网站，企业只需配备一些简单设备，数据中心提供免费的系统安装软件，比 EDI 方式成本低。而且，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免费技术、业务支持，企业将得到更多的实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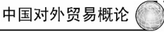
第四，系统直观、易学，操作简单。中国电子口岸以 Windows 操作系统为平台，普遍应用 IE 等浏览器为工具，建立起和用户交互式的友好界面，系统提供一系列丰富的在线帮助和业务规范、操作指南查询，使用户轻松实现网上办公。

第五，多重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系统安全可靠。中国电子口岸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内自主开发的高强度密码设计，在网传加密、网络隔离防护、机房设施安全以及身份认证、权限设置以及数字签名等安全方面采取了多重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防黑客、防病毒、防偷窥、防抵赖。并且，该系统由政府部门直接管理，处在政府部门严密管理下，安全有保证。

12.2 沿海边境口岸

12.2.1 沿海边境口岸概况

从 1842 年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到 20 世纪 30 年代开放广东中山港止，清朝通过签订条约形式被迫开放的口岸和自行开放的口岸达到 104 个，再加上胶州湾、旅顺口和大连湾、威海卫、广州湾 4 个租借地和香港、澳门两块殖民地，可供外国人通商贸易的口岸达到 110 个。除了山西、贵州、陕西、青海、宁夏等少数省份外，中国绝大部分的省份都有了多个通商口岸。尽管各个通商口岸都在不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就全国而言，最重要的是分布在沿海、沿长江的口岸，特别是沿海边境口岸。中国沿海边境口岸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各沿海地区经过大规模的港口改建和扩建而发展起来的。



如果将中国内地比作一个巨大的扇面，将国外比作更为巨大的另一个扇面的话，那么沿海边境口岸就是连接这两个扇面的枢纽。中国对外贸易的绝大部分都是通过沿海边境口岸进行的。据近代中国管理各海关进出口贸易的海关总税务司署提供的数据知，中国进出口总额的绝大部分都是沿海海关完成的，其次是沿长江的海关。各年度的情况都是如此。

沿海边境口岸在贸易上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国内贸易上。中国地域广大，在铁路、公路、航空等新式交通兴起以前，水运是最便捷的交通方式。中国河流大多是东西走向，在沿海口岸城市附近注入大海，上海、天津、广州、福州、厦门、宁波等口岸，既可以通过河流连接内地，又可以通过海运联接中国沿海各港口。因此，这些口岸城市既是中国沿海商业和对外贸易的中心，又是所在流域的出海口和商业中心。近代交通兴起以后，铁路、公路、轮船航运仍以东部最发达，沿海港口往往是重要铁路和公路的起点，河运、海运航线也在此相交。借助于方便的交通，沿海港口城市将自己的商业影响送达遥远的中国内地，加大了和各区域联系的密度，在中国的商业和经济领域更加重要。

12.2.2 中国主要港口

我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3441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810 个；非生产用码头泊位 703 个。全国沿海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3718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677 个；内河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9723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133 个。2006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26.0 亿吨，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14.5 亿吨。我国多功能、综合性大型枢纽港发展加快。继上海、广州、宁波 3 个港口之后，2001 年又有天津、青岛、秦皇岛、大连港货物吞吐量超过亿吨，这样全国年货物吞吐量超过亿吨的大港增加到 7 个。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748 万标准箱，国际集装箱中转型枢纽港基本形成了华南以深圳港为中心、华东以上海组合港为中心、北方以青岛、天津、大连港为中心的 3 个航运中心雏形。

1. 华东地区主要港口吞吐量

华东地区是全国港口最密集的地区，其中上海港独占鳌头，2007 年世界排名再次向前挺进，位居世界第一大集装箱港口。厦门港和宁波港的发展也相当迅速，干线密度逐年增加，吞吐量呈高速增长。2006 年，华东地区主要港口共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35.9 万 TEU，占全国总量的 39.3%。

（1）上海港。上海港位于长江入海口南岸的黄浦江畔，濒临东海的西侧，是中国最大的港口，也是世界著名的亿吨大港之一。本港以吴淞口为界分内、外港部分。内港可进载重 3.5 万吨的船舶，外港长阔不限。港区码头泊位 235 个，其中万吨以上 70 个，码头长度近 24km，最大水深均在 11m 以上。另有浮筒泊位上百个。

上海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对港口进行了大量改建和新建。建成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码头和装卸管理设备，大大提高了上海港的运作效率。上海港外贸吞吐量占全港 25%，进出口主要货物有钢铁、粮食、煤炭、石油、杂粮等。上海港现有朱家门煤码头、关港码头、宝山码头、民生码头、张家浜集装箱码头、宝钢码头等。

（2）厦门港。厦门港位于中国东南部福建省东南沿海九龙江的出海口，金门湾的西北岸，濒临台湾海峡的西侧，是福建省最大的港口，闽南重要的海上门户。该港与台湾南部海运最为便利，港口东距台湾马公港仅 102 海里。

该港外围有大、小金门，大担、二担等零星岛屿组成屏障，港内四周围的高山使该港形成天然深水良港，港城开阔，避风条件良好。港区主要有4个：和平、东渡、高崎及刘五店。2001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129万标准箱。

（3）宁波港。宁波港是我国大陆集装箱运输发展最快的港口之一，由北仑港区、镇海港区、宁波港区、大榭港区、穿山港区组成，是一个集内河港、河口港和海港于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的现代化深水大港。现有生产性泊位191座，其中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39座。最大的有25万吨级原油码头，20万吨级(可兼靠30万吨船)的卸矿码头，第六代国际集装箱专用泊位以及5万吨级液体化工专用泊位；已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港口通航。宁波港主要经营进口铁矿砂、内外贸集装箱、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煤炭以及其他散杂货装卸、储存、中转业务。

2. 北方地方港口主要吞吐量

（1）青岛港。青岛港位于山东省东南海岸胶州湾内，濒临黄海西侧，是山东原油和山西中部煤炭的出口港。进出口主要货物有煤、盐、石油、钢铁、矿建材料、化肥等，是我国重要的外贸、能源输出和集装箱进出口港。

港区由大港、中港、北港、黄岛油港和前湾港组成，其中大港区为青岛港主体，港区码头泊位有40个，其中万吨以上的24个。岸线长5km多，最大水深均在10m以上。港区库区面积达58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有1.3万m，并与胶济铁路相接。黄岛码头最大可靠泊20万载重吨的大型油轮，年通过能力达1 700万吨。已开辟的载重3.5万吨的集装箱航线可直航美国西部港口，全程仅15天。

（2）大连港。大连港地处辽东半岛的南段，濒临大连湾，是我国东北部最大的海港。港区平均水深9m，最深处12m，年平均气温10℃，是四季通航的天然良港。

港区划分为大港、甘井子、寺儿沟、香炉礁、鲇鱼湾等码头，有7个装卸作业区，码头泊位有65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的有35个，岸线总长达10多千米，最大的泊位可靠10万吨级油轮。有遍布全港的127km的专用铁路。港区仓库面积为28万平方米，堆场面积达80万平方米。大连港2001年货物吞吐量达到1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122万标准箱。

（3）天津港。天津港位于中国东北部海河入海处的大沽口内，濒临渤海湾的西侧，是我国国际集装箱中转枢纽港，也是我国最大的焦炭出口港和最大的稀土金属出口港，是首都北京的海上门户，还是我国最大的人工港。

天津港包括天津、塘沽、新港3个港区，总面积近200km^2，其中新港是天津港的主体。港区主航道长20km，最大水深均在10.5m以上。现有30多座现代化的国际标准集装箱专用码头，为我国最大的集装箱运输基地。塘沽与新港码头均有铁路专用线，与京山、津浦铁路相连，可进行车船直接装卸作业。天津港2001年货物吞吐量达到1.14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201万标准箱。

3. 华南地区主要港口吞吐量

（1）深圳港。深圳港地处广东省深圳市东南沿海，分为东西部两大港口群，西部港口主要服务于珠江三角洲及京广、京九铁路沿线和西江流域腹地。东部港口以盐田港区为重点，主要服务于京广、京九铁路沿线和东部沿海地区，以集装箱中转为主。

盐田港凭借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特殊的地区环境，对于发展深圳和华南地区的外向型经济，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交通部已将盐田港规划为我国四大国际深水中转港之一。目前，深圳港已建成码头泊位 116 个，其中万吨级以上的深水泊位 31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 6 个。港口设计年通过能力达 4000 多万吨，其中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60 万 TEU。码头岸线总长近 15km，最大靠泊能力 7.5 万吨级。

（2）广州港。广州港地处我国外向型经济最活跃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中心。港区分为虎门港区、新沙港区、黄埔港区和广州内港港区。广州港国际海运通达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300 多个港口，并与国内 100 多个港口通航，是中国华南地区最大的对外贸易口岸，主要从事石油、煤炭、粮食、化肥、钢材、矿石、集装箱等货物装卸（包括码头、锚地过驳）和仓储、货物保税业务以及国内外货物代理和船舶代理；代办中转、代理客运；国内外船舶进出港引航、水路货物和旅客运输、物流服务等。2004 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全年完成 3.05 亿吨。

12.2.3 中国主要沿海港口群

1. 环渤海港口群

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体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辽宁沿海港口群以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营口港为主，包括丹东、锦州等港口组成，主要服务于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辽宁沿海以大连、营口港为主布局大型、专业化的石油(特别是原油及其储备)、液化天然气、铁矿石和粮食等大宗散货的中转储运设施，相应布局锦州等港口；以大连港为主布局集装箱干线港，相应布局营口、锦州、丹东等支线或喂给港口；以大连港为主布局陆岛滚装、旅客运输、商品汽车中转储运等设施。津冀沿海港口群以天津北方国际航运中心和秦皇岛港为主，包括唐山、黄骅等港口组成，主要服务于京津、华北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津冀沿海港口以秦皇岛、天津、黄骅、唐山等港口为主布局专业化煤炭装船港；以秦皇岛、天津、唐山等港口为主布局大型、专业化的石油(特别是原油及其储备)、天然气、铁矿石和粮食等大宗散货的中转储运设施；以天津港为主布局集装箱干线港，相应布局秦皇岛、黄骅、唐山港等支线或喂给港口；以天津港为主布局旅客运输及商品汽车中转储运等设施。山东沿海港口群以青岛、烟台、日照港为主及威海等港口组成，主要服务于山东半岛及其西向延伸的部分地区。山东沿海以青岛、日照港为主布局专业化煤炭装船港，相应布局烟台等港口；以青岛、日照、烟台港为主布局大型、专业化的石油(特别是原油及其储备)、天然气、铁矿石和粮食等大宗散货的中转储运设施，相应布局威海等港口；以青岛港为主布局集装箱干线港，相应布局烟台、日照、威海等支线或喂给港口；以青岛、烟台、威海港为主布局陆岛滚装、旅客运输设施。

2. 长江三角洲港口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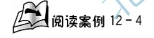
长三角地理位置优越，区域内口岸资源丰富。现有国务院批准的一类口岸 35 个，包括 19 个沿海港口、10 个内河港口、5 个航空港和 1 个临时铁路口岸。作为全国口岸资源丰富区域之一，长三角口岸已与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00 多个港口、600 多家船公司建

立了贸易往来。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上海港为中心，宁波港、舟山港、南京港、镇江港、南通港等共同组成的港口群，具有建设“贸易港口群、战略大口岸、物资集散地”的区位优势。江苏省大丰港为对外开放一类口岸。

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的作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集装箱运输布局以上海、宁波、苏州港为干线港，包括南京、南通、镇江等长江下游港口共同组成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系统，相应布局连云港、嘉兴、温州、台州等支线和喂给港口；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宁波、舟山港为主，相应布局南京等港口；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连云港为主，相应布局上海、苏州、南通、镇江、南京等港口；煤炭接卸及转运系统以连云港为主布局，煤炭装船港和由该地区公用码头、能源等企业自用码头共同组成；粮食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连云港、舟山和嘉兴等港口组成，以上海、南京等港口布局商品汽车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温州等港口为主布局陆岛滚装运输系统，以上海港为主布局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根据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在连云港适当布局进口原油接卸设施。

3. 东南沿海港口群

东南沿海地区港口群以厦门、福州港为主，包括泉州、莆田、漳州等港口组成，服务于福建省和江西等内陆省份部分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台“三通”的需要。福建沿海地区港口群煤炭专业化接卸设施布局以沿海大型电厂建设为主；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以泉州港为主；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以厦门港为干线港，相应布局福州、泉州、莆田、漳州等支线港；粮食中转储运设施布局由福州、厦门和莆田等港口组成，布局宁德、福州、厦门、泉州、莆田、漳州等港口的陆岛滚装运输系统，以厦门港为主布局国内、外旅客中转运输设施。



12-4

江苏沿海开发将以港口为核心打造综合交通体系

江苏拟将沿海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重中之重，以连云港为核心，开工建设一批深水航道和专用码头，构建综合交通体系。

近期重点推进连云港港30万吨级深水航道工程，加快建设30万吨级矿石码头。到2012年，连云港吞吐能力要力争达到1.6亿吨，其中集装箱600万标箱。同时，大力推进洋口港区10万吨级北航道，LNG(液化天然气)接收站10万吨级码头和5万吨级液体化工泊位建设。开工建设滨海港区10万吨级进港航道、射阳港区5万吨级进港航道。同时，加快铁路、航空、公路、航道、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现代化、大容量的综合交通走廊。

近年来以连云港为核心的沿海港口群发展迅速，已建成万吨级泊位40个，苏通大桥和沿海大通道全线贯通，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51km。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网.)

4. 珠江三角洲港口群

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由粤东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组成。该地区港口群依托香港经



济、贸易、金融、信息和国际航运中心的优势，在巩固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的同时，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港为主，相应发展汕尾、惠州、虎门、茂名、阳江等港口，服务于华南、西南部分地区，加强广东省和内陆地区与港澳地区的交流。该地区煤炭接卸及转运系统由广州等港口的公用码头和电力企业自用码头共同组成；集装箱运输系统以深圳、广州港为干线港，汕头、惠州、虎门、珠海、中山、阳江、茂名等为支线或喂给港组成；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中转储运系统由广州、深圳、珠海、惠州、茂名、虎门港等港口组成；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以广州、珠海港为主；以广州、深圳港等其他港口组成的粮食中转储运系统；以广州港为主布局商品汽车运输系统；以深圳、广州、珠海等港口为主布局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

5. 组成的西南沿海港口群

西南沿海地区港口群由粤西、广西沿海和海南省的港口组成。该地区港口的布局以湛江、防城、海口港为主，相应发展北海、钦州、洋浦、八所、三亚等港口，服务于西部地区开发，为海南省扩大与岛外的物资交流提供运输保障。该地区港口集装箱运输系统布局以湛江、防城、海口及北海、钦州、洋浦、三亚等港口组成集装箱支线或喂给港；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由湛江、海口、洋浦、广西沿海等港口组成；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由湛江、防城和八所等港口组成；由湛江、防城等港口组成的粮食中转储运系统；以湛江、海口、三亚等港口为主布局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

12.3 内地边境口岸

12.3.1 内地边境口岸情况

内地边境口岸指国家在陆地边境上开设的供人员和货物出入国境及陆上交通运输工具停站的通道。内地边境口岸包括国(边)境以及国家批准内地可以直接办理对外进出口经济贸易业务往来和人员出入境的铁路口岸和公路口岸。

中国内地边境线长2.28万千米，与15个国家接壤，沿陆地边境分布着9个省、自治区的136个边境县(旗、市、市辖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8个边境团场，是面向东南亚、南亚、中亚及东北亚开放的重要门户。中国陆域边境地区多处于严寒、干旱的地区，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经济发展较慢。同时，很多边境地区地处高山峡谷或因沙漠阻隔，严重影响了这些地区与内陆及沿海地区的沟通与经济联系，也影响了与境外的往来。

长期以来，中国边境地区因自然、社会历史等原因，经济、文化十分落后，人们生活较为贫困。当然，中国边境地区也曾有过辉煌，举世闻名的“丝绸之路”曾沟通了亚、非、欧洲间的经济文化联系。但通过“丝绸之路”的输出品多为内地的优势产品，输入品大多是供少数人享用的奢侈品，边境地区得益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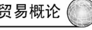
15世纪，明朝政府采取“不务远略”的封闭政策及海上交通的进一步发达，这条联系中西方达15世纪之久的路上纽带逐渐衰落。而清朝政府为保护其祖宗发祥地，长期封

禁中朝、中俄边境地区，将西北、西南地区视为荒蛮之地；晚清、民国时期的战乱及列强侵略使得当时的政府无暇顾及边境地区，众多因素使得边境地区对外联系日趋减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发展水平与内地相比具有较大差距。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政府对边境地区实行了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自治政策，动员内地支援边疆，使边境地区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由于20世纪50—70年代，中国支援朝鲜战争、中越战争，使得整个东北、西南边境地区都承担着国防负担和国际义务，而中苏、中印关系的变化也直接影响了边境地区的建设和发展，边境城市的城镇建设等基本处于体制状态，故边境城市的经济职能迟迟得不到应有的发挥。

改革开放初期，中国沿海地区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内地和边境地区的发展，但边境地区陆上边境国门尚未全面开放及其长期以来的落后状态仍严重制约着中国边境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实行了沿海、沿江、沿边和内地中心城市全方位开放的政策，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多极世界格局正在形成，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得到了全面修复和改善。这些客观条件促使中国边境地区由政治、军事演变为发展外向经济和改革开放的门户。

几十年来，中国制定的各项开放政策、区域政策、规划等有力地促进了边境地区的整体发展：1992年3月以来，中国先后开放了黑龙江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这7个省区共14个陆路边境口岸城市；1999年9月，中国提出了西部大开发战略，西部地区的范围涵盖了边境9省区中的内蒙古、甘肃、新疆、西藏、云南、广西6个省区，其政策优惠、财政支持、基础设施投入、生态环境保护、人才与智力支持等政策有力地推动了边境地区的发展；2000年，中国为加大对边境民族地区的帮扶力度，使之尽快地发展起来，逐步跟上全国发展的步伐，促进边疆与内地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振兴边境、富裕边民的“兴边富民行动”；2003年，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使黑龙江、吉林、辽宁3个边境大省迎来了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二春”；2009年4月，北京召开了“边境地区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会议，重点研究了促进边境地区加快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措施及专项规划大纲草案；2009年11月，中国政府提出了《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推进图们江区域改革开放，加快提升我国东北地区沿边开放的水平和质量。中国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使边境地带的资源优势、地缘优势得以充分发挥，促进了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部分地区已经超过了内地发展速度。2008年，内蒙古全年生产总值达7761.8亿元，比2007年增长17.2%，全年海关进出口总额89.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5.4%。其中，出口总额为35.79亿美元，增长21.6%；进口总额为53.54亿美元，增长11.6%；西藏全年生产总值为395.91亿元，比2007年增长10.1%。昔日贫困的小镇已经成为令人向往的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如云南省的瑞丽、畹町都率先进入了小康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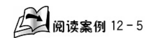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内陆边境地区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的变化，已不再是闭塞边陲。当然，现在中国的边境仍有重要的国防作用和捍卫主权的过滤作用，把一切危及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丑恶东西拒于国门之外，但正常的经济流通得到了保护和促进，漫长的内陆边界线上正在悄然崛起一条令人瞩目的新城市经济带。



12.3.2 主要内地边境口岸介绍

1. 满洲里口岸

满洲里口岸是我国东北和内蒙古地区通往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各国的重要交通枢纽，由铁路、公路与俄罗斯联邦赤塔洲后贝加尔斯克区相通。其素有“亚欧大陆桥”上口岸之称。满洲里口岸年计出口货运量近400万吨，铁路换转能力达500万吨。国际贸易、地方贸易、边境贸易、转口贸易的吞吐能力均居全国内陆口岸之首。



满洲里口岸上半年板材进口量大幅增长

截止2010上半年，满洲里口岸进口原木334.9万立方米，同比增加3.5％；板材117万立方米，同比上升31.3％；枕木2.9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1.2％。原木进口量同比增幅较小，板材进口量增幅显著。进口木材价格增幅也十分明显。需求是拉动量价增长的第一动力。我国是林产品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工业用材、纸浆和纸产品消费市场位居世界第二。而与此同时，我国森林资源相当有限，2009年国内原木产量仅为6938万立方米，逾30％的需求缺口依赖进口，国内木材市场缺口增大，需要进口弥补。在我国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以来，国产木材量大幅压缩，已不能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市场消费需求。同时，由于今年我国云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五省区发生严重旱灾，森林火灾频发，病虫害大量滋生，严重影响国内人造板、地板等木制品的原材料正常供给和生产经营。

随着经济情况好转，国内木材相关产业回暖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拉动了国内木材消费需求。俄方政策导向性促使锯材进口量大增。近年来，俄罗斯为保护其森林资源，优化进出口贸易结构，不断加大木材出口政策的调整力度。其在限制原木出口的同时，对出口的木材深加工产品和进口的木材加工设备实行零关税政策，以提高深加工产品价格，鼓励技术性出口。俄罗斯鼓励深加工产品出口的政策对板材进口具有积极作用。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网．）

2. 二连浩特公路、铁路口岸

二连浩特公路、铁路口岸是中国与蒙古、独联体及东欧各国经济贸易的窗口。其主要功能是国际铁路联运和口岸业务。因铁路轨距不同，需要进行换装。1987年改造后的铁路站场，南北长4.5km，东西宽0.6km，占地面积2.7km^2，拥有95股道，各类大型机械设备齐全，每年可换装350万吨货物。

3. 绥芬河铁路、公路口岸

绥芬河口岸地处绥芬河市境内，是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百年口岸。绥芬河市东面与俄罗斯联邦波格拉尼奇内区接壤，南、西、北三面与东宁县相连。绥芬河有一条铁路、3条公路与俄罗斯相连，铁路与俄方格罗迭科沃站相接，是黑龙江省最大的陆运口岸。其有26km的国境线，辖区仅有460km^2，是祖国东北的重要门户。20世纪初，由中俄两国共同修建的中东铁路于1903年建成通车，从此奠定了绥芬河地区交通、通信和通商的基础，从那时起绥芬河就成了一个国际间的通商口岸。

4. 阿拉山口铁路、陆运口岸

阿拉山口铁路陆运口岸位于我国西北部，地处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境内的东北角，位于博尔塔拉自治州博乐市的北部边境。与哈萨克斯坦塔尔迪一库尔干州的多斯特克口岸毗邻。其是新疆四大重点建设口岸之一。阿拉山口口岸是在北疆铁路建成，并在阿拉山口与哈萨克斯坦土西铁路支线接轨后新设立的铁路口岸。自 1990 年 9 月 12 日，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铁路完成对接，一条最重要最便捷的铁路线将亚洲大陆东端和欧洲大陆西端连接，新的亚欧大陆桥全线贯通，阿拉山口一跃成为中国向西开放的重要门户和桥头堡。1991 年 7 月，中哈公路在阿拉山口连通，阿拉山口公路口岸于 1993 年 10 月对外开放。阿拉山口口岸的过货量占新疆口岸总过货量的 90%。1992 年 12 月正式开通国际货物铁路联运。中哈两国铁路轨距不同，凡联运列车均要在哈方德鲁日巴换装。

5. 漠河口岸

漠河口岸是我国最北的一个口岸，因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我国的最北端，所以被誉为“神州北极”。漠河口岸紧靠黑龙江边，与俄罗斯的阿穆尔州的加林达和赤塔州两个州隔江相望，边境线长 245km，黑龙江水量充沛，其可以停泊千吨级货轮的自然码头，水路运输可以直接进入俄罗斯石喀河抵达赤塔州等港口。

6. 抚远口岸

在共和国版图的最东端，有一个两江交汇的点，这个点就是我国地理教科书上注明的 4 个端点之一的最东端点——抚远县，也是我国见到太阳最早的地方。这里还是闻名中外的黑龙江和乌苏里江两江交汇的抚远口岸，与俄罗斯远东第一大城市哈巴洛夫斯克隔江相望，是我国通过江海联运进入太平洋走向世界的最近的口岸。

7. 东兴口岸

东兴口岸位于我国西南陆地边境线与大陆海岸线的汇合处，北纬 2131′、东经 10807′，在中越边境的最东端，东南濒临北部湾，北面背靠十万大山，中越北仑河大桥将中国东兴和越南芒街两市连成一体，是中国与东盟唯一海陆相连的口岸。市区与越南芒街市相隔一条数十米的北仑河，距越南广宁省会下龙市 180km，距离越南首都河内 308km，距广西首府南宁 178km，距防城港市 39km。市内的竹山港、潭吉港、京岛港可与中国和越南各大港口通航。

8. 罗湖口岸

位于深圳罗湖商业中心南侧，与香港新界一河之隔的罗湖口岸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陆路口岸之一，一衣带水的罗湖桥见证了深港两地人员交流、来往的历史，也见证了香港的百年沧桑。其是我国最大的旅检口岸。

9. 文锦渡口岸

文锦渡口岸位于深圳市区的东南面，东距沙头角 12km，西距罗湖口岸 3km，与香港一河之隔，有东西两座公路桥相连，是内地目前比较大的公路客、货运综合性口岸。

深圳文锦渡口岸与香港上水隔河相望，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客货运口岸，因自身独

特的地理位置优势发展成为密切香港与内地经贸联系，稳定和丰富香港市场供给的重要纽带，所以是内地供港鲜活商品的主要通道，80%以上的供港新鲜蔬菜、水果、活畜禽、小食品等每天从这里源源不断运往香港，香港市民 85%的生活淡水也途经这个口岸流入香港。

10. 拱北口岸

拱北口岸位于珠海市东南部，毗邻澳门，陆路与澳门相连，属国家一类口岸，是澳门与内地联系的最主要的口岸。日均出入境客流量约 20 万人次，2007 年客流量达 7000 万人次，为我国第二大陆路客运口岸。其经拱北口岸，每天还有大量活禽畜、蔬菜等鲜活商品供应澳门市场。

11. 凭祥口岸

凭祥市介于东经 106°41′～106°59′和北纬 215°7′～22°16′之间，地处祖国边陲，西南两面与越南凉山省交界，边境线长 97km，市区距离越南凉山省首府 32km，距离越南首都 176km，与广西首府南宁距离 160 公里，湘桂铁路和 322 国道贯穿市区，境内有凭祥火车站、友谊关等国家一级口岸和平而关等地方口岸，是中国通往东南亚最大、最便捷的陆路通道。

12. 皇岗口岸

深圳皇岗口岸于 1989 年 12 月开通，与香港落马洲口岸隔河相对，西临广深高速公路起点，是联系深港的重要口岸。口岸区域占地面积 101 万平方米，其中口岸监管区 65.3 万平方米，生活区 6.8 万平方米，商业区 29.5 万平方米。口岸设有货车出入境检查通道 40 条，小汽车、大型客车出入境检查通道 12 条及旅客出入境通道 48 条等功能性通道，是全国最大综合性公路及最大汽车口岸。

12.3.3 中国与俄罗斯、朝鲜、越南、蒙古四国的边界口岸

1. 中俄边境口岸

目前，中俄边境已开通的主要陆运和水运口岸共 22 个，集中在黑龙江、内蒙古和吉林 3 个省(区)。其中，黑龙江(15 个口岸)：漠河、黑河、孙吴、逊克、嘉荫、萝北、同江、抚远、饶河、虎林、密山、绥芬河(公铁两用)、东宁、富锦；内蒙古(5 个口岸)：满洲里(公铁两用)、黑山头、室韦、二卡；吉林(2 个口岸)：珲春(公铁两用)。

在上述口岸中，满洲里、绥芬河、珲春为公、铁路两用口岸。满洲里是中俄边境，也是中国最大的陆路口岸。

(1) 满洲里——后贝加尔斯克。满洲里铁路口岸于 1901 年正式开通，满洲里国际公路口岸于 1998 年投入使用。满洲里是中俄之间最大的陆路口岸，每年承担着中俄贸易 60%以上的陆路运输任务。2012 年满洲里口岸进出口货运量突破 2800 万吨。

(2) 二卡—— 阿巴该图。二卡公路货物运输口岸于 1994 年 1 月 27 日正式开通。

(3) 黑山头—— 阿巴该图。黑山头双边公路客货运输口岸于 1990 年正式开通，口岸年货物吞吐量为 150 万吨。

（4）室韦——奥洛契、加林达。1991年2月1日正式开通。

（5）呼玛——乌沙科沃。1994年1月正式设立为国际客货运输口岸。可同时停泊千吨货轮10艘，已实现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换装，年货物吞吐量可达20万吨。该口岸除明水期开展水上船舶运输外，冰封期还可开展冰上汽车运输。

（6）漠河口岸——加林达。1993年9月1日正式设立为国际客货运输口岸。

（7）黑河——布拉戈维申期克。1992年正式设立为双边公路客货运输口岸。

（8）孙吴——康斯坦丁诺夫卡。1994年1月正式设立为国际客货运输口岸。四季镇港江面水丰宽阔，为天然深水港，枯水期也可停靠千吨驳船。建有综合性客货栈桥式码头及粮食、石油、煤炭、木材专用码头，可同时停靠5个千吨级驳船作业，装卸及相关设备齐全，年吞吐量30万吨。除明水期开展水上船舶运输外，冰封期还可开展冰上汽车运输。

（9）逊克——波亚尔科沃。1990年3月正式设立为国际客货运输口岸日。通过量可达2000人次。建设边检营房达1500m²，口岸通道奇克港口是黑河第二大港口，被国家交通部批准为江海联运国际航运港口，港口具备煤炭、石油、粮食、木材、边贸等装运码头和客运码头。

（10）嘉荫——帕什科沃。1992年正式设立为国际客货运输口岸和江海联运港口。嘉荫口岸自开通以来运行正常，通货数量逐年递增。进出口货物主要以钢材、木材、大豆、蔬菜、水果为主。

（11）萝北——阿穆尔泽特。1992年正式设立为国际客货运输口岸。年货物吞吐量为30万吨，成为黑龙江沿岸最大的煤炭输出港。

（12）同江——下列宁阔耶。1909年同江曾为黑龙江一线中俄贸易重要口岸。1958年，国务院批准设立同江口岸。明水期进行船舶运输，冰封期进行汽车运输。

（13）抚远——哈巴罗夫斯克。1993年2月正式设立国际客货河运口岸。抚远水域宽阔，江中无浅滩，口岸水域最深可达10m左右，平均水深4m，是黑龙江上我国一侧最佳的深水良港。抚远口岸水域通常可停泊5000吨级驳船，丰水期万吨轮船可直抵黑龙江出海口，是黑龙江省和佳木斯市江海联运我国一侧最优的换装港口。

（14）饶河——波克罗夫卡。1993年9月21日正式设立为客货运输口岸。设计年过货量100万吨，日过客400人，日过车400台，是俄远东地区建设规模最大、内部设施最好、过货能力最强的现代化口岸。

（15）虎林——马尔科沃。1989年正式设立为客货运输口岸。年过货能力达260万吨，过客100万人次。近年来，口岸过货量连续多年达到15万吨以上，已经成为东北亚经济圈的重要口岸。

（16）密山——图里罗格。1992年4月正式设立为客货运输口岸。年过货量可达50万吨，过车能力200车次/日，验放能力可达40万人次/年。

（17）绥芬河——波格拉尼奇内。1999年6月正式设立为客货运输口岸。铁路口岸年货运通过能力将提高900万吨。口岸年过货能力100万吨，过客能力50万人次，是中俄边境最大的公路口岸。

（18）东宁——波尔塔夫卡。1990年正式设立为双边公路客货运输口岸。

（19）珲春——克拉斯基诺。1996年正式设立为客货口岸。珲春口岸占地面积2万平



方米，设计年过货能力为60万吨，过客能力为20万人次，已累计实现过货18万吨，出入境人员7万人次。由于珲春口岸过客货量逐年增长，故于2000年进行二期工程建设 。二期工程设计验放旅客能力为30万人次/年，共设10条旅检通道，高峰时最大验放能力为2400人次/日，过货量设计为60万吨/年。

2. 中朝边境口岸

（1）吉林沙坨子口岸。其位于珲春市三空子乡镇内，距珲春市区15km，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塞别尔郡多里通检所相对应。其由公路桥相连接。该口岸始建于1929年，1972—1975年陆续健全了口岸配套机构，现为珲春市与朝鲜赛别尔郡友好往来、边民探亲和边境贸易的主要通道。

（2）吉林圈河口岸。其位于珲春市敬信镇圈河村，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恩德郡由公路大桥相连。此口岸是延边州进入朝鲜罗津——先锋自由贸易区的最佳通道，延边航运公司利用该口岸，开通了延吉——罗津——釜山的定期集装箱航运业务。

（3）吉林古城里口岸。其位于和龙市崇善乡，距和龙市区75km，与朝鲜两江道大红丹郡三长通检所隔江相对应。其相互间用船只摆渡通行，在口岸上游设有便桥作为临时过货通道。此口岸是延边州与朝鲜两江道开展边境贸易的主要通延。

（4）丹东铁路口岸。丹东铁路口岸是全国最大的铁路口岸之一，地点在铁路丹东站。丹东公路口岸位于市区鸭绿江大桥旁边，是1955年经中朝双方商定，批准开放的国家一类口岸，也是我国与朝鲜半岛接壤的口岸中唯一可通行第三国人员的口岸。1966年关闭，1981年恢复通关。公路客运由中朝双方安单月、双月轮流营运，每天往返两次，主要接送两国边民。往返中朝的公务人员、中外客商、处境游客等大多经过这个口岸进出境，年均进出境人员20多万人次，进出境货物40万吨，(1997年层达到115万吨)进出境各种机动车辆达到7万多辆次。目前，公路口岸硬件设施比较落后，联检场地狭小，省市两级政府已下决心进行改造，近期有望实施。

丹东市口岸办公室对丹东陆路(铁路、公路)口岸实施口岸管理。丹东海关、丹东边防检查站、丹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口岸的查验工作。现场为过往人员、进出货物、交通工具办理一些出入境手续。

（5）丹东港口岸。丹东港口岸分为大东港区和浪头港区。大东港区位于东港市南部。目前有6条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1条丹东至韩国仁川的国际客运航线。其与日本、韩国、朝鲜、俄罗斯、香港等3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70多个港口有业务往来，是东北地区第二个集国际货运、客运、集装箱运输业务于一体的全功能港口。

丹东市口岸办公室对丹东港口岸实施口岸管理，大东港海关、丹东港边防检查站、东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丹东海事局负责口岸的查验工作，现场为过往人员、进出货物、交通工具办理一切出入境手续。

（6）吉林南坪口岸。其位于和龙市德化乡南坪村，距和龙市52km，与朝鲜咸镜北道茂山郡七星里通检所隔江相对应。口岸始建于1929年，相互间利用摆渡通行。1994年8月双方共同出资修建和公路桥正式使用，此口岸为和龙市边贸主要进出口货物通道。

（7）吉林三合口岸。其位于龙井市三合镇境内，距龙井市51km，由公路相连，口岸始建于1930年，隔图们江以公路桥与朝鲜咸镜北道会宁郡会宁通检所相对应，三合口岸

是龙井市与朝鲜会宁郡友好往来、边民探亲和边境贸易、货物通行的主要通道，也是自治州与朝鲜咸镜北道开展边境贸易和汽车货物运输的主要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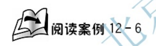
（8）吉林开山屯口岸。其位于龙井市开山屯镇境内，距龙井市35km，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稳城郡三峰通检所对应，之间原有公路、铁路桥连接，现在铁路早已关闭，主要是公路运输。1991年以前开山屯口岸只作为边民过往口岸，1992年3月经上级批准，实现了客货双通。

（9）吉林集安口岸。集安口岸位于吉林省集安市，市南部以鸭绿江为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慈江道满浦市隔江相望。鸭绿江大桥横亘于碧波之上，把我国的梅集铁路与朝鲜铁路连接贯通，使这里成为中朝铁路运输的三大干线之一，集安口岸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类口岸。

（10）吉林图们口岸。其位于图们市市区内，隔图们江与朝鲜咸镜北道南阳通检所相对应，两国口岸有铁路、公路大桥相通。图们口岸始建于1924年，现在机构齐全、设施完善。口岸以铁路运输为主，主要受理中朝两国之间的国家贸易、地方贸易和边境贸易以及朝鲜与俄罗斯、东欧等国经由图们进出口的过境货物。此外，还有我国与日本经由朝鲜清津转运的货物，办理中朝两国人员进出境业务。

（11）丹东太平湾口岸。太平湾口岸位于辽宁省宽甸满族自治县太平湾镇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安北道朔州郡方山里相对应，该口岸允许持有效护照及签证或边境通行证双方公民、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

（12）丹东公路口岸。丹东公路口岸位于辽宁省丹东市城市区，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安北道新义州市相对应。该口岸允许持有效护照及签证或边境通行证的双方公民、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允许持有效护照及签证的第三国公民、货物和运输工具通过，是中朝贸易和旅游人员往来的主要通道。


阅读案例12-6

中朝边境贸易前景广阔

2010年第三季度的贸易额达10.73亿美元。同期，朝鲜对中国的出口额达6亿美元，增至去年(2.52亿美元)的2.5倍。

朝鲜与中国的边境贸易已不再是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了，也不仅限于海产品了，金额也稳步增长。中朝两国今年第三季度的贸易额达10.73亿美元。同期，朝鲜对中国的出口额达6.27亿美元，增至去年(2.52亿美元)的2.5倍。

当前，中朝双方贸易的产品主要是：朝鲜从中国进口石油和玉米，向中国出口煤炭和铁矿石。在未来的几年内，双方的贸易额和产品种类都会扩大。朝鲜将位于鸭绿江上的威化岛和黄金坪岛(此两岛地理位置优越，是中朝贸易的中心地区)以租赁的形式交由中国开发，租期从50年破格延长至100年，欲将二岛打造成朝鲜版香港。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律师网.）

3. 中越边境口岸

广西处于泛珠江三角区域与东盟自由贸易区两大市场的中心位置，是我国西部地区唯一沿海、沿江、沿边的多民族边疆省份，也是中国与东南亚国家唯一由陆地和大海相连的省区，是

中国西南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广西与越南边境线长达1020km，海岸线长1595km。

辖区共有口岸26个，其中一类口岸15个、二类口岸7个、边地贸口岸4个，另有边民互市贸易点26个。其中，15个一类口岸包括空港3个(南宁、桂林、北海)、海港3个(北海、防城、钦州)、内河港3个(梧州、柳州、贵港)和陆路口岸6个(东兴、凭祥、友谊关、水口、龙邦、平孟)；二类口岸包括南宁北大港、峒中、爱店、平而、科甲、硕龙、岳圩7个；沿海边地贸口岸包括江山港、企沙港、石头埠港、果子山港4个。目前，广西已形成海、陆、空、铁、河、边全方位立体交叉的对外开放格局。口岸资源十分丰富。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在1992年9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是我国特别是大西南通往越南和东南亚各国的主要通道之一，国际铁路、322国道贯穿合作区南北，国家一级口岸——凭祥火车站、国家联检机构和一些涉外部门均设在合作区内，核定面积为7.2km^2，已开发4.2km^2，总投资4.05亿元，已建成“五通一平”(通电、通路、通水、通讯、排污、土地平整)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东兴位于广西与越南交界处的北仑河边，每天早上8时就有成百上千的人从这里赶往越南，其中大多数人都是居住在东兴的边民，在越南芒街开有店铺，每天天不亮就赶来排队，为的是能够早点赶到越南那边，打开自己的店铺。像东兴口岸这样的繁忙景象，每天也在广西的凭祥、水口等口岸出现。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和泛珠三角经济区、中越构建“两廊一圈”、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深入开展，广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快边境口岸建设，完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可以充分发挥广西的战略区位优势，逐步将经济融入泛珠三角、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同时，广西边境地区大多为“老少边穷”地区，由于基础薄弱、起步迟、起点低，故依靠自身积累谋发展面临着重重困难。除东兴、凭祥、宁明的经济发展稍快点外，防城、龙州、大新、靖西、那坡五县(区)经济发展水平还比较落后，财政困难。另外，边境地区人民生活还不富裕，生产、生活条件也较差，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近年来，随着中越关系的改善，越南政府非常重视边境口岸的建设，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边境口岸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在所有已批准建立的边境口岸经济区，每年关税收入在500亿盾以内(约合人民币2900万元)，全部留给经济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关税收入在500亿盾以上，50%留给经济区；关税收入过低的经济区，国家另行给予补贴。目前越南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进展很好，大有赶超我方之势。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如果不加大投入，全力加快边境口岸建设步伐的话，那么不仅会严重影响和制约边境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而且会影响到我们的国门形象和国际地位。

4. 中蒙边境口岸

(1) 红山嘴——大洋。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17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和蒙古国巴彦乌勒盖省萨格赛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红山嘴——大洋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双边性季节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时间为每年6月21日至7月5日、8月1日至20日、9月1日至15日。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11：00—18：00；蒙古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12：00—19：00。

(2) 塔克什肯——布尔干。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124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清河县和蒙古国科布多省布尔干县。口岸通道

为中蒙边界塔克什肯——布尔干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时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10：00—19：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10：00—19：00(夏令时为11：00—20：00)。

(3) 乌拉斯台——北塔格。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163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和蒙古国科布多省布尔干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乌拉斯台——北塔格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双边性季节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时间为每年3月、5月、9月的16日至30日。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10：00—19：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10：00—19：00(夏令时为11：00—20：00)。

(4) 老爷庙——布尔嘎斯台。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354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巴里坤县和蒙古国戈壁阿尔泰省阿勒泰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老爷庙——布尔嘎斯台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双边性季节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时间为每年2月、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的11日至30日。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10：00—18：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10：00—18：00(夏令时为11：00—19：00)。

(5) 策克——西伯库伦。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572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和蒙古国南戈壁省古尔班特斯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策克——西伯库伦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8：00—17：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8：00—17：00(夏令时为9：00—18：00)。

(6) 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703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乌拉特中旗和蒙古国南戈壁省汗博格德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甘其毛都——嘎舒苏海图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8：00—17：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8：00—17：00(夏令时为9：00—18：00)。

(7) 满都拉——杭吉。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757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名安联合旗和蒙古国东戈壁省哈腾布拉格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扎敏绍荣——杭盖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双边性季节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时间为每年3月、5月、8月、11月的16日至30日。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8：00—17：00；蒙古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8：00—17：00(夏令时为9：00—18：00)。

(8) 二连浩特(铁路)——扎门乌德(铁路)。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815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和蒙古国东戈壁省扎门乌德县。该口岸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口岸。

(9) 二连浩特(公路)——扎门乌德(公路)。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815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和蒙古国东戈壁省扎门乌德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二连浩特——扎门乌德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口岸，周末正常开放。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8：00—18：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8：00—18：00(夏令时为9：00—19：00)。



(10) 珠恩嘎达布其——毕其格图。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 1046 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和蒙古国苏赫巴托省额尔登查冈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珠恩嘎达布其——毕其格图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国际性常年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8：00—17：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 8：00—17：00(夏令时为 9：00—18：00)。

(11) 阿尔山——松贝尔。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 1382 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阿尔山市和蒙古国东方省哈拉哈高勒县。口岸通道在中蒙边界 1382 号界标附近。该口岸为国际性季节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时间为每年 6 月 11 日至 30 日、7 月 16 日至 30 日、8 月 16 日至 9 月 25 日。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8：00—17：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 8：00—17：00(夏令时为 9：00—18：00)。

(12) 额布都格——巴彦呼舒。该口岸位于中蒙边界 1423 号界标附近。口岸两侧分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和蒙古国东方省哈拉哈高勒县。口岸通道为中蒙边界额布都格——巴彦呼舒边防会谈会晤通道。该口岸为双边性季节开放口岸。口岸开放时间为每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的 1 日至 15 日。口岸开放期间，中方工作时间为北京时间 8：00—17：00；蒙方工作时间为乌兰巴托时间 8：00—17：00(夏令时为 9：00—18：00)。

本 章 小 结

口岸是国家指定对外往来的门户。口岸是由国家指定对外经贸、政治、外交、科技、文化、旅游和移民等往来，并供往来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边)境的港口、机场、车站和通道。

口岸是经政府批准而设置的国家对外开放门户，具有基础设施和查验、监督机构，为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合法出入国境、关境提供服务，通常设在港口、车站、机场、通道等。

边境口岸在广义上可理解为边境地区具有特殊机构和职能的外向型城镇和沿海港口，它是国家对外开放的门户和窗口。

边境口岸的设立带动了中国沿边和沿海地区经济和社会的超前发展，由过去单一的互市贸易、易化贸易、边境小额贸易的功能，转变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原则下，具有进行贸易、投资、技术合作、旅游、文化交流等活动的纽带功能作用。

为了保证边境口岸的安全畅通，国家要对边境口岸实施专业性和综合性管理。它通过协调边境口岸各个环节、各个单位、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从总体上对进出口岸的客货流通及其交通工具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监督，以发挥边境口岸整体功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中国开放的口岸比较多，各个通商口岸都在不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就全国而言，最重要的是分布在沿海、沿长江的口岸，特别是沿海口岸，在华南、北方和华北地带有重要的港口，在环渤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一带分布着中国主要的港口群。

在沿海口岸发展的同时，内陆边境地区也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的变化，已不再是闭塞边陲。中国与俄罗斯、朝鲜、越南、蒙古四国的贸易加强，在我国内陆地区都有重要的口岸与这些国家进行着贸易往来，这些口岸成为连接我国与周边国家重要的桥梁。



关键术语

边境口岸、边境口岸管理、沿海边境口岸、内地边境口岸

思考与练习

(1) 设立边境口岸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2) 我国主要沿海口岸有哪些?
(3) 边境口岸给我国带来什么影响?
(4) 我国口岸的发展出路是什么?
(5) 为什么要对入出境旅客进行卫生检疫?



案例分析

中国首个进口景观树指定口岸落户广西东兴

2013年6月21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通报，位于中越边境的广西东兴口岸近日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成为中国首个进境种苗(景观树)的指定口岸。此举将遏制景观树从东盟国家非法走私入境行为，并有望使东兴市打造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大的景观树交易集散地。

据悉，东南亚各国景观树资源丰富，其中越南和老挝等国的罗汉松、秋枫、紫薇、菩提等树种更是受捧。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董国富介绍，景观树由于树体较大，移植时根部需携带部分土壤才能成活。而土壤携带有害生物的风险高，中国动植物检疫法禁止土壤入境。为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中国对进境种苗特别是大型景观树实行检疫审批和从指定口岸经检疫除害合格后才能入境的制度。

董国富说，随着中国城镇化的发展和民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景观树供不应求，名贵的景观树价格更是不断飙升，一些不法商人便从云南、广西等中越边境地区走私东南亚景观树入境并偷运至内地，给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带来极大隐患，也给检验检疫部门带来极大的疫情防控压力。

经综合考虑，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大力支持创建东兴进口景观树指定口岸，同时将“开正门、堵斜门”，联合海关、边防等部门严厉打击景观树非法入境行为，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据介绍，东兴进口景观树指定口岸包括5000m^2的查验区、1.3万平方米的检疫处理场以及熏蒸消毒库等。此外，进境景观树检疫隔离圃一期占地面积达4公顷多。

(资料来源：中新网广西新闻.)

根据上述案例，回答下述问题。
(1) 口岸建设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2) 应该如何进行口岸建设?